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李香美

前 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56 個）。總計審核 149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78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392 萬餘元，審定為 1,887 億 2,42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4 億 5,880 萬餘元，約為 14.1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707 萬餘元，審定為 1,675 億 432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61 億 3,328 萬餘元，約為 3.53%；歲入歲出相抵，

審定賸餘為 212 億 1,989 萬餘元，經債務還本 172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40 億 1,989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6,646 萬餘元，減列支出 3,19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72 億 5,036 萬餘元，總支出 232 億 6,351 萬餘元，純益 39 億 8,6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6 億 1,347 萬餘元，約為 47.54%。審定解繳市庫股息紅利 7 億 6,0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5,926 萬餘元，約為 51.68%。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1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5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69 億 1,51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14 億 6,249 萬餘元，賸餘 254 億 5,2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6 億 2,162 萬餘元，約 84.03%。修正減列解繳市庫 81 萬餘元，審定為 107 億 3,8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6 億 8,337 萬餘元，約為 164.80%。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入除支應經常支出外，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尚賸餘 212 億 1,989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94 億 3,582 萬餘元，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因本年度挹注市庫之財源，主要係仰賴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所收取之鉅額權利金，在可供開發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有限情況下，財源不穩定性極高；又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468 億 6,697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701 億 3,227 萬餘元後，金額為 2,169 億 9,924 萬餘元），較上年度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630 億 6,697 萬餘元，雖減少 162 億元，惟該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暨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與退休教職人員退休經費等項，合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6,911 億 1,640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20 億 8,189 萬餘元），財政負擔更形沉重，允宜加強各項開源措施及債權之保全與清理，同時有效抑減支出規模，以健全財政制度與收支平衡。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以打造「溫暖宜居」之臺北市為主的施政方向下，優先推動活化淡水河等重大施政項目，透過集中預算資源於優先政策項目，以加速市政建設，實現城市願景，規劃年輕臺北-希望起飛、魅力臺北-大河城市、科技臺北-一流產業、友善臺北-幸福生活、美麗臺北-便捷交通、寬頻臺北-數位悠遊、永續臺北-環保低碳、安心臺北-健康生活、活力臺北-優質教育、文化臺北-設計之都、人權臺北-多元包容、宜居臺北-都市再生等 12 項主要施政目標。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賡續辦理助你好孕-育兒津貼方案；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加速公車汰舊換新，並鼓勵業者增購低地板公車；持續落實執行治安零容忍政策；賡續興建「臺北藝術中心」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積極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該府各機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

且據西元 2014 年天下雜誌按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與社福力等五大面向，評比地方政府競爭力，臺北市總排名為六都之冠，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鑑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應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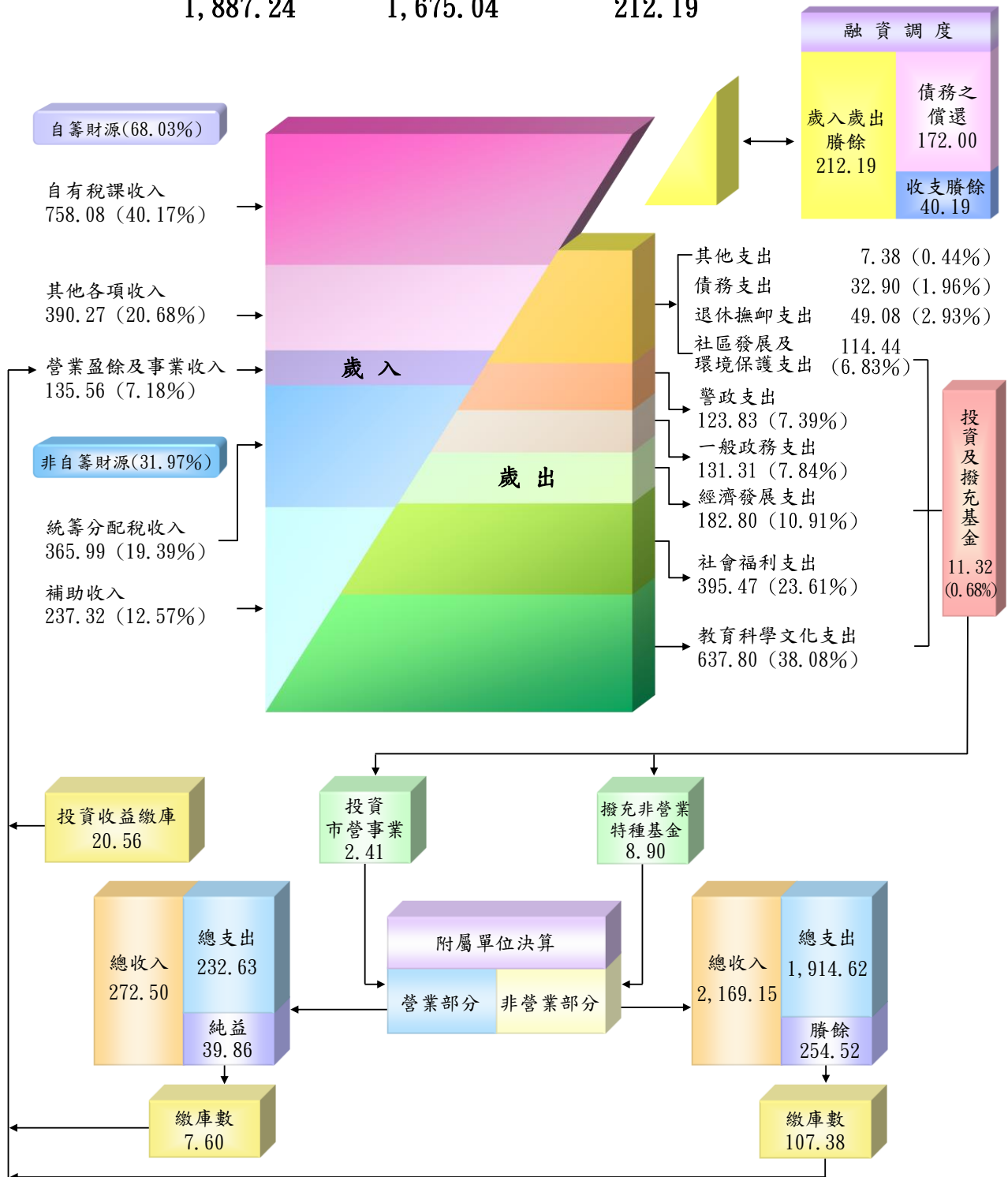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7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33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472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70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有關本處對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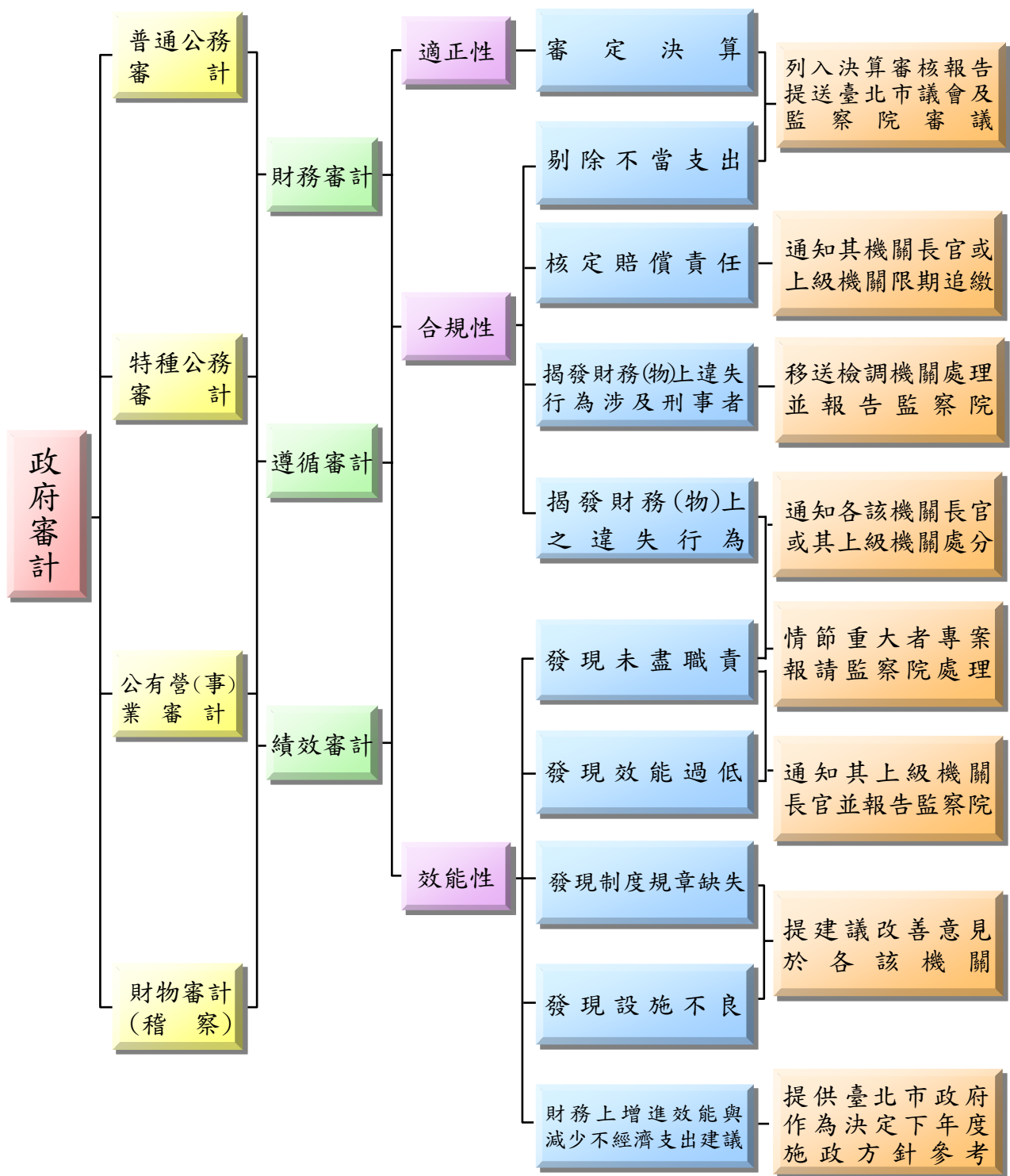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1,887.24 & & 1,675.04 \quad 212.19 \end{array}$$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2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3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42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 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53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32
肆、財政局主管	乙—	39
伍、教育局主管	乙—	51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乙—	59
柒、工務局主管	乙—	67

捌、交通局主管	乙	78
玖、社會局主管	乙	86
拾、勞動局主管	乙	93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	99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104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110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118
拾伍、文化局主管	乙	125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	131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乙	134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乙	137
拾玖、地政局主管	乙	139
貳拾、兵役局主管	乙	145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乙	147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乙	150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乙	154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乙	156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	159
貳拾陸、其他支出	乙	164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	16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7

肆、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19

伍、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31

陸、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33

柒、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41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45

玖、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55

拾、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56

拾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7

拾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61

拾參、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63

拾肆、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64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65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67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68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69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丁— 7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74
貳拾壹、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75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76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	
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77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79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81
貳拾陸、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 83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5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8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9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 22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戊— 22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戊— 22
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戊— 25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 26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戊— 26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戊— 27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	戊— 29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	戊—	30
五、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	----- 戊—	32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3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三期特別預算民國 103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3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民國		
103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5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民國		
103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6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3 年度會		
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7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		
別預算民國 103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8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	39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42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3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之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為判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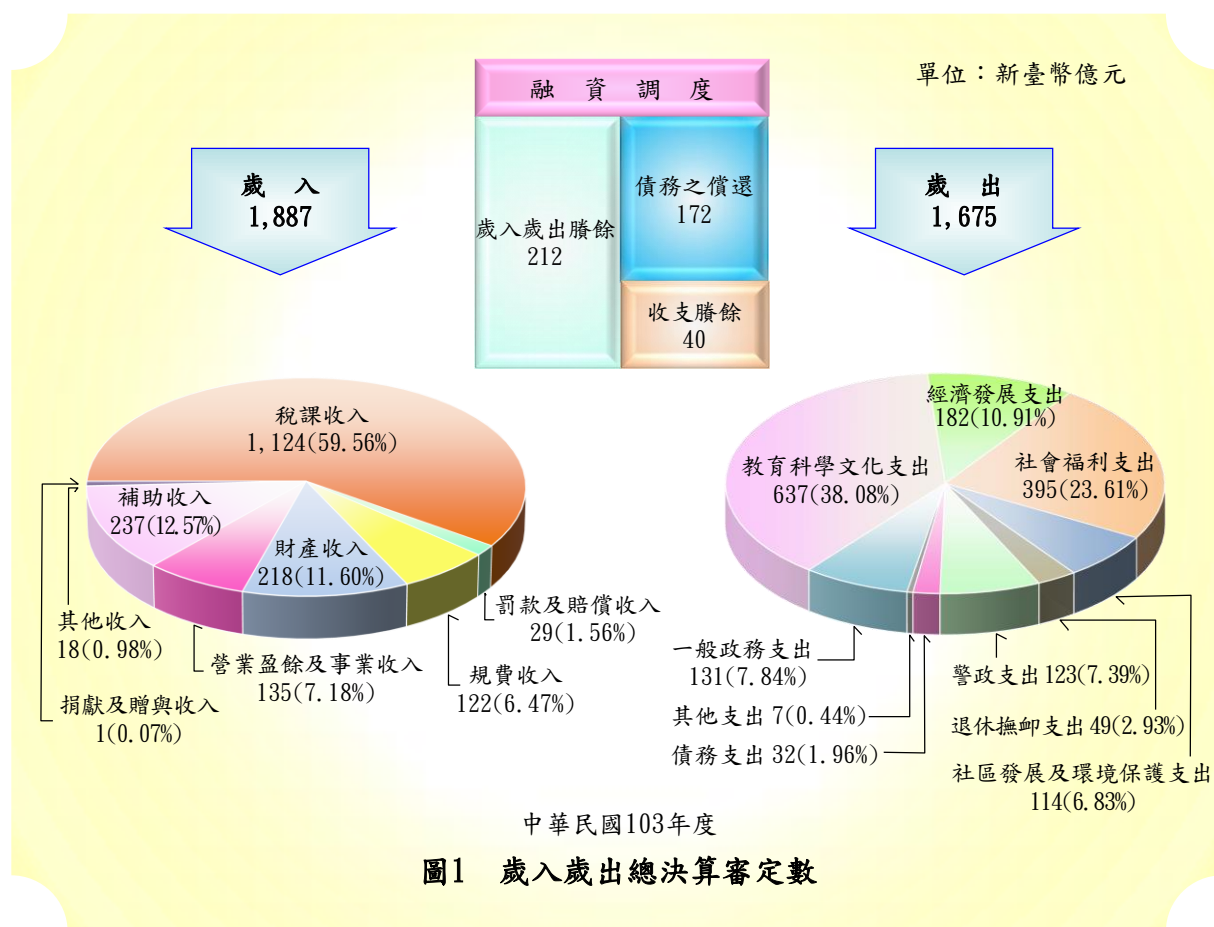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改制或整併情形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裁撤。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成立。

資料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392 萬餘元，審定為 1,887 億 2,42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707 萬餘元，審定為 1,675 億 43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12 億 1,989 萬餘元（詳丙-1 頁），經債務還本 172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40 億 1,989 萬餘元。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 69 億 8,444 萬餘元，則全數未予移用（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887 億 2,42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52 億 6,541 萬餘元，增加 234 億 5,880 萬餘元，約 14.19%，主要係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土地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稅課收入超收（詳丁-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47 億 4,11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87%，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675 億 43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36 億 3,761 萬餘元，減少 61 億 3,328 萬餘元，約 3.53%（詳丙

-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96 億 6,12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5.56%，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次就近 5 年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6,133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045	49.65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069	17.44
3. 營繕工程結餘。	946	15.43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22	10.15
5. 撙節支出。	123	2.02
6. 採購財物結餘。	90	1.48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77	1.26
8.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6	0.43
9.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0.1	0.00
10.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0.08	0.00
11. 其他。	130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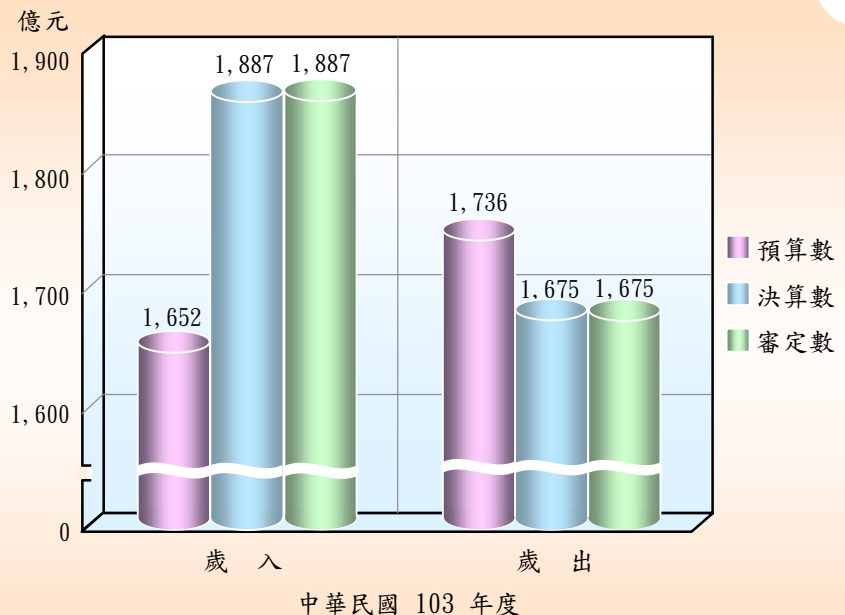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數之賸餘數及比率較民國 102 年度略減 12 億 4,053 萬餘元及 0.64 個百分點，顯示預算編列已較往年精確，另本年度保留金額與比率較 102 年度略減 3 億 3,536 萬餘元及 0.09 個百分點，惟其中勞動局、工務局及文化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 68 億 1,010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70.49%，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73,637	6,133	3.53	法務局	152	6	4.33
其他支出	7,350	①1,575	21.43	市政府	4,975	⑤ 209	4.21
兵役局	257	33	13.12	衛生局	4,907	191	3.91
市議會	835	93	11.17	都市發展局	1,960	75	3.84
觀光傳播局	558	55	9.96	文化局	3,926	135	3.44
工務局	13,947	②1,110	7.97	社會局	16,406	④ 545	3.32
產業發展局	2,093	165	7.91	交通局	6,207	171	2.77
資訊局	546	42	7.83	民政局	2,759	74	2.71
體育局	1,501	115	7.72	環境保護局	6,661	130	1.96
警察局	13,321	③ 938	7.04	財政局	4,838	61	1.2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90	19	6.82	地政局	1,162	10	0.91
捷運工程局	13	0.9	6.59	勞動局	18,305	64	0.35
消防局	2,803	145	5.18	教育局	57,495	91	0.1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05	15	5.11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51	51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5,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9,836 萬餘元，動支比率 94.56%。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99	168,076	5,796	3.45	10,879	6.47
100	179,638	6,605	3.68	15,251	8.49
101	186,892	10,817	5.79	8,660	4.63
102	176,954	7,373	4.17	9,996	5.65
103	173,637	6,133	3.53	9,661	5.5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53.55%)	財物購置 (3.88%)	其 他 (42.57%)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173	374	4,112	9,661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266	54	129	4,450	46.07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74	12	345	531	5.50
3.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402	88	9	500	5.18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74	53	98	325	3.37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78	7	88	174	1.81
6.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22	—	0.8	22	0.24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	5	5	0.06
8.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0.05	—	—	0.05	0.00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5	158	3,435	3,649	37.78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173,637	9,661	5.56	交 通 局	6,207	227	3.67
捷 運 工 程 局	13	13	93.4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05	9	3.03
文 化 局	3,926	③ 1,525	38.86	都 市 發 展 局	1,960	52	2.68
體 育 局	1,501	④ 447	29.8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90	6	2.35
勞 動 局	18,305	① 3,019	16.50	社 會 局	16,406	295	1.80
工 務 局	13,947	② 2,264	16.23	其 他 支 出	7,350	117	1.60
消 防 局	2,803	⑤ 346	12.37	市 政 府	4,975	78	1.58
兵 役 局	257	23	9.31	衛 生 局	4,907	60	1.23
觀 光 傳 播 局	558	48	8.74	警 察 局	13,321	161	1.22
產 業 發 展 局	2,093	157	7.51	財 政 局	4,838	25	0.53
資 訊 局	546	28	5.17	教 育 局	57,495	275	0.48
環 境 保 護 局	6,661	313	4.70	地 政 局	1,162	—	—
民 政 局	2,759	126	4.58	法 務 局	152	—	—
市 議 會	835	33	4.05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51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858 億 9,93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467 億 3,435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91 億 6,495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28 億

2,491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207 億 6,99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79 億 4,505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尚有歲入歲出賸餘 212 億 1,989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經常收入除支應經常支出外，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尚賸餘 212 億 1,989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94 億 3,582 萬餘元，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因本年度挹注市庫之財源，主要係仰賴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所收取之鉅額權利金，在可供開發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有限情況下，財源不穩定性極高；又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因應捷運各項工程資金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致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169 億 9,924 萬餘元，且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臺北市政府尚有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暨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與退休教職人員退休經費等項，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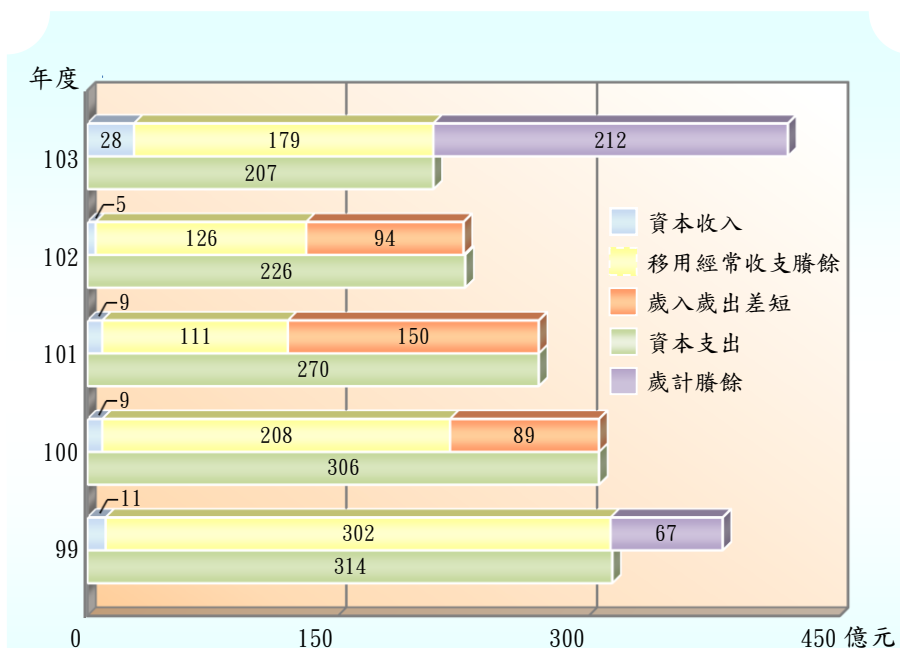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6,911 億 1,640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20 億 8,189 萬餘元），財政負擔更形沉重，允宜加強各項開源措施及債權之保全與清理，同時有效抑減支出規模，以健全財政制度與收支平衡。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整體歲出執行狀況雖較上年度改善，惟部分主管機關歲出保留金額居高不下，或第二預備金與災害準備金部分動支情形間有欠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736 億 3,761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 96 億 6,121 萬餘元，約 5.56%，另以前年度轉入數 160 億 5,896 萬餘元，未結清數 51 億 2,921 萬餘元，約 31.94%，雖本年度應付保留數及未結清數比率分別較民國 102 年度降低 0.09 個百分點及 9.5 個百分點，惟其預算執行、及第二預備金與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一）部分主管機關歲出保留金額居高不下，預算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經分析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各主管機關主要保留及未結清數情形，其中文化局及工務局主管多列居前 3 高，又文化局主管近 3 年度主要保留原因，均為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依約執行中，顯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仍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致保留金額居高不下；另工務局主管 103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中，屬訴訟案件，保留可執行年度逾 4 年以上者計 10 案，金額計 5 億 9,054 萬餘元，達未結清數 33.97%，允宜加強督促所屬機關積極檢討改善，掌控計畫辦理時程，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詳乙-23 頁）

（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大多集中於少數主管機關，及災害準備金動支後未執行而辦理保留之比率偏高：經統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金額分別為 8 億 9,801 萬餘元、6 億 1,724 萬餘元、

8 億 9,836 萬餘元，其中約有半數集中於少數主管機關，又以教育局、工務局、民政局等主管機關為最；又經查本年度部分動支事由，與動支條款未能謀合，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預備金。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近 3 年度（101 至 103 年度）每年災害準備金預算數各為 7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逐年降低，惟同期間應付保留數占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43.00%、46.46%、65.70%，比率卻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占整體動支災害準備金之大宗，惟其自災害發生日起至簽辦工程發包之期程，分別約為 34 天、60 天、83 天，採購前置作業期程愈趨冗長所致，允宜督促檢討改進。（詳乙-22 頁）

二、稅捐稽徵成果略有成長，並提出多項變革促使房屋稅課徵合理化，惟稅籍釐正及檔案查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臺北市政府本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1,034 億 7,96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9 億 2,807 萬餘元，並提出多項變革促使房屋稅課徵合理化，103 年度修正之房屋稅稅基及稅率如次：（一）因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提案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擬訂各項房屋稅徵收率，提高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率，採 2.4%及 3.6%差別稅率課徵，業經臺北市議會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審議三讀通過，並追溯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二）考量建築材料及人工價格已隨物價上漲而提高，但以往採用的標準價格係 70 年評定並沿用至今，其價格已遠低於現行房屋造價，以致評定之房屋現值明顯偏低，業經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決議通過重行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並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三）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調整 99 條路數之路段率等，以合理反映房屋應有之評價及租稅負擔。惟查賦稅捐費稽徵業務，仍有房屋稅稅籍之房屋層次大於總層數，或總層數及樓層高度與使用執照所載不符、收費停車場未按規定稅率課徵房屋稅、部分機關經管公有建物或土地，原核准減免房屋稅或地價稅，因土地使用情形改變或遭私人占用，不符減免規定，惟未恢復徵稅、申請自用住宅用地之所有權人已不

符規定，仍給予地價稅優惠；申報出售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或申請重購退稅者，供出租使用、申請重購退稅於 5 年內戶籍遷出者、申請自用重購退稅，新購地 5 年內有出租情形，或出售前 1 年內有營業情形者，仍給予土地增值稅優惠；已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或已填報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之建築工程，承攬契據未報繳印花稅、承攬契據申請印花稅大額總繳案件，相對人之承攬契據未報繳印花稅；滯納期滿未完稅之車輛，或車輛牌照狀態為停用或繳（註、吊）銷之車輛行駛公共道路，未依法補徵使用牌照稅及裁罰等情事，仍待加強改進。（詳乙-48 頁）

三、近年來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雖逐年提升，惟使用費核有延宕開徵及誤徵退費情事，亟待檢討改善：據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統計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徵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序為 10 億 235 萬餘元、10 億 5,399 萬餘元、10 億 9,489 萬餘元、11 億 3,909 萬餘元及 12 億 810 萬餘元，而 99 至 103 年度門牌數接管普及率，依序為 65.50%、67.94%、70.37%、72.27%、73.83%，呈增加趨勢。惟查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及誤徵退費處理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所經管之建物，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已到達，惟尚未依規定開徵收費；對自費申接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案件之開徵管控欠佳，致有漏徵情事；部分代用戶施作之排水設備工程，驗收合格多日仍未辦理開徵，影響歲收，或接管審查作業欠落實，致方納管列入開徵未久即辦理停徵；對部分接管用戶，實施徵收二分之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多年，迄未辦理修法，且網站查詢服務功能過於簡略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73 頁）

四、臺北市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政策，維護市民健康，確保消費者權益，積極推動各項食品安全措施，惟執行食品安全管控機制未盡周延，亟待賡續積極改善辦理，並及時公開相關資訊，以保障民眾權益，暨提升政府公信力：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單位涵蓋產業發展局、商業處、市場處、衛生局、

教育局、法務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局處暨所屬，辦理相關事宜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允宜積極研謀善策：

（一）為提升餐飲業自主管理，推動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認證」，惟分級新制推動在即，迄未研擬標章退場機制，恐損及政府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衛生局為有效輔導食品業者主動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提升食品安全、強化餐飲從業人員素質，維護消費者權益，自民國 91 年度起推動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認證」計畫，截至 104 年 4 月 24 日止，標章認證仍屬有效者 300 家，惟未來將依據衛生福利部修訂之「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制度」，推出全新的餐飲衛生管理分級制度，以強化管理臺北市餐飲業者自主管理，預計於 104 年度完成業者新制標章認證評核家數 200 家，顯示 104 年底前無法將既有 OK 標章之 300 家店家全面轉導通過新制標章認證，又衛生局迄未就已核發供商家張貼之 OK 標章研擬退場機制，以防杜業者在缺乏政府監督機制下，持續張貼 OK 標章，誤導民眾消費選擇，進而損及政府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情事發生，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詳乙-108 頁）

（二）為強化學校管理午餐事務及處理食安事件，已訂定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妥落實，亟待積極辦理：教育局於民國 104 年 3 月函知臺北市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惟該局暨所屬學校午餐管理情形，核有：上開作業流程函知對象未含幼兒園，其餐點供應作業亦未納列標準作業流程，致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或有餐點未留樣供檢，或未簽訂食材採購契約；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於 102 年 9 月啟用已逾年餘，仍有部分學校或廠商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現行罰則機制未能全面有效管控；大佳國小食材採購契約未訂定合理進貨價格，致部分食材採購價格偏離市場行情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並落實辦理。（詳乙-54 頁）

(三) 辦理產地農作物農藥監測用藥及果菜批發市場農藥殘留檢驗，相關列管作業未臻周延：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與健康，由產業發展局協助轄區農會進行產地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並由市場處委託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管果菜批發市場於農產品拍賣前辦理檢驗，惟近 3 年度（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度）臺北市農作物總產量約 1,539 萬餘公斤至 1,568 萬餘公斤，在農作物總產量增加情況下，生化檢測站抽驗總件數不增反減；部分不合格案件由農民自行拔除銷毀或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俟上市前重新送樣檢驗，惟該局及農會均無相關資料輔以確認或未持續追蹤後續重新送驗結果相關資料；臺北果菜批發市場辦理果菜殘留農藥生化法檢驗，件數雖有增加，惟檢驗結果達抑制率 45% 以下合格比例逐年降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詳乙-63 頁）

五、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未依核定計畫進行管控及考核，壓縮後續作業時程，且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作業未臻縝密，致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 2017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籌辦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獲行政院原則同意，核定總經費 198 億 5,8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至 106 年。查該府未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期程進行相關管控及考核作業，致既有場館整建、選手村籌建等諸多重要工作事項多有延遲，嚴重壓縮後續作業時程。本年度編列「2017 世大運籌備」計畫預算數 4 億 8,13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為 6,045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14.36%，執行比率偏低。其中計有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等 9 案，金額 2,671 萬餘元，發包時間均為 103 年 11 月之後；且多項工程未能於年度內發包，如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及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等，金額高達 3 億 4,665 萬餘元，簽准專案保留。顯示計畫執行及預算編列籌劃作業未臻縝密，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152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推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動各項重大建設，打造「溫

暖宜居」之臺北市，本年度

經優先規劃推動：「活化淡

水河」、「助妳好孕」、「北投

士林科技園區」、「設計之

都」、「美麗臺北」、「幸福臺

北、全人照護」、「提升本市

防災與安全」、「捷運建

設」、「公營住宅(含老舊公

寓住宅更新及整建)」、「籌

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

動會」、「推動優質幼兒園教

育」、「推動 12 年國教」、「

「文化臺北計畫」、「本市基

礎網路建設」、「永續人本的

友善運輸」等 15 項重大施

政項目。茲將本年度各機關

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

核結果、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臺北市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8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1 個），依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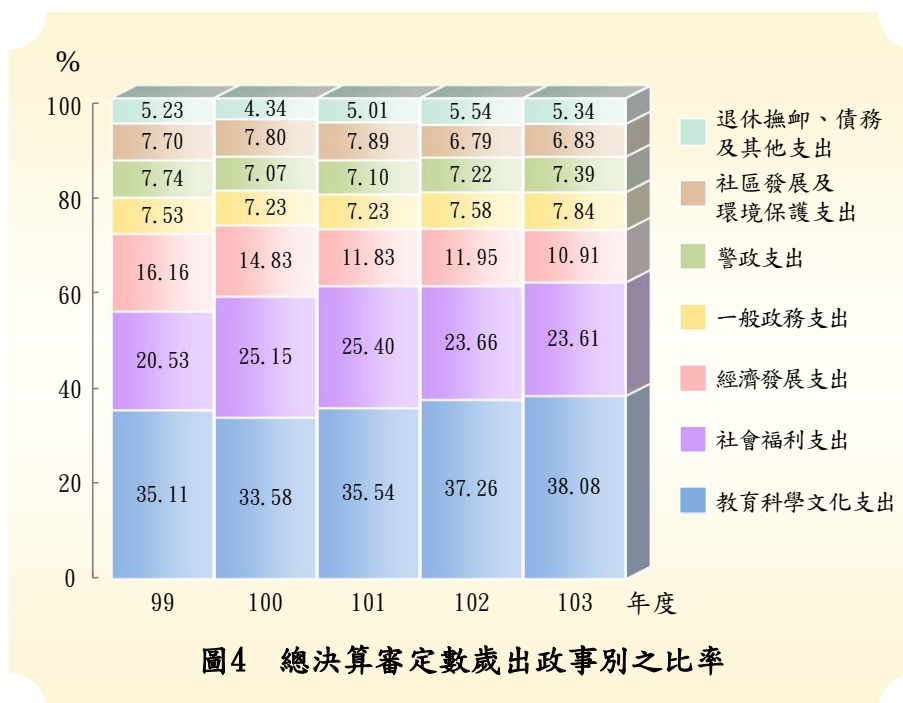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計畫 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118	828	(註) 5	570	253
市議會	1	6	—	5	1
市政府	22	152	—	131	21
民政局	15	80	1	69	10
財政局	2	27	1	17	9
教育局	7	55	—	44	11
產業發展局	4	38	—	18	20
工務局	6	51	—	17	34
交通局	5	42	—	26	16
社會局	4	34	—	19	15
勞動局	5	37	1	18	18
警察局	1	20	—	12	8
衛生局	13	60	1	50	9
環境保護局	5	36	—	19	17
都市發展局	3	22	—	13	9
文化局	7	47	—	24	23
消防局	1	18	—	11	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6	—	5	1
觀光傳播局	2	17	1	8	8
地政局	8	42	—	42	—
兵役局	1	9	—	8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2	—	1	1
體育局	1	11	—	3	8
資訊局	1	6	—	1	5
法務局	1	9	—	9	—
捷運工程局	1	1	—	—	1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5 個機關 5 項工作計畫係：

-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營建工程計畫 15 萬餘元及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營建工程計畫 10 萬餘元，編列信義行政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因建物經鑑定氯離子含量過高，將進行拆除改建，經核定停辦，毋須執行。
- 財政局債務管理計畫 1,291 萬餘元，因應市場利率，以短期借款取代發行公債，致未執行。
- 就業服務處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計畫 50 萬元，編列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中程計畫，因未獲中央補助，致未執行。
- 臺北廣播電臺營建工程計畫 1,000 元，編列萬華車站 BOT 案電臺辦公場所室內裝修委託設計費，因配合車站主體工程進度，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招標作業，致未執行。

臺北市政府訂定之施政綱要與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828 項，其中未執行者 5 項，其餘 823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570 項，約 69.26%，尚在執行者 253 項，約 30.74%。另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該府本年度列管計畫 51 項，除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新生大排兩側地盤改良及渠道改善工程」，及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廣大樓工程案」因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免予考評外，餘 49 項經依規定辦理評核結果，優等 2 項（4.08%）、甲等 29 項（59.18%）、乙等 11 項（22.45%）、丙等 7 項（14.29%），其優等及甲等比率（合計 63.26%）相較民國 102 年度之優等（7.32%）、甲等（53.66%）比率合計（60.98%）已有提高，惟同一列管計畫連續 2 年執行情形經考評為乙等者，計有社會局、警察局等 2 個機關，由甲等降為乙等者，計有兒童育樂中心、消防局等 2 個機關，以及新增計畫考評為丙等者，計有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土地開發總隊、體育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機關，顯示上開機關就考評結果未臻理想之處，仍宜確實督促檢討改善。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675 億 432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 1,695 億 8,023 萬餘元，減少 20 億 7,591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182 億 8,022 萬餘元，較 102 年度之 202 億 6,252 萬餘元，減少 19 億 8,229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用地補償費用、抽水站機組更新等



河川工程，以及中央補助辦理節能示範計畫較上年度減少；另社會福利、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其他等支出數額，亦均較 102 年度減少；至教育科學文化、

一般政務、警政等支出數額，則較 102 年度增加。另本年度債務支出雖較上年度減少，惟截至本年底止，該府除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仍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龐鉅，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亟待賡續研謀改善。

二、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另據西元 2014 年天下雜誌按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與社福力等五大面向，評比地方政府競爭力，臺北市總排名為六都之冠，同時經濟力、環境力、文教力等三大面向亦為六都冠軍，惟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鑑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例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業務，經財政部評比結果，排名依序為甲組第 7、7 及第 6 名；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結果，成績不佳依序為 81、50 及 75.5 分；另本年度警察局辦理警用裝備檢查，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甲組第 5 名、衛生局辦理地方防疫業務，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考評為第 6 名，顯示臺北市雖屬六都中最具競爭力城市，惟部分施政計畫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又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機關績效評核作業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並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續頒「103 與 10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試辦計畫」，加強辦理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之教育訓練，惟該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機制試辦至今 5 年餘，該府始將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導入施政評核機制，致重新推導 104 年度關鍵績效評核指標過程費時，影響辦理進度，允宜確實加強檢討，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預先規劃整體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方式及後續作法。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業獲致具體成果，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里鄰協助災情通報，維持區級災情通報管道與應變作為正常運作：12 區公所共辦理區級教育訓練 16 場，5,014 人參訓；區級疏散演習 13 場，2,969 人參演。

2. 辦理人口政策業務，營造友善婚育氛圍：核發「助妳好孕」專案生育獎勵金 2 萬 7,786 件，全年出生人數達 2 萬 9,024 人。

3. 祭孔釋奠典禮及孔廟簡介業務推廣：辦理民國 103 年春祭及大成至聖先師 2,564 年誕辰釋奠典禮。

4. 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優質創新殯葬文化：完成第二殯儀館機電及消防、墓區整理遷置等工程；舉辦精緻祭拜文化論壇，計 414 人參加。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民政局為鼓勵生育，積極推動助妳好孕專案，粗出生率雖為五都之冠，惟未審慎評估鼓勵生育措施執行成效，內部審核作業仍待檢討改善；2.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健全，且未積極督促區公所確實辦理評鑑，亦未落實管制考核；3. 里鄰監視系統設備拆除計畫辦理情形，核有拆除前置作業雖調查各區里鄰監視系統位址及數量，惟未據以列管及辦理抽查，以確實掌握各區公所之里鄰監視設備配置情形。（詳乙-35、37 頁）

（二）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鼓勵民間投資開發：本年度計完成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及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A25）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市有土地開發案本年度共收取土地租金收入為 5 億餘元，對於繁榮商圈、創造就業機會、增加中央與地方財稅收入等社會經濟效益相當卓著。

2. 積極推動辦理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為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積極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現由財政局辦理之該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共計 11 案。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債務餘額及市民人均負債金額在直轄市中排名第 2，另連同

向基金調借資金及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龐鉅；2. 辦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收取鉅額權利金挹注市庫，惟應避免過於依賴一次性收入彌補財政需求；3. 市有財產收入之預算編列未臻周妥，應收未收租金之清理及管理有待加強辦理；4. 地上權案件信託執行相關事項規範情形未臻周全，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權利金底價審核機制亦未建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3、46、47、48 頁）

（三）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培育具競爭力之國際化人才：推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教師學生參與國際事務，提升教育人員國際視野，深耕學生國際參與。
2. 營造優質前瞻的學前教育：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積極增設幼兒園，打造安全健康的幼兒環境。
3. 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加強特殊教育學生專業鑑定、評估、輔導及安置，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
4. 發展體育增進健康：輔導各級學校發展單項運動，培訓 2017 臺北世大運選手。
5. 落實推動資訊教育：建構 e 化專科教室，擴大行動學習實驗計畫；發展臺北市教育雲端服務，整合共享各項教育資源。
6. 推廣多元的終身教育：發展社教機構，增進社教功能；辦理社區大學，提供成人教育機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強化學校管理午餐事務及處理食安事件，已訂定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落實，亟待積極辦理；2. 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申貸人數逐年增加，未落實考核承貸銀行申貸程序，信用保證專款提撥之帳務處理核欠周妥允當，亟待研謀改善；3. 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課桌椅汰換更新計畫有助提供學童舒適優質之學習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進；4.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天母校區新建工程，未依規定辦理校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且未妥適規劃校區相關工程，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利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5.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採購作業，未妥適考量教學需求，及明確規範並落實履約查驗作業，亟待檢討改善；6. 為強化所屬單位會計作業之執行，已開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督導考核，

惟仍有學校會計憑證檔案經管未確依規定辦理，有待督促改進。(詳乙-54、55、56、57、58 頁)

(四) 產業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連結整合創新育成與創業資源、協助內湖科技園區發展：辦理「臺北好當家創業投資推展及行銷計畫」，打造創新創業平臺，及積極行銷臺北科技走廊，與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2. 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安全維護措施與災害防救整備暨用戶瓦斯管線定期檢查：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施檢查桶裝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及灌裝量查核。

3. 健全完善動物管理，推廣飼主責任教育：辦理犬貓口數調查，利用犬貓絕育補助獎勵措施，加強宣導寵物登記，及實施違法寵物業聯合稽查行動方案。

4. 督導執行批發市場管理及供銷：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與家禽屠宰衛生管理，及查緝違法屠宰業務，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部分融資貸款計畫廢止後，移用剩餘款至他類計畫支用，或審核業務機制核欠嚴謹等情事；2. 辦理產地農作物農藥監測用藥及果菜批發市場農藥殘留檢驗，相關列管作業未臻周延；3. 未依規定追蹤列管不符規定之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肥料、農藥之後續處理作業；4. 動物之家配置人力與收容空間不足負荷收容動物數量；5. 溫泉區公共管線設置進度緩慢，致溫泉法公布前已開發溫泉取用之業者，未能取得合法登記，允宜加強檢討改善。(詳乙-62、63、64、65、66 頁)

(五) 工務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改善市區主要幹道，增進道路運輸效率：完成士林 86 號道路新築工程等 5 項新築、拓寬道路工程，暨人行道改善面積約 5 萬餘平方公尺。

2. 處理污水廠所收集之污水，以改善環境衛生：迪化污水處理廠本年度總處理水量為 1 億 6,598 萬餘立方公尺，總水肥處理量為 15 萬餘噸，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八里污水處理廠本年度每日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124 萬餘噸，污水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內湖污水處理廠待二期工程竣工後，日平均處理水量

將可提升為 24 萬噸。

3.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提升居住品質：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及分管網累計完成率分別為 100%、97.55%及 88.51%，且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80 萬餘戶，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達 73.83%。

4. 提供採購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建構更公平、公正、透明之政府採購環境：辦理 9 項 22 場次各項採購專業教育訓練，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 261 件及提供有關採購法相關規定諮詢服務約 4,899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即時施工資訊，惟相關查詢及操作使用費時不便，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2. 八里污水處理廠雙燃料引擎發電機等設備遲未試車合格，及蛋形消化槽因污泥量不足無法充分運用閒置多年，未積極尋求解決之道或因應措施，又第 4 號槽啟用不久損壞，未釐清責任歸屬，即解除廠商保固責任；3. 歷年辦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清查成果，未妥善建檔及運用；4.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外監督管理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進。(詳乙-72、74、75 頁)

(六) 交通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擴大完成各項交通資訊便民服務運用：如「提升臺北好行系統效能」、「臺北好行增加微笑單車靜態資料」及「即時交通資訊網增設無障礙網頁」等。
2. 持續建置自行車友善環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96 站租賃站及 6,406 輛公共自行車，本年度公共自行車總使用人次突破 3,000 萬人次。
3. 依據臺北市各區停車場供需及特性，檢討規劃路邊停車位：截至民國 103 年底公有路邊汽車停車格位計 4 萬 9,461 格、機車停車格位計 17 萬 7,639 格。
4. 提升既有標誌、標線、號誌、安全設施及交通監控設施妥善率：本年度計維護交通標誌、標線及安全設施 1 萬 7,029 件次、交通號誌設施 9,129 件次。
5. 加速公車汰舊換新：鼓勵業者增購低地板公車 504 輛。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臺北市近年積極推動無縫隙綠運輸政策雖已略具成效，惟部分臺北市聯營公車載客數及部分路線行車效率自捷運松山線通車營運後呈下滑趨勢，亟待檢討改善；2. 智慧型站牌設置作業已獲初步成果，惟建置評估制度未盡周延完備，允宜檢討改善；3. 公共自行車租

賃系統啟用迄今營運成效頗佳，惟使用者於租賃站以外地點發生事故時缺乏保險保障，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措施亦待加強；4.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天母停車場，尚能有效疏解天母商圈之停車需求，惟投資契約缺乏具體作業規範，以致無法有效掌握廠商實際營運狀況，允宜建立完備之履約監督機制。(詳乙-82、83、85 頁)

(七) 社會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截至本年底止，核定低收入戶計 1,948 戶；中低收入戶計 947 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 814 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1,259 名。

2. 提供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之照顧措施，以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服務及托兒園專業支援計 3,627 人次，一般諮詢服務 2,040 人次。

3. 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之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一育兒津貼方案，開辦至本年底止，已審核通過 15 萬 5,392 人。設置單親、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計 3 萬 4,684 人次。

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及防治網絡合作，持續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計接獲 3 萬 4,507 通諮詢電話，接案服務數 1 萬 4,571 件。提供遊民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設置 2 處遊民中途之家，提供 113 收容床位。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老人住宅（公寓）公辦民營計畫執行，有助於高齡（化）社會衍生之長者居住問題，惟間有計畫執行及履約監督管理仍待加強檢討改進；2. 委託辦理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離峰時段運量偏低，且有未依契約辦理事項，允宜研謀改善；3.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執行及評鑑作業間有缺失，有待加強檢討改進；4. 未積極辦理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後續開發事宜，且未積極追收不當得利等相關款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0、91、92 頁)

(八) 勞工就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健全和諧勞資關係制度：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解決、受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報查共計 995 班次並進行

952 次之查核。

2. 強化協助職災勞工服務措施：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共慰助 30 戶，核發慰問金 825 萬元，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計 4,584 人次。

3. 加強職業訓練政策：落實市民職業訓練，並加強辦理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日（含日間、產訓合作及學院委託訓練）、夜間實際訓練人數計 4,361 人。

4. 提升外籍勞工服務政策：受理 1 萬 1,312 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1,229 件，辦理外籍勞工離境驗證服務共計 4,212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勞資爭議已有調解處理機制，其內控管理機制尚欠妥適；2. 對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未落實辦理監督查核；3. 辦理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審核補助勞工及子女費用內控管理機制及規範尚欠完備；4. 透過跨專業合作與安全網協助遭逢職業災害事件勞工，職災勞工個案服務追蹤控管機制，有待檢討改善；5. 行政罰鍰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清理催繳。（詳乙-96、97、98、99 頁）

（九）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處理集會遊行陳抗事件計 1,319 件，均能事先縝密規劃勤務、整備警力及裝備，有效維護社會秩序安全。

2. 執行正俗專案、取締賭博電玩、色情行業，淨化社會風氣：查獲妨礙風化（俗）案 448 件、1,489 人；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 19 件、39 人、70 檯。

3. 擴大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及結合社福資源規劃育樂活動，保護少年安全：召開協調會報計 25 場次，執行校園訪視加強聯繫工作計 3,299 次；列冊輔導少年 1,191 名，進行輔導計 1 萬 489 次；尋獲中途輟學學生 326 人、勸導登記少年 3,554 人，查獲青少年犯罪 1,159 人。

4. 建構穩定、高品質之有線電通信系統及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增進工作效能：新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增設約 1,717 支，第一階段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工程標決標，接續完成第 1 子階段施工計畫；第 2 子階段內湖機房亦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施工，賡續辦理戶外攝影相關設備工程。

5. 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本年度完成 1 萬 8,397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並對臺北市 1,214 處金融機構實施檢測，檢測結果均合格。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業投入相當警力維護社會治安、強化交通疏導工作，對支援、借調警力逾期未歸建，且以外勤人力支援內勤工作比例偏高，警力不足問題更趨失衡，亟待妥謀善策；2. 已按年分階段規劃辦理警察局興建工程，惟仍有部分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委託代辦程序，復未督促工程代辦機關確實辦理，延宕規劃設計之發包時程，嚴重影響工程進度；3. 建請參考相關網路租用定型化契約規定，妥適檢討現行錄影監視系統網路中斷之計費機制，以維機關權益；4. 辦理大型車輛拖吊業務，實際執行並支付廠商價金超過契約金額，相關履約管理及審核作業存有疏漏。（詳乙-101、102、103 頁）

（十）衛生保健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精進衛生自主管理標章，以建立源頭管理制度：加強市售藥物、化妝品及食品抽驗與監測，抽驗市售食品 3,964 件；辦理「食品業衛生優良自主管理 OK 標章暨品質宣言認證計畫」，輔導 361 家食品業者參與宣誓遵守品質宣言等。

2. 宣導及推動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推動民眾參與學習自救救人之急救技能，設計簡單易學之市民急救技能訓練課程，辦理 4 場 AED 訓練，計 258 人參訓；辦理簡易版 CPR+AED 訓練共 1,266 場次，計 8 萬 9,511 人參訓。

3. 監督市立醫院、並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衛照護體系及社區型照護體系：為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加強弱勢族群照護，推動愛心醫療到宅及行動醫療等服務，針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免費醫療診察、長者健康檢查及癌症篩檢等服務。

4. 推動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提供癌症防治篩檢，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發行臺北市民專屬之「台北卡」，舉辦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篩檢活動 64 場，共篩檢 9,139 人；截至民國 103 年底台北卡共申辦 33 萬 4,138 張，共 27 萬 5,887 人次參與健康促進活動。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加強蔬果及禽畜水產品之市場監測，特設「臺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及禽畜水產品監測聯合執行小組」，惟該小組與新設立之「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部分職能重疊，相關

整合機制亟待研謀改善；2. 為提升餐飲業自主管理，推動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認證」，然分級新制推動在即，OK 認證已達成階段性任務，衛生局迄未研擬該標章退場機制，恐損及政府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詳乙-107、108 頁)

(十一) 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持續辦理垃圾貯存、收集及清運工作，推動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由垃圾源頭進行減量，以降低垃圾總量。

2. 提升環境品質、防治公害污染：加強各類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調查、列管及輔導改善等工作，辦理噪音法令宣導活動並受理民眾陳情噪音案件，及受理建築物輻射污染偵檢等。

3. 強化廢（污）水管制及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執行水污染源稽查計畫，本年度共稽查 2,690 件次，採樣 603 件次，並執行飲用水稽查 1,553 家次，採樣 992 家次，且依法告發及要求改善。

4. 辦理垃圾焚化作業及公害防制規劃、灰燼處理，紓解本市垃圾處理問題：本年度共焚化 72 萬餘公噸，有效紓解一般家庭廢棄物之處置問題，並使廢熱發電收益約 3 億 7,828 萬餘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部分餐飲業未列為廢食用油清查對象，且回收個體戶未納入合法管理，無法有效控管廢食用油流向，尚待加強清查及落實回收管理機制；2. 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列管轄內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惟未能落實辦理許可列管及定檢申報作業，亟待加強管控；3. 現階段多數堆肥廚餘需長期仰賴委外，嗣因委外廠商遭居民抗爭等因素，致堆肥廚餘進出量嚴重失衡，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3、114、115 頁)

(十二) 都市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都市發展綜合業務：推動容積銀行、完成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法治程序，受理都市計畫申請案書面審查共 53 件、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共 19 件、核發古蹟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共 8 件。

2. 住宅業務：廣續辦理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之配（續）租、中繼住宅之協

助；完成住宅補貼之審核，共計核發購宅貸款利息補貼 880 戶、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75 戶，另租金補貼每月約補貼 6 千戶。

3.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完成臺北市建築線圖形管理系統更新維護案，完成督導違建查報案件複查 72 件、拆除案件複查 72 件及建築工地總檢抽查 260 件。

4. 都市更新：賡續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方案相關計畫，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共召開 51 次再生方案會議，工作計畫共 75 案，已完成 44 案。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容積移轉偏重於新興地區，又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來源之容積移轉案件，仍以道路用地居多，且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分布不符；2.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推行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計畫，執行間未檢討加碼補貼計畫制度合宜性或審核欠臻嚴謹；3. 國民住宅出租複審通知申辦率偏低，復未能覈實掌握候租戶資格條件，影響空戶遞補時效及國宅入住周轉率。（詳乙-121、123 頁）

（十三）文化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展文化藝術發展：辦理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扶植計畫及國際文化藝術交流；辦理館所委託民間營運督導管理，推廣行銷文化資產；辦理古蹟指定、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登錄，計指定 3 處市定古蹟、登錄 1 處文化景觀及 13 處歷史建築；辦理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業務，持續城市改造運動；辦理「臺北藝術中心」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打造本市優質藝文展演空間。

2. 舉辦藝文活動：編纂市志、文獻專刊，保存文獻資料；舉辦各檔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充實市民文化內涵；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及指揮家協助演出，提升演出水準；辦理港澳巡迴演出，促進城市文化交流；推廣地方戲曲，辦理社區藝術巡禮及育藝深遠活動。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BOT 案，核有將廠商經營文創產業範疇以外之內容納入主體事業認定範圍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2. 部分藝文館所辦理委外營運，房地使用費免（減）徵事由與法令未臻相合，且有廠商提報回饋計畫所需經費遠低於免徵之使用費及未明確區分契約與回饋計畫應辦事項，允宜研謀改善；3. 辦理受贈新北投車站作業，有助文物傳承，鑑價結果未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復實際構件數量及損

壞程度與鑑價預估情形未臻相符，允宜檢討改善；4. 辦理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持續城市改造運動，設計導入公共政策作業模式尚未納列相關規範，及設計攬動補助效益控管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5. 臺北市公共藝術之設置各行政區數量存有落差，允宜審慎衡平建置，提升整體市容景觀。(詳乙-128、129、130 頁)

(十四) 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社區防災宣導及小學生防災教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完成修訂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開設學校防災人員研習班，計 110 人次；完成設置 153 面防災避難看板。

2. 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依公眾使用建築物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計 5 萬 3,284 件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分別為 1,553 件及 1,724 件。

3. 強化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春節及中秋節期間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計畫，計清查、宣導 4,704 家次；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列管場所，計 3,515 家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消防車輛及裝備老舊，汰換速度緩不濟急，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強化災害搶救裝備。(詳乙-133 頁)

(十五) 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公告土地現值，作為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依據：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民國 104 年全市 3,985 個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據以計算全市土地約 41 萬餘筆之公告土地現值。

2.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者輔導與管理，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計 144 次，受理檢舉案 1,182 件，查獲違規予以裁罰者共計 89 件。

3. 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機關取得土地，加速市政建設：本年度完成私地徵收 2 案，總筆數計 5 筆土地；公地撥用 77 案，總筆數計 203 筆土地。

4. 賡續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網路便民服務，提升地政服務效能：擴充「臺北市不動產資訊與居住服務整合入口網」服務功能及行動應用服務，本年

度共增修系統功能 10 項。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部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較上年度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2. 部分早期徵收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案件未列入專案列管，允應積極檢討改進。（詳乙-142、143 頁）

（十六）自來水事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公共消防栓設置：依據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賡續辦理公共消防栓設置，共計設置 432 處，以增進消防救災能力。

2. 建置緊急維生貯水及取水設備：已完成南港等 6 處防災公園之維生貯水槽設備，及南港公園等 5 處送水管排氣閥位置增設緊急維生取水設備，於災害來臨時，可供臨時收容所災民維生用水。

3. 改善高地社區管線老舊漏水問題：完成觀星臺北等老舊高地社區之抽水機及機電設備汰換，以 24 小時監控水壓、水量等資訊。

4. 投資溫泉擴建及設備更新計畫：積極申辦硫磺谷及行義路溫泉區取供事業，並賡續執行溫泉取供設施改善計畫，全面汰換溫泉管線、湯櫃、噴氣井、沈澱池、集水井、分水井及鑽設新噴氣井以提升溫泉供應品質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尚獲具體成效，惟小區計量未就漏水潛能較高區域優先配置，又部分漏水率偏高之小區尚未進場改善；2. 未詳實審核停水公告資訊，且未將臨時性停水資料提供消防單位擷取運用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9、150 頁）

（十七）體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強化運動中心效能，營造安全運動環境：12 區運動中心使用人次達 1,106 萬餘人次，累積至民國 103 年底已突破 8,000 萬人次。

2. 培育運動人才，提升運動競技實力：設置 266 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運動種類計 28 項，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3. 辦理國際體育賽事，促進國際交流與增加選手競賽經驗：辦理大型國際

單項賽事計 20 場，積極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增加國際能見度及提升世界競爭力。

4. 全民運動推展業務：籌組代表隊參加民國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 103 年全民運動會，均獲佳績，居全國之冠。

5. 輔導體育團體，提供完善運動環境：補助超過 330 場體育活動，參加人數超過 10 萬人次；各運動場館使用人次達 364 萬餘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已陸續推動，惟計畫執行間有未依核定計畫進行管控及考核，壓縮後續作業時程；計畫預算編列籌劃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鉅額保留，亟待檢討改善；2.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單位對外收費之查核控管機制規範未臻健全，亟待檢討修訂，以落實契約規定；3. 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建置臺北市 12 區運動中心悠遊卡收（付）費設備暨後臺帳務中心，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尚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52、153 頁）

（十八）資訊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智慧城市綱要計畫，創造優質生活：申請「.taipei」頂級網域，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完成簽約；推動資料開放平臺，已提供 357 項資料集，4,587 萬餘次資料服務。

2. 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市政服務網路申辦件數約 27 萬餘件，書表下載達 1,444 萬餘次；辦理地理資訊系統推動服務，收納 152 項地理圖資，累計 21 個系統介接平臺資料庫。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推動市政雲端服務計畫提供免費雲端應用服務，惟未審慎辦理規劃作業及訂定量化績效指標，且未妥適監督合作廠商蒐集使用者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運用情形；2. 資訊局訂有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惟各機關對已開發之 APP 未妥為評估後續管理維護之成本效益分析。（詳乙-155、156 頁）

（十九）法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法令釋疑、制定、研商及調解：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定）訂、修正

及廢止，合計 60 種；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共召開 12 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件數計 250 件，另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改善審議效率；處理有關消費者爭議事項，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計 2,557 件，消保爭議調解委員受理調解案件計 618 件。

2. 訴願審議工作：辦理人民訴願及再審工作業務，計受理訴願案件 1,824 案，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46 次，訴願審議委員先行審查 24 次，辦理雙北訴願實務研討會 1 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訴願審議制度之遂行有助於發揮行政救濟功能，惟部分業務及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加強檢討改進；2. 國家賠償案件及賠償金額雖為近 3 年度新低，惟有關各機關公務員行使公權力及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等，仍核有缺失，允宜積極檢討並擬具改善措施；3. 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雖已減少，惟案件妥適處理比率卻逐年下降，且各執行機關辦理申訴案件缺失頻仍，允應注意檢討。(詳乙-26、27、157 頁)

(二十) 原住民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與傳承，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建構及推廣：辦理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課 55 門課程，除開設文化語言、藝術學程等，並發展產業、傳播及國際原住民事務等；編印「排灣族的文化與語言」、「泰雅族的神話與傳說」、「阿美族語詞彙構詞和書寫系統」、「布農族植物編」及「卑南族十字繡與文化」等文化教材。

2.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發揚文化內涵：辦理「2014 臺北市第 5 屆娜魯灣文化節」；於臺北市花博公園進行「風起原湧 103-原住民族樂舞展演」，計 27 團體表演 77 場次。

3. 提供原住民學生教育扶助措施，提升學生教育發展：辦理獎助學金補助，計 3,127 人次；辦理生活津貼補助，計 1,206 人次；辦理交通費補助，計 2,978 人次；辦理營養午餐補助，計 899 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凱達格蘭文化館、北原會館、娜魯灣原住民商場及風味館等場館經營管理作業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738 億 6,00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506 億 6,31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231 億 9,686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潛藏負債、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2,169 億 9,924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14 兆 7,401 億餘元）之 1.47%。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4 億 6,791 萬餘元，則合計共 2,174 億 6,71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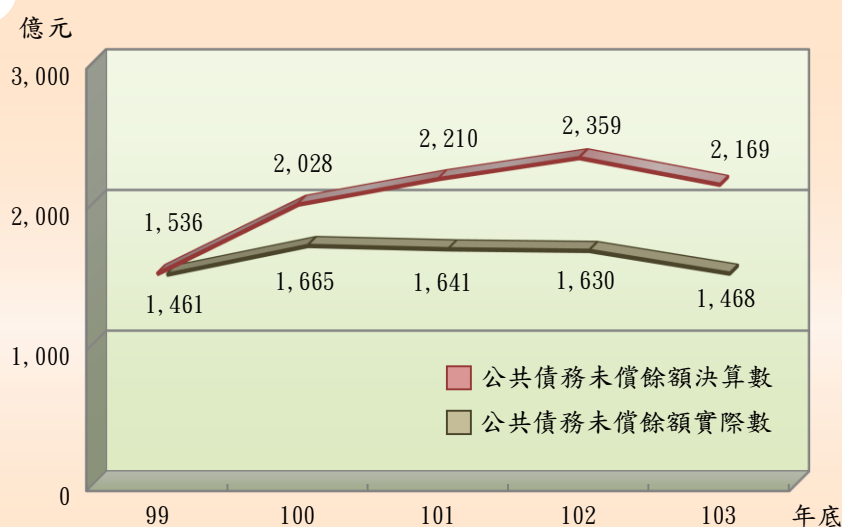
二、潛藏負債及向基金調借款等款項：依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6,729 億 225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20 億 8,189 萬餘元，及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之待彌補虧損等款項 182 億 1,414 萬餘元）。

三、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內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產業發展局履行「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等 2 個契約，共計 2 億 1,000 萬元（詳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債務餘額及市民人均負債金額在直轄市中排名第 2，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及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龐鉅，允宜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加計保留數）由 99 年度之 1,536 億 6,449 萬餘元上升至本年度之 2,169 億 9,924 萬餘元，增加 633 億 3,474 萬餘元，成長幅度高達

41.22%，惟同期間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未同步成長；另該府為減少利息給付，除將 2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向 2 個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借金額由 99 年度之 559 億 9,332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122 億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圖5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與實際數之比較

5,010 萬餘元，5 年間增加 562 億 5,678 萬餘元，成長幅度高達 100.47%，調借金額日益龐鉅，又調借總額遠逾各作業基金超預算賸餘經簽准緩繳市庫之金額，未來仍需籌措財源償還各作業基金；另截至本年底止，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及高雄 5 個直轄市平均每名市民之負債金額分別約為 80,265 元、28,385 元、36,693 元、39,219 元及 88,809 元，臺北市之債務餘額及人均負債金額在直轄市中排名第 2，僅次於高雄市，債務負擔沉重；又市政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仍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資金調度困窘情形仍未有效改善。（詳乙-43 頁）

二、迪化污水處理廠委外監督管理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進：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經管之迪化污水處理廠為全國規模最大之二級污水處理廠。有關內部評鑑或

上級機關對該污水處理廠委託營運管理情形所提出之建議意見，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擬具增設分電表，以評估分析廠區各單元用電狀況，及於 103 年 1 月 9 日提出擬修改「廢棄物清運作業流程查核表」及「藥品進場自主檢查表」簽核格式，俾與實際檢查程序一致等，惟追蹤查核發現上開擬具之改善對策或措施，均未覈實辦理。(詳乙-75 頁)

三、部分藝文館所辦理委外營運，房地使用費免(減)徵事由與法令未臻相合，且有廠商提報回饋計畫所需經費遠低於免徵之使用費及未明確區分契約及回饋計畫應辦事項，允宜研謀改善：文化局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轄管藝文館所委外營運計 27 處。經查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等 3 處提供民間團體使用，以公益或房舍古蹟身分限制為由，辦理房地使用費免(減)徵或以回饋計畫抵充，與規費法及財政部函釋減免徵之適用範圍未臻相合；又查市定古蹟李國鼎故居房地提供使用，以回饋計畫抵充使用費，然廠商提報之工作計畫(含回饋計畫)，所需經費遠低於免徵之使用費，且未明確區分契約及回饋計畫之應辦事項，其與使用費抵免之對等性難以評核。(詳乙-129 頁)

四、老人住宅(公寓)公辦民營計畫執行，有助於高齡(化)社會衍生之長者居住問題，惟間有計畫執行及履約監督管理仍待加強檢討改進：臺北市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長者居住問題，並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開辦陽明、朱崙、中山、大龍等 4 處老人住宅(公寓)，並委託民間經營，提供 65 歲以上能自理生活之老人承租。經查老人住宅(公寓)提供總床位數僅約需求評估數之 24.90%，惟近 3(101 至 103)年底，各年實際入住率未達 8 成，評估與計畫執行未能切合；入住條件對弱勢長者之設限與原政策預期服務對象未臻一致；督考建議事項未建立廠商申覆機制，復未落實追蹤改善情形，有礙精進營運服務業務；陽明老人公寓近 3 年入住率僅約 7 成，影響營運績效等情事，仍待加強檢討改進。(詳乙-9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6,64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溢列之採購案履約爭議賠償收入）、減列支出 3,19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溢列之所得稅費用），審定總收入 272 億 5,036 萬餘元，總支出 232 億 6,351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39 億 8,6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6 億 1,347 萬餘元，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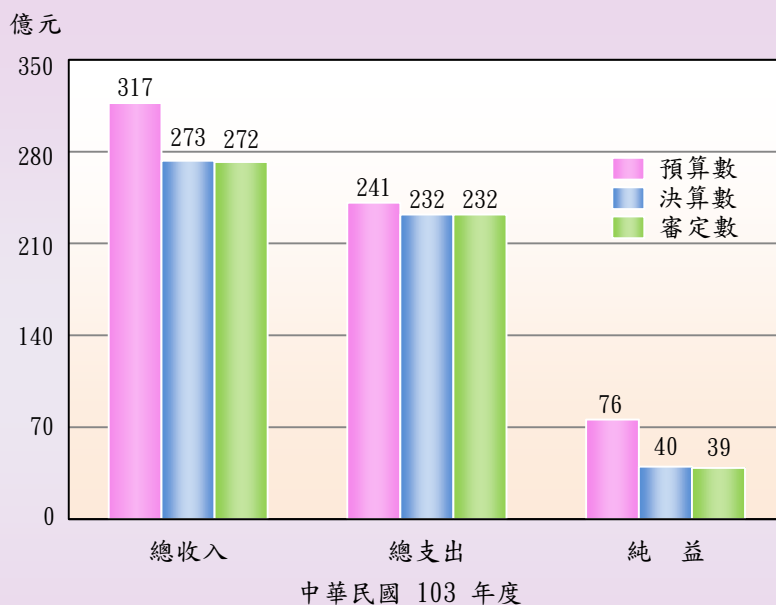


圖6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47.54%，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編列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重新鑑價新增權益收入預算 35

億 3,000 萬元，尚待仲裁判斷或訴訟判決確定後，方可進行找補作業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7 項（表 7），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抑減成本費用，增裕市庫之收入，惟仍有 4 項分別因配合市場需求減少出水及放款，或因捷運江子翠站發生旅客隨機傷人案，或因捷運聯合開發不動產出租狀況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表 7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4	7	—	4	3
財政局主管	1	2	—	1	1
交通局主管	1	1	—	1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2	—	1	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2	—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上述 4 個營業基金，經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以各基金之「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及「產銷（營運）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等 2 項目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顯示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捷運中和線景安站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完工後，未積極審慎妥為評估捷運環狀線工程各執行階段對該出租標的物之不利影響層面，即全面暫停對外標租，減損不動產投資開發利潤：捷運中和線景安站（捷 5）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地上 3 至 5 樓計 4 戶辦公室及地下 3 樓 20 席平面停車位，出租面積計 1,592.06 坪，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交屋，捷運工程局於 98 年 7 月及 99 年 3 月辦理公開標租未果後，即以考量該大樓 3 至 5 樓部分樓地板將作為捷運環狀線捷運設施使用，可能減少承租戶使用樓地板面積及產生噪音等由，於 99 年 6 月 23 日簽奉局長核定，全面暫緩該等公有不動產公開標租作業，並俟環狀線捷運設施實際使用空間經細部設計廠商及該局權責單位確定後，再辦理出租事宜，惟截至 103 年 6 月該捷運工程廠商實際進場施作止，該局均未積極審慎妥為評估該捷運工程各執行階段對該等公有不動產出租供他人使用之不利影響層面，並妥為規劃出租策略，肇致該等公有不動產完工後，已空置 5 年未曾出租使用，期間除損失每月租金收入外，尚須負擔建物持有期間管理維護費用，嚴重減損不動產投資開發利潤，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62 頁）

二、為維護民生用水計量並提升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水表汰舊更新作業，惟作業程序欠積極落實，庫存管理制度欠嚴謹詳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提升用戶水量計價準確性，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範水表之 8 年年限辦理汰換作業，執行結果，核有：領退料水表管理程序未臻嚴謹確實，各分處領用權管劃分機制闕如；水表汰換作業欠積極落實，致部分用戶水量推計數據準確性核有疑義；未隨同市場機制適時調整水表公允價值，致物料管理系統帳列廢表單位及該處現行財產報廢預估售價差異頗鉅；未詳實依各類材料性質，研訂適宜之存量標準等尚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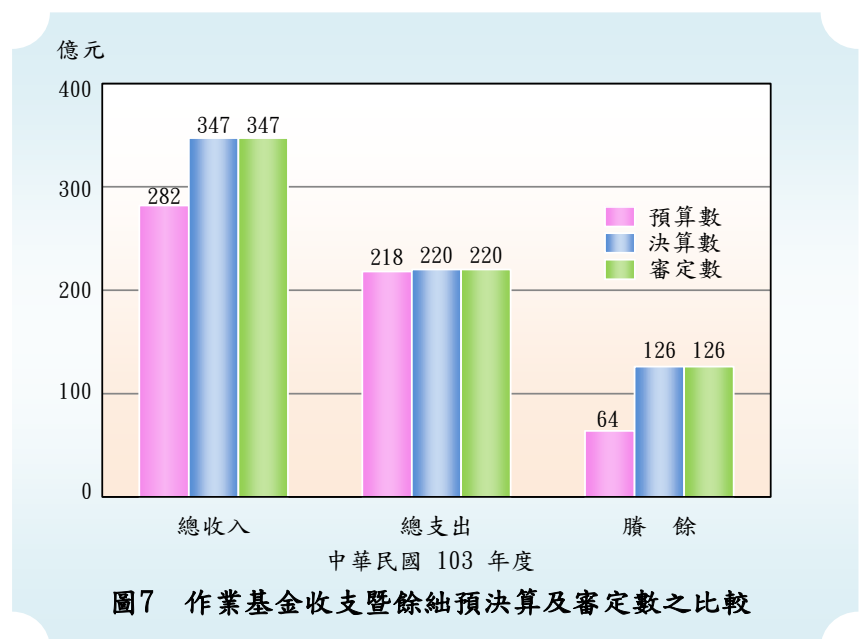
事項。(詳乙—148 頁)

三、參與臺北惜物網拍賣之機關學校逐年增加，惟拍賣說明規範及退款作業機制未盡周詳，致退款總件數及待退款金額逐年攀升，亟待檢討改善：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臺北惜物網已有 2,927 個機關學校共同參與報廢動產網路拍賣活動，經查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近 3 年辦理網路拍賣動產業務情形，核有：拍賣退款原因係合作拍賣機關說明不符案件，由 101 年之 84 件增加至 103 年之 222 件，又該類案件之件數占退款總件數比例均維持在 3 成以上；部分得標者因採郵政劃撥方式入帳，於棄權後雖經該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及於系統網站公告 10 日，仍無法聯絡得標人取得帳號以辦理退款，致帳列待退款金額不斷增加，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逾 1 年以上之款項計 602 筆，金額 50 萬餘元，退款機制未盡周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0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1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5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69 億 1,51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14 億



6,249 萬餘元，賸餘 254 億 5,2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6 億 2,162 萬餘元，約 84.03%，其中：一、作業基金 12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81 萬餘元（係減列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溢列之投資收益），及增列支出 78 萬餘元（係增列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短列之已完工不動產路線補助費），審定總收入 347 億 1,609 萬餘元，總支出 220 億 2,409 萬餘元，賸餘 126 億 9,2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2 億 6,791 萬餘元，約 97.57%，主要係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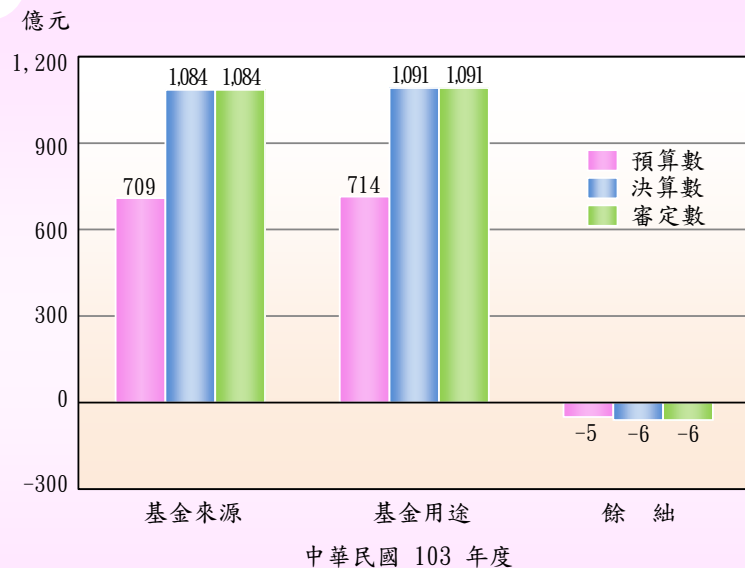


圖8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取之世貿二館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未及編列預算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2 億 864 萬餘元；其餘 9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29 億 64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084 億 9,00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91 億 326 萬餘元，短絀 6 億 1,321 萬餘元，較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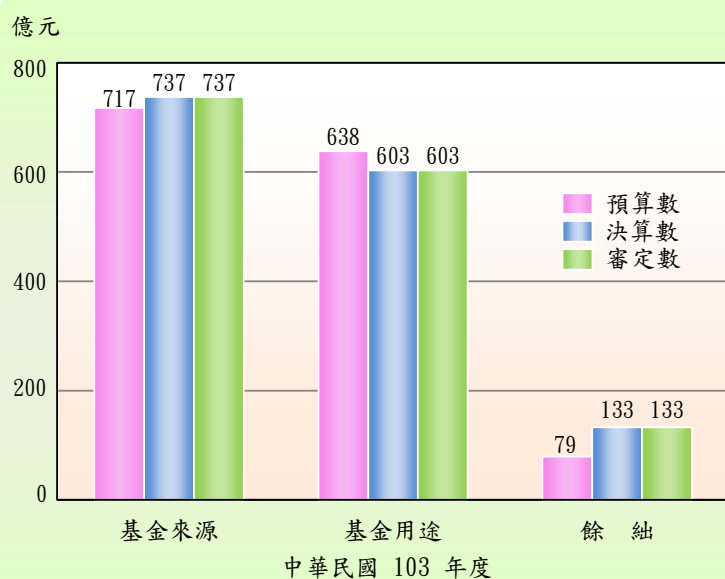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算增加短絀 1 億 1,065 萬餘元，約 22.02%，主要係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債務及辦理舉新還舊債務操作，節省債息支出，暨運用債務基金自有資金自行償還短期借款到期債務 10 億元相抵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用途 679 萬餘元（係增列臺北市道路基金短列之道路修復費

用)，審定基金來源 737 億 904 萬餘元，基金用途 603 億 3,514 萬餘元，賸餘 133 億 7,3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 億 6,437 萬餘元，約 69.09 %，主要係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市庫增撥補助款、用人費用因少子化減班人員覈實進用，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新制支付賸餘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9,071 萬餘元，其餘 11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34 億 6,461 萬餘元。

表 8 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1. 臺北市債務基金	- 502	- 613	- 110	22.02
2.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16	- 23	- 7	43.59
3.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0.1	- 1	- 0.9	481.37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1. 臺北市道路基金	12	1	- 10	84.61
2.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7	5	- 2	32.40
3.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73	61	- 11	16.01
4. 臺北市住宅基金	1,999	974	- 1,025	51.27
5.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6,702	6,500	- 201	3.01

註：1. 本表係按餘絀審定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上述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4,083 億 7,768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之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臺北市債務基金等 3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臺北市道路基金等 5 個基金（表 8），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又上述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59

表 9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7	59	—	39	20
人 事 處 主 管	1	1	—	1	—
財 政 局 主 管	3	4	—	—	4
教 育 局 主 管	2	10	—	8	2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	6	—	5	1
工 務 局 主 管	2	3	—	2	1
交 通 局 主 管	1	4	—	2	2
社 會 局 主 管	2	2	—	—	2
勞 動 局 主 管	2	5	—	4	1
衛 生 局 主 管	1	3	—	2	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5	—	1	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	9	—	7	2
文 化 局 主 管	2	3	—	3	—
地 政 局 主 管	1	2	—	2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	2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項(表9)，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20項，約33.90%；未達預計目標者39項，約66.10%。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7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13項計畫執行率未達3成，其中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市地重劃等2項計畫(表10)之執行率甚未達2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10 民國103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明細表

單位：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801	6,258	19.65
2. 市地重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66,238	36,370	9.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3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時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處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申貸人數逐年增加，惟未落實考核承貸銀行申貸程序，信用保證專款提撥之帳務處理亟待研謀改善：教育局為協助臺北市青年赴國外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於民國100年6月1日開辦「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截至103年底止，各年度核准申貸人數分別為847名、893名、909名，約貸放額度之8至9成，呈逐年增加趨勢。執行情形，核有：該局自業務開辦至本年度僅辦理1次貸款人設籍查核，抽核比率占貸款總筆數之0.29%，且迄未就承貸銀行授信過程及貸款人資格存續情形予以查驗；截至103年12月底止，提撥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信用保證專款計6,187萬餘元，全數以費用列支，與該款項作為保證之性質未臻一致，帳務處理欠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5頁)

二、臺北市道路基金已調查完竣之人手孔資料，約有4成與管線單位匯入資料未合，亟待積極釐清：該基金辦理之臺北市人手孔調查測量暨圖資建置作業，計畫期間為民國101至104年度，計畫總金額計2,352萬元。截至103年底止，

經費累計支出計 615 萬餘元，共完成松山區等 7 區之人手孔圖資建置作業，測得孔數合計 15 萬餘個，惟經與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比對結果，與各管線單位匯入資料未符者達 6 萬餘個，約占總測得孔數 4 成，復該等尚待確認之點位，該基金僅消極通知各管線單位釐清，未列管追蹤後續釐清情形，致道路重新施築，變更原人手孔之位置及數量時，將造成測量成果與事實不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6 頁)

三、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隨路邊停車收費區域逐年擴增，委託民間辦理路邊停車開單業務，惟前置招商規劃及監督管考暨停車供需等評估機制欠臻嚴謹落實：該基金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託民間辦理部分路邊汽(機)車停車收費之勞務開單作業。截至 103 年底止，計辦理「士林、南陽及西門地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等 5 案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未落實蒐集招標前置作業之營收、成本規模估算，及建置多元方案評估資訊，以為底價研訂之參據；未確實掌握委外路邊開單實際人力及稽查監督管理作業；對於路邊停車平均使用率高之路段，未落實定期檢討停車供需，以研討停車費率妥適性等待積極改善事項。(詳乙-84 頁)

四、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為辦理保障勞工權益計畫，補助勞工裁判費、生活費用、律師費及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等，惟內控管理機制及規範欠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該基金為協助勞工爭取應有之權益，補助勞工裁判費、生活費用及律師費等，於民國 103 年度通過核予補助件數 37 件，補助人數 119 人，補助金額計 457 萬餘元；另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計 168 個失業家庭，補助 215 名學生，補助金額 390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補助裁判費、生活費用及第三審律師費等案件未能建立管控表單列管個案查詢訴訟及獲償情形，復未有覆核機制，內部控制未臻健全；業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案未結款項處理原則，惟相關規定未併同檢討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範欠完備；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檢附資料未齊備，未通知補正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8 頁)

五、臺北市住宅基金積極推動公營住宅政策，研議多元方式增加市有出租住宅存量，惟可供出租使用者比例偏低，執行進度亟待加強：該基金規劃以自行興

建、價購捷運聯合開發或都市更新分回住宅等多元方式增加公營住宅存量，並訂定中程計畫目標，以民國 103 年底完工或進行規劃設計興建 4,808 戶，長期達臺北市住宅存量之 5% 為目標。執行情形，核有：所稱已出租或有開發計畫之公營住宅達 9,766 戶，惟已公告出租及將完工招租者僅 578 戶，比率約 5.92%、已確定不續行或 107 年度後始編列預算興辦者計 4,009 戶，比率約 41.05%、尚在規劃設計階段者計 3,860 戶，比率約 39.52%、工程甫發包或興建中預計於 106 年度後始完工者計 1,319 戶，比率約 13.51%，執行進度亟待加強；委託民間開發經營可行性評估總結報告未提出前，即耗資 3 億 8,370 萬餘元價購土地，復未妥擬後續執行方向，致耗費鉅資購置之土地空置等待改進事項。(詳乙-122 頁)

六、臺北市各行政區公共藝術之設置數量存有落差，允宜審慎衡平建置，提升整體市容景觀：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列管臺北市公共藝術設施計 551 處。執行情形，核有：公共藝術設施於各行政區設置數量，以內湖區 118 處最多，松山區 15 處最少，差異達 7.87 倍，其中松山區、萬華區及士林區等 3 個行政區之平原面積每平方公里公共藝術數量未及全市平均值 4.53 處之半數，且上開 3 個行政區每萬人擁有公共藝術數量僅約全市平均值 2.04 處之半數；該基金於 97 至 103 年底建置之公共藝術計有 13 處，惟松山區及士林區無建置數，允宜審慎衡平建置，提升整體市容景觀。(詳乙-130 頁)

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已完成之區段徵收案，帳務處理欠臻完備，仍待積極檢討改善：該基金完成之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及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案，分別於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及 92 年 11 月 17 日撰寫成果報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惟成果報告內之財務收支情形未有相關佐證及對帳資料，迄今距內政部於 92 年 1 月 23 日訂定發布之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已過 10 年餘，尚未補辦財務結算；上開 2 案業於 87 年完成工程驗收，惟截至本年底止，歷經 16 年餘，相關款項仍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帳務處理欠臻完備，亟待積極清理。(詳乙-143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臺北市大彎北段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即定位為購物商業娛樂中心，並規定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惟違規情事頻傳，稽查作業消極，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有名無實，亟待研謀善策，以維社會公平正義：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屬基隆河截彎取直之新生地，臺北市政府為都市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度公告實施「配合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計畫擬（修）訂主要計畫案」，將計畫區內土地規劃為商業區、娛樂區、工業區及住宅區，並依地理區位劃分為南、北段，南段以工業活動為主（並規劃住宅及商業區），北段（即稱大彎北段）以住宅、商業、娛樂活動為主，並定位為購物商業娛樂中心；83 年度公告實施細部計畫，正面表列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92 年度公告修訂都市計畫使用管制等（商業區及娛樂區仍規定不得作住宅使用）。查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迭經媒體報導有違規作住宅使用，惟主政機關都市發展局未能有效掌握轄內違規現況，稽查作業消極，迄今尚未依都市計畫法查察，違規案件不降反增，都市計畫形同虛設，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有名無實；又該地區都市計畫之修訂於 92 年 1 月公告實施後，至今已歷 10 年餘，尚未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惟都市發展局未適時檢視推計該地區之產業結構，及違規住宅使用案件所衍生增加居住人口及對公共設施之負擔等狀況，積極協調各相關局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減少對該地區之衝擊及影響，致該地區都市計畫問題長期存在，允宜通盤檢討管制機制，積極研訂稽查作業落實執行，全面查察違規使用案件依法妥處，並審慎評估地方發展趨勢妥善規劃，加強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二、臺北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水污染整治等計畫，惟部分監測站之河川污染程度指數仍達中度以上，允宜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依水污染防治法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水污染整治、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等相關計畫，共計 71 億 5,194 萬餘元、3,076 萬餘元。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本年度基隆河之南湖大橋、民權大橋、大直橋、百齡橋等 4 個測站，監測結果，河川污染程度指數

(RPI) 已達中度污染 ($RPI \geq 3.1$) 以上，且較 101 年度持續惡化，惟該府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臺北市推動水體污染總量管制作業先期規劃成果」，管制區段未納入上開南湖大橋、民權大橋 2 個測站；另該府雖已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列管轄內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惟未能落實督促依規定辦理許可申請及定檢申報作業，允宜針對污染指數持續增加河段，積極推動各項污染整治工程及管理措施，俾利改善臺北市河川流域水質及民眾生活環境。

三、政府推動容積銀行政策，有助容積移轉增額利益回歸公共建設，相關配套措施亟待儘速制訂，以增進民眾權益保障：臺北市政府有鑑以往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容積移轉，衍生市場資訊不透明、利益流向開發商、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不符合都市發展需求等問題，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推動實施容積銀行制度，將原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容積申請案件，改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收取之容積代金則由該府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並自訂頒之日起實施。截至本年底止，都市發展局已受理 13 件以繳納代金方式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惟有關容積銀行特種基金之設立暨其管理機關及代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尚在研議而未定案；復有關代金之運用及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僅經該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召開之「運用本市容積代金基金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有興闢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採徵收方式辦理，其餘採競價標購提供民眾主動申請」，惟對於競價標購底價成數之訂定暨執行方案內容等相關規範，及用地機關支用需求等事項，均尚未制訂，允宜儘速研訂具體改善方案積極推動，俾利財務健全運作及管理，並增進民眾權益保障。

四、臺北市政府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已獲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肯定，惟仍有管線挖掘障礙及相關緊急搶修頻仍情事，允應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市區道路挖掘管理及整合地下公共管線資訊，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並將電信、電力、自來水、瓦斯、雨水、污水各類管線資訊，納入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資訊平臺，作為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審查管制依據，同時提供各管線單位施工參考。經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各縣市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情形，臺北市政府於本年度獲評為直轄市類組第 2 名成績。鑑於高雄市發生管線氣爆事故，引起社會輿論重視地下管線之安全性，查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管理作業，雖獲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評鑑肯定，然市區道路瓦斯管線仍頻繁發生漏氣搶修事故，尚待加強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且該府檢查發現 110 處瓦斯管線穿越下水道箱涵，亦待持續清查及改善處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提供道路挖掘施工資訊，部分管線資訊與地下埋設現況未符，造成道路挖掘施工障礙；管線單位搶修施工占道路挖掘案件比率達五成，部分搶修係短期內相同路段重複挖掘，影響交通安全及民眾使用權益。允宜加強公共管線風險管理作業，並強化管線資料庫圖資建置，以提升道路交通服務品質，並維護民眾財產及公共安全。

五、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見成效，惟部分個案或因民間機構經營內容之公益性不足等因素，招致輿論批評，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確保政策目標：政府在財政日漸困窘之情況下，為持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加速社會經濟發展，運用「公私協力」(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 之模式，以提供營運特許為誘因，吸引民間投入資金、技術及創意等資源，協助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據統計，截至本年底止，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含設定地上權、捷運土地聯合開發等各類型案件，以下統稱 BOT 案件）計 280 件，民間投資金額 4,153 億 4,320 萬餘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逾 987 億 3,260 萬元，政策成效已現。惟部分 BOT 案件或因機關與民間機構議約過程未能妥訂契約條件，以致衍生爭議；或機關對於民間機構經營主體事業之審查作業或認定標準有欠周延；或民間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與主體事業之規模比例配置，及過度傾向商業化等情，導致相關建設，迭遭輿論批評促參建設未能提供適切之公共服務，公益性明顯不足，甚至衍生政府推動 BOT 悖離原訂計畫目標及圖利財團等質疑。鑑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屬政府新興施政措施，執行過程難期盡善盡美，相關機關允宜積極檢討及妥謀改善之道，俾有效改善缺失，落實政府推動 BOT 政策之美意，達成政府、民眾、廠商三贏之目標。

六、政府為處理勞資爭議，已制訂勞資爭議處理法，惟爭議調解處理相關內控管理機制核欠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勞工權益：政府為處理勞資爭議，

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制訂勞資爭議處理法，按該法規定勞資爭議分為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其中權利事項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調整事項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處理勞資爭議，設有勞資爭議調解處理機制，惟媒體時有勞資爭議個案之報導，肇致須持續投注大量資源與人力在處理勞資爭議調解與職災問題上，影響勞工權益至鉅。查該局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研習會，惟參加人員比率偏低，教育訓練輔導效果難以彰顯；部分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日數超過特殊案件得延長 90 日期限，且未辦理展延；或調解職務集中由少數人執行，部分調解人或委員執行件數偏低，甚未執行調解；或勞資爭議調解人考核評量表，未由業務主管作成考評，勞資爭議調解人之考評未確實；或使用勞動部統一建置之「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記錄及管控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情形，惟輸入之案件資料多有錯漏，影響資料正確性，允宜鼓勵調解人參與調解人研習課程，並注意調解人案件分派狀況及研議調解人考核評量表之評量方式等強化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內控管理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七、為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運用派遣勞工從事籌備相關業務，經辦其派遣事業單位參與投標之採購案及經費核銷，有違利益衝突迴避及公平、公開原則，且指派參與出國計畫，不利經驗累積傳承，亟待研謀改善：行政院為使各機關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訂有「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就該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列舉行政服務、協助及非核心業務等工作項目運用派遣勞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為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預計陸續運用派遣勞工計 300 人，迄民國 104 年 3 月止，辦理 7 件專業人力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7,334 萬餘元，計運用 98 名派遣勞工。按派遣勞工係受僱於派遣事業單位，隨要派契約到期而終止，該局自運用派遣勞工辦理世大運業務以來，迭遭質疑高額人事費用妥適性。其間以派遣勞工辦理採購招標及經費核銷相關業務，經辦其派遣事業單位參與投標之採購案及後續履約之經費核銷，有利益衝突之虞且違反公平、公開原則；另指派派遣勞工參與世大運出國計畫，部分計畫出國人員均為派遣勞工，無府局人員參與，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允宜研謀改善人力運用機制，明確劃分派遣勞工權責，妥善調度人力，以利世大運賽務遂行及未來大型賽事活動籌辦經驗累積與傳承。

八、臺北市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體系，建置「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營運結果初具成效，惟該平台尚無法源依據及尚未建立資料更新之監督機制，允宜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期透過建立食品追溯制度，強化食品之源頭管理，提供民眾資訊透明的飲食環境，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辦理「食品履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及「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擴增使用模組」等 2 勞務採購案，建置「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系統，該平台自 102 年 9 月開放上線，即廣受各界歡迎及重視，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瀏覽人次已突破 16 萬餘人次，可查詢到轄區 278 所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及 53 所公立幼兒園之午餐及食材來源，與 8 家賣場、28 家飲冰品業者、21 家伴手禮業者及 14 處觀光夜市攤販，逾 2,241 種蔬果或產品食材來源資訊；更在 102 年 10 月的食用油造假及 104 年 4 月英國藍茶飲品事件中，透過平台儘速釐清業者或產品範疇，做到事前防堵，事後快速回收下架、沒入銷毀之成效，對維護政府公信力及民眾消費權益頗有助益，惟推動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因尚無法源依據，故除承辦臺北市各學校營養午餐業者須依各校採購契約規定，每日確實上網更新「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資訊外，對於其他業者並無強制性，復因食材來源多由外縣市流入，或因販售品項繁多須蒐集大量資料，或因跨部門溝通協調登錄資料不易，或因無擅長資訊處理人員，或因業務繁忙人力吃緊，致拋轉資料困難，或因認為供應廠商及來源屬商業機密等因素影響，食品業者登錄及資訊揭露意願低，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實際願意配合參與登錄之食品業者尚未及 5 成，影響該登錄平台後續資料取得，及風險食品品項即時追溯追蹤效果，未能完全達成建置追溯追蹤制度，期藉改善食品追蹤管理效率，快速釐清供應鏈相關業者，並追溯原料商，促其迅速下架回收問題商品之預期成效。為健全臺北市食品安全體系，讓民眾「食在安心」，允宜積極推動「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立法事宜，賦予「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法源依據外，並研議後續資料維護之具體改善方案落實執行，以充分發揮該系統建置目的，確保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472 萬餘元，包括：(1)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305 萬餘元；(2)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42 萬餘元；(3)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4 萬餘元；(4)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0 萬元。

表 1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100	1,427	148	3,051	4,726
財 政 局	—	—	—	148	111	260
水 利 工 程 處	—	—	—	—	2,939	2,939
公 共 運 輸 處	—	—	1,427	—	—	1,427
文 化 局	—	100	—	—	—	100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707 萬餘元，係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表 1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7,076	—	—	—	—	—	7,076	7,076
新 建 工 程 處	—	6,798	—	—	—	—	—	6,798	6,798
體 育 局	—	278	—	—	—	—	—	278	278

註：1.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本表所列繳庫數，如加計特別決算部分之修正增列數 4,797 萬餘元，總計為 5,505 萬餘元。

3.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為 707 萬餘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為 4,797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758 件，計 2,86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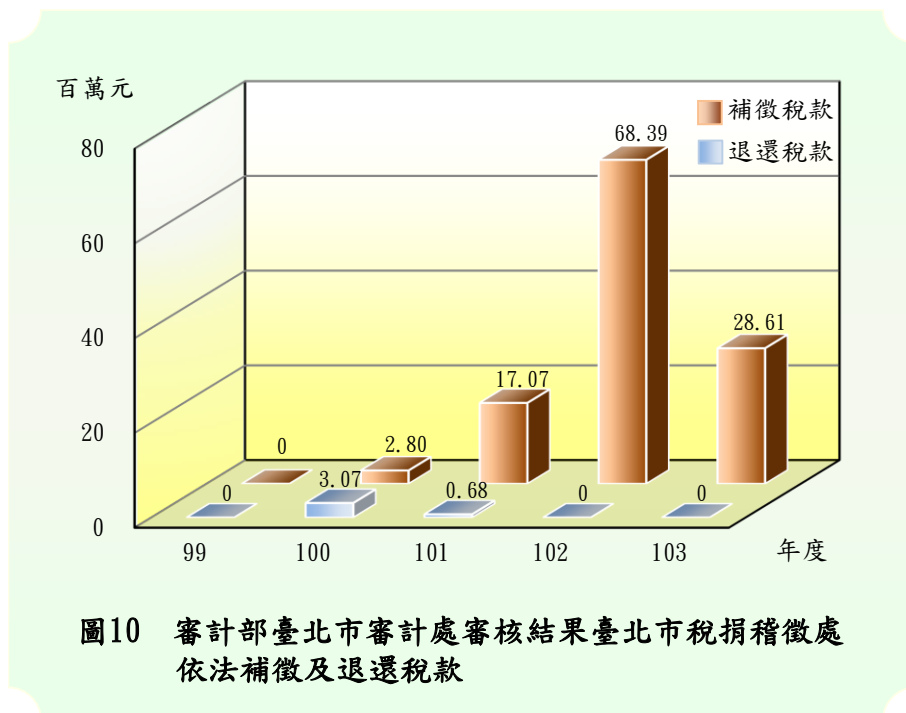


圖1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446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

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17 至 21 頁），分述如次：

1. 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內部審核工作，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2.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及管理機制建置辦理情形間有缺失，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3.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計畫管制考核，以加速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4. 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間有計畫提報審核作業歷時年餘，延宕後續工程發包；採購案辦理過程欠妥適，衍生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5. 場館或業務委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管理，允宜強化補助規範，並落實監督管理及成效考核，以提升營運或辦理成效，避免長期仰賴政府之補助。

6. 近 3 年度綠運輸市占率雖連年逾 57%，居全國各縣市之冠，惟增幅趨緩；公共自行車總使用人次雖已突破 1,000 萬次，惟未能相對提升綠運輸整體市占率，亟待積極檢討，研謀善策因應，以達抑制私人運具成長目標。

7. 政府推動各項勞工退休金保障措施，已發揮保障勞工老年所得安全之具體效益，惟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事仍多，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勞工老年生活之安全。

8. 市有宿舍之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核有缺失，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積極清理，以活化運用及維護政府權益。

9. 違章建築處理執行率已逾 8 成，惟違建查報增加速度，遠高於拆除效率，致累計未處理件數逐年攀升，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遏止及整頓市容。

10. 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未落實執行，且未全面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特教生學習權益。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4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後展館營運情形，將會展期間之圓山、美術、新生等園區及其相關展館規劃為花博公園，持續開放供民眾參觀使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妥適規劃評估展館營運方向，致財務虧損情形嚴重且超過預期；對於爭艷館周圍足球場觀眾席下方之建物未能積極規劃運用，以致半數建物空間長期閒置；未妥適檢討夢想館及未來館營運效益欠佳原委，造成入不敷出情事；未積極辦理展館變更為永久建築物之有關事宜，造成臨時性建築物長期存在市區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函請臺北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臺北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依據各展館空間及地利條件，建立有效管理與活化措施等機制；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提升相關作業執行效率結果，103 年各項展館營運收益已較 102 年增加 14%；爭艷館周圍足球場觀眾席下方建物已完成活化經營，使用率達 98%；為撙節開支，檢討展館營運成本，逐步引進民間企業資源以永續經營；截至 104 年 5 月底，已將夢想館等 3 展館由臨時性建築變更為永久建築物，並加速辦理舞蝶館等其他 5 館之變更作業。嗣經監察院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備查。

2.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天母校區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59 億 6,243 萬餘元，預定實施期程自民國 89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止，規劃以天母運動公園作為該校用地，興建教學、行政、科學及資訊、體育館、活動中心暨游泳館（綜合體育館）等 5 棟館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前體育學院規劃天母校區新建工程時，未依規定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前，即逕以天母運動公園為校區基地辦理規劃設

計及招標施工，嗣校地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時，復未妥適規劃因應辦理後續工程，導致校地經審議程序縮減後，須檢討拆除及減作館舍以符建蔽率管制規定，浪費公帑 4,235 萬餘元；又重行檢討館舍規劃而須展延工期，施工成本因展延期間工料價格上漲而增加 1 億 2,384 萬餘元；另教育局未能即時督促列管校地變更作業進度，復於校地變更公開展覽引發爭議時，未要求前體育學院檢討施工影響及評估處理方案，導致工期展延及成本增加等情事。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之蛋形消化槽設施整修及功能試車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7,000 萬元，原預定於民國 96 年 6 月 10 日竣工，因該處未積極解決雙燃料引擎發電機等設備無法試車合格之問題，致蛋形消化槽自 96 年 3 月至 98 年間僅能以試車方式運作，延宕正式營運時程，前經監察院於 98 年 4 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北市政府在案，惟嗣經本處追蹤該府辦理前揭工程履約作業及蛋形消化槽活化措施情形，核有：雙燃料引擎發電機等設備遲未試車合格，並未積極尋求解決之道，復未即時核定試車計畫，延遲相關行政作業期程，肇致沼氣無法回收利用，損失以沼氣發電之收益；蛋形消化槽因污泥量不足無法充分運用閒置多年，未曾主動尋求活化利用之因應措施；另第 4 號槽啟用不久即損壞，未釐清損壞原因及責任歸屬，即解除施作廠商保固責任，致嗣後修復須耗費公帑支應等情事。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聯合開發大樓公有商用不動產營運改善案，未能儘早規劃完成大面積公有商場不動產公開招租前準備工作，並針對出租標的物競爭劣勢條件，妥為擬訂租賃及行銷策略，以有效去化出租面積，造成建物完工交屋或提前終止租約後，閒置經年無法起租，進而衍生鉅額空置損失，嚴重影響該基金成立目的之達成；部分公有辦公室不動產長期未能出租出清，閒置情形嚴重，復未落實執行其所研提之改善措施，或改善措施未具實效，肇致鉅額空置損失，嚴重減損不動產投資開發利潤。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計 6 類 101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雖已減少，惟案件妥適處理比率卻逐年下降，且各執行機關辦理申訴案件缺失頻仍，允應注意檢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材管理機制雖已建立，惟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已陸續推動，惟計畫執行間有未依核定計畫進行管控及考核，壓縮後續作業時程；計畫預算編列籌劃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鉅額保留，亟待檢討改善」、「辦理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BOT 案，核有將廠商經營文創產業範疇以外之內容納入主體事業認定範圍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等 6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債務餘額及市民人均負債金額在直轄市中排名第 2，另連同向基金調借資金及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龐鉅，允宜研謀改善」、「行政罰鍰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清理催繳」等 1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經營捷運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整體績效欠彰，相關營運策略及流程，亟待深切檢討強化」、「停車管理工程處經營績效雖已提升，惟部分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或未臻完備或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承攬政府採購廠商違法(約)行為之行

政處罰作業尚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以維採購公平與公正性」、「對於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尚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強化學校管理午餐事務及處理食安事件，已訂定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落實，亟待積極辦理」、「業投入相當警力維護社會治安、強化交通疏導工作，對支援、借調警力逾期未歸建，且以外勤人力支援內勤工作比例偏高，警力不足問題更趨失衡，亟待妥謀善策」等 9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並經處分，於本年度（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申誡 33 人次。另本處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3 件。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本處於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3 件：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案。

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

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前建設局及其改制後之產業發展局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土地租

金優惠情形案。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並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申誡 33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處於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並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申誡 12 人次。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茲就本年度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案件摘述如次：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作業，核有疏漏，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3 人次；另該局辦理違規停放車輛之移置保管作業，對於駕駛人未依規定繳納移置及保管費而逕自駛離保管場者，未落實監督拖吊公司依契約規定通知駕駛人回場補辦手續及繳納移置與保管費，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2.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部分團員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服務機關首長核准。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4 人次。

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民國 100 年度管線地形圖資數位化作業及 101、102 年度後續擴充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詳加審核停水公告系統圖資之登錄資料，增加公帑支出。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列支與計畫無關之費用。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士林區中社路一段 9 巷翠山莊後側山坡邊坡整治工程」施工範圍內私有地及地上物之償金發放作業，據報已發償金惟工程未施作，償金未收回。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6.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辦理「99 年度校園優質化—景觀改善工程」，據報該校對於廠商得標後拒不繳交履約保證金而致解約，未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任其裁處權罹於時效。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表 1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民國 103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7	—	—	33	33
警 察 局	2	—	—	24	24
文 化 局	1	—	—	4	4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1	—	—	2	2
勞 動 局	1	—	—	1	1
工 務 局	1	—	—	1	1
教 育 局	1	—	—	1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7	—	—	33	33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5	—	—	31	31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	—	1	1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1	—	—	1	1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96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8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4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103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2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18	4	27	149	101	83 (86.46%)	13 (13.54%)	96
市議會主管	1	-	-	1	-	-	-	-
市政府主管	22	-	1	23	12	10	2	12
民政局主管	15	-	-	15	3	2	-	2
財政局主管	2	1	3	6	6	4	2	6
教育局主管	7	-	2	9	6	5	1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4	-	4	8	5	6	-	6
工務局主管	6	-	2	8	7	7	-	7
交通局主管	5	1	1	7	6	5	1	6
社會局主管	4	-	2	6	4	3	-	3
勞動局主管	5	-	2	7	5	2	2	4
警察局主管	1	-	-	1	4	3	-	3
衛生局主管	13	-	1	14	4	5	-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	1	6	7	7	-	7
都市發展局主管	3	-	4	7	4	5	-	5
文化局主管	7	-	2	9	5	4	1	5
消防局主管	1	-	-	1	1	2	-	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	-	-	1	3	-	-	-
觀光傳播局主管	2	-	-	2	-	4	-	4
地政局主管	8	-	1	9	5	4	2	6
兵役局主管	1	-	-	1	1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1	-	2	3	3	-	3
體育局主管	1	-	-	1	3	1	1	2
資訊局主管	1	-	-	1	2	-	-	-
法務局主管	1	-	-	1	1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1	1	3	4	1	1	2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通案決議事項

- (一) 請臺北市政府檢討首長宿舍、單身職務宿舍之房舍使用費，並落實查察實際居住狀況（含眷屬宿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秘書處刻正研議修正單身房間職務宿舍公約約定事項及檢討使用管理費收費計算方式，首長宿舍使用費係比照辦理收費，另依規定每年均辦理2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 (二) 市府市有房舍法定使用年限未屆而須編列預算進行結構補強，除因配合法令修訂須提升建物耐震係數之事由外，應檢討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三) 市政府各機關發給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應以基層從業人員為主，並將支給規定送本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四) 就市府各局處編列之連續性預算，如有未依計畫執行而須展延期程時，請於相關委員會審查預算時提報原因及檢討責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五) 市府管有閒置房舍及公務宿舍近14,000坪，都市發展局應積極協調財政局等房產管理機關活化使用，並與租金補貼政策配合，增加市庫收入，作為市民租金補助財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都市發展局已請社會局及都市更新處就市有閒置宿舍評估是否適合作為社福團體使用或其他公益用途，並請財政局委託顧問公司對於市有公用閒置建物進行清查及評估最適當之活化運用方式。

二、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 民政局主管

1. 請民政局督促大同及士林區公所針對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中，區公所分配之部分，應優先使用於改善地方之相關建設項目，並優先補助予未獲分配回饋經費之各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大同區公所已決議將資本門回饋經費供作未獲分配回饋經費之各里辦理 8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士林區公所將部分回饋經費供作未獲分配回饋經費之各里申請辦理巷道綠美化工程經費。

2. 第二殯儀館周邊墳墓遷置工程（大安第 9 公墓部分墓區），未來不得再辦理追加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 教育局主管

1. 動物園如拆除園外服務中心 B、D 棟建物，拆除之鋼構、廢舊物資應依相關規定變賣列入廢舊物資財產收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為兌現市長政見，請教育局於下年度提出「新臺北市立圖書總館」規劃案，並編列相關前置預算，以提高臺北閱讀競爭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局已將本案選址事宜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研究，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刻依評估結果簽請市長核定後，逐年編列預算。

(三) 工務局主管

1. 本市人行陸橋為舊時代產物，不但有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造成行人通行不便，亦有礙市容觀瞻。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重新檢討「臺北市政府人行陸橋與地下道存廢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使用率低、不再有通行需求者應即盡速拆除，不應再動支預算美化。倘經評估涉及結構安全、影響行人通行有立即危險性者，始得動支本案相關預算辦理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有關文山福興公園南側道路新築工程之開闢，俟容積移轉自治條例（容

積銀行)通過後優先辦理，爾後工程預算循預算程序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 交通局主管

請交通局於民國 103 年 3 月 YouBike 廠商提出財報資料後，再行研議未來建置營管與補貼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局業籌組臺北市公共自行車費率審議委員會，納入各界意見研議，以維市府及市民權益，並確保 YouBike 永續經營。

(五) 警察局主管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須俟土地問題解決後，始得動支工程費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六) 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應研議制定一定期追蹤機制，以維護市民健康及信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衛生局已制定年度相關食品、藥物、化粧品稽查計畫，並依計畫執行年度預定目標。

(七)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垃圾焚化廠民國 103 年度售電應爭取提高售電價每度 2.5 元以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局於本年度三度函致經濟部能源局提高售電費率，惟未獲正面回應，另經濟部目前辦理電業法代輸條文修訂，將積極配合辦理。

2. 有關內湖環保復育園區工程規劃案，應就該土地中私有土地處理方式一併提出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局已將園區私有土地處理方式納入該工程規劃設計檢討。

(八) 文化局主管

辦理台北音樂廳籌備規劃事宜，應俟選址確定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九) 體育局主管

2017 年世大運派遣人力於賽事結束結案後，派遣人力歸零不得續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2017 年世大運派遣人力於賽事結束結案後，將依規定辦理派遣人力歸零。

(十) 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請市府朝撙節 3% 方向支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 交通局主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請捷運公司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研議，利用各捷運站或捷運地下街之服務空間，提供現場申辦記名悠遊卡之服務並加強宣導，以提高記名卡之申辦比例，保障消費者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業經邀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研商提升悠遊卡記名服務申辦比例相關事宜，另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已租用捷運市府站店鋪，提供空白表單及信封放置詢問處供民眾索取及申請。

(二) 社會局主管（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請社會局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擴大補助至各類民營社福機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社會局運用該基金，除積極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外，亦針對各類民營社福機構，擴大或開辦各項補助計畫。

2. 請社會局針對爬梯機租用提出具體管理營運方式，並研議與復康巴士合作之可能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社會局已結合臺北市 3 家輔具中心及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爬梯機租借服務，提供市民更多服務選擇。

(三)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臺北市住宅基金

- (1)原中興國小用地之使用變更應廣泛了解地方民眾意見（含民調），並尊重地方社區意見，請都發局考量西寧國宅更新改建安置需求，重新評估本基地之長期適宜使用方式，未定案之前，維持綠化現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業經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補充資料後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續提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經決議應於 3 個月內再補充資料提案審議。

- (2)萬華區原中興國小校地興建公營住宅專案管理預算須俟「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興段一小段 240（部分）及 256—4 地號等 2 筆土地文教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興段一小段 240（部分）地號等 2 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經臺北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發布實施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業經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都委會第 654 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補充資料後再於 104 年 5 月 7 日續提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經決議應於 3 個月內再補充資料提案審議。

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本市既有天橋有礙都市觀瞻且不利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並有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規定，在不影響使用需求之原則下，宜排定執行期程依序拆除。請建管處行文工務局、交通局研議檢討天橋存廢必要，並研議執行計畫提報「臺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專案報告，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在未行文前本項計畫預算不得支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訂定臺北市既有天橋存廢評估機制，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奉准修訂「臺北市政府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存廢評估標準作業程序」，爾後將依上揭作業程序辦理，另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已配合提出交通檢討及配套措施。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大多集中於少數主管機關；災害準備金動支後未執行而辦理保留之比率偏高 …………… 乙— 22
2. 保留數及未結清數比率雖較上年度微幅降低，惟部分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加強督促所屬機關積極檢討改善，掌控計畫辦理時程，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乙— 23
3. 各項業務、施政及補助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核成績優良，惟部分考核項目評鑑結果相較落後或退步，允宜確實加強檢討落後原因，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 乙— 24
4. 年度施政計畫機關績效評核作業，允應積極研訂年度關鍵績效評核指標，暨妥善規劃評核計畫 …………… 乙— 25
5. 訴願審議制度之遂行有助於發揮行政救濟功能，惟部分業務及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加強檢討改進 …………… 乙— 26
6. 國家賠償案件及賠償金額雖為近 3 年度新低，惟有關各機關公務員行使公權力及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等，仍核有缺失，允宜積極檢討並擬具改善措施 …………… 乙— 27
7. 凱達格蘭文化館、北原會館、娜魯灣原住民商場及風味館等場館經營管理作業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 乙— 28
8. 市區瓦斯管線漏氣搶修處理事故頻仍，管線施工障礙影響民眾道路使用權益，允應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 …… 乙— 29
9. 違規停車案件之取締、拖吊及宣導等作業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共安全並爭取救災時效 …………… 乙— 29
10. 承攬政府採購廠商違法（約）行為之行政處罰作業尚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以維採購公平與公正性 …………… 乙— 30
11. 對於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尚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 …… 乙— 30
12. 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核有重複優惠民間機構土地租金情事 …………… 乙— 31

民政局主管

1. 民政局為鼓勵生育，積極推動「助你好孕」專案，粗出生率雖為五都之冠，惟未審慎評估鼓勵生育措施執行成效，內部審核作業仍待檢討改善…………… 乙— 35
2.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健全，且未積極督促區公所確實辦理評鑑，亦未落實管制考核，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乙— 37
3. 里鄰監視系統設備拆除計畫辦理情形，核有諸多欠妥情事，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乙— 37

財政局主管

1. 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債務餘額及市民人均負債金額在直轄市中排名第 2，另連同向基金調借資金及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龐鉅，允宜研謀改善…………… 乙— 43
2. 辦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成果豐碩，收取鉅額權利金挹注市庫，為達到財務結構之穩健，允應避免過於依賴一次性收入彌補財政需求… 乙— 46
3. 市有財產收入之預算編列未臻周妥，應收未收租金之清理及管理有待加強辦理…………… 乙— 47
4. 地上權案件信託執行相關事項規範情形未臻周全，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權利金底價審核機制亦未建立，亟待檢討改善…………… 乙— 48
5. 稅捐稽徵成果略有成長，並提出多項變革促使房屋稅課徵合理化，惟稅籍釐正及檔案查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 乙— 48
6. 參與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之機關學校逐年增加，拍賣說明規範及待退款作業機制未盡周詳，退款總件數及待退款金額逐年攀升，亟待檢討改善…………… 乙— 50

教育局主管

1. 為強化學校管理午餐事務及處理食安事件，已訂定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落實，亟待積極辦理…………… 乙— 54

2. 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申貸人數逐年增加，未落實考核承貸銀行申貸程序，信用保證專款提撥之帳務處理核欠周妥允當，亟待研謀改善 · 乙— 55
3. 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課桌椅汰換更新計畫有助提供學童舒適優質之學習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 乙— 56
4.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天母校區新建工程，未依規定辦理校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且未妥適規劃校區相關工程，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利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 ····· 乙— 57
5.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採購作業，未妥適考量教學需求，及明確規範並落實履約查驗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 乙— 57
6. 為強化所屬單位會計作業之執行，已開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督導考核，惟仍有學校會計憑證檔案經管未確依規定辦理，有待督促改進 · 乙— 58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部分融資貸款計畫廢止後，移用剩餘款至他類計畫支用，或審核業務機制核欠嚴謹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 62
2. 辦理產地農作物農藥監測用藥及果菜批發市場農藥殘留檢驗，相關列管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 乙— 63
3. 未依規定追蹤列管不符規定之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肥料、農藥之後續處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 乙— 64
4. 動物收容及保護業務評鑑雖獲肯定，惟動物之家配置人力與收容空間不足負荷收容動物數量等，亟待檢討改善 ····· 乙— 65
5. 辦理轄內溫泉管理業務，評鑑雖獲肯定，惟溫泉區公共管線設置進度緩慢，致溫泉法公布前已開發溫泉取用之業者，未能取得合法登記，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 乙— 66

工務局主管

1.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即時施工資訊，惟相關查詢及操作使用費時不便，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 乙— 72

2. 八里污水處理廠雙燃料引擎發電機等設備遲未試車合格，及蛋形消化槽因污泥量不足無法充分運用閒置多年，未積極尋求解決之道或因應措施，又第4號槽啟用不久損壞，未釐清責任歸屬，即解除廠商保固責任…………… 乙— 72
3. 近年來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雖逐年提升，惟使用費核有延宕開徵及誤徵退費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73
4. 歷年辦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清查成果，未妥善建檔及運用，允宜積極妥處…………… 乙— 74
5.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外監督管理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進…………… 乙— 75
6. 未及時確認外界承諾認養南港經貿園區 PC06 人行地下道之效力，致衍生爭議，允宜建全相關機制…………… 乙— 76
7. 已調查完竣之人手孔遲未釐清與管線單位圖資之差異，造成道路重新施築，變更原人手孔之位置及數量時，調查成果與事實不符，亟待審慎檢討改進…………… 乙— 76

交通局主管

1. 臺北市近年積極推動無縫隙綠運輸政策雖已略具成效，惟部分臺北市聯營公車載客數及部分路線行車效率自捷運松山線通車營運後呈下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 乙— 82
2. 智慧型站牌設置作業已獲初步成果，惟建置評估制度未盡周延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乙— 82
3.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啟用迄今營運成效頗佳，惟使用者於租賃站以外地點發生事故時缺乏保險保障，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措施亦待加強… 乙— 83
4. 捷運系統增設月台門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有效控管，且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計罰，致啟用期程持續延宕，又未依選定原則優先增設月台門，亟待檢討妥處…………… 乙— 84
5. 停車管理工程處經營績效雖已提升，惟部分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或未臻完備或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 84

6.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天母停車場，尚能有效疏解天母商圈之停車需求，惟投資契約缺乏具體作業規範，以致無法有效掌握廠商實際營運狀況，允宜建立完備之履約監督機制…………… 乙— 85

社會局主管

1. 老人住宅（公寓）公辦民營計畫執行，有助於高齡（化）社會衍生之長者居住問題，惟間有計畫執行及履約監督管理仍待加強檢討改進． 乙— 90
2. 委託辦理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離峰時段運量偏低，且有未依契約辦理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乙— 91
3.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執行及評鑑作業間有缺失，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乙— 92
4. 未積極辦理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後續開發事宜，且未積極追收不當得利等相關款項，亟待檢討改善…………… 乙— 92

勞動局主管

1. 勞資爭議已有調解處理機制，其內控管理機制尚欠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 96
2. 對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辦理未落實監督查核，亟待檢討改善…………… 乙— 97
3. 辦理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審核補助勞工及子女費用內控管理機制及規範尚欠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乙— 98
4. 透過跨專業合作與安全網協助遭逢職業災害事件勞工，職災勞工個案服務追蹤控管機制，有待檢討改善…………… 乙— 98
5. 行政罰鍰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清理催繳…………… 乙— 99

警察局主管

1. 業投入相當警力維護社會治安、強化交通疏導工作，對支援、借調警力逾期未歸建，且以外勤人力支援內勤工作比例偏高，警力不足問題更趨失衡，亟待妥謀善策…………… 乙—101

2. 已按年分階段規劃辦理警察局興建工程，惟仍有部分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委託代辦程序，復未督促工程代辦機關確實辦理，延宕規劃設計之發包時程，嚴重影響工程進度…………… 乙—102
3. 建請參考相關網路租用定型化契約規定，妥適檢討現行錄影監視系統網路中斷之計費機制，以維機關權益…………… 乙—103
4. 辦理大型車輛拖吊業務，實際執行並支付廠商價金超過契約金額，相關履約管理及審核作業存有疏漏…………… 乙—103

衛生局主管

1. 為加強蔬果及禽畜水產品之市場監測，特設「臺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及禽畜水產品監測聯合執行小組」，惟該小組與新設立之「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部分職能重疊，相關整合機制亟待研謀改善…………… 乙—107
2. 為提升餐飲業自主管理，推動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認證」，然分級新制推動在即，OK 認證已達成階段性任務，衛生局迄未研擬該標章退場機制，恐損及政府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 乙—108
3. 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首度將高科技醫療儀器正子斷層系統（PET/CT Scanner）引進市醫團隊，惟未積極規劃跨院區之學術交流及推廣運用，影響設備使用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乙—109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材管理機制雖已建立，惟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乙—10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部分餐飲業未列為廢食用油清查對象，且回收個體戶未納入合法管理，無法有效控管廢食用油流向，尚待加強清查及落實回收管理機制…………… 乙—113
2. 為妥善管理市有各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業已訂定使用管理辦法，惟回饋設施之營運效能不佳或財產管理作業未臻覈實，亟待研謀改進． 乙—114

3. 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列管轄內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惟未能落實辦理許可列管及定檢申報作業，亟待加強管控…………… 乙—114
4. 廚餘回收量已列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並獲佳績，惟現階段多數堆肥廚餘需長期仰賴委外，嗣因委外廠商遭居民抗爭等因素，致堆肥廚餘進出量嚴重失衡，亟待研謀改善…………… 乙—115
5. 接受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未能依限辦理完成、招標作業延宕、辦理過程未臻嚴謹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乙—116
6. 衛生稽查大隊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實施計畫，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績效良好，惟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取締告發及依法裁處罰鍰情形，核有與規定未合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乙—116
7. 未積極辦理土地標售相關行政作業，延宕內湖區內湖分隊新建工程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乙—117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容積移轉政策雖能輔助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保存歷史建物，惟移入地區仍偏重於新興地區，又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來源之容積移轉案件，仍以道路用地居多，且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分布不符…………… 乙—121
2. 為使市民擁有合宜之居住環境，積極推動公營住宅政策，研議以多元方式增加市有出租住宅存量，惟可供出租使用者比例偏低，執行進度亟待加強…………… 乙—122
3.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推行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計畫，雖具成效，惟執行間未檢討加碼補貼計畫制度合宜性或審核欠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乙—123
4. 為協助經濟社會弱勢族群居住需求，辦理國民住宅出租業務，惟複審通知申辦率偏低，復未能覈實掌握候租戶資格條件，影響空戶遞補時效及國宅入住周轉率…………… 乙—123

文化局主管

1. 辦理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BOT 案，核有將廠商經營文創產業範疇以外之內容納入主體事業認定範圍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 乙—128
2. 部分藝文館所辦理委外營運，房地使用費免（減）徵事由與法令未臻相合，且有廠商提報回饋計畫所需經費遠低於免徵之使用費及未明確區分契約與回饋計畫應辦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 乙—129
3. 辦理受贈新北投車站作業，有助文物傳承，鑑價結果未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復實際構件數量及損壞程度與鑑價預估情形未臻相符，允宜檢討改善 …… 乙—129
4. 辦理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持續城市改造運動，設計導入公共政策作業模式尚未納列相關規範，及設計攪動補助效益控管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130
5. 臺北市公共藝術之設置各行政區數量存有落差，允宜審慎衡平建置，提升整體市容景觀 …… 乙—130

消防局主管

- 消防車輛及裝備老舊，汰換速度緩不濟急，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強化災害搶救裝備 …… 乙—133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 水庫漂流物清除作業辦理情形間有缺失，亟待釐清按次計價準據，並加強估驗計價及驗收作業程序 …… 乙—135
2. 集水區治理工作之推動，亟待與相關治理單位建立跨域合作，並落實相關研究成果之公告及運用 …… 乙—136
3. 水庫水質雖評定為優良等級，惟大腸桿菌群之檢驗仍未符標準，且水質實驗室尚未取得認證資格，亟待研謀改善 …… 乙—136

地政局主管

1. 部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較上年度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 乙—142

2. 對辦理中之區段徵收案，製作開發新訊並提供走動服務等便民措施，惟已完成區段徵收案之後續財務結算及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未臻完備，仍待積極檢討改善 …………… 乙—143
3. 已組成「臺北市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專案小組」就列管土地進行清理，惟部分早期徵收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案件未列入專案列管，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乙—143
4. 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尚未使用案件漏未列管；或未積極辦理相關作業，肇致後續執行程序停滯 …………… 乙—143
5. 公共設施用地統計資料未臻完備；或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面積屬私有地部分比率偏高 …………… 乙—144

兵役局主管

- 軍人公墓骨灰埋藏設施工程辦理過程間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 …… 乙—14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為提升用戶水量計價準確性，定期辦理水表維護更新作業，惟汰換報廢及物料存量管控機制未臻審慎詳實，亟待研謀善策 …………… 乙—148
2. 為防止供水系統漏損，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尚獲具體成效，惟小區計量未就漏水潛能較高區域優先配置，又部分漏水率偏高之小區尚未進場改善，亟待研謀改進 …………… 乙—149
3. 未詳實審核停水公告資訊，且未將臨時性停水資料提供消防單位擷取運用，亟待檢討改善 …………… 乙—150

體育局主管

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已陸續推動，惟計畫執行間有未依核定計畫進行管控及考核，壓縮後續作業時程；計畫預算編列籌劃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鉅額保留，亟待檢討改善 …………… 乙—152
2.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單位對外收費之查核控管機制規範未臻健全，亟待檢討修訂，以落實契約規定 …………… 乙—153

3. 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建置臺北市 12 區運動中心悠遊卡收（付）費設備暨後臺帳務中心，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尚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 乙—153

資訊局主管

1. 推動市政雲端服務計畫提供免費雲端應用服務，惟未審慎辦理規劃作業及訂定量化績效指標，且未妥適監督合作廠商蒐集使用者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運用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 乙—155
2. 資訊局訂有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惟各機關對已開發之 APP 未妥為評估後續管理維護之成本效益分析，允宜檢討改善，避免資源浪費 … 乙—156

法務局主管

- 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雖已減少，惟案件妥適處理比率卻逐年下降，且各執行機關辦理申訴案件缺失頻仍，允應注意檢討 … 乙—157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權益分配作業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計算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致損及市政府權益情事 … 乙—161
2. 捷運中和線景安站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因配合環狀線捷運設施施工暫緩公開招租，惟未積極利用施工前期間檢討租賃條件及短期出租，復於辦公室樓地板面積確定後亦未積極辦理招租，影響捷運土地開發經營績效 … 乙—162
3. 經營捷運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整體績效欠彰，相關營運策略及流程，亟待深切檢討強化 … 乙—162
4. 市府雖已設置基金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重置，惟未評估捷運系統設備經濟耐用年限，亦未合理設算電聯車重置經費，增加營運機構未來經營及財務風險，對捷運系統永續經營造成潛在威脅 … 乙—163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預算案及辦理人民陳情等重要施政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辦理汰換各委員會會議室暨 9 樓會議廳麥克風系統尚未完成驗收，及汰換空調主機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 萬餘元（14.56%），主要係交誼廳、禮堂、會議廳等場地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8 億 3,5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60 萬餘元（84.78%），應付保留數 3,385 萬元（4.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2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333 萬餘元（11.17%），主要係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出國考察訪問，及員工加勤費等經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姊妹市、城市交流及國際會議活動經費等賸餘。

貳、市政府主管

臺北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公務人員訓練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 22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

理、政風查處、公務人員訓練、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2 項，包括賡續加強市政計畫功能，促進市政建設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發展、賡續辦理市區道路維護管理、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優化專案、公務人員在職訓練，及配合市政白皮書以「臺北起飛」為施政主軸、鼓勵民間參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1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市政大樓升降設備三年更新統包工程，因原廠供料不及，致執行進度落後；市政大樓北門與捷運連通道間搭設雨遮，因都市設計審議費時及流標；臺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暨跨堤平台地景塑造工程、實踐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萬芳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景新大樓電梯汰換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木新市場大樓頂樓防水暨室內整修工程、木新區民活動中心擴充部分室內整修工程、文山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軟體開發案」、「市政大樓北門連通道間雨遮工程」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其中「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軟體開發案」1 項為甲等；另「市政大樓北門連通道間雨遮工程」1 項為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0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01 萬餘元，合計 1 億 5,4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9,8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8 萬餘元，主要係溢付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746 萬餘元（30.72%），主要係秘書處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公務人員訓練處、客家事務委員會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同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與行政中心等出借場地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4,477	198,153	3,784	201,938	47,460	30.72
秘書處	530	14,069	—	14,069	13,539	2,553.28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6,924	35,905	87	35,992	- 931	2.52

表 1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主 計 處	188	203	—	203	15	8.44
人 事 處	13	426	2,626	3,053	3,040	23,242.30
政 風 處	—	64	—	64	64	—
公務人員訓練處	11,976	17,891	—	17,891	5,915	49.39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	100	—	100	83	467.23
都市計畫委員會	—	0.03	—	0.03	0.03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5,861	25,916	1,070	26,987	1,126	4.35
客家事務委員會	2,271	5,150	—	5,150	2,878	126.71
松 山 區 公 所	7,877	9,880	—	9,880	2,002	25.42
信 義 區 公 所	6,039	10,309	—	10,309	4,270	70.70
大 安 區 公 所	7,876	9,385	—	9,385	1,508	19.16
中 山 區 公 所	6,255	7,133	—	7,133	877	14.03
中 正 區 公 所	4,792	6,454	—	6,454	1,661	34.68
大 同 區 公 所	2,728	5,057	—	5,057	2,329	85.39
萬 華 區 公 所	16,581	19,066	—	19,066	2,484	14.99
文 山 區 公 所	7,294	8,537	—	8,537	1,243	17.05
南 港 區 公 所	2,229	2,435	—	2,435	205	9.24
內 湖 區 公 所	5,862	7,500	—	7,500	1,637	27.94
士 林 區 公 所	6,050	8,587	—	8,587	2,537	41.94
北 投 區 公 所	3,106	4,075	—	4,075	968	31.1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5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516 萬餘元（46.66%）；減免數 770 萬餘元（10.22%），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協助金回饋地方建設補助收入，因該公司撤銷補助，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248 萬餘元（43.11%），主要係臺北市議會不同意原新聞處民國 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電影節費用，尚待收回；東湖 C、E 基地國宅部分承租戶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尚待收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協助金回饋地方建設補助收入未及撥入等。

表 2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75,361	7,705	35,166	32,489	43.11
新 聞 處	15,276	—	—	15,276	100.00

表 2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人 事 處	612	—	142	469	76.73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委 員 會	14,112	—	1,314	12,797	90.68
松 山 區 公 所	7,200	—	5,040	2,160	30.00
大 安 區 公 所	12,000	2,048	8,400	1,551	12.93
文 山 區 公 所	4,680	3,900	546	234	5.00
北 投 區 公 所	21,480	1,756	19,723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9 億 2,5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01 萬餘元，並因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支應本年度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城市產業交流－客庄農特產市集」；大安區公所辦理改善建國南路 1 段 286 巷、新生南路 1 段 161 巷、和平東路 2 段 118 巷及 96 巷等道路路面及側溝工程；內湖區公所辦理內湖區碧山路路面改善工程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640 萬餘元，合計 49 億 7,5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6 億 8,764 萬餘元（94.21%），應付保留數 7,880 萬餘元（1.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6,6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35 萬餘元（4.21%），主要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維護工作、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商品及服務研發暨創新升級輔導計畫、原住民事業經營與創業人才培力計畫及各項補助賸餘、各機關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表 3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975,805	4,687,645	78,803	4,766,449	- 209,355	4.21
秘 書 處	284,233	266,811	—	266,811	- 17,422	6.13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 管 理 中 心	331,682	295,907	25,702	321,610	- 10,072	3.04
主 計 處	168,355	164,881	—	164,881	- 3,474	2.06
人 事 處	138,975	131,654	1,812	133,466	- 5,509	3.96
政 風 處	69,463	66,582	—	66,582	- 2,881	4.15
公務人員訓練處	134,689	125,090	374	125,464	- 9,224	6.8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7,677	185,730	1,556	187,286	- 10,390	5.26
都市計畫委員會	17,735	16,401	—	16,401	- 1,334	7.5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28,689	187,567	—	187,567	- 41,122	17.98
客家事務委員會	215,280	183,923	10,411	194,335	- 20,944	9.73

表 3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松 山 區 公 所	241,281	231,779	1,113	232,892	- 8,388	3.48
信 義 區 公 所	276,682	266,484	—	266,484	- 10,197	3.69
大 安 區 公 所	322,172	317,188	947	318,135	- 4,037	1.25
中 山 區 公 所	288,573	273,264	9,677	282,941	- 5,631	1.95
中 正 區 公 所	207,290	201,380	306	201,687	- 5,603	2.70
大 同 區 公 所	181,727	178,802	—	178,802	- 2,924	1.61
萬 華 區 公 所	270,468	254,937	7,330	262,268	- 8,200	3.03
文 山 區 公 所	311,424	284,989	13,377	298,366	- 13,057	4.19
南 港 區 公 所	182,589	175,261	529	175,791	- 6,798	3.72
內 湖 區 公 所	295,615	283,172	984	284,157	- 11,458	3.88
士 林 區 公 所	330,242	320,636	4,679	325,316	- 4,925	1.49
北 投 區 公 所	280,954	275,197	—	275,197	- 5,756	2.0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3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3,552 萬餘元（74.05%）；減免數 1,806 萬餘元（9.87%），主要係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整建暨跨堤平臺廣場興建工程結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協助金回饋地方建設補助收入，以收支並列方式辦理，因該公司撤銷補助，爰計畫停止辦理；應付保留數 2,943 萬餘元（16.08%），主要係石潭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內湖里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經重新招標後，契約期程跨年度；新光區民活動中心價購款依工程進度付款等，仍須繼續執行。

表 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83,027	18,068	135,525	29,433	16.08
秘 書 處	130	—	130	—	—
人 事 處	1,750	—	1,750	—	—
政 風 處	294	—	294	—	—
公務人員訓練處	6,824	479	6,345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7,667	581	37,086	—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5	—	—	105	100.00
客家事務委員會	26,051	6,559	19,393	98	0.38

表 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松 山 區 公 所	9,860	719	9,141	—	—
大 安 區 公 所	19,120	2,105	15,776	1,239	6.48
中 山 區 公 所	22,626	1,084	20,131	1,410	6.23
大 同 區 公 所	6	—	—	6	100.00
萬 華 區 公 所	2,654	213	2,441	—	—
文 山 區 公 所	7,861	4,027	2,888	945	12.03
南 港 區 公 所	1,162	9	27	1,125	96.81
內 湖 區 公 所	27,063	1,678	1,284	24,100	89.05
士 林 區 公 所	2,504	259	2,109	134	5.38
北 投 區 公 所	17,345	349	16,726	268	1.5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文教人員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市場融資管道增加，實際申辦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1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1,178 萬餘元，約 16.01%，主要係市有眷舍改建案催收款項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並認列呆帳費用，致業務外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提供臺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北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內部審核工作，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各項慰問、獎勵金、職務宿舍水電費分攤，以及補貼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預算編列標準及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警察局編列警察人員之三節加菜金預算，對象包含非正職警察人員，如工友、約聘僱、交通助理等人員，尚無法源依據；2. 消防局編列員工或眷屬傷病住院、死亡，及員工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等非因公事由給與之慰問金預算，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11 月 22 日釋示之規定未合；3. 警察局發放警察人員警察節提貨券，尚無法源依據；4. 警察局核發查捕通緝案件獎勵金（個人獎勵金部分）標準已逾行政院核定標準；5. 秘書處、消防局經管之職務宿舍，或未依規定計算借用人應分攤之水、電費及瓦斯費用，或分攤之電費費率未盡合理；6. 秘書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就業服務處未就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或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者，依規定停辦其優惠存款，致增加利息補貼費用等。綜上，顯示機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未周妥，允宜督促各該機關依規定檢討妥處，並加強內部審核工作。

(二)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及管理機制建置辦理情形間有缺失，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臺北市政府參照中央政府將政府施政績效區分為「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及「個別施政計畫管理」二大主軸，經賡續追蹤該府績效管理機制建置及運作情形，核有：1. 機關施政績效管理方面：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機關績效評核作業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採逐步漸進方式，分 4 期推動機關施政績效評核制度，於 102 年 3 月底前就各機關 101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指標達成度進行檢討，機關自評後並選定交通局等 6 個試辦機關進行複評，惟複評結果大部分為策略目標與績效指標之訂定不當、衡量標準與績效目標值之設定欠妥等情事，致無法有效評核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2. 個別施政計畫管理方面：臺北市政府為落實列管所屬各機關重要年度施政計畫，以提升施政績效，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並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掌市政府列管計畫之選案及考評作業，惟府列管計畫案件數逐年降低，且改列專案追蹤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未有考評及獎懲機制，執行成效亟待檢討落實，部分機關被列管計畫歷年執行情形考評成效不佳，或連續性計畫執行情形考評欠妥，後續亦未能有效改善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建置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三)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計畫管制考核，以加速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2 年度辦理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就攸關民眾生活及機關重點業務等案件篩選列管 26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

預算辦理者計有 22 項，分屬教育局、文化局、工務局、社會局、消防局、都市發展局、自來水事業處、捷運工程局等 8 個主管局（處），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2 億 206 萬餘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30 億 7,217 萬餘元，執行率 78.33%，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之計畫共計 9 項；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4 項，為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蘆洲支線」、「信義線」、「松山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等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385 億 2,98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060 億 2,931 萬餘元，執行率 86.37%。據各局處每月函送案件預算執行情形，其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包括計畫變更、選址困難、採購招標不順、工程變更設計、估驗計價審查作業費時，及施工界面協調等，有待持續改善及追蹤考核。查重大建設執行進度落後，不僅有礙國家經濟長遠發展，並導致鉅額預算保留，不利政府資源合理配置，允宜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並加強各項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以加速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四）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間有計畫提報審核作業歷時年餘，延宕後續工程發包；採購案辦理過程欠妥適，衍生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體育署轉陳行政院，經該院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函復原則同意，包括中央補助 89 億 2,790 萬餘元、臺北市政府分年編列預算 89 億 2,790 萬餘元及自償經費 20 億餘元，核定總經費為 198 億 5,8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至 106 年止。經查籌辦計畫之擬定及場館總體檢採購案之執行，核有：1. 籌辦計畫擬定經多次修改計畫內容、工程興建經費等，審核過程歷經 21 個月之久，並致臺北網球中心新建場館及既有場館整修等工程，較原預計時程落後 1 年餘；2. 體育局委外訂定場館總體檢案之招標文件，於決標後復與得標廠商終止契約，致須給付廠商款項 4 萬餘元，造成不經濟支出，且場館總體檢案亦因此遲未能完成，壓縮後續場館整修時程，不利確保工程品質，亟待檢討改進。

（五）場館或業務委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管理，允宜強化補助規範，並落實監督管理及成效考核，以提升營運或辦理成效，避免長期仰賴政府之補助。

自民國 96 年起臺北市政府將原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之台北國際藝術村等場館予以收回，及新增設之臺北客家文化主體公園、花博會場地及都市更新業務等，陸續委託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等 4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或辦理，102 年度上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已達 6 億 3,230 萬餘元。經查場館或業務委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辦理情形，核有：1. 機關所增（修）訂之補助規範，或未明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

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或未明訂補助款結報及檢附原始憑證核銷之最後期限，及不依約履行之罰則或具體作為等；2.機關擬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訂定對於轄管財團法人之監督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或所訂內容未臻完善，且未建立有效之績效評核機制，妥適研擬評核項目及衡量指標，尚難達績效管理之目的；3.財團法人長期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場館營運收支平衡，且為提升場地使用率，逐年增加人力及補助經費，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等，允宜強化補助規範，並落實監督管理及成效考核，以提升營運或辦理成效，避免長期仰賴政府之補助。

（六）近3年度綠運輸市占率雖連年逾57%，居全國各縣市之冠，惟增幅趨緩；公共自行車總使用人次雖已突破1千萬次，惟未能相對提升綠運輸整體市占率，亟待積極檢討，研謀善策因應，以達抑制私人運具成長目標。

近年來，各國運輸部門為因應以汽車為主要運具發展對都市環境所帶來之負面衝擊問題，已開始逐漸轉變以汽車為主的發展方式，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型態邁進。交通局及所屬公共運輸處為達建構綠色永續城市政策目標，民國102年度編列預算51億2,940萬餘元，持續以「人本交通」及「永續運輸」為核心價值，致力提倡大眾運輸優先、發展智慧運輸、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並於各項運輸系統上提供安全、優質服務，滿足民眾最後一哩無縫運輸需求，依據交通部102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報告內容顯示，臺北市102年綠運輸市占率57.2%，居全國各縣市之冠，較100及101年分別減少0.3及0.8個百分點；復據該調查報告分析，臺北市民102年外出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主要原因，多數與旅客之時間成本息息相關。顯示當前大眾運輸政策措施，仍無法充分滿足民眾追求個人機動性需求，致未能有效吸引汽機車族群改變運具使用習慣，以提升綠運具市占率。另交通局於97至102年間籌編（募）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YouBike）建置及使用補貼預算2億9,585萬餘元，經查執行結果，截至102年12月底止，共已完成136站、4,545輛公共自行車建置作業，102年度車輛總使用人次高達1,098萬餘人次，平均每日使用次數突破3萬人次；復依交通部前開調查報告內容，臺北市102年自行車市占率5.2%，位列綠運輸運具第4名，惟查該租賃系統後續擴大建置計畫自101年7月30日完成第1階段之建置，並於同年8月30日開始營運迄102年12月底止，近3年（100至102年）綠運輸市占率均維持在57%至58%之間，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亦穩定維持在42%至43%之間，顯示公共自行車旅次，尚未能充分發揮短程接駁公車或捷運路網，進而替代汽機車旅次之綜效，甚間有與公車、捷運等公共運輸工具或步行旅次產生競合情事，核與原計畫建置目的未盡相符，允宜檢討研謀善策，積極推動及創新發展無縫運輸執行策略，達成2020年綠運具之運量比例達70%之目標。

（七）政府推動各項勞工退休金保障措施，已發揮保障勞工老年所得安全之具體效益，惟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事仍多，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勞工老年生活之安全。

政府為加強保障勞工老年所得安全，除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外，並積極督促事業單位遵循法規開戶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勞退舊制），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勞退舊制）。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臺北市轄內事業單位於 94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底止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計 23,599 戶，經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核有：1. 未繼續按月提撥且未申請暫停提撥者，計 8,802 戶，占總戶數之 37.30%；另以各事業單位未提撥月數比率（欠繳月數／應繳月數）分析，未按月提撥者計 15,997 戶，占總戶數之 67.79%，比率均偏高，惟勞動局於 94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底止，對事業單位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裁罰件數僅 118 件，顯示該局未確實依規定對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查核及裁處；2. 截至 102 年底止，帳戶餘額為零且自開立專戶日後均未再提撥者，計 289 戶，惟該局未確實辦理查核帳戶餘額為零專戶，究係屬已無提撥義務之專戶或因事業單位未確實提撥所致；3. 臺北市轄內事業單位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舊制結算日）未開設勞工退休金專戶之待查未開戶數，計 79,992 家，經該局陸續清查輔導設立，截至 102 年底待查未開戶數仍有 14,262 家，占 94 年 6 月底止待查未開戶數 17.83%，惟該局未訂定明確清查完結時程等情事，允宜廣續研謀周全之保障機制，以確保勞工老年生活之安全。

（八）市有宿舍之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核有缺失，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積極清理，以活化運用及維護政府權益。

臺北市政府經管宿舍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共計 2,865 戶，建物面積 15 萬 2,386.45 平方公尺，建物帳列價值總額 33 億 4,766 萬餘元，其中未配住宿舍 1,084 戶、閒置宿舍 495 戶、低度利用宿舍 1,145 戶、被占用宿舍 29 戶。經查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 列支高額搬遷補償（助）費收回之房地，未能妥為處理而閒置，或眷屬宿舍未全數收回，致每年仍需支付租金租借基地；2. 閒置及低度利用宿舍之量值頗鉅屢遭民意機關關注，又部分宿舍基地已列管逾 12 年仍未利用或低度利用；3. 部分職務（眷屬）宿舍被占用案件之清理作業，核有遲延情事，復部分機關被占用案件未依規定辦理查報作業及送財政局列管，致被占用資料未臻完整；4. 部分職務（眷屬）宿舍借用者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屬未合法現住人，及部分宿舍經管機關未依規定覈實辦理宿舍訪查作業，致未能確認借用者是否為合法居住等情事，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活化運用，及積極清理宿舍被占用案件，俾維護政府權益。

（九）違章建築處理執行率已逾 8 成，惟違建查報增加速度，遠高於拆除效率，致累計未處理件數逐年攀升，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遏止及整頓市容。

「臺北居大不易」在地狹人稠、寸土寸金的臺北市，每戶家庭生活使用空間有限，導致市民違規改建、擴增建物使用面積及使用非法空地等情形嚴重。臺北市政府為有效執行現行違章建築之拆除，將違建拆除處理採 3 軌方式進行，第 1 軌：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產生之新違建列為優先拆除對象、第 2 軌：300 平方公尺以上或 200 至 299 平方公尺之大型新違建、第 3 軌：84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之新違建為主。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查報件數 14 萬餘件，累計處理件數 11 萬餘件，執行率 81.88%。惟依建築管理工程處資料顯示，臺北市近 5 年違建成長情形，因該處未確實執行查報拆除，且尚欠適足違建防制手段及法令宣導，肇致違建增加速度，遠高於拆除效率，累計未處理件數自 98 年度之 2 萬 1,077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2 萬 5,566 件，成長 21.30%；又部分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大型新違建、已預訂會同警力強制拆除，或違建人承諾自行拆除改善等已無爭議事項違建、查無違建所有權人之公告案件等，迄未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強制拆除或處罰，不僅影響市容觀瞻及都市發展，亦對建築物結構及公共安全構成重大威脅，允宜強化違建查報暨拆除之執行控管作業，以有效遏阻新違建之產生，並減少積案。

（十）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未落實執行，且未全面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特教生學習權益。

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民國 102 年度身障學生人數計 12,214 人，該局為辦理身心障礙教育，100 至 102 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計畫項下編列相關預算分別計 9 億 6,216 萬餘元、9 億 9,654 萬餘元、10 億 2,270 萬餘元。另為提供師生友善校園及安全之學習環境，業訂定臺北市教育局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未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所列項目全面列管，及清查所屬學校無障礙設施配置情形，確實瞭解學校需求，且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尚乏具體改善方案，不利計畫之推動；2. 各級學校特教教師合格率雖已達 9 成以上，惟仍有部分教師未符資格。為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並精進教學品質，亟待研議具體改善方案落實執行，並積極聘任合格教師，以保障特教生學習權益。

四、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行政院動員會報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獲國防部評鑑甲等績優單

位；(二)辦理凱達格蘭文化館，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為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設施館舍甲等。臺北市政府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大多集中於少數主管機關；災害準備金動支後未執行而辦理保留之比率偏高。

1.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大多集中於少數主管機關，且部分動支事由係因未能於籌編概算時妥為規劃，致以動支預備金方式籌措經費，允宜研謀改善。

經統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近3年度(民國101至103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金額分別為8億9,801萬餘元、6億1,724萬餘元、8億9,836萬餘元，其中動支數額較大之前3個主管機關，依序為101年度教育局、民政局、都市發展局等主管之5億6,680萬餘元、102年度工務局、民政局、體育局等主管之2億8,386萬餘元、及本年度社會局、工務局、教育局等主管之4億7,183萬餘元，占各年度動支總數之比率分別為63.12%、45.99%、52.52%(表5)，顯示近3年度第二預備金約有半數集中於少數主管機關，其中又以教育局、工務局、民政局等主管機關為最。又經查工務局、民政局等

主管機關本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其中水利工程處以預算法第70條第3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1,679萬餘元，辦理士林區磺溪橋下游景觀人行橋新建工程，惟該工程原由新建工程處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表5 民國101至103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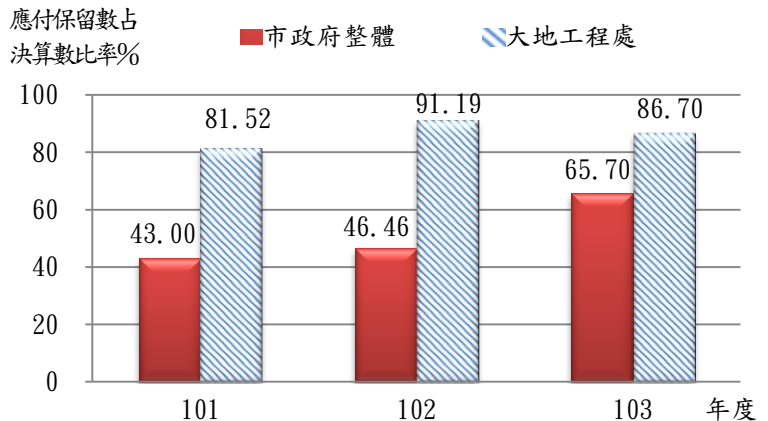
年度	核准動支數 (A)	動支數額較大之前3個主管機關		比率 (B)/(A)
		主管機關名稱	動支數(B)	
101	898,010	教育局、民政局、 都市發展局	566,805	63.12
102	617,243	工務局、民政局、 體育局	283,864	45.99
103	898,363	社會局、工務局、 教育局	471,837	52.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辦理士林天母西路磺溪橋下游側加設人行道工程(屬103至104年連續性計畫，總經費753萬餘元，本年度編列預算196萬餘元)，因施作方向不符居民需求，致抗爭而停辦，非屬臨時需要；另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29日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1,353萬餘元，辦理第二殯儀館前分隔島改建停車場工程施工費，惟該處於102年2月1日亦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動支102年度第二預備金61萬餘元，辦理同一工程(含周邊交通動線建議)委託規劃設計作業。綜上，仍有部分動支事由，與動支條款未能謀合，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預備金，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將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免動支浮濫，另業於各機關編製單位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訂有對於連年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之例行應辦事項，應優先於額度內編列之規定，且爾後將加強與市府各單位間之橫向聯繫，並積極與里長及民眾溝通，俾利能先行編列預算，減少臨時經費之籌措需求。

2. 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數雖逐年降低，惟動支經費未執行而辦理保留之比率仍屬偏高。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近3年度(民國101至103年度)每年災害準備金預算數各為7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3億6,542萬餘元、2億7,710萬餘元、1億2,873萬餘元，逐年降低，惟應付保留數占決算數之同項比率分別為43.00%、46.46%、65.70%，比率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近3年度因應豪大雨災害緊急處理需求，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溪溝集水區(含土石流潛勢溪流)、產業道路、登山步道、休閒遊憩、山坡地邊坡及住宅邊坡等相關災害緊急處理工程，自災害發生日起至簽辦工程發包之期程，分別約為34天、60天、83天，採購前置作業期程愈趨冗長，致每年災害準備金應付保留數占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為81.52%、91.19%、86.70%(圖1)，居高不下，動支後經費未執行而辦理保留之比率偏高，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大地工程處將視業務狀況，動員勘災人力，提早準備招標文件，以加速及精進採購期程，並將儘速提前完成相關會勘及核定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圖1 民國101至103年度臺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應付保留情形圖

(二)保留數及未結清數比率雖較上年度微幅降低，惟部分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加強督促所屬機關積極檢討改善，掌控計畫辦理時程，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736億3,761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96億6,121萬餘元，約5.56%；以前年度轉入數160億5,896萬餘元，未結清數51億2,921萬餘元，約31.94%，應付保留數及未結清數比率分別較民國102年度降低0.09個百分點及9.5個百分點。經分析近3年度(101至103年度)各主管機關主要保留及未結清數情形，文化局及工務局主管多列居前3高，其中文化局主管近3年度主要保留原因，均為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依約執行中，顯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每年仍編列鉅額預算，致保留金額居高不下；另工務局主管本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17億3,830萬餘元，未結清比率32.77%，較102年度增加0.72個百分點，未結清案件中，屬訴訟案件，保留可執行年度逾

4 年以上者計 10 案，金額計 5 億 9,054 萬餘元，達未結清數 33.97%，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1. 市府對各機關（構）所報概算，已考量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審查概算重要準據，爾後將繼續加強審查，期有限資源妥適分配運用；2. 文化局已延後預算編列時程，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代辦機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將於各期估驗計價後，儘速辦理核銷，俾利改善執行績效；3. 工務局轄管爾後工程設計規劃應臻周詳，並加強與廠商溝通協調，避免爭議，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三）各項業務、施政及補助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核成績優良，惟部分考核項目評鑑結果相較落後或退步，允宜確實加強檢討落後原因，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核情形，多項業務評比雖經核定名列前茅，惟部分項目相較以往年度落後或退步，例如：稅捐稽徵處近 3 年度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業務等 4 個機關，計 4 項，屬考核結果相較落後者；另警察局辦理警用裝備檢查等 4 個機關，計 10 項，屬考核結果較以前年度退步（表 6），顯示臺北市雖屬六都中最具競爭力城市，部分業務及施政計畫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該府檢討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城市競爭力。據復：已查明評鑑落後或退步原因，並參考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之缺失緣由與建議，進行檢討與修正有關規定或計畫，增訂績效要求，訂定業務相關策略，定期追蹤執行成效，參考其他績優縣市辦理作法等多項因應改善措施。

表 6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臺北市府各機關業務、施政計畫經中央政府評核情形表

項次	受考核單位 名稱	考核評比項目	名次/等第/成績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一、相較落後之受考核項目					
1	稅捐稽徵處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	甲組第7名	甲組第7名	甲組第6名
2	建築管理工程處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	81 分	50 分	75.5 分
3	警察局	辦理 DNA 採樣作業績效評核	甲組第5名	甲組第5名	甲組第5名
4	主計處	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	未獲獎	未獲獎	未獲獎
二、近3年度退步之受考核項目					
1	警察局	警用裝備檢查成績評定	甲組第1名	甲組第1名	甲組第5名
2	警察局	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	上半年甲組第5名;下半年甲組第3名	甲組第4名	甲組第6名
3	警察局	各警察機關執行緝仿專案工作	上半年第2名;下半年第3名	上半年第2名;下半年第3名	上半年第3名;下半年第6名
4	警察局	警察機關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評核計畫工作	上半年甲組第4名;下半年未得名	上半年甲組第3名;下半年甲組第5名	甲組第6名
5	警察局	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績效評核	第2名	第2名	第5名
6	警察局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第4名	第2名	第5名
7	衛生局	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防疫業務)	第3名	第5名	第6名
8	衛生局	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保健業務)	第1組第5名	第1組第5名	第1組第6名
9	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考核	甲組第1名	甲組第3名	甲組第5名
10	交通管制工程處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交通工程類	第1名	免評	未得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主計處提供市府彙整資料。

(四) 年度施政計畫機關績效評核作業，允應積極研訂年度關鍵績效評核指標，暨妥善規劃評核計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前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本諸地方自治權責，自行訂定適用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評核之規範，前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妥處，獲復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機關績效評核作業試辦計畫」，又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續頒「103 與 10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試辦計畫」，並加強辦理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之教育訓練。經賡續追蹤該府年度施政計畫機關績效評核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1.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機制試辦至今 5 年餘，該府始將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導入施政評核機制，致重新推導 104 年度關鍵績效評核指標過程費時，影響辦理進度。

臺北市政府原就民國 104 年度各一級機關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目標與指標，於 103 年 11 月間歷經 5 次審查會議並經各一級機關修正後定案，惟嗣後原訂施政計畫績效指標經市長指示尚需導入市政府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機制，重新推導各一級機關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爰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 104 年 2 月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教育訓練工作坊，講授內容納入平衡計分卡與策略地圖，以瞭解新規劃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並運用新觀念重新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惟查上開教育訓練僅完成第 1 期，計 8 個一級機關之人員參與，又因各機關對於導入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之觀念尚不熟悉，重新推導 104 年度關鍵績效評核指標過程費時，影響辦理進度，經函請該會積極辦理。據復：已逐步建立第一階段府級及局處級策略地圖，含括顧客面、財務面、內部流程、學習成長 4 大構面，10 大主題，75 項內部流程構面，刻正持續進行第二階段作業，期能提供該府未來施政方針，並落實於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

2. 整體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方式及後續作法，允應預先規劃，以避免計畫試辦 5 年仍無法定案。

臺北市政府為清楚展現組織之策略，並有效傳達予市府同仁瞭解各項政策之核心理念、彰顯局處存在價值，致需重新推導民國 104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於 104 年 2 月 4 日函該府各一級機關，須就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擬之市府願景、使命，以及平衡計分卡有關內部流程、學習與成長等構面填列策略目標、方案及評核指標之建議意見，同期間又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對各一級機關之主任秘書辦理各局處策略地圖研擬說明會議，有助宣達並配合計畫推動。惟查該府各機關未確實檢視市長白皮書、施政計畫及局處主要業管計畫等予以妥適研擬，

未就 105 年度市府整體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方式之後續作法及期程預先規劃，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進行教育、訓練及預審檢討，務必於 105 年正式上線。

（五）訴願審議制度之遂行有助於發揮行政救濟功能，惟部分業務及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加強檢討改進。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人民不服該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依訴願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審議訴願案件。據法務局統計，本年度辦理之訴願案件計 1,824 件，其中經審議後訴願申請遭駁回計 761 件、因訴願程序未合規定等不受理計 354 件，經審議後撤銷原行政處分計 53 件，以及未結案件或其他事項等計 656 件。經查訴願審議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允應研謀改善：

1. 允宜加強檢討及分析行政訴訟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原因，以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維護人民權益。

經統計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訴願審議業務案件數，因民眾不服原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者，分別計 2,793、2,223 及 1,824 件，呈逐年減少趨勢，惟民眾不服訴願會審議之訴願決定，經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分別計 264、193 及 220 件，其中經法院判決結果，撤銷原訴願決定案件者，分別計 8、18 及 23 件（表 7），占行政訴訟案件之比率分別為 3.03%、9.33%及 10.45%，顯示訴願會審議之訴願決定，遭法院判決撤銷之比例逐年增加，且撤銷原因主要係法院之法令見解、事實認定與訴願會觀點未盡相同所致，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針對法院判決見解與該府不同部分，將加強檢討研析法院撤銷理由，以健全行政救濟功能。

表 7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臺北市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項 目 類 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駁回	撤銷	合計	駁回	撤銷	合計	駁回	撤銷	合計
合 計	256	8	264	175	18	193	197	23	2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結果	2	-	2	35	11	46	35	12	4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結果	163	8	171	85	7	92	125	9	134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	91	-	91	55	-	55	37	2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供資料。

2. 申請訴願諮詢服務人數逐年下降，且占申請訴願案件比率偏低，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訴願諮詢區里服務計畫辦理成效。

為增進民眾對於訴願程序之認識與瞭解，提供訴願業務相關諮詢，法務局自民國 101 年 2 月開始推行訴願諮詢區里服務計畫，由該局同仁於每週固定時段至 12 個區公所直接提供民眾有

關訴願程序諮詢並解釋相關疑義，經統計 101 至 103 年度訴願諮詢人數，分別為 23、21 及 15 人（表 8），呈逐年遞減趨勢，經進一步分析，上開諮詢人數占各年度訴願案件比率僅約為 0.97%、1.15%及 0.99%，比率偏低，且 3 年來各月份諮詢人數不到 2 人(含)者，計有 24 個月，顯示該計畫辦理成效未盡理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檢討各項訴願宣導業務，並規劃、修正該計畫合宜之實施方式，以提高民眾利用諮詢服務之成效。

表 8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訴願區里諮詢服務每月諮詢人數

單位：人數

月份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23	21	15
1	-	3	1
2	6	1	3
3	3	4	2
4	3	1	1
5	3	1	3
6	-	1	2
7	2	3	-
8	3	4	1
9	2	-	1
10	1	1	-
11	-	1	1
12	-	1	-

註：1. 本計畫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開始辦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供資料。

（六）國家賠償案件及賠償金額雖為近 3 年度新低，惟有關各機關公務員行使公權力及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等，仍核有缺失，允宜積極檢討並擬具改善措施。

臺北市政府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處理國家賠償案件之結案件數分別為 283、273 及 246 件，另動支國家賠償金之賠償金額分別為 3,572、1,489、489 萬餘元，顯示該府國家賠償情形有逐年降低趨勢，經分析該府

表 9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發生原因統計表

單位：機關數、件數、%

原因 年度	公務員 不法行使 公權力	公共設施 設置或管 理缺失	總計	公共設施設置或 管理缺失比率	賠償義務機 關數
合計	16	133	149	89.26	31
101	9	61	70	87.14	12
102	3	39	42	92.86	12
103	4	33	37	89.19	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供資料。

表 10 近 3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較高機關案件數比較表

單位：件數

機關名稱	賠償案件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合計	70	42	37	149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7	20	21	68
水利工程處	11	4	4	19
新建工程處	11	5	-	16
環境保護局	4	4	4	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	2	2	12
交通管制工程處	3	1	2	6
內湖區公所	1	-	3	4
其他	5	6	1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供資料。

各機關對於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等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雖呈逐年下降趨勢，惟分析各該年度國家賠償案件發生之原因，其中屬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之案件比率分別為 87.14%、92.86%及 89.19%，比重甚高（表 9），且近 3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合計 149 件，集中於少數機關，以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68 件為最、水利工程處 19 件居次、新建工程處 16 件再次之（表 10），主要肇因於樹木維護不良、河濱公園設施及雨水孔蓋管理不當，或道路相關設施管理不當，致民眾發生身體或財產損失；2. 近 3 年度該府國家賠償案

件發生後，由機關協調委外廠商賠償，並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之案件數分別為 53、45 及 34 件（表 11），亦呈逐年下降趨勢，惟統計分析案件發生原因，其中屬道路公共設施管理不當之件數占和解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88.68%、80%及 79.41%，比重甚高，且近 3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經和解撤回者合計 132 件，以新建工程處 89

表 11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發生後經和解撤回統計表

單位：件數

原因 年度	公務員 不法行使公 權力	公共設施管理缺失			合 計
		道路管理	橋梁管理	其他	
合計	1	110	2	19	132
101	-	47	-	6	53
102	-	36	1	8	45
103	1	27	1	5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法務局提供資料。

件為最、捷運工程局所屬工程處 14 件次之，是類案件雖由委外廠商賠償，惟主要肇因於道路相關設施管理不當，損及民眾權益等，經函請該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強化人員管理及公共設施養護作業，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據復：已加強巡查、設施維護管理或辦理同仁相關教育訓練，就相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缺失應予整體改善之情形，將要求相關局處通盤檢討。

（七）凱達格蘭文化館、北原會館、娜魯灣原住民商場及風味館等場館經營管理作業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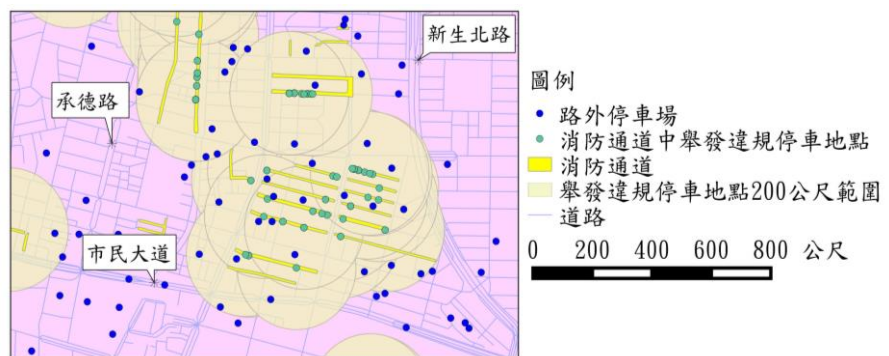
自民國 91 年起，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陸續成立凱達格蘭文化館、北原會館及娜魯灣原住民商場，於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期結束後，接管風味館委由廠商經營管理，期透過各館所之發展特色與目標，推行原住民藝術活動與文化，並輔導及提供原住民多樣之創業平臺、就業機會。經查各館所經營情形，核有：1. 凱達格蘭文化館部分空間出租辦理商品展售，未能於廠商逾期繳納使用費時及時通知，履約機制未臻嚴謹；2. 娜魯灣商場之管理任令攤商積欠使用費及逾期違約金，未能妥善維護政府權益；3. 北原會館使用空間未妥善利用，使用率有待提升；4. 風味館委託契約案底價訂定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就凱達格蘭文化館承租商繳款程序訂定作業流程，並納入未來契約內容；2. 嗣後與原住民族訂定契約或文件時，將審視條文，以免產生規範與實際執行情形之落差，另本年度攤商積欠使用費及逾期違約金已全數結清；3. 民族教育、經濟產業等培力課程將使用北原會館教室，及 104 年度推動「部落追憶樂心頭」、「都市原住民遷移史」等計畫，於下午時段利用該館進行原住民文史資料蒐集，以提高空間使用率；4. 嗣後於底價分析時將加強注意時間差，並考量實際履約日數，參考廠商報價後，酌減預估金額，俾利底價估算更為嚴謹。

(八) 市區瓦斯管線漏氣搶修處理事故頻仍，管線施工障礙影響民眾道路使用權益，允應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

臺北市政府為整合市區公共設施管線資訊，藉由工務局建置之「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電力、自來水、污水、瓦斯等管線資料；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經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執行成效，於本年度獲評為都市型類組第 2 名。惟查，該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之管理作業，核有：1. 依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圖資分析，市區多處瓦斯及下水道管線疑似交疊情事；2. 瓦斯管線漏氣搶修處理事故頻仍，且搶修地點有靠近加油站增加災害風險情形；3. 公共設施管線施工障礙增加道路挖掘工期，影響民眾道路使用權；4. 未經申挖許可先行施工緊急搶修案件，占道路挖掘案件比率達五成，不利挖掘施工管理及道路服務品質。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1. 運用「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相關圖資，督促臺北市 4 家瓦斯公司實地勘查，檢查瓦斯管線穿越下水道箱涵情形並進行改善處理；2. 研訂「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及「天然氣輸儲設備洩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督促瓦斯公司落實管線設施檢測汰換作業；3. 成立智慧化「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逐步建置更新既有及新設管線資料，健全公共設施管線之圖資資訊；4. 依據管線施工單位辦理緊急搶修原因，研訂搶修案件申辦道路挖掘需檢附之資料，以供審查及管理道路挖掘施工，避免浮報緊急搶修案件。

(九) 違規停車案件之取締、拖吊及宣導等作業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共安全並爭取救災時效。

根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統計結果，臺北市於民國 102 年發生交通違規案件高達 108 萬餘件，其中違規停車案件所占比率最高。經查臺北市 103 年 1 至 4 月違規停車案件之取締、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消防局及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圖 2 消防通道內違停地點與其附近停車場分布圖

部分地點迭經民眾檢舉違

停情事，且位處鬧區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惟查無交通警察曾舉發取締之相關紀錄（圖 2）；2. 消防通道中違停舉發案件之拖吊比率甚低，與消防通道應 24 小時優先取締告發拖吊之有關規定未合；3. 消防通道違停情況屢遭交通警察舉發取締，惟鄰近之合法停車場使用率卻偏低，相關停車政策檢討或消防通道禁止停車之宣導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據復：1. 業依

據「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統計違停熱點，及調查結果發現民眾重複檢舉違停地點，列為重點執法區域，增加執法強度；2. 派員主動巡查於消防通道中之違停情事、加強拖吊頻率，並修訂相關作業規章，明訂人員未依規定執行之責任檢討方式；3. 加強停車政策相關宣導作為，持續利用資訊可變標誌（CMS）宣導相關停車訊息，並於各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周邊重要節點設置停車場指引標誌，導引用路人至路外停車場停放。

（十）承攬政府採購廠商違法（約）行為之行政處罰作業尚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以維採購公平與公正性。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圍標等違法行為或偷工減料等重大違約情形，除就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外，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及第 101 條等規定，沒收押標金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處分，以有效維護政府採購秩序。經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對於前開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核有：1. 投標廠商借用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未依規定沒入廠商押標金；2. 未依規定將違法（約）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 未就廠商違法行為通知相關主管機關等缺失，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已將「婦幼院區第一與第二醫療大樓整修統包工程」等 13 件採購之廠商押標金共計 2,038 萬餘元追回繳庫，另有押標金 1,755 萬餘元已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2. 已將 23 件涉有違約（法）採購案件之 37 家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分別予以停權 3 年或 1 年處分；3. 已積極就廠商違法行為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核處；4. 已發函所屬各機關，重申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對於機關已知廠商涉及不法卻未積極妥處，致行政處罰裁處權罹於時效，損及政府權益時，將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對於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尚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

政府工程採購延遲付款議題，向為各界關注之重點。機關如未依契約規定時程給付款項，除造成廠商資金週轉及調度困難外，亦將影響政府預算執行績效。經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估驗計價及驗收付款等作業，核有：1. 有關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未依規定辦理；2. 有關延遲給付工程款項之理由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為免送審作業費時，考量結合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主辦機關，共同召開「聯審會議」辦理審查，以縮短審查作業時間；2. 如發現機關人員有懈怠、審核時程過久或刁難情事，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糾正或懲處相關人員，情節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

(十二) 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核有重複優惠民間機構土地租金情事。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臺北市政府另為獎勵民間投資，前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規定投資人因投資案使用市有土地者，該府得提供興建期間免租金、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 2 至 5 年租金減半計收等優惠。經查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民間參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計畫案」及「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江南市場興建暨營運案」等 5 件促參案件，民間機構依約已享有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土地租金優惠；復於履約階段，再申請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減免租金，惟該府所屬交通局、文化局、市場處、前建設局及其改制後之產業發展局等機關審核過程，均未查察重複優惠所衍生之違法問題，以致民間機構再獲取得使用執照後 2 至 3 年應繳租金減半計收之優惠，違反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規定。其中，「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等 2 案，重複優惠減收民間機構土地租金合計 1 億 3,289 萬餘元，業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陳報監察院；其餘 3 案尚未屆優惠減免租金之作業時點（取得使用執照），經通知該府督促所屬文化局、市場處等相關機關檢討妥處。據復：已通知民間機構優惠租金不得重複，並依約依法計收足額土地租金。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2 項，其中：（一）部分主管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比率偏低，預算籌編與計畫執行亟待檢討縝密配合；（二）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評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諸多缺失，允宜積極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內部審核工作，以減少不經濟支出；（二）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及促參獎勵金已呈銳減趨勢，且執行該補助計畫之進度亦有落後；（三）場館或業務委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管理情形，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四）市區道路查報修復及挖掘管理情形雖已資訊化、透明化，惟案件列管及執行仍有改善空間；（五）公務人員訓練計畫成本逐年遞增，e 化學習部分課程無法正常播放，或報名人數甚少，允宜加強課程需求調查及審查，提升訓練計畫之效益；（六）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

及急難貸款基金之規模與年度業務收支差異懸殊，允宜檢討基金存續之適當規模；（七）駐里事務費用於購置個人衣物及用品比率偏高，允宜加強內部審核及控管；（八）開發行動應用軟體，於評估階段未有效整合及落實，致下載使用率偏低，允宜建立相關機制，以提升軟體設置效益；（九）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執行情形，於訂購、驗收及使用管理階段均存有缺失，允應積極檢討改進，以端正採購秩序；（十）都市更新計畫實施期間工程事務稽考委託服務契約訂定未臻周延，及未妥適因應公告劃定區域時程獎勵誘因降低情形，另遲未完成租占戶處理作業，允應檢討改善，俾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等 10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殯葬管理處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文山區等戶政事務所等 1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之區務工作、推行自治行政，督導基層建設、輔導宗教團體業務運作、辦理各項節慶民俗祭典、戶籍業務、辦理公墓、靈（納）骨塔（堂）之設置、規劃與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0 項，包括加強里鄰協助災情通報、維持區級災情應變及善後復原任務；辦理宗教研習活動、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審查、查核及重點聯合稽查未立案之宗教活動場所；辦理臺北燈節等民俗節慶、春秋祭烈士入祀、孝悌楷模聯誼及基層藝文活動；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古禮文化、佾舞、雅樂及各項藝文活動與研習課程；賡續辦理第二殯儀館就地整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9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景美第 11、南港第 6 及北投第 3 公墓墓區整理遷置、第二殯儀館周邊墳墓遷置（大安 9 公墓部分墓區）等工程，因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費時，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及第二殯儀館解剖室整建工程因多次招標未決，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辦理行政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因行政中心經鑑定氯離子含量過高，建物將進行拆除改建或結構補強，是項工程已無施作必要，經奉准停止辦理。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鼓勵民眾參與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甲等，與上年度評核結果相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5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1 萬元，合計 5 億 6,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 億 8,6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7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1,881 萬餘元(20.89%)，主要係民眾申請陽明山臻愛樓骨灰罐寄存案件較預計增加，致使用規費收入隨增。

表 1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68,825	686,612	1,023	687,636	118,811	20.89
民政局	40,037	56,383	48	56,431	16,394	40.95
孔廟管理委員會	339	439	—	439	100	29.48
殯葬管理處	431,927	535,356	975	536,332	104,405	24.17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8,243	6,759	—	6,759	- 1,484	18.01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362	8,607	—	8,607	244	2.9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879	10,858	—	10,858	- 1,020	8.59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9,537	9,920	—	9,920	383	4.02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6,582	7,093	—	7,093	510	7.7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936	4,998	—	4,998	62	1.27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142	4,164	—	4,164	22	0.54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8,497	8,511	—	8,511	14	0.17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9,841	9,973	—	9,973	132	1.35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7,579	7,140	—	7,140	- 438	5.79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7,840	7,509	—	7,509	- 331	4.23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9,076	8,893	—	8,893	- 183	2.0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98 萬餘元(23.04%)；減免數 48 萬餘元(2.23%)，係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因占用人亡故，遺產管理人查無財產、或繼承人拋棄繼承，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617 萬餘元(74.74%)，主要係民政局民國 8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四市民投票，尚待收回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款項。

表 2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21,638	481	4,984	16,172	74.74
民政局	15,789	—	12	15,777	99.92

表 2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殯 葬 管 理 處	910	387	466	56	6.22
松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440	94	1,008	337	23.46
北 投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498	—	3,498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8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1 萬元，並因辦理第二殯儀館前分隔島改建停車場、解剖室整建等工程所需不足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758 萬餘元，合計 27 億 5,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468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殯葬管理處行政人員每月支領殯葬獎金超逾行政院函示標準，待權責機關釋示後依規定辦理；審定實現數 25 億 5,825 萬餘元（92.71%），應付保留數 1 億 2,645 萬餘元（4.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8,4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468 萬餘元（2.71%），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及各項工程、採購案之結餘。

表 3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759,394	2,558,253	126,453	2,684,707	- 74,687	2.71
民 政 局	1,351,487	1,278,598	32,596	1,311,195	- 40,292	2.98
孔 廟 管 理 委 員 會	32,848	31,383	—	31,383	- 1,464	4.46
殯 葬 管 理 處	602,648	485,687	93,634	579,321	- 23,327	3.87
松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1,836	60,822	—	60,822	- 1,013	1.64
信 義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8,359	67,785	—	67,785	- 573	0.84
大 安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93,344	92,656	—	92,656	- 687	0.74
中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9,847	69,273	—	69,273	- 574	0.82
中 正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55,412	54,641	—	54,641	- 770	1.39
大 同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4,754	44,141	—	44,141	- 612	1.37
南 港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8,903	38,532	—	38,532	- 370	0.95
內 湖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2,012	61,231	—	61,231	- 781	1.26
士 林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77,549	76,609	—	76,609	- 939	1.21
北 投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3,485	62,366	—	62,366	- 1,118	1.76
萬 華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4,645	63,901	—	63,901	- 744	1.15
文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72,258	70,620	223	70,843	- 1,414	1.9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3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4,220 萬餘元(38.12%)，減免數 353 萬餘元(0.95%)，主要係富德公墓興建納骨設施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因民眾抗爭無法完成評估之必要程序，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契約，應付保留數 2 億 2,726 萬餘元(60.93%)，主要係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因設計報告書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及為配合葬儀需求設計圖說費時，致延後計畫執行期程，尚在施工中，須繼續執行。

表 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73,013	3,539	142,208	227,265	60.93
民 政 局	9,235	122	7,336	1,776	19.23
孔廟管理委員會	450	—	450	—	—
殯 葬 管 理 處	361,199	3,288	132,618	225,291	62.37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440	94	1,148	197	13.74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42	—	142	—	—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546	33	512	—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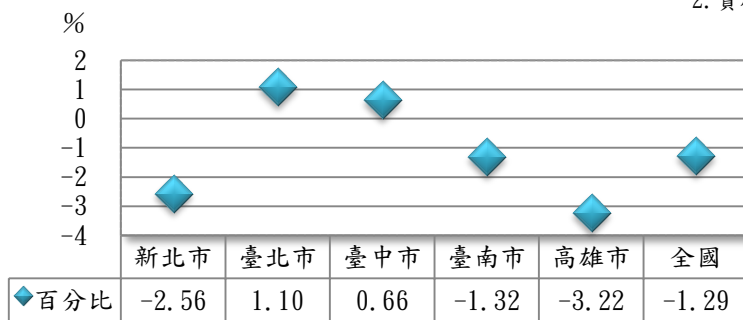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1. 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結果，經內政部評核為績優戶政楷模(民政局、中正區、萬華區戶政事務所)；2.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實施結果，經內政部評核民國 102 年度優等，爰本年度免考。民政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1. 民政局為鼓勵生育，積極推動「助你好孕」專案，粗出生率雖為五都之冠，惟未審慎評估鼓勵生育措施執行成效，內部審核作業仍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降低少子化衝擊，於民國 100 年 1 月起推出「助妳好孕」專案，補助臺北市民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執行結果，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人次總計 10 萬 2,810 人，核發金額共計 20 億 5,620 萬元。經查民政局辦理生育獎勵金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1) 允宜審慎評估鼓勵生育措施執行成效，以維持人口政策之延續性。

臺北市生育率雖於實施「助你好孕」專案後，民國100至103年度均為5都之冠(103年度粗出生率為10.77‰，表5)，惟自實施當年(100年)度即吸引外縣市人口遷入，致社會增加率(淨遷徙率)較未實施前大幅增加且為5都之冠(103年社會增加率為1.47‰，表6)，另與其他直轄市及全國相較，年齡介於20至39歲之適合生育人口數，自100年度至103年度上升1.10‰，為5都之冠，且與全國平均下降1.29‰相較，屬逆勢成長(圖1)。查生育率提升因素牽涉甚廣，若考量其他縣市適合生育人口因臺北市獎勵生育誘因而遷移戶籍等因素，尚難以評估生育補助計畫之實質成效，允宜就生育獎勵計畫審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網站資料

圖1 民國103年度較100年度之20至39歲人口增長百分比

表5 民國99至103年度各直轄市出生排名及粗出生率一覽表

單位：名次、‰

年度 縣市	99	100	101	102	103
新北市	② 7.11	③ 8.79	③ 10.40	③ 9.10	② 9.75
臺北市	③ 7.09	① 9.54	① 11.08	① 9.97	① 10.77
臺中市	① 7.39	② 9.04	② 10.59	② 9.12	③ 9.66
臺南市	⑤ 6.19	⑤ 7.58	④ 9.45	④ 7.86	④ 8.19
高雄市	④ 6.74	④ 7.72	⑤ 8.99	⑤ 7.78	⑤ 8.10
全國	7.21	8.48	9.86	8.53	8.99

註：1. 粗出生率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各直轄市出生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網站資料。

表6 民國99至103年度各直轄市社會增加率明細表

單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新北市	3.73	1.16	0.58	0.12	-1.21
臺北市	3.14	8.75	3.51	1.10	1.47
臺中市	2.82	2.58	2.69	2.73	2.93
臺南市	-0.01	1.55	0.43	0.42	0.02
高雄市	0.69	-0.57	-0.66	-0.41	-1.12

註：1. 社會增加率(‰)：為淨遷徙率，指社會增加人口數(含區內住址變更之遷入人口數)減去遷出人口數(含區內址變更之遷出人口數)對期中人口數的比率，即遷入率減遷出率之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網站資料。

慎評估執行績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國內生育補助措施尚無政策統一，學者亦認為難以評估效應，惟該專案計畫除提高臺北市出生率外，亦帶動其他縣(市)政府推行鼓勵生育措施，對於全國出生率提高具有促進效果。

(2) 會議紀錄已限制發放對象之資格與條件，惟實際審核又排除適用。

民政局辦理生育獎勵金補助個案，核有申請時已逾出生日1年以上，該局雖依規定經專案核准發放，惟據民國101年4月23日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修正研商會議決議，逾60日具正當理由個案，以不逾新生兒出生後1年內提出申請者為限，顯示相關規定及內部審核作業不一，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通案函示各戶政事務所，如申請人基於特殊事由致逾申請期限者，一律專案報請該局審核，俾完善內部審核作業。

(3) 雖建置生育獎勵系統以利資訊化作業，惟勾稽檢核功能尚待加強。

該局雖已建置生育獎勵金檢核系統，經下載該系統民國 103 年 1 至 10 月已核發之申請案件發現，新生兒出生日期登載錯誤、未登載新生兒出生登記日期、新生兒父母姓名登載錯誤、逾 60 日申請者僅有部分案件於備註欄註記原因等資料錯誤或未齊全等情事，查該生育獎勵金檢核系統未能即時以欄位格式檢核輸入資料正確性，不利後續檢核作業及資訊之運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改善系統功能不足部分，俾利後續檢核作業，另已轉知各戶政事務所確實登錄資料，加強核對相關資料正確性。

2.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健全，且未積極督促區公所確實辦理評鑑，亦未落實管制考核，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民政局為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之自治管理，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訂頒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本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200 萬元，辦理補助各區鄰里活動公共空間費用（每月 3 萬元範圍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規範內容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未合；(2) 未依補助辦法公告里民活動之臨時場所資訊，且未積極督促區公所落實審核作業；(3) 未積極督促區公所確實辦理里民活動場所之評鑑，且未落實管制考核，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依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研訂作業規範，以為補充規定；(2) 已函請各公所將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資料上網公告，及辦理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申請審查作業時，務必簽註完成審核日期；(3) 已函請各公所於每年辦理里民活動場所初評作業時，確實填寫評鑑結果等，並請各區公所確實查核使用情形。

3. 里鄰監視系統設備拆除計畫辦理情形，核有諸多欠妥情事，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民政局自民國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12 月間與各公所共同辦理臺北市里鄰監視系統設備及纜線拆除施工計畫，採開口合約辦理，履約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案驗收結算金額合計 1,920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里鄰監視系統拆除計畫執行成效及後續追蹤考核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1) 拆除前置作業雖調查各區里鄰監視系統位址及數量，惟未據以列管及辦理抽查，以確實掌握各公所之里鄰監視設備配置情形。

各區公所於前置作業期間（民國 100 年 6 至 8 月）雖已清查區內里鄰監視系統及纜線，並彙整造冊後檢送民政局，惟該局僅將上開清冊作為估算拆除契約總價之依據，並未列管該調查資料所列點位，且本案執行期間（100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該局僅於 101 年 1 月間抽查信義區公所辦理情形，抽查頻率明顯過低，致計畫原預估拆除監視鏡頭數量較實際拆除減少 191 支（處），且各區較原預估拆除數之差異比率由減少 11.81% 至增加 40.61% 間不等（表 7），而該局亦未探究各區公所實際辦理拆除數量與原提報資料差異原因，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列管里鄰監視系統設置情形，日後亦將持續控管各區公所管理情形。

表 7 臺北市里鄰監視鏡頭預計與實際拆除數量比較表

行政區		預估拆除數量 (支/處)	已拆竣數量 (支/處)	差異數	百分比 %
合計		10,788	10,597	-191	1.77
1	松山區	781	787	6	0.77
2	信義區	579	649	70	12.09
3	大安區	1,194	1,053	-141	11.81
4	中山區	590	586	-4	0.68
5	中正區	314	322	8	2.55
6	大同區	293	412	119	40.61
7	萬華區	553	589	36	6.51
8	文山區	1,535	1,397	-138	8.99
9	南港區	755	776	21	2.78
10	內湖區	869	934	65	7.48
11	士林區	1,781	1,669	-112	6.29
12	北投區	1,544	1,423	-121	7.84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2) 尚有未拆除之里鄰監視器系統漏未列管及依規定通報警察局備查，亟待通盤清查確實列管。

民政局雖於民國 103 年 1 月間統計 12 區公所尚未同意拆除之里鄰監視器數量，並請各區公所依規定期限自行造冊後陳報警察局，惟經本處查核發現，大安、中山、萬華等 3 個區公所對於尚未同意拆除之里鄰監視器仍有漏未列管及通報警察局之情事；另萬華區公所部分監視鏡頭雖已列管在案，卻因該等監視鏡頭已無錄影功能，無法提供調閱及查核，致仍未依規定通報警察局，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拆除而具備錄影或錄音功能未向警察局申請備查部分，警察局將派員前往輔導申辦納入管理。

(3) 未就拆除設備追蹤各區公所後續處理情形，肇致設備點收迄今超逾 1 年，仍未清理完竣，亟待督促積極清理。

各區公所每期均依規定期限內函報民政局拆除設備之處理情形，惟該局未賡續追蹤各區公所後續處理情形，肇致設備拆除點收迄今超逾 1 年，仍未清理完竣，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據該局統計屬各區公所財物部分已辦理報廢除帳之主機與監視鏡頭，其處理進度分別為 85.09%與 84.10%；非屬區公所財物部分已移交財物所屬單位或辦理變賣之主機與監視鏡頭，分別占總數之比率為 85.87%與 88.11%，其餘均仍待辦理除帳或清理廢舊設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請區公所就拆除後里鄰監視系統相關設備，未完成報廢除帳、移交或變賣等作業，儘速進行相關作業程序，俾使財產帳目無誤。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 1. 獲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未能落實辦理管制考核，且孔廟明倫堂 4D 劇院之營運管理，財務（物）效能不佳；2. 孔廟遊客參觀人數呈逐月下降趨勢，行銷活動措施效益未達預期，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資產使用效益，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債券及債務管理、市有財產管理、集中支付作業、賦稅稽徵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繼續加強賦稅稽徵、強化既有支付制度、加強財務管理及市營事業財務監督，並擴大推動各項財務策略、有效管理市有財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工程及設備更換作業尚待繼續辦理、中央補助辦理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業務尚待辦理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原預計撥充債務基金之市政建設公債發行手續費，因應市場利率趨勢改以銀行貸款方式辦理而毋須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辦理信義區 A25 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北投區逸仙國小前都市更新案、市議會舊址等 1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等共 3 項，經該府評核

結果，信義區 A25 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及北投逸仙國小前都市更新案等 2 項連續 2 年被評為甲等，市議會舊址等 1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90 億 6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5,688 萬餘元，合計 1,397 億 6,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土地占用人和解後應給付之訴訟費、執行費及利息收入；審定實現數 1,556 億 9,6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 億 87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593 億 4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5 億 4,132 萬餘元 (13.98%)，主要係「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及「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權利金較預計增加。

表 1 財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39,763,508	155,696,122	3,608,709	159,304,832	19,541,323	13.98
財 政 局	76,570,934	87,958,518	3,608,630	91,567,148	14,996,213	19.58
稅 捐 稽 徵 處	63,192,574	67,737,604	79	67,737,683	4,545,109	7.1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 億 2,3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290 萬餘元 (34.52%)，減免數 3,861 萬餘元 (1.82%)，主要係財政局經管之市有土地租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因查無可供執行財產，業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3 億 5,183 萬餘元 (63.66%)，主要係財政局應收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積欠臺北市政府墊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款項之利息，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原編 48 億 2,6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84 萬餘元，並因稅捐稽徵處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稅率修正及配合財政部規劃自住房屋認定標準作業原則，就持有房屋戶數 4 戶以上之納稅義務人寄發輔導函郵資，致原列預算不敷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5 萬餘元，合計 48 億 3,8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7 億 5,164 萬餘元 (98.19%)，應付保留數 2,563 萬餘元 (0.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7,7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71 萬餘元 (1.28%)，主要係因應市場利率趨勢，以短期借款取代發行公債，公債發行手續費等賸餘。

表 2 財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838,988	4,751,640	25,635	4,777,275	- 61,712	1.28
財 政 局	3,910,520	3,838,918	20,328	3,859,247	- 51,272	1.31
稅 捐 稽 徵 處	928,468	912,722	5,306	918,028	- 10,440	1.1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493 萬餘元 (26.34%)；減免數 2,685 萬餘元 (28.37%)，主要係因市有土地參與市地重劃，依平均地權條例應給付市有土地承租人耕地三七五租約補償金，因重測結果無法確定，致未能終止租約發給補償金，爰奉准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288 萬餘元 (45.30%)，主要係因中央補助辦理市有土地委託規劃開發或實施都市更新等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

表 3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94,669	26,853	24,933	42,881	45.30
財 政 局	92,818	26,819	23,117	42,881	46.20
稅 捐 稽 徵 處	1,850	33	1,816	—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79 億 8,7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實現數，係原預計歲入歲出差短，執行結果，產生實質收支賸餘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2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566 億 6,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548 億 6,971 萬餘元(96.83%)，係民國 97、100、101 及 102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舉借保留數。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短期擔保放款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短期擔保放款平均營運量值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2,3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2 萬餘元，約 3.60%，主要係惜物網拍賣收入增加及代辦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重型機車拍賣，代理收入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三）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還本付息、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等 4 項，實施結果，皆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 億 8,7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3 億 285 萬餘元，約 27.92%（表 4），主要係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該基金可獲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 億 1,3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 億 1,065 萬餘元，約 22.02%（表 4），主要係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債務及辦理舉新還舊債務操作，節省債息支出，暨運用債務基金自有資金自行償還短期借款到期債務 10 億元相抵所致。

3.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5 億 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2 億 165 萬餘元，約 3.01%（表 4），主要係中山四期等 7 重劃區專戶裁撤所餘經費繳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所致。

表 4 財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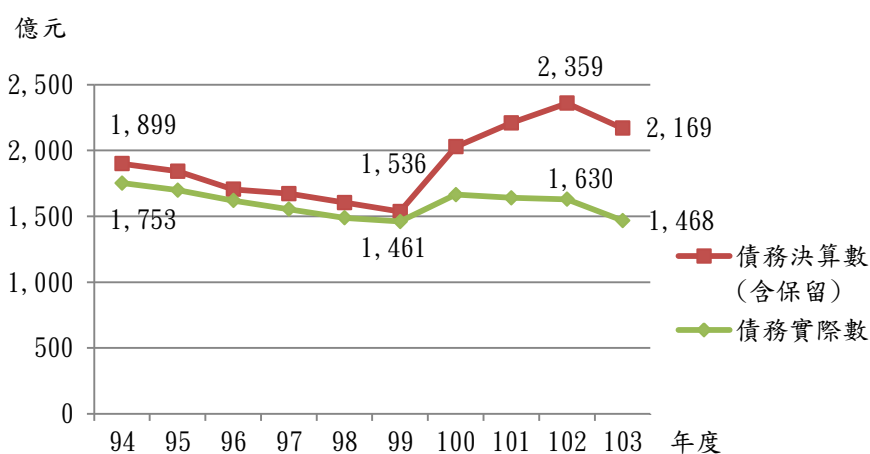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1,084,582	1,387,439	302,857	27.92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084,582	1,387,439	302,857	27.92
債務基金	- 502,559	- 613,214	- 110,655	22.02
臺北市債務基金	- 502,559	- 613,214	- 110,655	22.02
特別收入基金	6,702,098	6,500,442	- 201,656	3.0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6,702,098	6,500,442	- 201,656	3.01

四、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財政部考核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評核為「公庫管理」及「公產管理」第 1 名，「債務管理」第 5 名，總成績全國第 1 名；（二）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經評比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甲組第 3 名，「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及「租稅教育及宣傳」甲組單項考評第 4 名。財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債務餘額及市民人均負債金額在直轄市中排名第 2，另連同向基金調借資金及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龐鉅，允宜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為 1.1%，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占前 3 年度平均 GDP 比率為 1.47%；尚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尚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經查該府公共債務管理及財政努力情形，核有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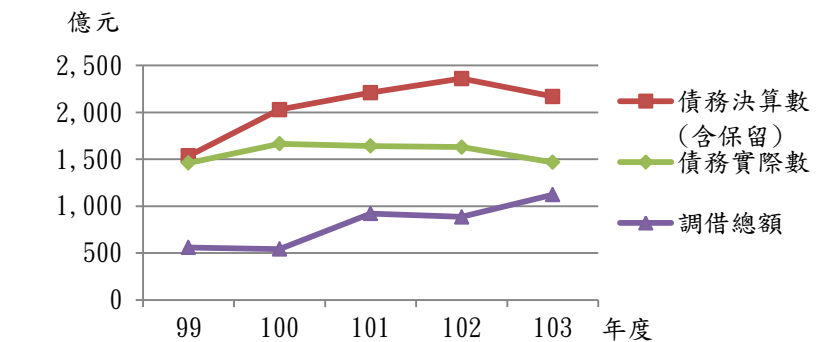
圖1 民國94至103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及實際數變動趨勢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逐年遞增、債務累積速度較其他直轄市快速，債務餘額及市民人均負債金額僅次於高雄市，居直轄市中第 2 名，且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之金額龐鉅，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將造成未來負擔，亟待研謀改善。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日益成長，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且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存款，金額逐年遞增，資金調度困窘情形仍未有效改善。

該府民國 94 至 103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減變化趨勢，係以 99 年度為分水嶺。94 至 99 年間，債務逐年減少，且決算數與實際數變動趨勢一致；99 年度以後，則呈現債務決算數逐年遞增，惟實際數未隨之成長。經再分析 99 至 103 年度債務相關資料，該府本年度債務決算數 2,169 億 9,924 萬餘元，較 99 年度之 1,536 億 6,449 萬餘元，增加 633 億 3,474 萬餘元，成長幅度達 41.22%，惟同期間

債務實際數未同步成長；另該府為減少利息給付，除將 2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向 2 個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借金額由 99 年度之 559 億 9,332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122 億 5,010 萬餘元，5 年間增加 5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圖2 民國99至103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實際數及向特種基金調借金額趨勢

億 5,678 萬餘元(表 5 及圖 1、2)，成長幅度達 100.47%，調借金額日益龐鉅，且變動趨勢與債務決算數成長趨勢大致相符，顯示該府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取代舉借公共債務，致債務實際數未成長，調借金額屢創新高。惟各特種基金之財源均有其特殊用途，並需符合其設置目的，

表 5 臺北市公共債務餘額及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債務決算數 (含保留)	債務實際數	向納入集中 支付特種基 金透支款 (A)	向未納入 集中支付 特種基金 調借款(B)	調借總額 (C)=(A)+(B)	各營(作)業 基金超預算 盈(賸)餘經 簽准緩繳市 庫金額
99	15,366,449	14,615,132	2,628,342	2,970,990	5,599,332	1,030,794
100	20,280,884	16,655,132	2,614,597	2,813,431	5,428,028	16,909
101	22,104,818	16,416,697	6,224,425	3,001,231	9,225,656	34,716
102	23,594,268	16,306,697	5,334,650	3,525,731	8,860,381	19,394
103	21,699,924	14,686,697	6,690,249	4,534,761	11,225,010	57,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與總預算所列各機關依其施政目的所需經費不同，又該府調借總額遠逾各作業基金超預算賸餘經簽准緩繳市庫之金額，未來仍需籌措財源償還各作

業基金，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府歷年來積極運用各項財務策略以提升債務管理效能，包括依公共債務法所定債限規範，嚴格控管年度舉債額度及累計債務餘額、加速還本，降低累計未償債務餘額、調度市庫餘裕資金，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以延緩舉債等，未來將賡續強化債務管理。

2. 債務累積速度較其他直轄市快速，債務餘額及市民人均負債金額僅次於高雄市。

依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告之民國 93 至 102 年度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表，該府 99 年度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餘額為 1,536 億餘元，至 102 年度底已累積至 2,359 億餘元，4 年間增加 822 億餘元，增幅約 53.54%，

增加之金額及幅度均較同期之高雄市為高(99 年度僅臺北市及高雄市 2 直轄市)；至 100 年度成立 5 直轄市後，經以 100 至 102 年度間之舉債情形分析，臺北

表 6 各直轄市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債務餘額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9 年度餘額	153,664	—	—	—	163,752
100 年度餘額	202,809	66,400	72,437	65,676	203,231
101 年度餘額	221,254	76,364	71,333	69,612	225,358
102 年度餘額	235,943	89,186	73,046	65,138	235,235
102 較 99 年度增減	金額	82,279	—	—	71,483
	%	53.54	—	—	43.65
102 較 100 年度增減	金額	33,134	22,786	609	-538
	%	16.34	34.32	0.84	0.82
			0.84	0.82	15.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民國 93 至 102 年度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表。

市 102 年之舉債金額較 100 年增加 331 億餘元，增幅 16.34%，3 年間債務增加金額仍為 5 直轄市之首(表 6)。另依據該署公告之公共債務統計表(初估決算數)，截至本年底止，5 直轄市平均每名市民之負債金額分別約為 80,265 元、28,385 元、36,693 元、39,219 元及 88,809 元(表 7)，臺北市之債務餘額及人均負債金額在直轄市中排名第 2，僅次於高雄市，債務負擔沉重，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臺北市兼具直轄市及首都城市，且為執行勞健保補助爭議款 5 年還款計畫，大幅增加財政支出。又因臺北市屬地方政府財力第一級，須自行負擔之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經費建設經費比例

高於其他直轄市。未來將落實推動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促使財政狀況持續穩健進步。

表 7 各直轄市民國 103 年債務餘額及人均負債

單位：新臺幣億元、人

項 目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 年以上債務(決算數)	2,169	706	773	506	2,342
未滿 1 年債務(實際數)	—	420	225	233	126
合 計	2,169	1,126	998	739	2,468
103 年底人口數	2,702,315	3,966,818	2,719,835	1,884,284	2,778,992
每人平均負債金額(元)	80,265	28,385	36,693	39,219	88,8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財政部國庫署 103 年度公共債務統計表(初估決算數)、內政部民政司「各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分」統計表。

3. 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之金額龐鉅，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勢將造成未來負擔。

迄本年底止，該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322 億 9,997 萬餘元（表 8），仍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財政負擔仍屬沉重，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各局處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參與共同管道工程之機關積欠共同管道基金之工程經費及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等，業已編列或規劃編列預算支付；業已提具積欠中央勞、健保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之還款計畫，將於未來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每年按還款計畫編列預算支付。未來將落實推動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促使財政狀況持續穩健進步。

表 8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積欠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內 容	金 額
合 計	3,229,997
1. 積欠中央勞保費、健保費補助款估算金額，臺北市須負擔之部分。	1,408,583
2. 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金額。	1,377,968
3. 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國民住宅基金、捷運開發基金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房地價款(不含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及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分別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 億 3,237 萬餘元、26 億 9,504 萬餘元)。	344,214
4. 參與共同管道工程之機關積欠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並決議確定由各機關分攤之工程經費。	43,947
5. 各機關經管市有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因年度預算不足支應，以記帳緩繳方式辦理，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繳還。	31,183
6. 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24,100

註：1. 除上表所列外，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列有(1)臺北市政府自 100 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為 2,193 億 453 萬餘元。(2)101 至 130 年應負擔之退休教職人員退休金 3,613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度已列支 378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3,235 億元。(3)應於 104 年支付 103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5 億 1,525 萬餘元及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3 億 2,842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二) 辦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成果豐碩，收取鉅額權利金挹注市庫，為達到財務結構之穩健，允應避免過於依賴一次性收入彌補財政需求。

臺北市因商業活動繁盛，土地價值不菲，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可獲致鉅額利益，而成為市府在稅課收入、規費收入及補助收入外之重要財源。財政局於本年度完成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信義計畫

表 9 臺北市歲入歲出餘絀與財產收入變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100	101	102	103
歲入歲出餘絀	- 890,400	- 1,500,431	- 943,582	2,121,989
歲入規模	16,412,847	16,107,091	16,014,440	18,872,422
財產收入	336,902	364,301	373,563	2,189,672
財產收入占歲入比例(%)	2.05	2.26	2.33	11.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區 A25)、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及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6 地號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3 案共計於本年度收取 155 億 2,745 萬餘元之鉅額權利金，開發成果豐碩，有效挹注市庫。惟查該府 100 至 102 年度之財產收入各僅約 30 餘億元，占歲入之比例約為 2%，各該年度均發生短絀，本年度因上述權利金收入挹注，致財產收入遽增至 218 億餘元，占歲入之比例增加至 11.60%(表 9)，該府依賴一次性且不穩定之財產收入填補財政需求，扭轉前 3 年均發生短絀之趨勢。因可供開發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有限，倘未來財產收入回復往年水準，仍可能發生歲入歲出差短，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將持續加強開源節流，以強化財政管理。

(三) 市有財產收入之預算編列未臻周妥，應收未收租金之清理及管理有待加強辦理。

1. 市有財產收入預算未詳實編列，未允當表達整體預算規模。

財政局本年度財產售價超收比率 396.53%，其中以「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超收 1,349.36%為最高，其次為「土地售價」329.86%，主要係出售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 513 地號及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790 地號等土地，及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2442 建號等 21 筆建物標售，該局未能詳實編列出售不動產之預算；另「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科目預算執行結果，超收 70 億 7,981 萬餘元，約 78.66%，主要係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及中山區長春段一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未編列預算超收所致，查上開地上權設定案，均有計畫期程作業，歲入可預先估算，惟該局逕未編列預算，致年度超收金額頗鉅，未能詳實表達年度預算整體概況，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注意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倘有編列預算當時未能預見之特殊情形，致有產生決算數與預算不合可能時，將配合辦理追加預算程序。

2. 出租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部分承租人累積欠繳金額一再增加，形成長期或大額欠租情事，應收未收租金之清理及管理有待加強。

按非公用財產之租金收入係屬歲入財產孳息收入中穩定的一環，財政局以前年度欠繳地租及土地以外不動產

表 10 財政局民國 103 年度收繳以前年度欠繳租金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87-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應收租金	46,522,565	4,612,299	1,922,301	21,685,586	82,632,837	157,375,588
實收數	2,081,905	74,467	7,337	3,997,604	75,310,411	81,471,724
收繳率(%)	4.48	1.61	0.38	18.43	91.14	51.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租金，期初轉入數 1 億 5,7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8,147 萬餘元，整體收繳率僅約 51.77 % (表 10)，由各年度收繳率分析，新欠租金催收實收數占欠租催收實收數達成率較高，積欠愈久，其實現之比率愈低；復查部分承租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未分期繳清或租金未按期繳納，期間已逾 2 年以上，累積欠繳金額一再增加，部分累計金額已逾 10 萬元以上，甚有近百萬元者，形成大額欠租，惟該局僅依定期催告，未依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租賃契約條款之規定終止契約，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掌握繳納情形，注意時效積極辦理催收，或循司法途徑處理。

(四) 地上權案件信託執行相關事項規範情形未臻周全，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權利金底價審核機制亦未建立，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永續經營公有土地，採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而保有土地所有權；民間投資人則可以較低之土地成本取得需用土地進行開發。經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情形，核有：現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並無信託事項相關規範，以致該局近年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市有或國有土地案，其契約規範內容不一，且對於受託人之資格及需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規定未盡完備，除易生履約爭議外，亦難以確保開發案順利興建、營運及移轉；市府與中央機關合作開發國有土地案，其權利金底價訂定方式，既未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評定，復因非屬「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執行範疇，亦未經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定，易發生機關核定之底價未符市場行情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因應未來日漸增加之地上權開發案件，對地上權、地上物信託之申辦要件及相對約定或限制，將積極研議修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或增訂其他規範，俾統一規範，供爾後案件遵循；為使合作開發國有土地案件權利金底價核定作業更為週延，後續類案除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之權利金底價核定作業，提送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外，並將權利金底價審議結果函送合作開發之中央機關確認。

(五) 稅捐稽徵成果略有成長，並提出多項變革促使房屋稅課徵合理化，惟稅籍釐正及檔案查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

1. 稅捐稽徵成果略有成長，惟部分稅目清查作業仍待加強辦理。

臺北市本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1,034 億 7,96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124 億 77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9 億 2,807 萬餘元，約 8.63%，經查賦稅捐費稽徵情形，核有：1. 地價稅部

分：(1) 申請自用住宅用地之所有權人死亡，或與設籍人間婚姻關係已辦離婚登記等不符規定要件，仍給予優惠、(2) 部分機關經管公有土地，原核准減免地價稅，因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與原減免地價稅之條件不符，惟未恢復徵稅；2. 土地增值稅部分：(1) 申報出售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或申請重購退稅者，供出租使用，已不符優惠條件、(2) 申請重購退稅於 5 年內戶籍遷出者，仍給予優惠、(3) 申請自用重購退稅，新購地 5 年內有出租情形，或出售前 1 年內有營業情形等，已不符優惠條件；3. 印花稅部分：(1) 已申報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或已填報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之建築工程，承攬契據未依規定報繳印花稅、(2) 承攬契據申請印花稅大額總繳案件，相對人之承攬契據未依規定報繳印花稅；4. 使用牌照稅部分：滯納期滿未完稅之車輛，或車輛牌照狀態為停用或繳(註、吊)銷之車輛行駛公共道路，未依法補徵及裁罰等情事，經函請稅捐稽徵處查明妥處。據復：1. 地價稅共計補徵 56 件、金額 125 萬餘元，並將定期向民政局索取戶籍資料勾稽查核，提供公有土地歸戶清單，供各公產管理機關核對；2. 經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或追繳原退還稅款者，共計 9 件，金額 133 萬餘元，並定期產製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及重購退稅案件交查租賃資料清冊；3. 印花稅經輔導後自動補報補繳者共計 32 件、金額 1,227 萬餘元，並將請環境保護局提供已申報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資料加強查核、賡續逐案審查都市發展局提供之開工申報資料，並產製清冊查核；4. 使用牌照稅補稅及裁罰共計 326 件、金額 701 萬餘元，並將定期運用監理系統違規資料清查。

2. 對稅基及稅率提出多項變革，促使房屋稅課徵合理化，惟相關稅籍檔案仍待加強釐正。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修正之房屋稅稅基及稅率如次：(1) 103 年 7 月起調高新建房屋之構造標準單價、(2) 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提高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率，採 2.4% 及 3.6% 差別稅率課徵，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公布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追溯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3) 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調整 99 條路數之路段率等多項變革，惟查房屋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房屋稅稅籍之稅籍房屋層次大於總層數、(2) 房屋稅稅籍之總層數及樓層高度與使用執照所載不符、(3) 收費停車場未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4) 部分機關經管公有建物，原核准減免地房屋稅，因已遭私人占用，不符房屋稅條例免稅規定，惟未恢復徵稅等情事，經函請稅捐稽徵處查明妥處。據復：房屋稅共計補徵 512 件，金額 1,058 萬餘元、退稅 14 件，金額 2 萬餘元，更正建物類別、房屋層次及樓層高度等不影響房屋稅評價、或更正後仍符合免稅規定等無須補稅或免予補稅者，計 8,692 件，並將加強核對使用執照資料，主動與停車管理工程處聯繫，定期產製清冊清查。

(六) 參與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之機關學校逐年增加，拍賣說明規範及待退款作業機制未盡周詳，退款總件數及待退款金額逐年攀升，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臺北惜物網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成立，截至本年底止，已有 2,927 個機關學校共同參與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之行列，經查該處近 3 年辦理網路拍賣動產業務，其中拍賣退款原因係合作拍賣機關說明不符案件，由 101 年之 84 件增加至 103 年之 222 件，又該類案件之件數占退款總件數比例均維持在 3 成以上，臺北惜物網雖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函請參與縣市轉知其所屬機關學校檢討處理日後動產相關的拍賣上架事宜，惟仍有合作拍賣機關上網拍賣的物品說明(含照片)與現況不符等情形；另查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惜物網拍賣待退款已逾 1 年以上之款項計 602 筆，合計

表 11 臺北惜物網拍賣已逾 1 年以上待退款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新臺幣元

年度	待退款件數	待退款金額
合計	602	501,517
97	6	1,336
98	34	7,650
99	72	48,520
100	70	36,031
101	188	217,126
102	232	190,8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資料。

金額 50 萬餘元(表 11)，係因惜物網拍賣的入帳方式為郵政劃撥，雖經電子郵件通知及系統網站公告十日後，仍無法聯絡得標人取得帳號以辦理退款事宜，對於無法聯絡到得標人事件之後續退款處理未有相關規範，致帳列待退款金額不斷增加，退款機制未盡周妥。以上，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於 104 年度「臺北惜物網系統整合開發案」中，利用系統協助管控拍賣機關於登入拍賣物件資料時，增設物品說明勾選及補充欄位，並函請簽約主管機關協助督導改善；通知得標人於 104 年 4 月底前依網站退款程序辦理退款清理作業，並研訂相關退款作業機制，俾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後續定期辦理清帳作業。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 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及潛藏負債金額龐鉅，允宜研謀改善；(二) 稅課收入執行結果雖有超收，惟稅籍釐正及檔案查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市有宿舍之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核有缺失，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積極清理或活化運用；(二)市轄產權未定土地雖完成清查作業，惟未造冊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後續登記手續，亟待加強辦理；(三)讓售遷建基地予安置之拆遷戶，其出售計價方式未確實查明出售對象，仍給予優惠計價，亟待釐清；(四)市有房地稅賦記帳緩繳金額逐年遞增，且部分機關記帳緩繳金額居高不下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等 7 個機關（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裁撤；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於同日成立），掌理臺北市教育行政、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55 項，包括培育具競爭力之國際化人才、加強學校行政規劃、推動課程改革、營造優質前瞻的學前教育、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推廣多元的終身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4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尚待完成驗收作業；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4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3 項、乙等 1 項（表 1），其中教育局辦理「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之等第較民國 102 年度進步；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辦理「規劃擴建兒童新樂園」自 102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教育局主管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計畫	—	甲等	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	—	甲等
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建築工程】	乙等	甲等	規劃擴建兒童新樂園	甲等	乙等

註：1. 【】內為民國 102 年度府列管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 102、103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3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7 萬元，合計 2 億 2,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6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47 萬餘元，主要係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建物拆除廢鐵變賣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6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006 萬餘元（39.77%），主要係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使用費收入原未編列預算、市立動物園門票收入、園外服務中心建物拆除廢鐵變賣收入及委外經營回饋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2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6,475	306,061	10,475	316,536	90,061	39.77
教育局	200	11,368	—	11,368	11,168	5,584.01
市立圖書館	15,808	15,515	—	15,515	- 292	1.85
市立動物園	137,058	189,038	10,475	199,514	62,455	45.57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32,159	30,613	—	30,613	- 1,546	4.81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40,449	48,240	—	48,240	7,791	19.26
家庭教育中心	800	806	—	806	6	0.75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	10,479	—	10,479	10,479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490 萬餘元（82.80%）；應收保留數 309 萬餘元（17.20%），主要係廠商之違約金及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尚待收繳。

表 3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18,004	—	14,908	3,096	17.20
教育局	14,908	—	14,908	—	—
市立動物園	3,096	—	—	3,096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3 億 5,8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8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317 萬餘元，並因補助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國民小學學生乳品供應方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088 萬餘元，合計 574 億 9,5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71 億 2,811 萬餘元（99.36%），應付保留數 2 億 7,570 萬餘元（0.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4 億 3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39 萬餘元（0.16%），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表 4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7,495,216	57,128,117	275,703	57,403,820	- 91,396	0.16
教 育 局	55,341,780	55,341,373	—	55,341,373	- 406	0.00
市 立 圖 書 館	633,780	599,557	18,683	618,240	- 15,539	2.45
市 立 動 物 園	593,718	536,238	26,470	562,708	- 31,009	5.22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254,999	172,761	77,878	250,640	- 4,359	1.71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594,138	414,829	152,670	567,500	- 26,637	4.48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29,601	22,098	—	22,098	- 7,503	25.35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47,199	41,258	—	41,258	- 5,940	12.5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9,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6 億 7,501 萬餘元(67.93%)，減免數 309 萬餘元(0.31%)，主要係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建物拆除及環境綠美化整修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1,551 萬餘元(31.75%)，主要係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尚待完成驗收作業；動物園河馬展示場更新工程因廠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因土方清運及施工難度高，影響執行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993,630	3,096	675,018	315,515	31.75
市 立 圖 書 館	44,919	840	40,447	3,630	8.08
市 立 動 物 園	395,675	2,238	168,326	225,110	56.89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771	16	631	123	15.96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543,502	—	463,851	79,651	14.66
體 育 處	8,761	—	1,761	7,000	79.9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合併改名)；(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26 所高級中學、7 所職業學校、59 所國民中學、140 所國民小學、14 所幼兒園、4 所特殊教育學校及教師研習中心等 252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等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其他教育、教學訓輔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等教育、特殊教育、訓練教育等 8 項，或因用人費用覈實支用賸餘，或因特教生個案管理工作及充實特教班設備輔具、補助高中職發展課程及教學特色學校獎勵等計畫經費覈實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59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057 萬餘元，約 53.04%（表 6），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教職員退休金覈實支用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6 億 4,63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1 億 2,288 萬餘元（表 6），主要係市庫增撥補助款、用人費用因少子化減班，人員覈實進用，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新制支付賸餘所致。

表 6 教育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76,510	- 35,930	40,579	53.04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76,510	- 35,930	40,579	53.04
特別收入基金	- 1,476,585	2,646,303	4,122,889	—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476,585	2,646,303	4,122,8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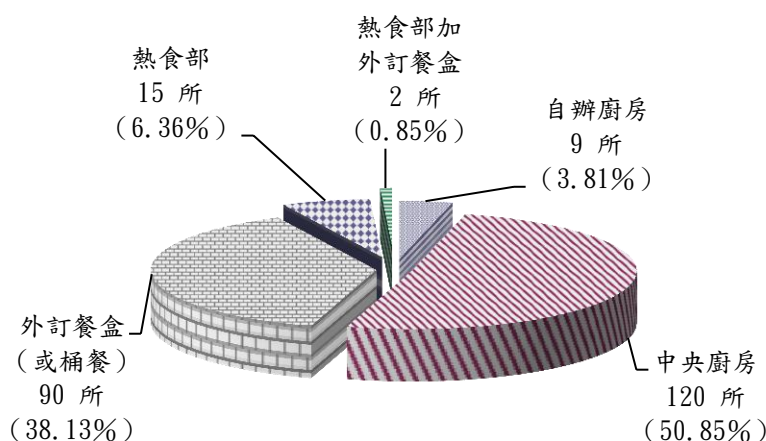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民國 103 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名列優等；（二）教育部 103 年度友善校園獎，名列卓越縣市；（三）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北市榮獲全國第一；（四）2014 澳洲國際少年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榮獲全球總冠軍。教育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為強化學校管理午餐事務及處理食安事件，已訂定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落實，亟待積極辦理。

臺北市公立中等以下學校計 236 所（不含幼兒園），午餐供餐方式分為中央廚房、自辦廚房、

外訂餐盒（或桶餐）及熱食部等 4 種（圖 1），教育局為強化學校自行管理學校午餐事務、處理食安事件，於民國 104 年 3 月提報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通過「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經查該局暨所屬學校午餐管理情形，核有：1. 該局已將前開作業流程函知臺北市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惟未含幼兒園，其餐點供應作業亦未納列標準作業流程，致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或有餐點未留樣備供檢驗，或未簽訂食材採購契約；2. 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於 102 年 9 月啟用建置已逾年餘，仍有部分學校或廠商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現行罰則機制未能全面有效管控；3. 大佳國小食材採購契約未訂定合理進貨價格，致部分食材採購價格偏離市場行情；4. 部分學校或有廠商未依約提供食材檢驗合格證明書，或廚房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不完整，或契約違約條件寬鬆無法有效規範廠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各幼兒園參照「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留樣及食材採購訂約作業，另將依相關規範研擬公私立幼兒園供餐標準作業流程；2. 俟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訂定完成，業者違規可按次累罰，至學校未落實督導，將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另該局已召開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學校專區登錄操作會議重申應注意事項；3. 下學年度午餐合約將參酌其他學校合約檢討辦理；4. 學校已請廠商依約辦理，並討論計罰事宜，或已完成健康檢查項目補檢，或將評估修正契約違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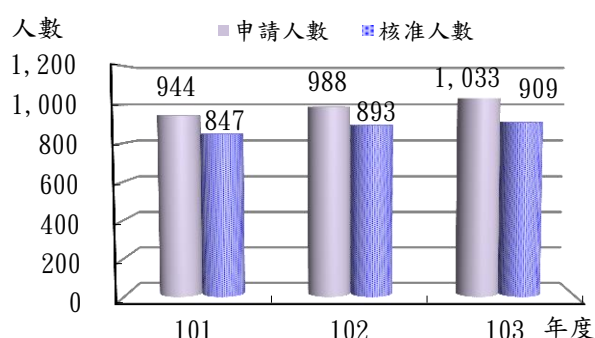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教育局提供資料。

圖1 103學年度臺北市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餐方式圖

驗，或未簽訂食材採購契約；2. 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於 102 年 9 月啟用建置已逾年餘，仍有部分學校或廠商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現行罰則機制未能全面有效管控；3. 大佳國小食材採購契約未訂定合理進貨價格，致部分食材採購價格偏離市場行情；4. 部分學校或有廠商未依約提供食材檢驗合格證明書，或廚房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不完整，或契約違約條件寬鬆無法有效規範廠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各幼兒園參照「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留樣及食材採購訂約作業，另將依相關規範研擬公私立幼兒園供餐標準作業流程；2. 俟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訂定完成，業者違規可按次累罰，至學校未落實督導，將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另該局已召開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學校專區登錄操作會議重申應注意事項；3. 下學年度午餐合約將參酌其他學校合約檢討辦理；4. 學校已請廠商依約辦理，並討論計罰事宜，或已完成健康檢查項目補檢，或將評估修正契約違約條件。

（二）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申貸人數逐年增加，未落實考核承貸銀行申貸程序，信用保證專款提撥之帳務處理核欠周妥允當，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為協助臺北市青年赴國外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開辦「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每年開放 1,000 個名額，101 至 103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計 944 名、988 名、1,033 名；核准人數分別為 847 名、893 名、909 名（圖 2），約貸放額度之 8 至 9 成，呈逐年增加趨勢，尚能達協助青年留學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教育局提供資料。

圖2 民國101至103年度青年留學貸款申貸人數統計圖

的。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於業務開辦至本年度僅辦理 1 次貸款人設籍查核，抽核比率占貸款總筆數 0.29%，且迄未就承貸銀行授信過程及貸款人資格存續情形予以查驗；2.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提撥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信用保證專款計 6,187 萬餘元，全數以費用列支，核與該款項作為保證之性質未臻一致，帳務處理顯欠妥適允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提高查核人數比率，並請承貸銀行提供貸款人申請資料，以查核承貸銀行授信作業過程；2. 將研議相關帳務處理方式並妥處。

（三）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課桌椅汰換更新計畫有助提供學童舒適優質之學習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教育局為所屬市立國小學童視力及骨骼之健全發展，提供舒適優質的學習環境，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學

表 7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 98 至 103 學年度學生課桌椅購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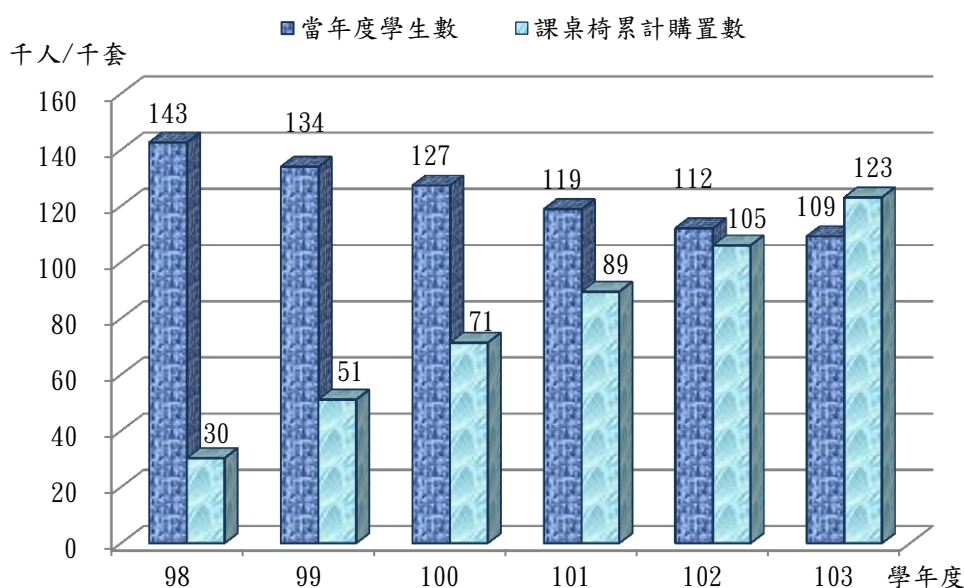
單位：套、新臺幣千元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數量	30,244	20,815	20,266	18,163	16,467	17,077	123,032
金額	48,390	33,304	32,425	29,060	26,347	27,323	196,8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生課桌椅汰換更新計畫」，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3 年度，每年辦理 1 個年級之可調式課桌椅汰換更新，計分 6 年全面完成，總購置課桌椅 12 萬餘套，金額計 1 億 9,685 萬餘元（表 7）。經查該局暨所屬國小辦理情形，核有：1. 廠商出具之檢驗測試報告，或非屬國家標準規範之最新公告版本，或缺漏部分檢驗項目，與相關規定未臻相合，該局未詳實督促各學校確認課桌椅之使用

安全標準；2. 各國小於 98 至 103 年度間總計汰換 12 萬餘套課桌椅，產生堪用之舊型課桌椅，占據儲存空間，允宜妥適處理；3. 臺北市立國小學生人數因少子化，由 98 學年度 14 萬餘人，降至 103 學年度之 10 萬餘人，已低於購置之課桌椅數 12 萬餘套（圖 3），致計畫結束，造成課桌椅餘裕等情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圖 3 臺北市立國小 98 至 103 學年度學生人數及課桌椅數量情形圖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校全面檢視課桌椅之安全性，並請學校嗣後於採購合約明訂，廠商交貨時應檢附檢測機構出具國家標準規範最新公告版本之全部檢測項目試驗報告書；2. 刻正研議舊型課桌椅移撥之可行性；3. 已訂定可調式課桌椅移撥計畫，請各校統計使用情形後，辦理調撥事宜。

（四）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天母校區新建工程，未依規定辦理校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且未妥適規劃校區相關工程，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利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合併改名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前市立體育學院）辦理天母校區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59 億 6,243 萬餘元，預定實施期程自 89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止，規劃以天母運動公園作為該校用地，興建教學、行政、科學及資訊、體育館、活動中心暨游泳館（綜合體育館）等 5 棟館舍。因民眾反對天母運動公園納入該校校地，經該校重行檢討建築量體及辦理變更設計，總經費增加至 70 億 9,709 萬餘元，整體計畫展延至 101 年 12 月底執行完成。經查該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天母校區新建工程時，於未依規定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前，即逕以天母運動公園為校區基地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施工，嗣校地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時，復未妥適規劃因應辦理後續工程，導致校地經審議決議縮減後，須檢討拆除及減作館舍，以符建蔽率管制規定，浪費公帑 4,235 萬餘元；又重行檢討館舍規劃而須展延工期，施工成本因展延期間工料價格上漲而增加 1 億 2,384 萬餘元；2. 教育局未能即時督促列管校地變更作業進度，復於校地變更公開展覽引發爭議時，未要求該校檢討施工影響及評估處理方案，導致工期展延及成本增加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督導學校工程興辦計畫，所屬機關學校應先辦理可行性評估，檢討法規及執行應辦事項完成後，再進行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管制各階段按時程積極辦理，避免計畫進度延宕造成工期及成本增加；2. 編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中長程計畫作業流程圖」，並通函所屬機關學校遵照辦理，避免學校工程計畫未符合法規或使用需求，致無法執行或效能欠佳情事。

（五）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採購作業，未妥適考量教學需求，及明確規範並落實履約查驗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前市立體育學院為改善教學環境，整修相關校舍，並為舉辦各項比賽（活動），辦理場地佈置或設備之採購。經抽查前揭採購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綜合運動館（後更名詩欣館）變更設計時，因未妥善考量該館多功能教室之舞蹈教學需求，致工程完工後，多位學生上課過程發生肢體傷害，該校並需耗費公帑約 200 萬元重新拆換教室地板；2. 部分採購契約未妥為規範履

約查驗作業，或未落實查驗，並製作書面紀錄以供後續驗收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已核予失職人員 1 人申誡 1 次之處分，嗣後工程變更或修繕時，將整體考量規劃，以避免違失再度發生；2. 已訂定採購契約範本，明訂查驗及驗收之程序與期限，俾利同仁遵循。

（六）為強化所屬單位會計作業之執行，已開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督導考核，惟仍有學校會計憑證檔案經管未確依規定辦理，有待督促改進。

教育局為強化所屬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作業之執行，每年定期開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內部控制督導考核，惟查所屬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核有會計憑證檔案保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致部分付款憑單及原始憑證遺失，全數逕以影本及支出證明單補附，復因該校會計室於業務單位辦理會計憑證借調歸還，僅以口頭告知，未當面交付簽收，使憑證遺失且原因不可考，經函請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查明妥處。據復：已核予失職人員 1 人申誡 1 次之處分；該處另函責請各一級會計機構，於機關內部單位因業務需要借調會計檔案時，應作成書面紀錄，限期歸還，還件清點簽收，以明責任。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臺北市首創辦理地方政府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業務，以協助青年就學，惟考核作業及契約條款之內容未臻周延，亟待儘速研修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學校預定地已無興建需求，惟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管理作業亟待加強；（二）為促進校園多元運用，已訂定活化計畫及整併辦法，惟計畫執行仍欠積極，有待研謀改善；（三）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有助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改善游泳環境，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及游泳池管理未符規定，亟待督促檢討改進；（四）教育局為防制藥物濫用及校園霸凌事件，已訂有執行計畫及預防機制，惟計畫執行仍待落實；（五）校舍工程採購作業未臻嚴謹，間有招標多次始決標、未確實辦理材料送審、逾期取得使用執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教育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監察院請本處協助查核，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恕置所屬松山國民小學「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浮濫，且該校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

即由廠商送貨、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等情形，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3.8.27 監察院公報第 2927 期)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產業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市場處、商業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工商服務、科技產業服務、公用事業、農業發展、動物保護、市場及商業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引導廠商投入創新研發、辦理花博公園營運計畫、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查察及取締工作、提升臺北市傳統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建立完善商業登記資訊化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花博公園場館工程及園區廣場等園藝景觀工程、臺北城市花園計畫綠化設置及維護工程及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計畫履約期程跨年度；自然公園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及動物收容環境設施修繕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管制之計畫計有「永樂市場 1 樓整修工程」、「環南市場改建工程（先期工程）」等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永樂市場 1 樓整修工程」為甲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先期工程）」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6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9,701 萬元，合計 17 億 2,3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8 萬餘元，係誤列於 104 年度委託案件違約賠償收入；審定實現數 17 億 7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3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4,4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11 萬餘元（1.22%），主要係農產、漁產、畜產、花卉、植物社等公司及植物運銷合作社場地等使用費超收，致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產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23,687	1,707,476	37,323	1,744,799	21,112	1.22
產業發展局	305,250	260,892	27,477	288,370	- 16,879	5.53
動物保護處	5,888	5,871	653	6,525	637	10.82
市場處	1,388,943	1,419,103	1,799	1,420,903	31,959	2.30
商業處	23,605	21,608	7,392	29,000	5,395	22.8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208 萬餘元（26.14%）；減免數 1,820 萬餘元（14.83%），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7,243 萬餘元（59.02%），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等。

表 2 產業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22,727	18,203	32,084	72,439	59.02
產業發展局	27,154	3,166	14,512	9,475	34.90
動物保護處	3,481	721	426	2,333	67.03
市場處	20,130	3,813	12,411	3,904	19.40
商業處	71,961	10,501	4,734	56,725	78.8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3,6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99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北市中山樓溫泉區溫泉取供設施及取供管線設計興建工程」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971 萬餘元，合計 20 億 9,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7 億 7,087 萬餘元（84.57%），應付保留數 1 億 5,731 萬餘元（7.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2,8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571 萬餘元（7.91%），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人事費與花博公園清潔維護，及臺北城市花園計畫綠化設置及維護工程等支出賸餘所致。

表 3 產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93,909	1,770,875	157,314	1,928,190	- 165,719	7.91
產業發展局	998,008	775,556	118,385	893,942	- 104,065	10.43
動物保護處	208,609	162,535	27,284	189,820	- 18,789	9.01

表 3 產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市 場 處	665,862	636,574	6,558	643,132	- 22,729	3.41
商 業 處	221,429	196,209	5,085	201,295	- 20,134	9.0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9,984 萬餘元（32.94%），減免數 3,204 萬餘元（5.28%），主要係辦理真相館、文化館、名人館及其他會場設施，與臺北花卉批發市場增建停車場等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7,477 萬餘元（61.78%），主要係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等融資貸款業務提撥之長期保證金，尚未屆保證期限，及臺北車站 C1、D1 東半廓大樓聯開入口移設工程，計畫期程跨年度等，須繼續執行。

表 4 產業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606,664	32,042	199,846	374,775	61.78
產 業 發 展 局	423,827	18,578	156,951	248,297	58.58
動 物 保 護 處	20,354	1,034	19,319	—	—
市 場 處	155,365	11,060	17,827	126,478	81.41
商 業 處	7,116	1,369	5,747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場委託物管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土地收入、出租市場建築物收入、農業發展、溫泉資源管理及產業發展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市場委託物管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土地收入、農業發展、溫泉資源管理及產業發展等 5 項，或因龍山寺地下街地下 2 樓商場於民國 103 年 7 月份陸續辦理招標，無人投標皆流標，管理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因中南市場自 103 年 7 月份提前出售，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或租賃車輛支出節餘；或硫磺谷及復興公園泡腳池環境清潔委託勞務案支出節餘；或勞工薪資及融資利息等補貼款實際辦理核銷之金額及件數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7,0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4,214 萬餘元，約 45.47%（表 5），主要係自強市場原編列發放停止補助費，因適逢市長交接，考量為重大政策，經裁示緩議及遞延費用編列時未扣除 103 年攤提完畢部分，出租資產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5,69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162 萬餘元，相距 4 億 1,855 萬餘元（表 5），主要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其他財產收入超收所致。

表 5 產業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 312,614	- 170,468	142,145	45.47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312,614	- 170,468	142,145	45.47
特別收入基金	- 61,625	356,929	418,554	—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194	- 1,130	- 936	481.37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883	1,548	665	75.33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62,313	356,512	418,825	—

3. 另產業發展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 單位，因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後續之補助業務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總計發生短絀 1,194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重要審核意見

產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及績優縣（市），包含：（一）「102 年度商品標示業務」績效考核評鑑，評定特優；（二）103 年度「舞廳等七種特定目的事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評鑑，評定特優；（三）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執行「民生竊盜專案業務」成效評核，評定第二名。產業發展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部分融資貸款計畫廢止後，移用剩餘款至他類計畫支用，或審核業務機制核欠嚴謹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活絡臺北市經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創新、升級及青年創業，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由產業發展局於民國 98 年度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貸款、99 年度辦理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貸

款（已配合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等規定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廢止後，併入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第三類辦理）及 100、101 年度辦理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分別於上開年度「工商科技產業管理－科技產業輔導及管理－獎補助及損失」科目編列 1 億元、5,000 萬元、3,000 萬元及 3,000 萬元，合計 2 億 1,000 萬元。依各該實施要點規定本貸款由產業發展局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該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 2 億 1,000 萬元，合計 4 億 2,000 萬元併同辦理信用保證業務，並由市庫代理銀行臺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貸金融機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98 至 101 年度辦理之融資貸款計畫於期程屆滿後再辦理展期多年，該局迄今均未辦理核銷轉正，又 99 年度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貸款計畫廢止後移用剩餘款至 98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計畫支用，與原訂計畫目的相悖及預算編列精神未符；2. 貸款屆期代償負擔金額占該局擔保金額比率已近 1/5，恐難以活絡中小企業資金；3. 核貸貸款後未列管追蹤查明專戶列數或函證實際情形；4. 執行未清償案查調保證人財產無實益，有待加強審核申請人及保證人資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保證額度使用完罄時，視需要考量提撥預算；2. 將強化相關徵信與審核流程，及加強各階段之催收執行，以確保公帑回收極大化；3. 將函請信保基金提供資料參考；4. 將強化相關徵信與審核流程，以加強風險管控。

（二）辦理產地農作物農藥監測用藥及果菜批發市場農藥殘留檢驗，相關列管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與健康，推動安全用藥，保障消費者權益，由產業發展局協助轄區農會進行產地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辦理檢驗、監測及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作業；復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果菜市場應具備農藥殘留測定設備，並於農產品拍賣前辦理檢驗，以避免不合規定農產品進場交易等，由市場處辦理批發市場營運輔導，委託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臺北第一、第二果菜批發市場，經查該局暨所屬市場處辦理情形，核有：

表 6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臺北市農作物生產概況與農藥殘留生化檢測站檢驗總件數之增減趨勢比較表

單位：公斤、件數、%

年度	農作物總產量	比較增減	增減百分比	實際檢驗總件數	比較增減	增減百分比	辦理檢測單位
103	15,433,045	37,554	0.24	3,685	- 223	5.71	7 個農會
102	15,687,009	291,518	1.89	3,410	- 498	12.74	6 個農會
101 (基期)	15,395,491	—	—	3,908	—	—	6 個農會

註：1. 農作物包括：蔬菜、果品、雜糧（包括食用玉米、甘藷，101 及 102 年度歸類為普通作物）、特用作物（包括茶葉、咖啡）。
2. 辦理檢測單位計有北投、士林、松山、景美、木柵、內湖、南港（103 年度新增之申請單位）等 7 個區農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1.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臺北市農作物總產量約 1,539 萬餘公斤至 1,568 萬餘公斤，在農作物總產量增加情況下，生化檢測站抽驗總件數不增反減（表 6），產業發展局未能有效輔導農會生化

檢測站配合增加實際檢驗總件數，與整體農業資源之變動情形未能相結合；2. 近 3 年度（101 年至 103 年度）農會生化檢測站辦理臺北市產地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經查部分不合格案件由農民自行拔除銷毀或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俟上市前重新送樣檢驗，惟該局及農會均無相關資料輔以確認或未持續追蹤後續重新送驗結果相關資料；3. 100 至 103 年度臺北果菜批發市場辦理果菜殘留農藥生化法檢驗，件數雖有增加（表 7），惟檢驗結果達

表 7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檢驗果菜殘留農藥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檢驗件數	測 定 結 果					
		抑制率 0-35%		抑制率 35-45%		抑制率 45%以上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100	58,818	58,679	99.76	37	0.06	102	0.17
101	61,721	61,574	99.76	40	0.06	107	0.17
102	63,222	63,010	99.66	65	0.10	147	0.23
103	75,689	75,470	99.71	51	0.07	168	0.22

註：1. 依 83.11.19 臺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抑制率超過 35% 以上者，送請衛生主管機關複驗，抑制率超過 45% 以上者，應即拒絕交易並扣留之，該貨品供應人不得拖離現場私自交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市場處提供資料。

抑制率 45% 以下合格比例逐年降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該局將加強輔導農會生化檢測站依轄區農作物生產現況調整檢驗件數；2. 該局業已要求農會生化檢驗站，檢驗不合格案耕除不採收處理或直接銷毀部分，應確實追蹤農民落實執行，並儘量拍照記錄；3. 該處已函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抽驗防堵違規蔬果進場交易。

（三）未依規定追蹤列管不符規定之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肥料、農藥之後續處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有機健康農產品，確保消費權益，達到「健康農業」的願景，產業發展局於「農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5,441 萬餘元。經抽查該局辦理農產品及其加工產品、農業資材（市售農藥、市售肥料、市售種苗）之安全檢測業務情形，核有：1. 該局本年度辦理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案件共計 1,306 件（表 8），其中不符規定者計 30 件，由該局自行裁處者計 9 件（21 件移外縣市），惟未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規定，通知業者提出回

表 8 民國 103 年度有機農產品及肥料查驗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項目	件數	查驗件數	違規案件		產業發展局裁處案	
			件數	占查驗件數比率	件數	占違規件數比率
合 計		1,351	39	2.89	18	46.15
有機農產品		1,306	30	2.30	9	30.00
肥 料		45	9	20.00	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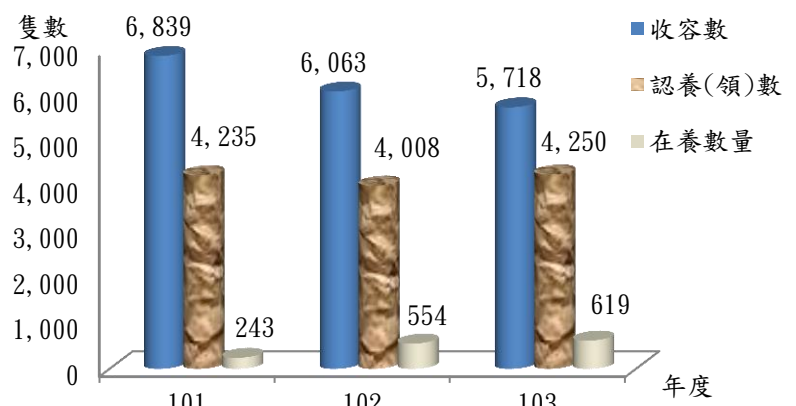
收情形書面報告，或未列管業者回覆情形，或未將違規業者資料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未能確實追蹤後續處理；2. 該局本年度辦理市售肥料查驗案件共計 45 件（表 8），其中不符規定案件計 9 件，未依肥料查驗辦法第 9 條規定通知業者處理期限，致業者未將後續處理情形向該

局辦理備查，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該局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將依該作業要點，通知違規行為人確實提供違規產品下架及回收書面報告；2. 將依規定請違規業者確實提供違規產品下架、回收書面報告。

（四）動物收容及保護業務評鑑雖獲肯定，惟動物之家配置人力與收容空間不足負荷收容動物數量等，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寵物源頭管理，減少棄養造成流浪動物問題，及改善動物收容場所，提升照護品質，以營造友善動物城市為目標，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辦理轄內寵物登記，與動物收容保護等業務，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

累計編列 2 億 8,704 萬餘元，執行結果，在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動物保護業務等評鑑，該處獲評比為甲等、特優。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依 103 年臺北市犬貓數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家狗之主要來源已經從購買與認養轉變成路拾與餽贈，次為是認養、購買，餽贈係家狗未絕育所致，為抑減犬隻繁殖速度，允應積極推動犬隻絕育政策等；2. 動物之家自 1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供資料。
圖1 臺北市動物之家民國103年度收容、認養及在養等情形趨勢圖

至 103 年犬貓總收容數分別為 6,839 隻、6,063 隻及 5,718 隻(圖 1)，認養數分別為 3,345 隻、3,433 隻及 3,482 隻，認領數分別為 890 隻、575 隻及 768 隻，查動物之家同期間收容動物之在養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3. 動物之家本年度直接照護人員計 8 人，惟尚在安置中之收容動物數為 619 隻(表 9)，已逾實際最大照護動物數量為 480 隻(每人依最大照護上限 60 隻計算)之負荷；4. 臺北市動物之家犬舍及貓舍使用面積合計僅為 2,000 平方公尺，收容空間不足，收容動物已超過原規劃設置數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規劃鼓勵市民完成家犬外科絕育；2. 規劃藉由各項認養推廣措施，提高動物認領養率，以降低在養數與提供收容動物更完善之照護；3. 該處將視每隻收容動物情況給予適當醫療與照護，俾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4. 將積極提升犬貓認領養率以降低動物收容量，並計畫將部分流浪犬經絕育與疫苗注射後原地放養，俾有效減少進入收容所之犬隻數量。

表 9 臺北市動物之家民國 103 年度收容情形統計表

單位：隻			
數量	犬、貓	犬數	貓數
可容量犬貓數量	450	160	611
在養數量	468	151	6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供資料。

(五) 辦理轄內溫泉管理業務，評鑑雖獲肯定，惟溫泉區公共管線設置進度緩慢，致溫泉法公布前已開發溫泉取用之業者，未能取得合法登記，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產業發展局特設置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並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編列共計 2,754 萬餘元，以辦理轄內溫泉資源管理業務，本年度執行結果，獲評比為「10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溫泉管理查核」較優縣市。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臺北市政府公告之溫泉區計有新北投溫泉區、中山樓溫泉區、馬槽溫泉區、行義路溫泉區等 4 區（含溫泉區外），總計 74 家業者，僅新北投溫泉區已設置公共管線，並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擔任取供事業者計有 40 家業者（54.05%），餘 3 區溫泉區尚有 34 家業者（45.95%）尚未建置公共管線，又溫泉法緩衝期業已屆期逾 1 年，設置進度緩慢，致溫泉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之業者，未能取得合法登記；2. 該基金本年度徵收溫泉取用費共計 46 家業者，應徵收總金額計 1,047 萬餘元，業已完成繳納者共計 41 家業者，實收總金額為 1,037 萬餘元，依該局溫泉露頭設施列管對象及露頭設施巡勘紀錄等，核有部分列管對象未依規定徵收溫泉取用費，未符合溫泉資源使用者付費之原則；3. 該基金辦理本年度溫泉監測井監測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依據該契約規定廠商應針對 30 口監測井之井口裝置進行維護，按承商於 103 年 12 月間說明列示部分監測井警示柱損壞、井口帽蓋及鎖遺失，惟未就上開監測井辦理後續之修復或補置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除馬槽溫泉區因業者位置分散，由業者自行申辦取供事業，已有業者取得簡易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餘溫泉區將進行工程決標或驗收；2. 將規劃於公共取供設施完成後依法計取溫泉取用費；3. 該局將規劃相關修繕事宜，維護監測功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為（一）未適時規劃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後展館使用效益與營運管理情形，致會後整體財務效益欠佳；（二）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及加油、氣站登記管理之查核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三）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以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及研發能力，研發成果雖獲國際肯定，惟計畫審查及成效考核作業仍待研謀改善；（四）轄內未登記工廠，雖已列管及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惟執行結果成效有限，亟待加強清查與督導改善；（五）多數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地點與臨接特定寬度道路及距特定機構一定距離之規定未合；另部分資訊休閒業未合法登記，且有未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六）辦理轄內動物收容業務，評鑑時雖獲肯定，惟動物防疫等業務未臻周延，允宜落實防疫工作，俾使完善監測管理機制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等 6 個機關，負責本市工務行政及採購之稽核監督，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共建築等相關工程，河川工程及管理，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水利工程之興建與維護，公園綠化建設，及土石流防治、坡地整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1 項，包括賡續辦理道路新闢及打通巷道瓶頸、人行道更新及路平專案、推動共同管道及纜線管路、道路橋樑隧道管理維護及更新；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推動防洪計畫，辦理抽水站新建、擴建、機組更新等防洪工程；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落實活化淡水河系政策；賡續辦理公園綠地及路燈建設工程；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溪溝護岸、產業道路路面改善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34 項，主要係：1.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尚待完成驗收作業、101 至 104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因配合民意而須辦理變更設計、橋樑結構耐震補強工作（第 1 期）因相關設計成果審查作業落後，影響後續工程施作進度，及道路、橋涵噪音改善工程，須配合民眾陳情或噪音改善計畫審查結果辦理；2. 第 3 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屬預約式契約，部分標案尚在施工中、第 2 期松山及信義區管線更新工程，部分道路遇管線障礙，影響工進、第 2 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清江國小附近地區，因遇私地、老舊建物及管線障礙而無法接管，正辦理會勘中、內湖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尚未完工；3. 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及河濱公園既有設施改善工程屬預約式契約，部分工程尚待完成驗收作業，部分工程採購期程跨年度、文山區興隆路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建工程經多次招標未決、陽港 3 調洪沉砂池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中港河碼頭及周邊環境改造工程之施工順序，須配合中港河自行車橋新建及關渡碼頭周邊環境改造工程施作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10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9 項、執行期間未滿半年免予考評 1 項（表 1），其中新建工程處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1 期）」及「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水利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抽水站第二及三分區暨總一管理中心自動化監控系統建置工程」、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增加 2 萬戶」、「迪化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統包工程」等 5 項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結果均為甲等。

表 1 工務局主管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1 期)	甲等	甲等	迪化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統包工程	甲等	甲等
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甲等	甲等	LED 照明換裝工程	—	甲等
臺北市抽水站第二及三分區暨總一管理中心自動化監控系統建置工程	甲等	甲等	美崙公園更新工程	—	甲等
新生大排兩側地盤改良及渠道改善工程	—	—(執行期間未滿半年免予考評)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	甲等
103 年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增加 2 萬戶【102 年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增加 2 萬 4,000 戶】	甲等	甲等	休憩空間及環境教育場所設施改善	—	甲等

註：1. 【】內為民國 102 年度府列管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 102、103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3,6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80 萬元，合計 21 億 5,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9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北市河川區域設置電塔之應收土地租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23 億 4,1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689 萬餘元，主要係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代徵之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及水肥處理費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9,81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4,495 萬餘元(16.02%)，主要係瀝青混凝土刨除回收廢料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認列訴訟案擔保金利息收入。

表 2 工務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53,156	2,341,220	156,891	2,498,112	344,955	16.02
工務局	2,182	1,706	—	1,706	- 476	21.83
水利工程處	107,051	197,667	6,893	204,560	97,509	91.09
新建工程處	688,708	828,905	1,246	830,151	141,443	20.54

表2 工務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5,545	133,683	8,936	142,619	37,074	35.13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196,933	1,125,260	138,736	1,263,996	67,063	5.60
大 地 工 程 處	52,735	53,997	1,079	55,076	2,341	4.4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5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4,361 萬餘元（42.78%）；減免數 320 萬餘元（0.95%），主要係報准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8,892 萬餘元（56.27%），主要係市有土地出租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與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及土地被占用之無權占用補償金等尚待收繳。

表 3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35,751	3,206	143,619	188,925	56.27
建 築 管 理 處	33,957	2,370	952	30,634	90.21
工 務 局	618	—	38	580	93.82
水 利 工 程 處	15,239	189	2,743	12,305	80.75
新 建 工 程 處	55,636	92	2,359	53,184	95.59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80,078	553	5,352	74,173	92.63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45,192	—	130,543	14,649	10.09
大 地 工 程 處	5,028	—	1,630	3,397	67.5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8 億 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10 萬元，並因文山區運動中心北側用地及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等滯洪池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文山區萬寧街上下邊坡整體改善工程、廣慈博愛園區內道路新築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437 萬餘元，合計 139 億 4,7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679 萬餘元，係減列應由臺北市道路基金負擔之道路修復費用；審定實現數 105 億 7,181 萬餘元（75.80%），應付保留數 22 億 6,428 萬餘元（16.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8 億 3,6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1,094 萬餘元（7.97%），主要係各項營繕工程、公共用地徵收補償費，及人事費與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表4 工務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3,947,038	10,571,811	2,264,282	12,836,094	- 1,110,943	7.97
工 務 局	846,989	734,748	32,318	767,066	- 79,923	9.44
水 利 工 程 處	2,679,420	2,059,282	351,393	2,410,676	- 268,743	10.03
新 建 工 程 處	4,265,750	2,729,469	1,142,437	3,871,907	- 393,843	9.23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563,151	2,328,255	167,449	2,495,704	- 67,446	2.63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699,967	1,959,334	508,452	2,467,787	- 232,180	8.60
大 地 工 程 處	891,758	760,721	62,230	822,952	- 68,806	7.7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 億 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29 億 3,824 萬餘元（55.39%），減免數 6 億 2,767 萬餘元（11.83%），主要係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信義路 1 至 5 段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道路橋涵噪音改善工程、零星排水改善工程、陽港 3 調洪沉砂池新建工程、社子島基隆河側自行車道串連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17 億 3,830 萬餘元（32.77%），主要係與忠和公司民事訴訟之相關費用，需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結案；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尚待完工；100 至 103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信義路 1 至 5 段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抽水站環境改造工程（第 1 期），尚待完成驗收作業；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及延平河濱公園大稻埕至洲美橋間整體改善工程，因終止契約，致施工進度落後；第 3 期松山及信義區分管網工程屬預約式契約，部分標案尚在施工中；北投信義路大自然社區附近地區分管網工程，因地質因素導致管材破損，建議方案仍在審核中；第 2 期松山及信義區管線更新工程因遇管線障礙，影響工進等，須繼續執行。

表5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304,218	627,671	2,938,243	1,738,304	32.77
工 務 局	125,558	45,990	65,311	14,257	11.35
水 利 工 程 處	758,655	78,872	474,426	205,357	27.07
新 建 工 程 處	2,959,679	411,927	1,375,704	1,172,046	39.6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16,977	16,307	166,423	34,246	15.78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136,924	64,474	760,866	311,583	27.41
大 地 工 程 處	106,422	10,098	95,511	812	0.76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道路修復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共同管道工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等 2 項，或因部分工程配合主線工程調整施作順序，影響施作進度，或因共同管道內相關設備之更新汰換，依實際狀況辦理維護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623 萬餘元，約 47.30 %（表 6），主要係共同管道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將閒置資金辦理長、短期定期存款，致存款利息收入隨增。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道路修復計畫支出 679 萬餘元，審定賸餘 1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1,074 萬餘元，約 84.61 %（表 6），主要係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之取締案件較預計減少，致違規罰款收入隨減。

表 6 工務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3,173	19,404	6,230	47.3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3,173	19,404	6,230	47.30
特別收入基金	12,693	1,953	- 10,740	84.61
臺北市道路基金	12,693	1,953	- 10,740	84.61

三、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內政部辦理民國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工務局獲評為甲等；（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 103 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防水與洩水工作分組督導，水利工程處獲評為第 1 名；（三）交通部辦理 103 年度縣市政府（含直

轄市)橋樑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新建工程處獲評為優良；(四)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成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獲評為優等；(五)大地工程處「溪溝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第一期)」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103 年度優良農建工程獎」設施類優等獎等。工務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即時施工資訊，惟相關查詢及操作使用費時不便，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新建工程處為加強市區道路挖掘管理，及提升市政資訊服務品質，利用該處官方網頁設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資訊平台，提供民眾查詢道路挖掘即時施工資訊。經查，該處建置之資訊平台操作界面，須藉由下拉式選單分段選取欲查詢之市區路段名稱，以獲取符合條件之相關路段資訊；民眾如欲查詢臺北市各施工路段之地理圖形資訊，需先申請短時效(3 個月)之帳號、密碼，且於該地理圖資界面使用點選、拖曳、放大、縮小等功能時，必需逐次點擊特定圖鈕進行功能切換，相關查詢及操作使用費時不便，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完成道路挖掘資訊平台之改版作業，開放民眾無須申請帳號及密碼，即可查詢即時施工地理圖形資訊，操作界面並改以結合 Google 地圖功能，全面即時展示全市道路施工位置、分布情形及施作狀態等資訊，並簡化資訊平台界面，使操作程序便捷友善，提供更便民之市政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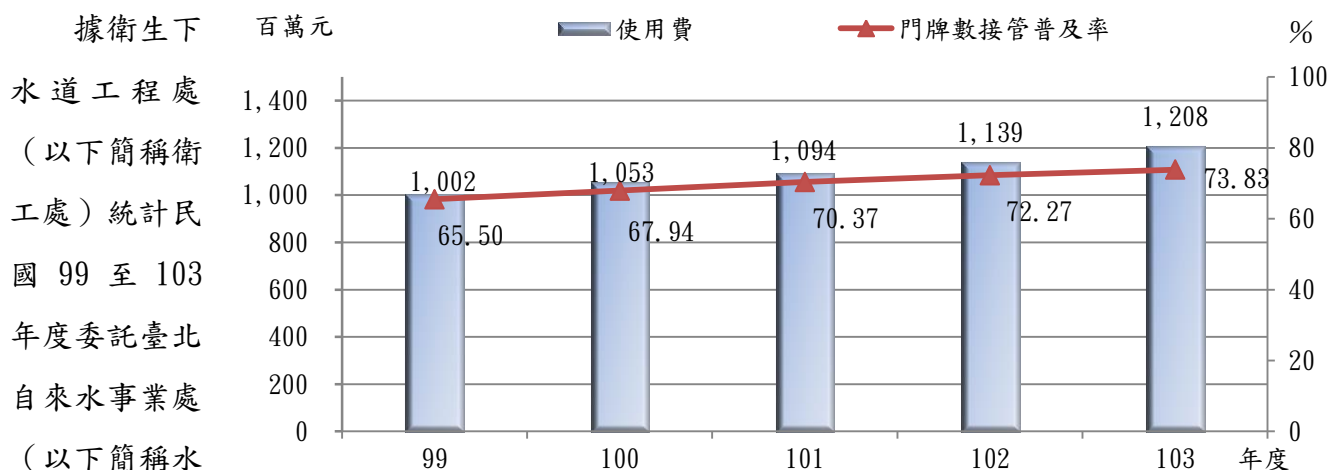
(二) 八里污水處理廠雙燃料引擎發電機等設備遲未試車合格，及蛋形消化槽因污泥量不足無法充分運用閒置多年，未積極尋求解決之道或因應措施，又第 4 號槽啟用不久損壞，未釐清責任歸屬，即解除廠商保固責任。

八里污水處理廠用以收集及處理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部分地區之污水，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0 年 12 月委託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之蛋形消化槽設施整修及功能試車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7,000 萬元)，原預定於 96 年 6 月 10 日竣工，因該處未積極解決雙燃料引擎發電機等設備無法試車合格之問題，致蛋形消化槽自 96 年 3 月至 98 年間僅能以試車方式運作，延宕正式營運時程，前經監察院於 98 年 4 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北市政府在案，惟嗣經本處追蹤該府辦理前揭工程履約作業及蛋形消化槽活化措施情形，核有：

1. 雙燃料引擎發電機等設備遲未試車合格，並未積極尋求解決之道，復未即時核定試車計畫並督促廠商儘速將設備送回德國整修，自德國原廠技師於 98 年 11 月確認須將設備送回德國原廠整修，迄該處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同意承商提取設備止，相關行政作業耗費長達 1 年 8 個月，肇

致蛋形消化槽設施整修及功能試車工程於監察院糾正後3年（101年5月）方竣工，另估計因雙燃料引擎發電機無法回收利用沼氣，每年損失以沼氣發電之效益約230萬元；2. 蛋形消化槽耗費42億9,039萬餘元興建及1億3,117萬餘元修復後，因污泥量不足無法充分運用，自98年衛工處接管蛋形消化槽，迄今已逾6年，該處均未就閒置問題積極尋求其他可能用途，或妥適評估與相關權責機關合作共同利用之可行性，以提高蛋形消化槽利用率，而消極任由其閒置未用；另其中第4號槽於99年7月12日啟用不久即損壞，亦未積極釐清損壞原因及責任歸屬，至本處102年3月14日函請釐清損壞責任，方召開會議討論，且僅依相關廠商之說明，未經公正專業機構評估，或蒐集其他證據，即解除廠商責任，致後續相關維修費用約489萬元，將由公帑支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如仍有類似情事，將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解決，以避免延遲情事發生，且自103年8月開始將消化後瓦斯作為鍋爐之燃料使用，已發揮設備應有之功能；2.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評估將八里污水處理廠提升為二級處理廠之可行性，未來如提升為二級處理廠，將增加污泥量，可提高蛋形消化槽使用率，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正委託執行「廚餘與污泥共醱酵能源化操作參數之評析計畫」；已接管之設備移由代操作廠商維護、操作，如有損壞，即由代操作廠商依規定辦理修復，倘確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應即確認損壞原因及修復責任歸屬。

（三）近年來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雖逐年提升，惟使用費核有延宕開徵及誤徵退費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9至103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接管概況圖

費，依序為10億235萬餘元、10億5,399萬餘元、10億9,489萬餘元、11億3,909萬餘元及12億810萬餘元，而99至103年度門牌數接管普及率，依序為65.50%、67.94%、70.37%、

72.27%、73.83% (圖 1)，呈增加趨勢。惟查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及誤徵退費處理情形，核有：

1. 衛工處經管之迪化溫水游泳池，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簽訂行政契約，無償提供予文化局作為業務辦公處所及藝文團體展演排練之用，及水處部分辦公駐點，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到達 (表 7)，惟兩者均尚未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2. 新建及既有建築物自費申請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衛工處於竣工備查後，未控管其開徵情形，致下載檔案比對查核 102 及 103 年度自費申接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案件，與水處用戶資料等電子檔勾稽結果，發現有 21 件已有水號，惟尚未開徵收費；3. 99 年度管線修繕及拆遷配合工程第 1 標 (開口契約) 於 100 年 8 月 24 日驗收合格，惟衛工處至 103 年 3 月 6 日始就已接管竣工用戶 264 戶，通知水處辦理開徵，已距驗收合格日達 2 年 6 個月之

表 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徵收使用費情形統計表

名稱	地址
東區營業分區	臺北市光復北路 266 號
西區營業分區	臺北市牯嶺街 38 號
南區營業分區	臺北市思源街 1 號
北區營業分區	臺北市長安西路 3 號 2 樓
工程總隊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3 樓

註：1. 統計時間為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資料。

久；第 2 期南港及內湖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99 年度明湖國中附近) 於 102 年 7 月 15 日驗收合格，惟衛工處至 103 年 3 月 10 日始就已接管竣工用戶 2,046 戶，通知水處辦理開徵，已距驗收合格日達 7 個月之久，且開徵後未久，又有 18 戶民眾陳情實際未接管而辦理停徵，用戶接管審查作業仍待加強；4. 對部分接管用戶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徵收二分之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迄未修訂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且網站便民

服務之查詢功能，僅能查得每一地址「是」或「否」辦理收費，對部分接管採二分之一收費資料未揭露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迪化溫水游泳池位址，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函水處開徵，嗣將調查水處接管情形後，另函各營業分處提供水號資料依法開徵；2. 有關查有水號之自費申接案件 21 件，已於 104 年 6 月 4 日及 8 日辦理開徵收費；3. 已積極改善電腦轉檔系統之妥善率及穩定性，暨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用戶接管相關資料審查作業之品質；4. 對開徵二分之一使用費部分，將修訂「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另對於部分接管採二分之一收費資料未揭露，因涉及系統軟硬體功能之提升，將納入年度計畫需求加強改善。

(四) 歷年辦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清查成果，未妥善建檔及運用，允宜積極妥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自民國 98 年起委託廠商辦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清查，98 至 103 年度每年度均分 2 個標案 (以下簡稱一標或二標) 辦理清查，合計共清查 14 萬 2,585 棟建物、試水 1,758 棟建物，結算總價 1 億 247 萬餘元 (表 8)，工作項目包括清查建物糞管是否接管完

成、建物污水管線是否有雨污混接情形、建物污排水管是否接管完成等，以作為後續管線改善及更新工程、用戶接管違規稽查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之參據。查上開接管清查成果之運用及建檔情形，核有：1. 清查結果屬地面化糞池未打除僅由出水口銜接至雨水系統、地下室化糞池未廢除而仍在使用、及污水管線漏接或部分未接管，流入雨水溝等 3 種情形，據清查統計結果，二標分別統計有 10 筆（僅統計 103 年度）、177 筆（僅統計 103 年度）、7,335 筆（統計 98 至 103 年度），而一標尚未統計 98 至 103 年度清查數量，該處每年辦理清查成果驗收後，未將廠商清查發現污水管線漏接及化糞池管線未接管等污染情形，錄

表 8 民國 98 至 103 年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清查概況表

單位：棟、新臺幣元

年度	清查棟數	試水棟數	結算總價
合計	142,585	1,758	102,478,311
98	31,313	717	19,245,322
99	23,598	84	16,582,989
100	23,277	14	16,650,000
101	21,813	202	16,500,000
102	21,475	385	17,000,000
103	21,109	356	16,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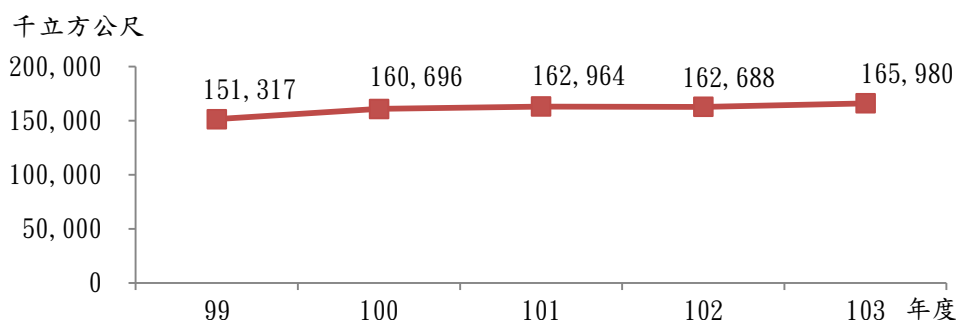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資料。

案統計並及時交由權責單位辦理後續改善，或未移請營運管理科加強宣導住戶提出申請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等相關補助及辦理改善，以發揮清查效益，提升環境衛生，降低河川污染；2. 契約未明定清查資料之電子檔格式，亦未將歷年清查成果建檔整理，致廠商僅提送紙本及 PDF 檔之清查資料，不利後續查詢運用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清查二標之資料彙整統計，清查一標資料持續彙整中，將列入 104 年度起之管線修繕及拆遷工程標案內改善；2. 業於 104 年度新標案契約規定廠商於規定工作項目完成後，須將清查成果以電子檔方式建立並存入可攜式硬碟，以便後續改善及查詢。

（五）迪化污水處理廠委外監督管理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經管之迪化污水處理廠為全國規模最大之二級污水處理廠（圖 2）。惟查該污水處理廠之委託營運管理情形，核有：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辦理「迪

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
操作維護工作第三期
102 年 1 至 6 月操作
維護績效內部評
鑑」，其中委員建議電
費占污水處理比例偏
高，應長期觀察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資料。

圖 2 迪化污水處理廠民國 99 至 103 年度污水處理量趨勢圖

析，並經該處 102 年 9 月 2 日提出擬增設分電表因應，以評估分析廠區各單元用電狀況；另臺北市工務局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抽查該廠營運管理情形，發現「廢棄物清運作業流程查核表」未經查核人員簽核，且「藥品進場自主檢查表」之簽核欄順序，與實際檢查程序未合，案經該處 103 年 1 月 9 日檢討將於制訂下期代操作契約時修改表格格式。惟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104 年 3 月 30 日）止，該處針對上開內部評鑑或上級機關所提建議意見，仍未辦理增設分電表工程，或修改相關表格格式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04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分電表功能提升採購案，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發包，至「廢棄物清運作業流程查核表」及「藥品進場自主檢查表」均已修改完成。

（六）未及時確認外界承諾認養南港經貿園區 PC06 人行地下道之效力，致衍生爭議，允宜健全相關機制。

南港經貿園區 PC06 人行地下道，可連通 P1 公園地下停車場及南港展覽館，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審議通過闢建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曾於 96 年 8 月 28 日研商會議中，承諾將認養該人行地下道，並作成結論（五）：「PC06 人行地下道財產由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移交給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再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洽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認養及維護管理。」惟該認養承諾未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相關資料載明，致該人行地下道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移交新建工程處接管後，於 103 年 4 月 8 日召開「研商南港經貿園區 PC06 人行地下道工程認養事宜」會議，該協會表示暫無認養 PC06 人行地下道之意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協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表示仍無認養之意願，為避免類似情事之發生，爾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討論有關興建人行天橋或地下道之後續維護管理及認養權屬等議題，將詳載於都市設計核備函中，並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加註列管，俾利權屬機關預為準備管理維護作業。

（七）已調查完竣之人手孔遲未釐清與管線單位圖資之差異，造成道路重新施築，變更原人手孔之位置及數量時，調查成果與事實不符，亟待審慎檢討改進。

新建工程處鑑於人手孔圖資正確性及總量管制等情形，爰自民國 99 年度起即規劃針對臺北市各行政區道路上人手孔，辦理孔蓋座標測量定位及辨識屬性，建立資料庫供後續管理及運用，並自 101 年度起納列於臺北市道路基金之繼續性分年計畫，計畫期間為 101 至 104 年度，計畫總金額計 2,352 萬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經費支出計 615 萬餘元（表 9），已完成 7 區之人手孔

圖資建置作業，測得孔數合計 152,868 個，均已匯入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 GIS 地理資訊模組。惟經與系統比對後，其中與各管線單位原匯入之資料未盡相符者計 62,777 個人手孔點位，占測得孔數之 41.07%（表 10），尚無法直接辨識歸屬，需俟管線單位逐一確認後，方能釐清原因；又該等尚待確認點位之數量頗高，僅消極通知各管線單位釐清，未列管追蹤後續釐清情形，致道路重新施築，變更原人手孔之位置及數量時，將造成調查成果與事實不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04 年將成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屆時各管線單位人員將配合進駐，並協調整合管線施工相關問題，有關普查成果有疑義之人手孔部分，將由進駐人員共同釐清，再與系統圖資比對，經修正圖資差異後，再上傳至系統更新圖資，逐步健全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

表 9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臺北市人手孔調查測量暨圖資建置作業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14,700,000	6,153,804	41.86
101	5,000,000	2,992,500	59.85
102	5,800,000	1,450,359	25.01
103	3,900,000	1,710,945	43.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道路基金提供資料。

表 10 行政區人手孔調查成果與管線單位圖資之比較表

單位：個、%

行政區	測量成果與管線單位圖資之比較			
	合計	與管線單位圖資位置相符之 人手孔數	尚待釐清之 人手孔數	尚待釐清人 手孔數比率 (%)
合計	152,868	90,091	62,777	41.07
松山區	21,261	13,406	7,855	36.95
信義區	21,897	14,716	7,181	32.79
中山區	33,338	18,994	14,344	43.03
大同區	20,771	12,220	8,551	41.17
內湖區	25,818	14,057	11,761	45.55
南港區	10,684	5,551	5,133	48.04
文山區	19,099	11,147	7,952	41.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道路基金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為（一）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雖獲好評，惟人行道更新優先順序之規劃及工程履約監督機制仍待檢討改善；（二）土地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清理作業，允宜加強檢討改善；（三）河濱自行車道近期民意調查結果，滿意度雖有明顯提升，惟管理維護情形仍有缺漏，亟待檢討改善；（四）受理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案件，未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五）未確實監督共同管道維護廠商履約情形，亦未列管催繳各管線事業單位應分攤之維護經費；（六）未依規定協調有關管線事業單位訂定實施計畫，且辦理共同管道禁止挖掘作業存有疏漏；（七）辦理 LED 路燈換裝工程，於底價訂定及履約管理核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5 個機關，掌理全臺北市交通運輸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及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持續落實人本交通政策、擴建候車亭及公車智慧型站牌、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汰換及擴充交通監控及號誌設施、推動低地板公車普及化、補貼公車票價與單一運價差額及服務性公車路線營運虧損、辦理停車場興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改善相關工程，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公共運輸處制式候車亭電力申裝工程案契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6 項，經該府評核為優等 1 項、甲等 3 項、丙等 2 項（表 1），其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松山線通車營運及捷運系統設施改善專案」、「捷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經該府評核為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啓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之等第較民國 102 年度進步。

表 1 交通局主管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優等	優等	嘉興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松山線通車營運及捷運系統設施改善專案	—	丙等	啓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乙等	甲等
捷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	—	丙等	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第 2 期）【臺北市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	甲等	甲等

註：1. 【】內為民國 102 年度府列管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 102、103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6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111 萬餘元，合計 28 億 9,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實現數 142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81 萬餘元，係公共運輸處收回以前年度部分歲出漏未繳庫、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溢列超預算賸餘待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27 億 7,5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9,28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6,8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7,008 萬餘元（9.32%），主要係投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交通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898,114	2,775,358	392,843	3,168,202	270,087	9.32
交通局	336,177	624,181	585	624,766	288,588	85.84
停車管理工程處	199,498	200,774	121,591	322,365	122,867	61.59
交通管制工程處	2,812	12,222	—	12,222	9,409	334.53
公共運輸處	706,058	461,741	19,289	481,031	- 225,027	31.87
交通事件裁決所	1,653,567	1,476,439	251,377	1,727,816	74,248	4.4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億 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843 萬餘元（27.09%）；減免數 5,000 萬餘元（3.32%），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收行政罰鍰因撤銷原處分，或移轉管轄或併案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 億 4,920 萬餘元（69.59%），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收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3 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507,647	50,006	408,438	1,049,203	69.59
交通局	76,870	8,779	21,471	46,619	60.65
監理處	82,744	3,420	1,553	77,771	93.99
停車管理工程處	3,131	228	1,137	1,765	56.38
交通管制工程處	5,107	—	—	5,107	100.00
公共運輸處	229,276	339	133,958	94,978	41.43
交通事件裁決所	1,110,517	37,238	250,317	822,961	74.1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9 億 6,8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111 萬餘元，並因交通局公共自行車推廣使用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702 萬餘元，合計 62 億 7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8 億 780 萬餘元（93.57%），應付保留數 2 億 2,753 萬餘元（3.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3,5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178 萬餘元（2.77%），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營繕工程結餘所致。

表 4 交通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207,121	5,807,806	227,531	6,035,338	- 171,782	2.77
交通局	380,072	332,627	30,448	363,076	- 16,995	4.47
停車管理工程處	96,330	92,221	—	92,221	- 4,108	4.27
交通管制工程處	613,133	471,686	72,197	543,883	- 69,250	11.29
公共運輸處	4,892,853	4,705,380	121,020	4,826,400	- 66,453	1.36
交通事件裁決所	224,731	205,891	3,865	209,757	- 14,974	6.6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5,8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5 億 2,591 萬餘元（69.36%），減免數 1 億 7,880 萬餘元（23.58%），主要係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於民國 100 年度調整後，因大有巴士客運迄未依規定辦理員工加薪，致未撥付業者公車運價與票價之補貼款，公共運輸處經檢討不再辦理保留；應付保留數 5,356 萬餘元（7.06%），主要係公共運輸處辦理臺北市公車候車亭新建及遷移工程，須配合新式公車候車亭設計期程進行施作。

表 5 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58,283	178,804	525,913	53,565	7.06
交通局	173,387	5	173,288	93	0.05
停車管理工程處	8,088	260	7,828	—	—
交通管制工程處	86,182	9,907	70,475	5,798	6.73
公共運輸處	468,335	163,960	256,702	47,672	10.1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2,289	4,670	17,618	—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旅客運送業務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係受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捷運江子翠站旅客隨機傷人案影響，6 月單月運量達成率下降至 96.03%，造成全年運量未達目標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9,744 萬餘元、增列支出 59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純益 9,80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捷運文湖線 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採購案履約爭議賠償收入等；審定稅後純益為 7 億 9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5,906 萬餘元，約 57.56%，主要係捷運文湖線 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保固爭議案，於本年度達成和解，經廠商賠償所受損失 2 億 6,279 萬餘元所致。

另交通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單位，因債權及債務清理困難，尚未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總計發生清理損失 2,384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經營停車場、違規停車拖吊、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停車場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違規停車拖吊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2 項，或因交通違規車輛拖吊量減少、或因取締違規停車改以勸導政策為主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外收入 81 萬餘元，係減列溢列之投資收益；審定賸餘 11 億 6,3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 億 2,145 萬餘元，約 11.65%，主要係精簡收費管理人力，管理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交通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等評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參加「第六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台灣健康城市聯盟評選，獲高齡友善城市－交通運輸議題之「暢行獎」；（二）榮獲臺北市電腦公會 2014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縣市政府組「智慧交通」決選優勝獎項；（三）獲選數位時代雜誌 2014 年數位服務標竿企業調查-交通類特優獎。交通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臺北市近年積極推動無縫隙綠運輸政策雖已略具成效，惟部分臺北市聯營公車載客數及部分路線行車效率自捷運松山線通車營運後呈下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為落實永續運輸之政策目標，近年積極推動無縫隙綠運輸政策，依交通部統計資料指出，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綠運輸市占率達 57.7%，且較 102 年度 57.2% 增加 0.5 個百分點，已略具成效，惟該市聯營公車因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及松山線等 2 條捷運路線通車營運影響，單月載客數下降 14.12%。復經分析聯營公車 46 路等 11 條行經捷運松山線路廊比例 50% 以上之公車路線，該等路線於 104 年 3 月份載客數為 364 萬餘人次、每段次平均乘客 31.47 人次，均較 103 年 10 月份載客數人次 435 萬餘人次、每段次平均乘客 34.53 人次分別減少 16.29 % 及 8.87%，其中除 288 路之每段次平均乘客分別較捷運松山線通車前增加 2.55% 外，其餘各路線無論載客量及每段次平均乘客數均呈負成長情事，且與捷運松山線通車前差異甚鉅，行車效率欠理想，經函請公共運輸處檢討各路線營運效益，提升公車路網運輸效能，並加強公車與捷運兩大運輸系統整合。據復：刻正針對行經南京東西路廊比例超過 50%，自捷運松山線通車後平均日運量較通車前(103 年 10 月)下降幅度超出平均值（17%）之公車路線進行檢討作業，朝向路線調整、縮短、減班等方向辦理，並檢討市區公車及捷運大眾運輸系統在班次與路線率等整合，以有效發揮運輸效果。

（二）智慧型站牌設置作業已獲初步成果，惟建置評估制度未盡周延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公共運輸處為提升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自民國 101 年度規劃擴建增設智慧型站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 LED 多路線式智慧型站牌計 1,004 座及 LCD 智慧型站牌計 46 座。查該處於 102 年間配合捷運信義線通車後人潮眾多之台北 101/世貿站、東門站，暨民眾建議之淡水線唎哩岸站，優先設置 6 座、7 座、2 座 LCD 智慧型站牌，經比較上開 3 處車站與 102 年度

平均日運量排名前 5 名捷運車站之運量及公車路線數(表 6)，發現該等車站公車路線約僅占運量排名前 5 站之公車路線平均數 1 至 4 成；且部分車站平均日運量未及前 5 名車站平均數之 1 成，顯示該等車站行駛路數及搭車人潮均遠低於其他車站，該處未依運量及路線高低使用需求妥為規劃設置 LCD 智慧型站牌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LCD 智慧型站牌為首次試辦，未來將研酌將公車路線及運量等納入設置作業程序評估，以作為規劃之參據。

表 6 設置 LCD 智慧型站牌車站占捷運高運量車站前 5 名民國 102 年度平均日運量及公車路線數一覽表

單位：人次、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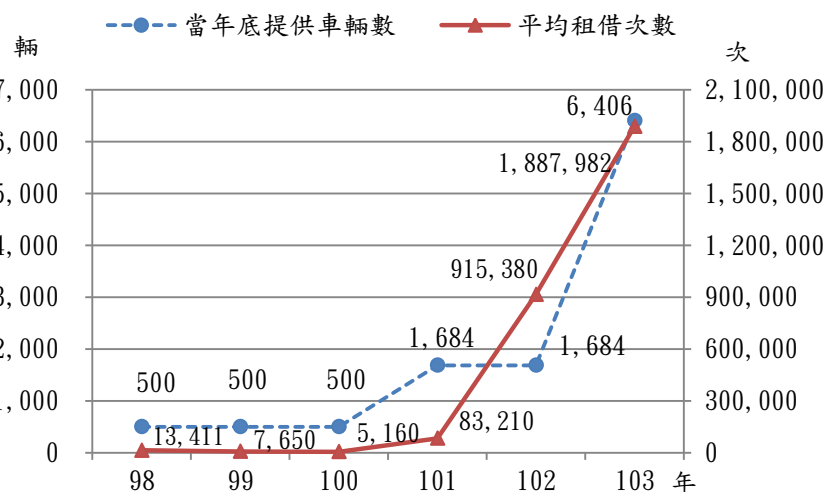
車站名稱	座數	平均日運量		公車路線數	
		人次	%	條	%
運量前 5 名捷運車站之平均數	—	73,621	—	42	—
台北 101/世貿站	6	36,575	49.68	14	33.33
東門站	7	18,460	25.07	17	40.48
唎哩岸站	2	6,480	8.80	8	19.05

註：1. 前 5 名捷運車站係指臺北車站（淡水線及板南線）、市政府站、西門站、忠孝復興站及忠孝敦化站。
2. 本表按 102 年度平均日運量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三）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啟用迄今營運成效頗佳，惟使用者於租賃站以外地點發生事故時缺乏保險保障，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措施亦待加強。

交通局為落實永續發展與綠色運輸，推廣民眾使用省能源、低污染之自行車，並提供接駁捷運、公車最後一哩之服務，推動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賃系統服務，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啟用營運後，截至 103 年底止，市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數已達 196 站，並提供 6,406 輛公共自行車供民眾租用，本年度每月平均租借次數則逾 188 萬次（圖 1），整體營運成效頗佳。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期間，自行車騎乘於人行道與行人發生事故，及自行車騎士發生事故時肇事責任較重者，不論發生件數或受傷人數，均有增加之趨勢，惟 YouBike 使用者於租賃站以外地點發生事故時，缺乏保險理賠保障；2. 委外契約對於租賃站等設施於建置階段之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制規定闕如，且該局於承商施工過程中亦未依圖說規範進行材料與施工實質之抽查檢驗，工程施工品質難以確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此類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已函請交通部協助，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

情形，核有：1.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期間，自行車騎乘於人行道與行人發生事故，及自行車騎士發生事故時肇事責任較重者，不論發生件數或受傷人數，均有增加之趨勢，惟 YouBike 使用者於租賃站以外地點發生事故時，缺乏保險理賠保障；2. 委外契約對於租賃站等設施於建置階段之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制規定闕如，且該局於承商施工過程中亦未依圖說規範進行材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交通統計查詢系統—公共自行車租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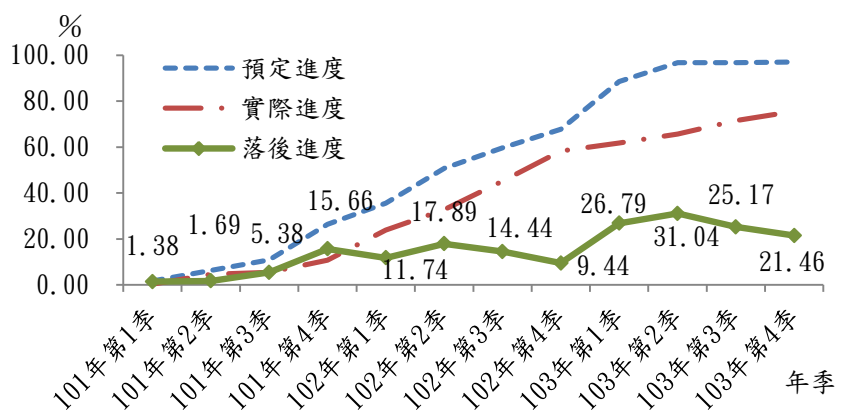
圖1 民國98至103年底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情形趨勢圖

料與施工實質之抽查檢驗，工程施工品質難以確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此類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已函請交通部協助，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研議突破法令限制，設計公共自行車使用者傷害險；2. 已制定施工標準作業流程及查核機制，並製作「基礎及地下管道自主檢查表」等表單，除請承商據以檢查及按月提送相關紀錄外，於每月月報會議時進行檢核及派員現場複驗，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四）捷運系統增設月台門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有效控管，且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計罰，致啟用期程持續延宕，又未依選定原則優先增設月台門，亟待檢討妥處。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鑑於捷運系統旅客落軌風險隨旅運量增加而提高，為提升旅客搭乘安全，自民國 94 年起奉臺北市政府核定，陸續辦理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圓山站、市政府站及國父紀念館站、西門站等 15 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及已營運車站全面增設月台門工程（雙連站等 37 站）等，各該工程決標金額計 17 億 866 萬餘元。經查各該月台門工程建置情形，核有：1. 西門站等 15 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自 101 年 1 月開工以來進度持續落後，截至 103 年 12 月（第 4 季）止，已落後 21.46%（圖 2），該公司無法有效控管工進，且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計罰，致啟用期程持續延宕；2. 未妥為評估捷運系統各車站營運情形，依選定原則優先增設月台門，致部分交會轉乘站已通車而月台門尚未增設，或發生意外落軌次數較多之車站，未配合提前施作月台門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並檢討後續月台門建置順序。據復：1. 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另依契約核處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將持續督促及輔導廠商完成工作，並依趕工計畫擬定進度辦理後續月台門安裝工程，預計 104 年 8 月 15 日可完工啟用；2. 已將大坪林站、景安站、新店區公所站、七張站規劃提前納入優先施作，預計於 105 年 2 月完工啟用，以加強維護乘客生命安全。



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2 西門站等15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圖

（五）停車管理工程處經營績效雖已提升，惟部分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或未臻完備或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1. 引入民間參與委外路邊停車勞務開單作業，惟採購招標暨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嚴謹，且未落實定期檢討停車供給需求，進而研究停車費率妥適性：隨臺北市路邊停車收費區域逐年擴增，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提升市政經濟效益，撙節管理人力暨設備成本，將部分路邊汽（機）

車勞務開單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採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之開口採購契約執行，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計有「士林、南陽及西門地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等 5 件採購案，契約總金額 7 億 2,004 萬餘元(採 3 年 1 約辦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落實蒐集分析招標路段營收、成本規模，或歷年決標資訊，或市政政策而調整車格位數等因素，建置多元評估方案，健全底價訂定之參據；(2) 未落實委外稽查監督管理及運用承商軟體之各項統計報表，確實掌握實際開單人力，以確保機關權益；(3) 對於路邊停車平均使用率高之路段，未落實定期檢討停車供需，進而研究停車費率妥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討現行前置作業制度，修正「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並於招標前置參酌前期開單總量，以落實成本規模及底價訂定之估算；(2) 考量承商出勤人力之臨時異動等不可控制因素，及承商報表僅作備援資料之性質，爰已修訂 104 年度契約內容，改以實際開單績效為監督裁罰基礎，並落實不定期稽查作業；(3) 配合 104 年度推動路邊停車格全市收費計畫，將規劃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規定，調整公告費率。

2. 為提升民營停車場服務品質，持續辦理監督稽查業務，惟民間停車場登記及查核作業程序未臻落實：停車管理工程處職掌臺北市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並依停車場法及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受理民間停車場經營許可，執行監督管理責任，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經查辦理民間停車場登記管理暨稽核裁處情形，核有：(1) 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擅自營業之停車場，屢經裁處仍未能有效改正；(2) 聯合稽查機制僅設於持有有效停車場登記證之違規情節重大者，致稽查監督管理寬嚴不一，控管機制未臻嚴謹詳確；(3) 罰鍰催繳程序未臻嚴謹確實，致逾請求權時效，損及市府公帑權益；(4) 停車場登記與裁罰管理系統應用建檔未臻完備，肇致部分資料缺漏或與人工列表項數未符，衍生人工管理作業疏漏或即時資訊可靠性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就同場址以變更負責人規避累計裁罰者，併為同一主體裁處，並將查獲裁罰之案件通報核課徵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請等權責機關處理；(2) 已針對查獲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稽查流程，增訂單位間橫向通報機制；(3) 已設置專人負責催收作業，並增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流程；(4) 已完成檔案修正，並將加強資料管理正確性。

(六)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天母停車場，尚能有效疏解天母商圈之停車需求，惟投資契約缺乏具體作業規範，以致無法有效掌握廠商實際營運狀況，允宜建立完備之履約監督機制。

停車管理工程處於民國 82 年間，為改善臺北市天母商圈交通秩序，規劃將士林一號廣場土地(面積 3,731 平方公尺)，以提供優惠租金方式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停車場並為營運；經公

告招商結果，於 89 年 6 月 28 日與廠商簽訂為期 20 年之契約書，民間投資金額 3 億 8,172 萬餘元。廠商興建完成之天母東、西側地下停車場，總計可提供 325、99 格汽、機車停車位，自 91 年 9 月 21 日啟用營運迄今，尚能有效疏解天母商圈民眾之停車需求。惟查執行情形，核有投資契約就廠商之營運績效評估及相關履約管理，均乏具體作業規範，僅於申請須知規定民間機構應接受市政府之指導監督，以致該處無法有效掌握民間機構實際營運狀況及評定其營運績效，亦無法即時發現現場緊急對講機無法雙向通話、身障停車位不符規定等缺失，經函請研議完備之履約監督機制。據復：為掌握天母停車場實際營運狀況，已制訂「天母停車場設施環境勘查檢查表」，將實施每季定期及不定期派員稽核勘查，並要求廠商提供每月使用率；另現場缺失亦已責成廠商改善，以維護停車場服務品質。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交通局及所屬機關因應國際潮流持續策進綠運輸業務，尚有進步空間，仍待積極研處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臺北市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之實施，對滿足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已獲有成效，於車隊規模擴增後，服務量不增反減，又補助資訊揭露亦未盡充分透明，仍待檢討強化；（二）停車管理工程處於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增設電腦自動化收費及閉路監視系統設備，完工後無法正常使用，有待督促改善；（三）捷運系統車站及列車廣告租金對附屬事業收入之挹注逐年提升，惟廣告版面、燈箱之配置規劃及經營管理尚欠嚴謹周延；（四）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間有未能達預定效益或妥善推廣運用，亟待研謀改善；（五）交通管制工程處為維護交通號誌妥善率及確保用路人車安全，逐年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更新汰換及繪設新式標線等工程，惟執行管理或巡檢作業間有欠妥，亟待有效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4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業務，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各項社會福利

業務，與收容並照顧弱勢老人、不幸婦女、無依幼兒、智障者等社會救助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強化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持續建構多元且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推動弱勢家庭支持方案、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計畫尚未完成審核付款；松山寶清段公營住宅參建老人服務暨日照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及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670 地號公營住宅等興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及「中正區（南海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規劃設計案」等共 3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1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較民國 102 年度進步；「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1 項，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中正區（南海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規劃設計案」1 項，本年度被評為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5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億 8,204 萬餘元，合計 16 億 3,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6 億 5,2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5,3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55 萬餘元（0.95%），主要係原未編列社福團體繳回解散清算剩餘款所致。

表 1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37,816	1,652,005	1,370	1,653,376	15,559	0.95
社會局	1,610,283	1,626,989	1,138	1,628,127	17,844	1.11
陽明教養院	13,193	11,873	231	12,104	- 1,088	8.25
浩然敬老院	428	816	—	816	388	90.5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3,910	12,326	—	12,326	- 1,584	11.3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29 萬餘元(10.81%)；減免數 40 萬餘元(1.32%)，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公辦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生活扶助計畫未如數撥付；應收保留數 2,677 萬餘元(87.87%)，主要係溢付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及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0,470	401	3,294	26,774	87.87
社會局	30,052	401	3,166	26,484	88.13
陽明教養院	418	—	128	289	69.2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3 億 1,1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 億 6,661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9,809 萬餘元，並因辦理育兒津貼補助及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實施計畫所需不足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2,657 萬餘元，合計 164 億 6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55 億 6,557 萬餘元(94.88%)，應付保留數 2 億 9,532 萬餘元(1.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8 億 6,0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4,525 萬餘元(3.32%)，主要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生活補助費、國民年金保險費等多項補助，因同時領取 2 項補助者按 6 成給付，或補助額度調增部分由中央支應，或保費調漲日期較預計延後；陽明教養院永福院區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服務案，因委託辦理方式變更，至 103 年 10 月決標之結餘款等賸餘所致。

表 3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406,161	15,565,575	295,328	15,860,903	- 545,258	3.32
社會局	15,510,538	14,886,783	231,545	15,118,328	- 392,209	2.53
陽明教養院	415,444	281,974	16,268	298,242	- 117,201	28.21
浩然敬老院	262,422	211,271	24,205	235,476	- 26,946	10.27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17,755	185,545	23,309	208,855	- 8,900	4.0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3,550 萬餘元(66.24%)，減免數 2,151 萬餘元(6.05%)，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計畫賸餘款，

應付保留數 9,851 萬餘元（27.71%），主要係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及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670 地號等公營住宅興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55,534	21,517	235,502	98,514	27.71
社 會 局	257,992	21,517	179,019	57,455	22.27
陽 明 教 養 院	1,374	—	—	1,374	100.00
浩 然 敬 老 院	120	—	120	—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	96,048	—	56,363	39,685	41.32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建置、維護暨弱勢民眾服務、推展及研發計畫、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支付廣慈博愛園區第 1 期土地保全維護費，暨社福設施需求及空間設計整合規劃顧問案等支出，或因新增辦理弱勢近貧家戶緊急紓困計畫等福利服務方案，致實際支出較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258 萬餘元，約 32.40 %（表 5），主要係支付廣慈博愛園區第 1 期土地保全維護費，暨社福設施需求及空間設計整合規劃顧問案等支出。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87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 億 8,180 萬餘元（表 5），主要係彩券發行量增加，盈餘分配收入隨之增加。

表 5 社會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7,990	5,401	- 2,589	32.40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7,990	5,401	- 2,589	32.40
特別收入基金	- 403,007	78,794	481,802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403,007	78,794	481,802	—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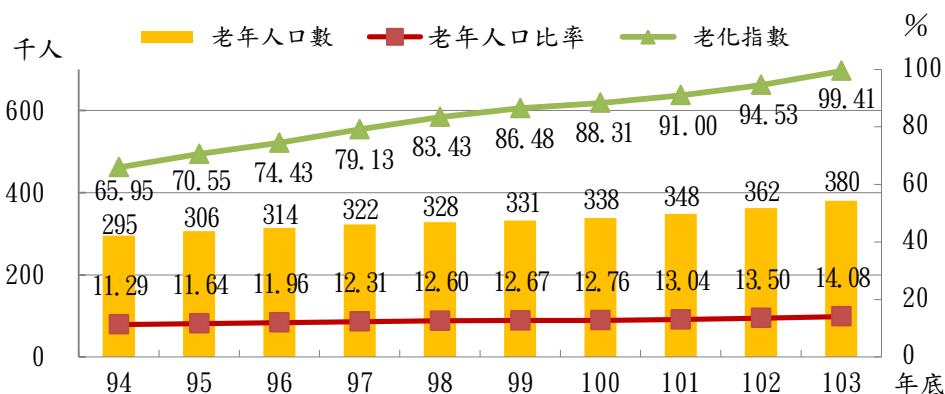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一）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項目全國第 1 名；（二）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經評比為特優；（三）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為優等；（四）衛生福利部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陽明教養院經考評為優等。社會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老人住宅（公寓）公辦民營計畫執行，有助於高齡（化）社會衍生之長者居住問題，惟間有計畫執行及履約監督管理仍待加強檢討改進。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超過總人口 7% 稱為高齡化社會，達 14% 為高齡社會。臺北市老年人口數近 10 年間（民國 94 至 103 年底）由 29 萬餘人增加至 38 萬餘人，占臺北市總人口比率自 94 年底之 11.29% 上升至 103 年底之 14.08%，同期間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數÷14 歲以下人口數）亦由 65.95% 增加至 99.41%，顯示臺北市已進入高齡社會（圖 1）。臺北市政府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長者居住問題，並落實「在地老化」政策，自 87 年起陸續開辦陽明、朱崙、中山、大龍等 4 處老人住宅（公寓），委託民間經營，提供 65 歲以上能自理生活之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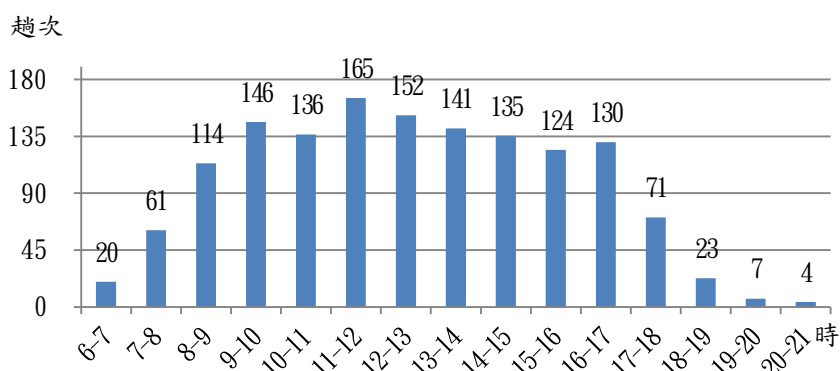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 104 年 6 月出版之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圖 1 民國 93 至 103 年底老年人口數、比率及老化指數趨勢圖

人承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社會局投入興建經費逾 11 億元（依建物原取得價值計算，未含土地成本），可提供老人住宅（公寓）服務計 376 人，實際入住 277 人，入住率 73.67%，有助改善長者居住問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 101 年評估臺北市長期老人居住需求缺口約 1 千餘人，上揭 4 處老人住宅（公寓）總床位數計 376 床，尚出現需求缺口；惟 101 至 103 年底每年空床率為 25.00%、29.79%、26.33%，評估作業預計供給量遠低於需求量，實際未能達成最大化服務量；2. 入住條件對弱勢長者人數設限，且租金標準與原政策預期服務對象條件未臻一致；3. 督考建議事項未建立廠商申覆機制，復未落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4. 陽明老人公寓近 3 年度（101 至 103 年度）入住比率僅約 7 成，影響營運績效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將依每 5 年最新調查結果及老年失能人口比例調整數據，輔以其他研究或調查，評估入住需求；2. 將重新評估弱勢長者優先入住比例，並規劃不同之租屋服務方式，期能降低租金，以利經濟弱勢長者入住；3. 將「前次督考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納入督考指標，另請受託單位依限提出改善說明，以追蹤後續改善情形；4. 將進行房舍及設施設備修繕，加強行銷宣導，投入創新服務，以期吸引長者入住。

（二）委託辦理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離峰時段運量偏低，且有未依契約辦理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協助臺北市中度、重度失能長者，藉由交通接送巴士提供就醫與使用長期照顧各類服務資源，並透過車資補助方式，減輕長者經濟負擔，自民國 98 年度起提供交通接送巴士服務及車資補助。本年度預算金額 3,611 萬餘元，以限制性招標委由 2 家廠商辦理，各提供 15 輛巴士，實際服務合計 46,995 人次（含補助 41,800 人次，自費 5,195 人次），尚能舒緩失能長者交通問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離峰時段使用量偏低，服務時間 6 至 8 時、17 至 21 時，平均每車各時段（小時）全年（不含週六、日）出車趟次介於 71 至 4 趟（圖 2）；2. 廠商未依服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2 民國103年度平均每車各時段（小時）全年出車趟次統計圖

計畫書實現承諾事項，如：對全額自付之車資，提供 50% 之優惠，或低收入戶每月搭乘之前 8 趟免除其自付額；3. 契約規定廠商擅將資源轉作非屬核定服務項目用途，得終止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惟評鑑及實地訪查均未納列相關查核項目等情事，經函請

檢討改進。據復：1. 將責成委託單位有效調度並加強宣導，期能服務量極大化，並將尖離峰時段用車狀況納入未來政策參考；2. 將函請 2 家廠商自 104 年 6 月起依服務計畫書所載確實執行，未來將回饋措施納入驗收項目及考核指標；3. 如有相關情事發生，將依契約規定處理，未來亦將納入評鑑及實地訪查查核項目。

（三）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執行及評鑑作業間有缺失，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臺北市近 3 年（民國 100 至 103 年）底未滿 2 歲之嬰幼兒人數由 4 萬 7 千餘人增加至 5 萬 7 千餘人，增加約 9 千餘人（20.69%）。社會局為提供市民平價、優質托嬰服務，以一區一托嬰中心為目標，截至本年度止，已開辦計 13 家，收托嬰幼兒 540 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優先收托對象弱勢家庭、育有 3 名以上子女家庭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其收托名額為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 10%，於現行供給量遠無法滿足需求，未訂定排富條款，難謂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2. 實際營運收支賸餘，已偏離原預估無盈餘而毋須收取權利金，允宜重行檢討免收之妥適性；3. 臺北市 100 至 103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原評鑑成績丙、丁等，經輔導通過者，改列「輔導通過」，未通過者，仍列丙、丁等，其表達方式未能充分揭露評鑑結果警示資訊；又對於輔導未通過者，仍允許繼續營運，列入下年度再考核對象，督考作業有欠積極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優先收托對象自 104 年 7 月 4 日起，增列適用對象，且優先收托名額自總收托人數 10% 增加為 20%；2. 將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再依會議決議是否收取權利金或酌減補助經費；3. 已於公告之評鑑結果一覽表，增列備註說明評鑑後輔導之辦理方式；對輔導未通過者，將增加稽查頻率，及訪視輔導由每季提高約 2 月 1 次，並研擬強制該等機構人員參與相關專業訓練。

（四）未積極辦理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後續開發事宜，且未積極追收不當得利等相關款項，亟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促使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土地之活化利用，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採「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兼顧」方式，將該區土地開發打造為多元社會福利園區，以帶動經濟發展外，同時兼顧弱勢族群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廣慈博愛園區 BOT 招商案解約後，未確實辦理後續開發事宜，以致無法及時提供弱勢族群之照顧安養服務，園區廣大土地閒置迄今；2. 追繳民間機構不當得利款項之相關作業未有實益，對其應繳之違約金亦未能確實追收並有短計情事，影響政府權益，經函請社會局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陳報監察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等項目，委託契約之規範未臻周延，致無法即時提供服務或服務未達基本需求時數，影響服務對象權益；（二）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對身心障礙家庭尚具助益，惟監督考核及相關查驗程序訂定，核欠周妥，服務品質難以確保；（三）浩然敬老院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及保健醫療處理照護情形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服務處、職能發展學院、勞動檢查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等 5 個機關，掌理各項勞工行政、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維護勞工權益、加強就業輔導、辦理職業訓練、勞動檢查業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民國 99 暨以前年度勞健保爭議款因市府與中央計算原則差異所生之金額業核定由市府負擔，已向中央申請展延還款計畫，部分款項改於以後年度撥付，爰須辦理保留。未執行者 1 項，係就業服務處辦理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中程計畫，因未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改制前機關）補助，致未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廣大樓工程案 1 項，執行期間未滿半年免予考評。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9 億 7,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6 億 4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7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3,53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3 億 3,584 萬餘元（54.39%），主要係民國 99 暨以前年度勞健保爭議款因市府與中央計算原則差異，中央減少補助。

表 1 勞動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971,212	3,604,624	30,747	3,635,372	- 4,335,840	54.39
勞動局	7,966,682	3,596,751	30,747	3,627,498	- 4,339,183	54.47
就業服務處	799	672	—	672	- 126	15.85
職能發展學院	3,025	6,165	—	6,165	3,140	103.81
勞動檢查處	671	870	—	870	198	29.53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34	165	—	165	130	377.2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8,2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4,863 萬餘元（89.58%）；減免數 462 萬餘元（0.36%），主要係勞動局註銷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之罰鍰，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提撥 30% 供作該基金資金來源；應收保留數 1 億 2,898 萬餘元（10.06%），主要係勞動局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2 億 8,297 萬餘元，因支應民國 103 年度全民健保保險對象之追溯更調保險費設籍補助款及 102 年度因設籍比率採計方式不同增加健保設籍補助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39 萬餘元，合計 183 億 5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52 億 2,096 萬餘元（83.15%）；應付保留數 30 億 1,984 萬餘元（16.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2 億 4,0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56 萬餘元（0.3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所致。

表 2 勞動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305,370	15,220,965	3,019,844	18,240,809	- 64,561	0.35
勞動局	17,785,758	14,762,859	3,006,389	17,769,248	- 16,509	0.09
就業服務處	137,474	120,214	5,250	125,464	- 12,009	8.74
職能發展學院	205,732	186,523	1,673	188,196	- 17,536	8.52
勞動檢查處	124,464	105,855	4,440	110,296	- 14,168	11.38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51,940	45,513	2,090	47,604	- 4,336	8.3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 億 9,7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2 億 9,695 萬餘元（99.96%）；減免數 49 萬餘元（0.02%），主要係青年職涯發展工作站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5 萬餘元（0.02%），主要係青年職涯發展工作站室內裝修工程，因未通過消防安檢，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勞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297,910	499	2,296,954	456	0.02
勞 動 局	2,288,437	—	2,288,437	—	—
就 業 服 務 處	9,307	499	8,352	456	4.90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65	—	165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保障勞工權益、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等 4 項，或因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隨之減少；或因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新案申請及通過數未如預期；或因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案，先由中央補助款支應，不足再由該計畫支應；或因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之職業災害補償差額補助等案件申請不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0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775 萬餘元，約 53.45%（表 4），主要係因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之職業災害補償差額補助等案件申請不如預期，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支出減少所致。

表 4 勞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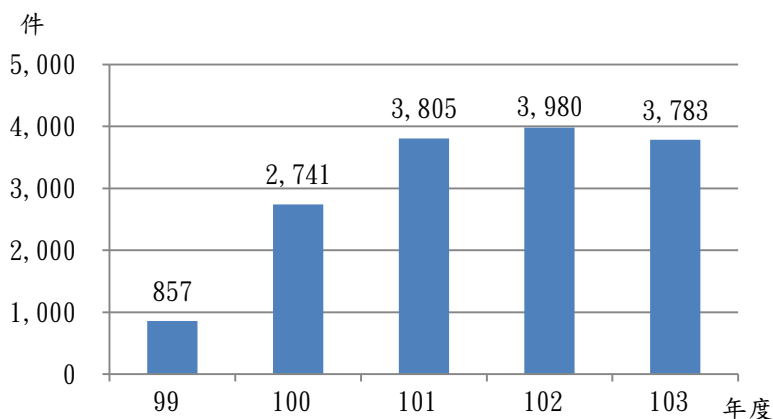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108,059	- 50,305	57,753	53.45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658	15,985	11,327	243.1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12,717	- 66,290	46,426	41.19

三、重要審核意見

勞動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評成績為優等，業務評比雖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勞資爭議已有調解處理機制，其內控管理機制尚欠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勞動局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使爭議問題得以圓滿獲得解決，減少勞資雙方因爭議事件涉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設有勞資爭議調解處理機制，於本年度預算編列 2,25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23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介於 8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9至103年度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情形

件至 3,980 件間(圖 1)，其中 99 至 102 年度受理調解案件已結案者，成立比率雖逐年升高(表 5)，本年度成立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該局為提升勞資爭議成立比率，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研習會，惟各場次參加人數比率偏低(表 6)，教育訓練輔導效果難以彰顯；2. 102 及 103 年度受理後超過得延長至 90 日之特殊案件數，分別高達 157 件及 218 件，且發現部分勞資爭議案件實際處理日數已逾 90 日，惟未辦理展延期限，其內部控制未臻嚴謹；3. 102 及 103 年度調解

表 5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分析表

單位：件、%

年度	受理件數	已結案件數				件數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不成立比率	
合計	15,166	7,234	59.58	4,908	40.42	12,142
99	857	366	52.14	336	47.86	702
100	2,741	1,353	58.32	967	41.68	2,320
101	3,805	1,930	59.84	1,295	40.16	3,225
102	3,980	1,919	60.96	1,229	39.04	3,148
103	3,783	1,666	60.65	1,081	39.35	2,7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供資料。

紀錄統計超過 100 次之調解人，皆為 12 人，其調解次數合計占各該年度總案件數之比率分別高達 60.90%及 61.49%，而調解次數低於 10 次者，分別為 29 人及 38 人，其調解次數合計占

各該年度總案件數之比率分別僅 2.36%及 2.75%，調解職務集中由少數人執行，部分調解人或委員執行件數偏低，甚有未執行調解職務；4. 勞資爭議調解人考核評量表遭勾選負面評價，惟未由業務主管作成考評，勞資爭議調解人之考評未確實；5. 該局使用勞動部統一建置之「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記錄及管控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情形，惟輸入之案件資料多有錯誤及缺

表 6 民國 103 年度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研習會參加情形表

單位：人、%

研習會場次	邀請參加人數	實際參加人數	參加比率
合計	211	113	53.55
第一場次	61	35	57.38
第二場次	75	38	50.67
第三場次	75	40	5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供資料。

漏，影響資料正確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調解人研習會參加比率偏低部分，將於邀請報名研習活動之函文中加強宣導，鼓勵調解人踴躍參與研習課程；2. 嗣後將依限辦理，如有未能於限辦期限內辦結者，將徵得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展延；3. 嗣後將注意調解人案件分派狀況；4. 嗣後將研議調解人考核評量表之評量方式及評核標準，三年內未於調解會擔任委員或調解人、或顯無意願者，不再聘任；5. 日後將請調解案件承辦同仁注意資料輸入之正確性，避免有誤植案件資料之情形發生。

(二)對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未落實辦理監督查核，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轄內事業單位截至本年底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計 37,475 戶，經查該局查核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核有：1. 該局配合勞動部本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以員工僱用人數 100 人以上，欠繳 6 個月以上者，列為查核目標家數，計 355 戶，該局雖已依勞動部計畫達成查核目標家數，惟查核家數僅占截至本年底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 0.95%，核屬偏低；2. 臺灣銀行信託部每月均函送該局臺北市轄屬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提資料，該局未據以擬訂查核計畫辦理查核；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舊制結算日）起截至本年底核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政府機關及學校，計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等 329 戶，該局未查核釐清等，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104 年度將針對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列為查核重點，分批發函稽催，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 針對臺灣銀行信託部提供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提資料，將視查核內容之優先性持續檢討進度；3. 該局已發函機關學校請其確認欠繳原因予以改善，並將持續輔導，務使臺北市政府機關及學校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辦理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審核補助勞工及子女費用內控管理機制及規範尚欠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為協助勞工爭回應有之權益，補助勞工裁判費、生活費用及律師費等，於本年度召開 6 次審核委員會議，共受理審核 40 件訴訟補助案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計 37 件，補助人數 119 人，金額達 457 萬餘元；另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計 168 個失業家庭，補助 215 名學生，金額計 39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裁判費、生活費用及第三審律師費之管控情形，截至本年底止，應控管案件計 68 件，金額計 546 萬餘元，案件量頗多，僅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帳列暫付待結補助費一覽表」以控管核定案件撥付、收回及轉帳金額，未能建立控制表單列管個案查詢訴訟及獲償情形，亦未有覆核機制，內部控制未臻健全；2. 裁判費、生活費用及第三審律師費補助案之規定，雖訂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案未結款項處理原則，惟相關規定未併同檢討修訂；3. 補助失業勞工子女未能考量受補助子女是否實質仰賴申請人扶養，家戶條件之審核規範，及有關應收回補助款項之處理方式，未規範應收回補助款項返還期限、逾期末返還加計法定利息，顯示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範未臻完備；4.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檢附資料未能齊備，亦未通知補正，審查作業未落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加強內部控制機制，已修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案件列管明細表，每 3 個月確認預付費用列管明細之辦理情形，並由單位主管覆核；2. 刻正辦理修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案未結款項處理原則作業；3. 將檢討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及修正內部作業流程；4. 將確實檢討改進，爾後依規定落實審查作業。

（四）透過跨專業合作與安全網協助遭逢職業災害事件勞工，職災勞工個案服務追蹤控管機制，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為協助設籍於臺北市或在臺北市轄內遭逢職業災害事件勞工，個人或家庭因職災致功能失調及生活陷困，以個案管理模式，透過跨專業合作與安全網之建立，協助勞工及家庭功能重建，經查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未制定相關時效標準作業規範，致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之辦理時效及後續追蹤服務時間不一；2. 對以前年度已辦理之職業災害主動服務個案，未持續追蹤列管，致未能提供相關結案或未結案件數據及資料；3. 辦理職業災害主動服務個案未確實依勞動部本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規定辦理填報作業，無從察覺警示，追蹤控管機制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視個案需求程度每月進行電話或親訪聯繫，並修正臺北市職業災害勞工主動服務計畫服務流程，新增結案的部分，使服務流程更臻完善，以有效提升處理時效；2. 未來將針對服務中之職業災害個案，定期於行政內部督導中進行逐案列管，以持續掌握及追蹤個案，依檢討結果進行後續處遇，並於行政內部督導進行列管追蹤；3. 未來行

政督導將落實於每月結案名冊中，依據個案管理員所送書面結案表，逐案至系統進行結案之審核，使追蹤控管更加嚴謹。

（五）行政罰鍰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清理催繳。

勞動局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各項罰金罰鍰收繳作業，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執行情形，核有：1. 依該局本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調查表列載，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2,437 件，金額 1 億 4,6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計 7 件，金額 37 萬元，應清理數計 2,430 件，金額 1,780 萬餘元，收繳數計 294 件，金額 1,780 萬餘元，取得債權憑證計 268 件，金額 1,134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之清理比率分別為 23.13% 及 19.98%，較 102 年度件數及金額之清理比率 20.53% 及 16.46%，雖稍有提升，惟執行比率仍屬偏低；2. 該局本年度行政罰鍰裁罰件數計 2,082 件，裁罰金額 1 億 2,138 萬元，收繳計 1,621 件，收繳金額 9,063 萬餘元，件數執行率 77.85%、金額收繳率 74.67%，相較於 102 年度之件數執行率 75.94%，金額收繳率 75.86%，件數執行率雖稍有提升，金額收繳率卻下降，且未達市府整體清理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以維國家債權實現；2. 該局對逾期仍未繳案件將即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未確實依規定對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辦理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規定者予以裁處，或待查未開戶數仍未完成清查，亟待檢討改善；（二）行政罰鍰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清理催繳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對事業單位抽查比率雖有逐年上升趨勢，惟事業單位參加勞動條件檢查之宣導及輔導家數比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二）未依規定進用法定足額身心障礙者頻仍，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等 2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及所屬 1 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賡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執行正俗專案工作，取締賭博電玩、色情行業、擴大預防青少

年犯罪宣導及結合社福資源規劃育樂活動，保護少年安全、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非保固範圍維護、維修及搬遷異動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萬華分局興建工程因用地尚未完成搬遷，拆遷整地作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大安區成功國宅成功駐地廳舍單房間職務宿舍整建工程，及員警服裝、配件採購案尚待完成驗收付款。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建置案（民國 102 年度計畫名稱為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增設案）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1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9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98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632 萬餘元（56.23%），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移送強制執行、繳銷汰換警車保險及亡故退休人員月退休金等費用。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9,7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23 萬餘元（6.23%），減免數 197 萬餘元（0.33%），主要係應收民眾積欠不當得利款項，因債務人名下查無財產，取得債權憑證後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5 億 5,874 萬餘元（93.4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3 億 1,6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0 萬元，並因招募交通義勇警察，以協助捷運警察隊維護捷運系統安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34 萬餘元，合計 133 億 2,1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2 億 2,179 萬餘元（91.74%），應付保留數 1 億 6,198 萬餘元（1.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3 億 8,3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3,807 萬餘元（7.04%），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6,4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149 萬餘元（25.03%），減免數 5,665 萬餘元（4.86%），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8 億 1,639 萬餘元（70.10%），主要係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工程、暨交通警察大隊及松山分局興建工程待完成驗收付款作業；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甫奉核定，且因員警人數眾多執法績效擷取耗時，尚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特優獎，包含：1. 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2. 防情作業檢測，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3. 落實家戶查

訪，強化勤區經營、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4. 管制槍砲彈藥總檢查，經評定為全國第 1 名等。該局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1. 業投入相當警力維護社會治安、強化交通疏導工作，對支援、借調警力逾期未歸建，且以外勤人力支援內勤工作比例偏高，警力不足問題更趨失衡，亟待妥謀善策。

該局截至本年底止預算員額(不含技工、工友、駕駛及約雇人員)8,142 人，實際員額僅 7,441 人，約占預算員額 91.39%，尚有 701 人之預算員額未補足，約占 8.61%，經查該局警力配置及調派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允應檢討改善：

(1) 支援、借調人員逾期未歸建，已呈現長期派遣情事，有違該局及所屬之組織規程配置。

依警察機關支援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擬訂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應依據加強職位功能及健全組織功能規定，切實檢討，設置合理必要之人力，以避免商請其他警察

表 1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支援、借調人力概況

單位：人

分局名稱	原配置人數	配置內實際人數	支援他機關人數
合計	8,142	7,000	277
局本部	555	482	6
松山分局	365	313	2
信義分局	390	344	1
大安分局	582	531	1
中山分局	524	463	—
中正一分局	357	329	2
中正二分局	298	266	1
大同分局	356	321	1
萬華分局	459	411	3
文山一分局	236	214	—
文山二分局	228	208	—
南港分局	229	204	1
內湖分局	390	345	1
士林分局	448	400	3
北投分局	383	335	3
保安警察大隊	633	349	204
刑事警察大隊	398	324	9
交通警察大隊	927	795	35
少年警察隊	89	84	1
婦幼警察隊	72	70	—
捷運警察隊	150	144	1
通信隊	73	68	2

註：1. 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警察警察局提供資料。

機關人員支援。」、第 3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基於任務需要，商請其他機關支援人員…支援期間不得逾 6 個月，如因任務計畫變更或特別原因必須延長者，得依規定程序申請延長之。」查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底止，該局及所屬互相支援之人力計 188 人、借調至其他機關者計 25 人、以勤務派遣方式派至該局及所屬、市政府、市議會等之人員計 64 人，合計有 277 人未於原編制單位服務(表 1)，上開人員除勤務派遣人員外，其餘人員均應依上開規定，支援期間不得逾 6 個月，或應依規定程序申請延長，查逾 6 個月期限仍被派支援或借調他機關者計 108 人，其中甚有 80 年即已被派支援之情事，核與規定未合，致支援及借調人員形成長期配置情事，經函請依規定檢討妥處。據復：業請所屬單位依規定檢討改進，就現有人力狀況、工作負荷審酌業務需求，並就逾期人員及支援情形全面檢討，檢視所屬人員延長支援之必要性。

(2)以外勤人力支援內勤工作比例偏高，警力不足之問題更趨失衡。

依警察局及所屬組織編制表，原編列各單位人事室之行政人員共計 73 人，惟該局以外勤警力增加配置員額至 164 人，增加 91 人，增幅達 124.66%，又以該局現行配置人事室之人數計算，原編列每 1 人事人員服務預算員額(不含技工、工友、駕駛及約雇人員)之人數約 111.53 人，調用外勤人力後，目前平均每人服務人數約 50 人(49.65)，惟查局本部及所屬少年警察隊、通信隊、捷運警察隊等 9 個單位，人事室每 1 人服務之人數均低於平均數，其中以局本部約 17 人(16.32)最低(表 2)，顯示警力配置及調派問題失衡，經函請

表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編制及實際人力分析表

單位：人、%

分局名稱	原編制人數	實際配置人數	實際較編制增加情形		每 1 人事人員服務人數
			人數	%	
合計	73	164	91	124.66	49.65
局本部	20	34	14	70.00	16.32
松山分局	3	5	2	66.67	73.00
信義分局	3	6	3	100.00	65.00
大安分局	3	8	5	166.67	72.75
中山分局	3	7	4	133.33	74.86
中正一分局	3	7	4	133.33	51.00
中正二分局	3	6	3	100.00	49.67
大同分局	3	6	3	100.00	59.33
萬華分局	3	9	6	200.00	51.00
文山一分局	2	6	4	200.00	39.33
文山二分局	2	5	3	150.00	45.60
南港分局	2	6	4	200.00	38.17
內湖分局	2	7	5	250.00	55.71
士林分局	3	7	4	133.33	64.00
北投分局	3	8	5	166.67	47.88
保安警察大隊	3	8	5	166.67	79.13
刑事警察大隊	4	9	5	125.00	44.22
交通警察大隊	3	9	6	200.00	103.00
少年警察隊	1	4	3	300.00	22.25
婦幼警察隊	1	1	—	—	72.00
捷運警察隊	2	4	2	100.00	37.50
通信隊	1	2	1	100.00	36.50

註：1. 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檢討外勤警力支援內勤作業之合理性，並妥善解決警力不足之問題。據復：人事機構所屬警職人員除辦理人事業務外，尚須擔服春安留守、選舉及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等勤務，經審慎檢討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該局及所屬人事單位配置人力減列計 14 人。

2. 已按年分階段規劃辦理警察局興建工程，惟仍有部分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委託代辦程序，復未督促工程代辦機關確實辦理，延宕規劃設計之發包時程，嚴重影響工程進度。

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各機關執行各項資本支出，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應即刻辦理招標作業…，至遲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一) 工程之定作，…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開標。…(四) 工程或設備之採購，如委託本府其他機關代辦者，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及…辦理，並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完成委託程序。」查警察局所屬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萬華分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等 5 案均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代辦，除南

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外，餘 4 個工程案均於預算編列年度開始 7 個月後始簽訂代辦協議書；次查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等 3 個工程案於委託新工處代辦後逾 8 個月方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之發包公告，延宕工程辦理時程，又部分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為解決地質軟弱、土地分區變更等問題，致於預算編列後逾 1 年餘，工程之細部設計均尚未完成，嚴重影響完工期程，警察局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工程委託代辦程序，工程代辦機關亦未積極辦理，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將於預算編成前先行委託建築師辦理基地調查及可行性規劃，避免影響預算執行；另嗣後將定期與新工處聯繫辦理進度，如遇相關工程執行困難等問題，儘速溝通協調，以提升辦理進度。

3. 建請參考相關網路租用定型化契約規定，妥適檢討現行錄影監視系統網路中斷之計費機制，以維機關權益。

警察局辦理「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專用網路服務案」，其採購契約僅就系統故障時廠商召集時間逾時，及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致影響影像回傳者等，訂有電路費用扣罰規定，至於因廠商維修或非廠商因素造成系統中斷，以致錄影監視器無法使用時，則無相關電路費用檢討機制。經查該局民國 103 年 1 至 4 月之電路障礙報告暨查修紀錄，發現期間錄影監視器斷線超過 5 小時之案件計 49 件，修復結案時間最長者達 342 小時，惟機關於錄影監視系統斷線期間無法使用，卻仍需支付全額之月租費用等未臻合理情事，經函請檢討現行錄影監視系統網路中斷之計費機制。據復：本案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底到期，將於簽訂新約時，參酌各網路業者公開資訊及 GSN 政府網際服務網相關規範後，研訂網路中斷計費機制並納入契約規範，以符政府採購公平合理原則，妥維機關權益。

4. 辦理大型車輛拖吊業務，實際執行並支付廠商價金超過契約金額，相關履約管理及審核作業存有疏漏。

臺北市一般車輛違規拖吊業務，係由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相關招標及履約執行作業；至於大型車輛及動力機械拖吊作業，則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負責招標委託民間拖吊車辦理。經查歷年採購程序及履約過程執行情形，核有：1. 於民國 99 至 100 年度辦理之「委託執行大型車輛拖吊移置作業」採購案，契約金額為 50 萬餘元，惟實際執行並支付廠商價金為 201 萬餘元，達契約金額之 4 倍；2. 辦理之「101-104 年度委託民間拖吊車執行本市大型車輛及動力機械拖吊移置工作」勞務採購，契約金額為 741 萬餘元，實際執行至 103 年 7 月底已支付廠商價金達 924 萬餘元等給付價金超過契約金額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業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

函發局內各相關單位，律定執行大型車輛（含動力機械）及其他特殊狀況小型車輛拖吊移置工作之通報作業規定，俾加強管控各單位通報程序及履約執行情形；2. 對於是類車輛拖吊移置數量及給付價金並按月製表加強控管，以求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 1. 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執行結果經警政署評鑑頗佳，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加強檢討改進；2. 設置監視器系統密度雖為全國最高，惟全般刑案破獲率非屬五都之最，運用成效仍待提升；3.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延宕 13 餘年仍無法動工，允應確實檢討妥擬因應措施，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等 13 個機關，掌理防疫、保健、醫政、醫院、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指導等業務，並依據中央政策，賡續加強國民保健及防疫措施，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0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護管理、藥物食品管理及醫療保健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0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購買疫苗，採分批交貨，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分攤行政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款，因大樓結構因素須拆遷重建停止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優化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7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76 萬餘元，合計 1 億 9,7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9,5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688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超預算賸餘繳庫數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27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1,486 萬餘元（108.60%），主要係加強催繳各項罰鍰。

表 1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97,854	295,836	116,883	412,719	214,865	108.60
衛 生 局	197,854	295,272	116,883	412,155	214,301	108.3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26	—	26	26	—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33	—	33	33	—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63	—	63	63	—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43	—	43	43	—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	65	—	65	65	—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	77	—	77	77	—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24	—	24	24	—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27	—	27	27	—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	25	—	25	25	—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28	—	28	28	—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71	—	71	71	—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	77	—	77	77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7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1 萬餘元（23.17%）；減免數 260 萬餘元（3.86%），主要係衛生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因受處分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916 萬餘元（72.97%），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衛生局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 億 4,7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26 萬餘元，並因購置辦理食用油品檢驗業務所需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86 萬餘元，合計 49 億 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6 億 5,577 萬餘元（94.86%），應付保留數 6,055 萬餘元（1.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1,6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166 萬餘元（3.91%），主要係衛生局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金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表 2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907,994	4,655,774	60,550	4,716,325	- 191,669	3.91
衛 生 局	4,470,453	4,255,579	60,205	4,315,784	- 154,669	3.46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7,240	34,802	133	34,935	- 2,304	6.19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9,617	36,628	—	36,628	- 2,988	7.54

表 2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5,313	39,422	—	39,422	- 5,890	13.00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8,222	33,466	—	33,466	- 4,755	12.44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30,605	28,173	—	28,173	- 2,432	7.95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8,730	25,940	—	25,940	- 2,789	9.71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3,908	32,694	—	32,694	- 1,214	3.5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8,986	35,950	212	36,163	- 2,823	7.24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7,198	26,977	—	26,977	- 221	0.8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37,872	35,772	—	35,772	- 2,099	5.54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2,262	38,360	—	38,360	- 3,902	9.2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7,581	32,004	—	32,004	- 5,576	14.8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236 萬餘元（74.06%），減免數 1,604 萬餘元（11.61%），主要係五合一疫苗等經費改以本年度經費支應，相關預算不予執行；應付保留數 1,981 萬餘元（14.34%），主要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關懷服務空間設計導入改善計畫統包工程，因電梯建造執照申請進度延宕，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38,225	16,044	102,363	19,816	14.34
衛 生 局	112,973	15,765	90,043	7,164	6.3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61	—	—	61	100.00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635	—	635	—	—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6,960	42	6,917	—	—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12,832	—	241	12,590	98.1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4,762	236	4,525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及衛生保健服務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等 2 項，因部分院區醫療服務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1,1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5,845 萬餘元，約 10.58%，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及廠商逾期交貨等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優等縣（市），包含：（一）地方衛生機關「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經評定為第 1 名；（二）103 年三麻一風防治業務考評，經考評為跨縣市合作第 1 名；（三）103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衛教推動業務），經考評為優等獎，且成績排名 6 都第 1 名。衛生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為加強蔬果及禽畜水產品之市場監測，特設「臺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及禽畜水產品監測聯合執行小組」，惟該小組與新設立之「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部分職能重疊，相關整合機制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前為防止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之蔬果及禽畜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違規使用食品添加物流入市面販售，特設「臺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及禽畜水產品監測聯合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執行小組或該小組），查該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略以，該小組任務包括：各權責機關聯合查驗作業事項之協調、輔導農產品標示產地生產代號、研訂殘留農藥、動物用藥、違規食品添加物超過頻率高之產地、種類及抽驗件數，辦理蔬果殘留農藥量及禽畜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違規食品添加物之抽驗事項、宣導消費者對蔬果及禽畜水產品選購之正確觀念，及其他有關蔬果殘留農藥及禽畜水產品查驗事項等，並由衛生局、產業發展局及臺北市市場處派員兼任該小組成員，辦理各權責機關之業務。嗣後該府為維護食品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特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設置「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食安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按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及第 7 點規定略以，該委員會任務包括：審議食品安全政策及規範、審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導該委員會工作小組之執行，及督導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之宣

導等；並下設工作小組，由衛生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法務局、市場處及商業處等 8 個機關派員兼任工作小組業務，其中衛生局負責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市售產品監測及業者稽查，彙整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資訊並發布訊息，規劃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之宣導，而產業發展局則負責執行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含夜市）、工廠、商圈餐飲業等之食品安全維護作為，另由環境保護局負責執行違規產品銷毀，以及後續回收與處置作業，並由警察局、教育局、法務局、商業處及市場處，於業務職掌範圍，協助上述機關辦理相關事宜等。由上顯示，聯合執行小組不論在編制成員或職權功能上，均與食安委員會設置目的、組織成員及運作功能等產生重疊情事，經函請衛生局通盤檢討研議整併之可行性。據復：食安委員會下設之工作小組任務確與聯合執行小組重疊，將研議整併之可行性，以加強該市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之成效，俾及時因應食品安全事件之處理。

（二）為提升餐飲業自主管理，推動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認證」，然分級新制推動在即，OK 認證已達成階段性任務，衛生局迄未研擬該標章退場機制，恐損及政府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

衛生局為有效輔導食品業者主動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提升食品安全、強化餐飲從業人員素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自民國 91 年度起推動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認證」計畫（以下簡稱 OK 標章認證計畫）。依該局 99 年核定之食品業衛生優良自主管理 OK 標章暨品質宣言認證申請作業程序規定略以，食品業包括一般餐飲業、製麵業、烘焙業、超商賣場超市業、飯店業、飲冰品業、中央廚房業、休憩餐飲業及其他各類食品業等 9 種業別之廠商，得自願性向該局申請 OK 標章認證，經該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現場輔導及評核，通過認證者依業者符合各業別良好衛生評核項目之情形，分別授予各分級 OK 標章及「品質宣言」貼紙。迄本年底止累計輔導業者 7,313 家次通過認證並核發 OK 認證標章，其中截至 104 年 4 月 24 日止，標章認證仍屬有效者 300 家。查依「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該局 104 年 3 月 16 日新聞稿內容指出，OK 標章認證制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將依據衛生福利部修訂之「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制度」，推出全新的餐飲衛生管理分級制度，以強化管理臺北市之餐飲業者，及方便消費者辨識選擇。該局嗣規劃辦理「臺北市餐飲衛生分級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委託廠商針對餐飲業者，包括餐盒食品業（如學校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外訂餐盒業者等）、校園周邊餐飲店（如早餐店、雞排店及便當店等）、筵席餐廳、中央廚房（如學校自設廚房自行辦理、醫院自設廚房等）、觀光飯店及曾經頒發 OK 標章且申請追蹤評核或重新評核分級業者等進行分級輔導，並就通過認證業者，協助核發分級認證貼紙及確認標章，104 年度預計完成業者新制標章認證評核家數上限，約為 200 家，顯示於 104 年底前無法將目前既有 OK 標章之 300 家店家全面轉導通過新制標章認證。又新分級制度評核業別限定為餐飲業別，與既有食

品業 OK 標章認證業別相較，原有飲冰品業、烘焙業、製麵業及包子饅頭製作業等業者，均暫未納入新制標章認證範圍，惟該局迄未就已核發供商家張貼之 OK 標章研擬退場機制，以防杜業者在缺乏政府監督機制下，持續張貼 OK 標章，誤導民眾消費選擇，進而損及政府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情事發生，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衛生局將於進行例行性稽查時回收過期標章，未來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標章時，亦將既有 OK 認證之店家列入優先輔導對象；另加強宣導最新餐飲分級標章，供消費者選擇消費時參考，進而提升商家自主管理能力及維護消費安全。

（三）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首度將高科技醫療儀器正子斷層系統（PET/CT Scanner）引進市醫團隊，惟未積極規劃跨院區之學術交流及推廣運用，影響設備使用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仁愛院區鑑於正子斷層造影是目前醫界診療癌症、心臟與神經精神疾病最具有突破性意義且重要之診療工具，為因應醫療趨勢及提升市醫團隊醫療品質，於民國 99 年度向院本部申請購置正子電腦斷層掃描儀 1 臺，置於該院區內，並提供各院區醫療使用。該院於 102 年 1 月完成該設備採購驗收作業，總購置金額 6,230 萬元（其中設備採購單價 5,300 萬元）係屬高價醫療儀器。按投資前所提報效益分析列載，該設備建置完成後，預估平均每月使用量為 39 人次，惟經統計該設備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8 月實際平均月使用量，發現 102 年度月平均使用量 18 人次，103 年度平均月使用量為 23 人次，均較原預估目標值低，且近 2 年該設備總使用量計 402 人次(表 4)，其中以仁愛院區使用量 356 人次居冠（占總使用量之 88.56%）、其他院區使用量合計僅 46 人次(占總使用量之 11.44%)，顯示不僅設備利用率偏低，提供跨院區檢查服務比例亦偏低。另經檢視前開 46 件跨院區檢查醫令發現各院區曾使用該設備者，均為協助疾病診斷或為癌症疾病相關之檢查服務，尚未依原規劃應用於心臟或神經精神疾病治療，未能充分發揮該設備原建置目的。據復：該院區將會持續加強宣導癌症相關檢查，持續參與相關科際聯合討論會，隨時提供臨床醫師正子造影最新資訊，由於短期內國內環境不利於正子斷層造影在心臟與精神疾病的應用發展，待日後時機成熟，將更積極推廣應用，以提升設備使用率及提供最佳的醫療照護。

表 4 近 2 年正子電腦斷層掃描儀各院區使用情形

院區 名稱	仁愛 院區	其他院區						總計
		中興 院區	婦幼 院區	忠孝 院區	和平 院區	陽明 院區	合計	
使用人次	356	18	14	9	3	2	46	402

註：1. 本表統計數據自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8 月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部申請購置正子電腦斷層掃描儀 1 臺，置於該院區內，並提供各院區醫療使用。該院於 102 年 1 月完成該設備採購驗收作業，總購置金額 6,230 萬元（其中設備採購單價 5,300 萬元）係屬高價醫療儀器。按投資前所提報效益分析列載，該設備建置完成後，預估平均每月使用量為 39 人次，惟經統計該設備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8 月實際平均月使用量，發現 102 年度月平均使用量 18 人次，103 年度平均月使用量為 23 人次，均較原預估目標值低，且近 2 年該設備總使用量計 402 人次(表 4)，其中以仁愛院區使用量 356 人次居冠（占總使用量之 88.56%）、其他院區使用量合計僅 46 人次(占總使用量之 11.44%)，顯示不僅設備利用率偏低，提供跨院區檢查服務比例亦偏低。另經檢視前開 46 件跨院區檢查醫令發現各院區曾使用該設備者，均為協助疾病診斷或為癌症疾病相關之檢查服務，尚未依原規劃應用於心臟或神經精神疾病治療，未能充分發揮該設備原建置目的。據復：該院區將會持續加強宣導癌症相關檢查，持續參與相關科際聯合討論會，隨時提供臨床醫師正子造影最新資訊，由於短期內國內環境不利於正子斷層造影在心臟與精神疾病的應用發展，待日後時機成熟，將更積極推廣應用，以提升設備使用率及提供最佳的醫療照護。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材管理機制雖已建立，惟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係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及該院衛材管理作業標準書等規定，辦理衛材採購耗用及庫存管理業務。本年度編列衛材耗用成本 6 億 3,193 萬餘元，該院歷年雖已建立相關

管理機制，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特殊性衛材雖實施零庫存管理制度，然因醫療業務不可中斷，無法接受醫療衛材短缺，致該院實務上存有廠商寄銷情事，且未規範相關制度，未能有效確保資產安全；2. 部分院區衛材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採購程序，即以借貨方式逕行使用，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延妥適；3. 該院衛材管理作業標準書未明確制定安全存量衡量標準，各院區安全存量控管作業核欠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院業已訂定特殊衛材寄銷作業流程作業標準書，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2. 有關寄銷特殊衛材情形，該院將於新設置之 ERP 系統增設寄貨模組，以利掌握該院寄貨特殊衛材及病人實際耗用情形，降低庫存風險及成本；3. 衛材庫存量將依種類分別以 30 至 45 天為安全庫存量，未來將納入「行政後勤支援系統」庫存管理子系統之規劃，結合領用與使用間勾稽方式，完成庫存管理內控機制。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所列重要意見計 5 項，為（一）為提升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成效，雖已採行相關措施，惟毒品濫用情形未見顯著改善，相關防制措施亟待研謀改善；（二）因應高齡化社會，持續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發展整合性醫療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仍待加強辦理；（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業務雖有賸餘數，惟服務量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四）出租經管市有房地土地公告地價雖調漲，惟依修頒之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核算租金結果，產生租金收入銳減狀況；（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婦幼及和平院區整建工程未依規定提報施工計畫，未依品質計畫辦理材料檢驗及材料未查驗合格先行估驗情事，亟待加強施工管理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公害防治、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處理、資源垃圾回收、水肥與禽畜污染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維護市容整潔、強化廢（污）水管制、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辦理垃圾焚化作業

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履約爭議處理中、委外處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1,0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55 萬餘元，合計 7 億 2,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0 億 5,5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7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8,53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5,675 萬餘元（48.97%），主要係北投、木柵、內湖垃圾焚化廠之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28,589	1,055,613	29,731	1,085,345	356,755	48.97
環境保護局	235,065	313,829	3,207	317,036	81,971	34.87
衛生稽查大隊	85,530	82,474	26,524	108,999	23,468	27.44
內湖垃圾焚化廠	76,943	99,799	—	99,799	22,855	29.70
木柵垃圾焚化廠	130,779	201,507	—	201,507	70,727	54.08
北投垃圾焚化廠	200,269	358,002	—	358,002	157,733	78.7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159 萬餘元（31.42%）；減免數 2,087 萬餘元（30.38%），主要係環保違規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625 萬餘元（38.20%），主要係環保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68,715	20,874	21,590	26,250	38.20
環境保護局	16,160	—	573	15,587	96.45
衛生稽查大隊	52,554	20,874	21,016	10,663	20.29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6 億 2,7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15 萬餘元，並因環境保護局為配合市政府政策調整市民臨時工時薪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18 萬餘元，合計 66 億 6,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62 億 1,733 萬餘元（93.34%），應付保留數 3 億 1,315 萬餘元（4.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3,0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051 萬餘元（1.96%），主要係專用垃圾袋製作及代售之賸餘款等所致。

表 3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6,661,005	6,217,331	313,159	6,530,491	- 130,514	1.96
環 境 保 護 局	5,601,146	5,196,336	302,826	5,499,162	- 101,983	1.82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202,617	192,837	—	192,837	- 9,780	4.83
內 湖 垃 圾 焚 化 廠	228,162	224,479	73	224,552	- 3,609	1.58
木 柵 垃 圾 焚 化 廠	254,070	247,131	4,098	251,229	- 2,840	1.12
北 投 垃 圾 焚 化 廠	375,008	356,546	6,161	362,708	- 12,300	3.2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7,9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 億 3,963 萬餘元（64.69%），減免數 1,798 萬餘元（2.65%），主要係職工服裝採購案經判決減價收受，註銷毋需支用經費；應付保留數 2 億 2,194 萬餘元（32.66%），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北投區隊洲美停車場整建工程尚未完工等，須繼續執行。

表 4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679,563	17,983	439,631	221,947	32.66
環 境 保 護 局	644,644	17,692	411,856	215,095	33.37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11,441	89	11,351	—	—
內 湖 垃 圾 焚 化 廠	4,116	—	725	3,391	82.38
木 柵 垃 圾 焚 化 廠	2,879	97	2,782	—	—
北 投 垃 圾 焚 化 廠	16,480	104	12,916	3,460	20.99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廢棄物清理、環境教育、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 1 項，因汰換大型壓縮垃圾車，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驗收，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9,2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 億 4,589 萬餘元，約 99.73%，主要係自代清除及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汰換大型壓縮垃圾車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驗收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有 9 項業務經考核評鑑為第一等級特優或優等：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永續環境與地方治理組；2. 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評鑑；3.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垃圾車汰換計畫；4. 全國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節水評比活動；5. 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評比；6.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環境清潔維護考核；7.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8. 地方環保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考評；9. 地方環保機關環境教育績效考評；（二）有 2 項業務經考核評鑑為年度前三名：1.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實施計畫；2. 加強取締犬便管制計畫。環境保護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部分餐飲業未列為廢食用油清查對象，且回收個體戶未納入合法管理，無法有效控管廢食用油流向，尚待加強清查及落實回收管理機制。

鑑於國內發生不肖廠商以廢油混充食用油，危害民眾健康及影響國人對食品安全信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民國 103 年 9 月建立廢食用油回收管理機制，由各地方環保機關分 2 階段清查轄區廢食用油流向，第 1 階段訪查餐廳、小吃店及攤商等餐飲業者，統計廢食用油產出量及其流向，第 2 階段追蹤複查廢食用油流向及建立餐飲業清冊，並輔導回收個體戶（俗稱小蜜蜂）合法化，以管理廢食用油清理流向。查環境保護局於第 1 階段係由所屬清潔隊實地巡訪臺北市之夜市及商圈餐飲業者計 3,804 家，以瞭解廢食用油處理情形，第 2 階段依據環保署提供 4,526 家餐飲業者登記資料，函請業者查填廢食用油產出量及流向問卷，經建立臺北市餐飲業清冊共計 8,330 家，惟依市政府主計處建置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之衛生統計資料，102 年度衛生局列管臺北市之餐飲業者達 1 萬 9,552 家，與該局清冊資料相差 1 萬 1,222 家，顯示未列為廢食用油回收清查對象之餐飲業者為數頗鉅；復查，該局依第 1 階段訪視餐飲業者所提供資訊，統計臺北市廢食用油每月產出數量約 157 公噸，其中交由個體戶清運計 49 公噸，約占 31.21%，並列管 29 家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嗣於第 2 階段邀集回收個體戶座談，宣導及輔導合法化。有關該局未能完整列管臺北市境內所有餐飲業者及廢油回收個體戶資訊，以落實管控，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局除研訂辦理廢食用油稽查作業流程外，並依據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該局與衛生局、市場處等機關透過橫向聯繫，加強廢食用油流向管制。

(二) 為妥善管理市有各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業已訂定使用管理辦法，惟回饋設施之營運效能不佳或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嚴實，亟待研謀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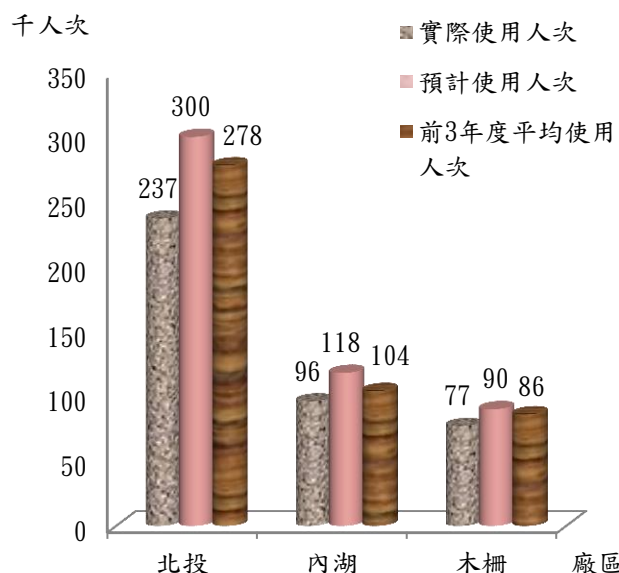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為回饋垃圾衛生掩埋場、垃圾焚化廠周圍區里民，分別於民國 79 年、91 年、92 年及 93 年興建內湖廠葫蘆洲、北投廠洲美、木柵廠博嘉等 3 個運動公園及山豬窟掩埋場游泳池館等回饋設施，興建經費共計 7 億 8,256

萬餘元；又該局及所屬內湖、木柵、北投 3 個垃圾焚化廠本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4,210 萬餘元，辦理回饋設施等之營運及管理維護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回饋設施游泳池本年度實際使用人（場）次與前 3 年度相較呈下降趨勢，或較本年度預計使用人次減少（圖 1）；2. 回饋設施游泳池部分救生員之證書已逾有效期限仍執行業務，又部分救生員證書之有效期限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查無資料或未符；3. 北投垃圾焚化廠經管回饋設施之公有房地提供事業使用，以強化回饋設施功能，惟未依規定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4. 經管各回饋設施之廠（場）均依規定辦理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事宜，惟各廠（場）區投保之方式各異，尚待研議最經濟方案；5. 經管回饋設施之財產管理情形核有未列帳、報廢及盤點作業未嚴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各廠（場）將持續汰換老舊回饋設施、加強環境清潔維護、辦理各類回饋活動等，以提高回饋設施之使用率；2. 已要求承商每月自主檢查項目增加救生員證書檢查，並於 104 年度委外操作管理維護服務案審核救生員資料時，均須查證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3. 業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4 年 4 月 24 日補徵函文辦理；4. 將邀集各廠（場）研議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最經濟方案；5. 業依規定補列財產帳，並將儘速函報市政府財政局辦理增減帳事宜。

(三) 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列管轄內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惟未能落實辦理許可列管及定檢申報作業，亟待加強管控。

環境保護局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列管轄內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本年底止計列管 606 家事業（含營建工地）、68 個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年度受理已列管者申報廢（污）水處理及水質檢測之筆數分別為 133 筆、118 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事業未依規定期程取得許可證（文件）、部分社區下水道系統未依規定申請核發排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查填調查表。

圖1 3座垃圾焚化廠民國103年度回饋設施游泳池之使用情形比較圖

放許可，核與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未合；2. 部分事業或社區下水道系統未依規定期程申請排放許可展延，致壓縮主管機關審核申請許可案件之期程；3. 部分事業或社區下水道系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廢（污）水處理及水質檢測；4.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第一級營建工程）與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所列管資料不一，尚待研議運用既有資料加強追蹤管理，俾掌握系統資料時效及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文件）之事業，已提送水污染防治申請文件送該局審核，又未依規定申請核發排放許可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該區域公共污水下水道分管網及納管工程業於民國 104 年度進場施作；2. 部分案件係歷經多次送件、退件、依限補正及現勘程序所致，爾後將持續輔導業者依限申辦；3. 業已發文提醒業者依規定申報，爾後將持續督促業者依限辦理；4. 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營建工地之解除列管條件與空氣污染防制收費之解除列管條件不同，後續將按季勾稽查核所列管營建工地之使用執照取得情形，已取得者將據以解除列管。

（四）廚餘回收量已列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並獲佳績，惟現階段多數堆肥廚餘需長期仰賴委外，嗣因委外廠商遭居民抗爭等因素，致堆肥廚餘進出量嚴重失衡，亟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現階段堆肥廚餘處理方式，先暫存於木柵、北投及內湖等 3 座垃圾焚化廠專區內，經瀝乾、定時通氣及堆翻等程序，歷經 2 個月以上，發酵成廚餘堆肥半成品，查除木柵垃圾焚化廠可全數自行處理後續堆肥，並自製堆肥成品外，內湖及北投 2 個垃圾焚化廠將多數廚餘堆肥半成品委外堆肥化處理；該局本年度編列委外辦理廚餘堆肥半成品再利用處理之預算共計 560 萬餘元（包括該局單位預算、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預算），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實現（實際）數共計 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內湖及北投 2 個垃圾焚化廠堆肥廚餘無法全數自行處理，需長期仰賴委外，嗣因採購案流標、委外廠商遭居民抗爭等因素，致堆肥廚餘進

表 5 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堆肥廚餘統計表

廠 別		木柵廠	內湖廠	北投廠	內湖及北投 2 廠合計	3 廠合計
項 目						
暫存區容積	M ³	6,090	4,350	8,568	12,918	19,008
已使用容積	M ³	2,136	4,248	3,366	7,614	9,750
剩餘容積	M ³	3,954	102	5,202	5,304	9,258
剩餘比率	%	65	2	61	41	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出量嚴重失衡，大量堆肥廚餘暫存於廠區，截至本年底止，該 2 個垃圾焚化廠暫存區平均剩餘容積比率僅約 41%（表 5），比率偏低；2. 委外處理廚餘堆肥半成品再利用之成本效益分析未依現行作業需求覈實評估，核有欠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內湖垃圾焚化廠正規劃廚餘前處理設施建置，規劃進場廚餘先於前處理設施進行破碎、脫水、固液分離，以提升堆肥場操作意願，另刻正規劃辦理廚餘處理最佳化計畫顧問案；2. 業依目前作業方式重新評估委外處理廚餘堆肥半成品再利用之成本效益分析。

(五) 接受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未能依限辦理完成、招標作業延宕、辦理過程未臻嚴謹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臺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等 11 項計畫，共計 2,015 萬餘元；又該局管理之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度接受環保署補助經費辦理臺北市清潔車輛(垃圾車)裝置後處理器(濾煙器)運行維護計畫等 19 項計畫，共計 9,29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松山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通知住戶之郵件被退回後，未再通知，影響民眾權益；2. 列管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執行未於期程內完成，允應確實督促儘速改善；3. 辦理臺北市推動區里低碳永續措施行動項目專案計畫，因未能確實檢討多次流標原因，無法依規定辦理期限完成，致補助經費須全數繳回；4. 辦理臺北市清潔車輛(垃圾車)裝置後處理器(濾煙器)運行維護計畫，招標作業核有延宕；5. 辦理臺北市節能減碳宣導計畫—低碳生活營造計畫，未依照環保署函文規定期限完成計畫之發包簽約作業，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及影響預期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預計增列計畫郵資費用，將再次郵寄，或以寄存送達方式辦理，以確保民眾權益；2. 將積極管理列管場址，並持續加強督促該場址如期完成改善；3. 因計畫工作項目繁多，涉及區里推動、配合意願等不確定性，爾後擬訂計畫時將更審慎考量；4. 該計畫係屬 5 年長期計畫且案情較為複雜，業已完成契約簽訂，嗣後將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採購能力；5. 業已完成發包及簽約作業，爾後當注意辦理時效。

(六) 衛生稽查大隊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實施計畫，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績效良好，惟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取締告發及依法裁處罰鍰情形，核有與規定未合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職掌違反環境保護法令公害案件之取締告發及依法裁處罰鍰等業務，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資料，該局本年度舉發案件共計 52,059 筆，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1. 違規行為發生日與舉發日相隔甚久；2. 裁處書開立未依規定期程辦理；3. 已舉發案件未辦理裁處作業；4. 已裁處案件未能依預計期程合法送達；5. 未依規定期程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6.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教育法裁罰案

表 6 近 3 年度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當年度收繳情形表

單位：件數、新臺幣千元、%

違反法令類別	年 度	當 年 度 裁 處		當 年 度 收 繳			
		(A)件數	(B)金額	(C)件數	件數比率 (C/A)	(D)金額	金額比率 (D/B)
整 體	100 至 103 年度合計	232,102	472,821	159,369	68.66	334,341	70.71
空氣污染 防 制 法	100 至 103 年度合計	34,293	95,985	16,611	48.44	52,912	55.13
環 境 教 育 法	100 至 103 年度合計	388	1,940	181	46.65	905	46.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件之當年度收繳情形欠佳，低於近 3 年度整體平均收繳比率（表 6）；7. 未積極辦理以前年度裁罰案件之送達、催繳作業，亦未確實列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8. 債權憑證之清理資料未完整留存、清理作業未盡詳實且未有覆核機制、清理作業流程未臻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已修訂查證舉發作業程序，並明定各查證階段時程，俾利管控辦理進度；2. 主要係舉發單位送件時間較久，已函請原舉發單位注意送件期程並將定期稽催；3. 主要係舉發單位送(補)件時間較久，已函請原舉發單位注意辦理期程；4. 對合法送達案件，已研擬改善措施；5. 主要係取得回執日較晚，且需查詢戶籍資料加以比對，業已辦理移送強制執行；6. 將藉由車籍資料重新查察所有人最新戶籍資料，以提升裁處書合法送達率，及派員進行電訪以確認裁處書送達情形及督促儘速繳款；7. 爾後將發函郵局稽催郵寄回執，並確實更新管制系統資料；8. 爾後將債權憑證之清理結果以數位方式儲存，且將覆核紀錄納入簽辦，並已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增修控制重點。

（七）未積極辦理土地標售相關行政作業，延宕內湖區內湖分隊新建工程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所屬內湖分隊辦公環境，於民國 99 年間規劃辦理「內湖區內湖分隊新建工程」，由於該工程基地鄰接私有畸零地，該局為併同規劃使用，多次與地主協議價購，均無法達成共識。嗣 100 年 11 月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知，上開私有畸零地因地主債務問題遭查封，將於 100 年 12 月公開拍賣，且拍賣底價（175 萬元）僅為該局前委託鑑價（257 萬元）之 68.09%，經該局評估後擬參與標購，惟因行政作業緩慢，迄拍賣日前 3 日始將欲參與標購之簽文分會市政府相關局處，且疏未積極追蹤公文進度，致逾法院拍賣期程尚未奉核准，不及投標，無法順利取得該畸零地，影響計畫進度，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檢討結果已予時任股長申誡 1 次處分，且為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已加強公文流程追蹤之要求，爾後類此案件，將指派專人追蹤會辦時程，避免延宕。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為（一）歲入預算未衡酌以往年度實收情形詳實編列，又近 3 年度歲出預算資本門保留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二）近年來雖榮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考核優等或特優殊榮，惟部分行政區仍遭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評比為五都中「最應檢討」區域；（三）近 3 年度垃圾處理回饋計畫之執行，核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未適時配合修正，亟待積極檢討改善；（四）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 102 年度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獲評定為特優，惟本年度空氣品質良好比率未達空氣污染防治目標，相關改善策略與行動計畫尚待加強推動；（五）機車排氣檢驗站認養周邊地區未定檢機車之整體回檢率

下降，又電動機車充電站資訊未即時於網站更新公布，尚待檢討改進；（六）運用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辦理北投區洲美里民活動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亟待檢討妥處；（七）為改善垃圾車等勤務車輛停放空間，及文山區隊木柵復興分隊辦公環境，辦理相關新建工程，惟未能與代辦機關協商執行進度落後之解決方案，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工程處等 3 個機關，負責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都市發展規劃、都市更新、建築建地之審核暨查驗、建物結構安全之檢查處理、新舊違建之處理、違建拆除工作執行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之臺北市騎樓整平第 10 期工程履約爭議，及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補助費用待發放，均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4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1 項、乙等 2 項、丙等 1 項（表 1），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都市發展局主管民國 103 年度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乙等	安康社區 D 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甲等
安康市場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乙等	萬華青年段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案	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1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60 萬餘元，合計 5 億 3,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67 億 8,9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85 萬餘元，主要係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裁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2,62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2 億 8,655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39,698	6,789,396	36,854	6,826,250	6,286,552	1,164.83
都 市 發 展 局	431,209	441,333	12,140	453,473	22,264	5.16
都 市 更 新 處	16,726	6,016,801	8,367	6,025,168	6,008,441	35,921.01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91,762	331,261	16,347	347,608	255,846	278.8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7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831 萬餘元(13.30%)；減免數 1,217 萬餘元(8.84%)，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計畫經費賸餘；應收保留數 1 億 721 萬餘元(77.86%)，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

表 3 都市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37,700	12,170	18,315	107,214	77.86
都 市 發 展 局	37,394	6,020	1,590	29,783	79.65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100,305	6,149	16,724	77,431	77.2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6,4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60 萬餘元，並因建築管理工程處為辦理「臺北市建築圖及相關執照文件最佳化掃描建檔擴大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763 萬餘元，合計 19 億 6,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8 億 3,292 萬餘元(93.48%)，應付保留數 5,250 萬餘元(2.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8,5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519 萬餘元(3.84%)，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結餘。

表 4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960,620	1,832,920	52,502	1,885,422	- 75,197	3.84
都 市 發 展 局	1,171,373	1,131,145	16,924	1,148,069	- 23,303	1.99
都 市 更 新 處	123,242	106,799	5,834	112,633	- 10,609	8.61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666,004	594,976	29,743	624,719	- 41,284	6.2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4,195 萬餘元（55.74%），減免數 2,272 萬餘元（30.19%），主要係都市更新處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專業審查專案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059 萬餘元（14.07%），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研擬松山機場暨周邊地區土地整體發展計畫專案服務委託案未屆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都市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75,268	22,720	41,957	10,590	14.07
都 市 發 展 局	47,045	12,465	25,750	8,828	18.77
都 市 更 新 處	14,656	8,472	5,242	941	6.42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13,567	1,782	10,964	820	6.0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出售國民住宅、出租國民住宅及店舖、國宅管理維護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出售國民住宅、出租國民住宅及店舖、舉辦促進地區產業再生等 7 項計畫，或因原預計標售之店舖無人投標或標購戶放棄簽約、或部分住宅因內部裝修或購置傢俱中，尚未出租、或公共環境改善工程因配合實際需求調整設計形式，辦理變更設計，部分工項尚未估驗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4 億 7,4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54 億 299 萬餘元，約 260.82%（表 6），主要係世貿二館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未及編列預算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0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640 萬餘元（表 6），主要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申請補助案件均尚在書面審查階段，補助款未發放所致。

表6 都市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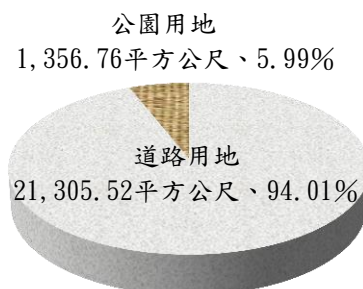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071,509	7,474,504	5,402,994	260.82
臺北市住宅基金	1,999,976	974,603	- 1,025,372	51.27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71,533	6,499,900	6,428,367	8,986.49
特別收入基金	3,907	30,310	26,403	675.71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846	4,908	1,061	27.59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0	25,402	25,341	41,887.31

三、重要審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經評定為全國第 1 名；（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經評定為都會型甲組特優。都市發展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容積移轉政策雖能輔助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保存歷史建物，惟移入地區仍偏重於新興地區，又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來源之容積移轉案件，仍以道路用地居多，且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分布不符。

都市發展局為促進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建築暨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歷史性建築物之保存，並輔助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興闢，辦理容積移轉，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送出容積共計 274,806.96 平方公尺，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共計 479,362.26 平方公尺。本處前查核該局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核有容積移轉接受地區偏重於內湖區等新興地區，又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來源之容積移轉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102及103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類型簡圖

件，以道路用地占 8 成居多，且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分布不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把關送出基地條件，明訂接受基地需提出環境補償措施，以維持地區環境品質。經追蹤查核 102 及 103 年度容積移轉情形，核有接受基地仍以內湖區所占比率 23.78% 為最多，至大同區無移入容積、萬華區所占比率僅 1.35%（表 7）；又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仍以道路用地為主，占送出面積總量之 94.01%，亦較 101 年度之 81.73% 提高 12.28 個百分點（圖 1）；送出基地以大同區、文山區及士林區為主，惟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卻以北投區、信義區及內湖區居多，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分布不符等

情事，與本處 101 年度查核結果未有效改善。有鑑歷年臺北市容積移轉類型，以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為主，該局於 103 年 6 月推動實施容積銀行制度，惟自該制度施行之日起 3 年之內，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其移入容積之 50% 仍可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為免容積移轉實施結果，造成移入地區人口密度及公共設施水準等過度負荷及衝擊，經函請賡續加強改善。據復：除持續以土地公告現值做為核算基準所生缺失，向中央建議修正法令外，並對於申請案件將嚴格把關，進行都市環境控管措施。

（二）為使市民擁有合宜之居住環境，積極推動公營住宅政策，研議以多元方式增加市有出租住宅存量，惟可供出租使用者比例偏低，執行進度亟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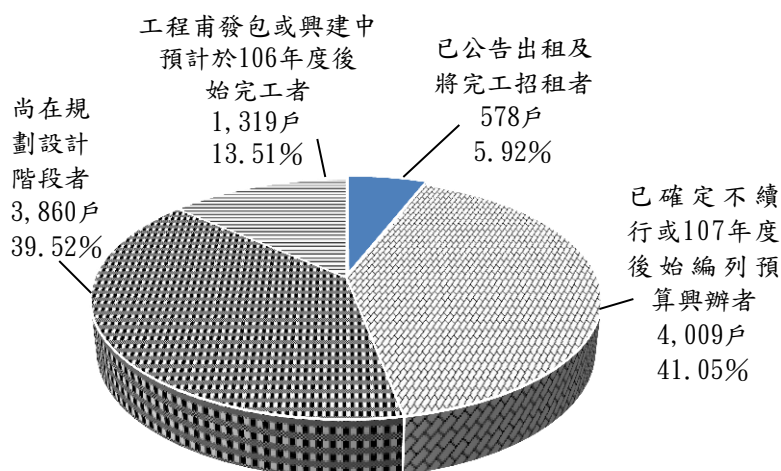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為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之目標，規劃以自行興建、價購捷運聯合開發或都市更新分回住宅等多元方式增加公營住宅存量，並訂定中程計畫目標，以民國 103 年底完工或進行規劃設計興建 4,808 戶，長期達臺北市住宅存量之 5% 為目標。經查公營住宅政策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所稱已出租或有開發計畫之公營住宅達

表 7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容積移轉移出移入行政區位分布簡表

單位：平方公尺

行政區	送出基地		接受基地	
	送出容積	%	移入容積	%
合計	45,325.10	100.00	115,194.17	100.00
南港區	1,296.99	2.86	6,024.38	5.23
內湖區	149.12	0.33	27,387.67	23.78
中正區	2,484.68	5.48	3,377.84	2.93
萬華區	106.29	0.23	1,549.66	1.35
大安區	1,854.56	4.09	6,383.27	5.54
松山區	691.96	1.53	3,226.89	2.80
信義區	868.58	1.92	16,972.07	14.73
文山區	10,065.22	22.21	5,246.67	4.55
士林區	9,215.92	20.33	5,885.36	5.11
北投區	2,012.58	4.44	24,551.75	21.31
中山區	2,218.52	4.90	14,588.61	12.67
大同區	14,360.68	31.6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圖2 公營住宅執行進程簡圖

9,766 戶，惟查其中已公告出租者及將完工招租者僅 578 戶，比率約 5.92%、已確定不續行或 107 年度後始編列預算興辦者計 4,009 戶，比率約 41.05%、尚在規劃設計階段者計 3,860 戶，比率約 39.52%、工程甫發包或興建中預計於 106 年度後始完工者計 1,319 戶，比率約 13.51%（圖 2），執行進度亟待加強；2. 委託民間開發經營可行性評估總結報告未提出前，即於所管住宅基金編列 102 及 103 年度預算 3 億 8,370 萬餘元，價購文山區木柵段 1 小段 533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於本年度取得，惟期間經財政局委託專案顧問辦理可行性評估結果，認為專案顧問所提建議方案與當初需求存有落差，經簽奉市長核准不再續行，致該局價購取得之土地嗣經確定無法依原訂計畫開發興建，復未妥擬規劃後續執行方向，耗費鉅資購置土地空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 4 年將以興建 2 萬戶公共住宅為目標，計畫成立住宅處及公共住宅管理公司，負責興建及營運管理，並加強推動各項工作及定期檢驗，期能計畫目標之達成並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2. 該案將採自建方式開發公共住宅，規劃於 104 年度先行辦理，105 年度補辦預算，並採統包方式興建。

（三）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推行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計畫，雖具成效，惟執行間未檢討加碼補貼計畫制度合宜性或審核欠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使國民擁有適居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目標，辦理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推行臺北市「租事順利、好孕多更多」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計畫（以下簡稱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計畫之審查所得標準超逾國人平均薪資水準，復預算編列有逐年攀升趨勢，惟迄未研討審查評估機制及補貼對象等制度之合宜性，致部分補貼對象承租高額房屋租金，與政策意旨有間；2. 該局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計畫之全額補貼戶，非屬獲配營建署補助對象，惟未研訂稽查機制，逕仰賴營建署住宅補貼系統，致部分案件稽查資料闕如，且未能掌握受補貼戶之異動資料；3. 申領租金補貼戶同時領取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或租金補貼申領人嗣經死亡或已遷出外縣市，惟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未辦理受補貼戶更名或申領人未申辦變更登記，致有溢領租金補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營建署辦理「住宅租金與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額度計算方式之研究」專業服務委託案研究結果，及市府財政負擔、市民住宅支出負擔能力等研議政策方案辦理；2. 對於各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案，均依規定重新審查申請人資料，至隔年未提出申請者，將訂定受補貼戶持有住宅查核計畫，以掌握受補貼戶異動資料；3. 有關租金補貼申領人有重複領取補貼或戶籍有異動等惟未申辦變更登記者，將辦理追繳，並加強申領人資格查核。

（四）為協助經濟社會弱勢族群居住需求，辦理國民住宅出租業務，惟複審通知申辦率偏低，復未能覈實掌握候租戶資格條件，影響空戶遞補時效及國宅入住周轉率。

都市發展局為協助經濟社會弱勢族群居住需求，辦理國民住宅（以下簡稱國宅）出租業務。經查國宅出租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出租國宅計 3,288 戶，經初審合格之等候戶計 9,055 人，其中等候期間超過 5 年者計 3,311 戶，惟等候戶經通知後實際辦理複審者

不足 4 成，又該局對於部分候租戶嗣經遷出外縣市或死亡等已喪失承租資格情事未能適時掌握，致影響空戶遞補時效及國宅入住周轉率；2. 部分承租國宅戶已亡故或遷出外縣市，仍核列國宅承租名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不定期查核候租人資格條件，以提升複審效率及國宅入住周轉率；2. 將依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收回國宅，嗣後並將不定期查核承租人設籍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中繼國宅計畫有助老舊社區更新之推動，惟未適時檢討執行方向，致長期存有空戶率高問題，且影響低收入戶承租國宅機會，並面臨公營住宅存量不足之窘境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備查；其餘（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疑似違反作住宅使用案件，迄未依都市計畫法查察妥處，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未落實，有違公平正義；（二）建築管理工程處對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未能落實優先拆除，又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違建查處過於寬鬆，將造成消防救災車輛無法進入，有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三）市政府為引導大內湖科技園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已將次核心產業納入管理，惟次核心產業回饋金分期繳納案件之催繳控管欠嚴謹，亟待檢討改進；（四）市政府將整建住宅列為長期重大發展建設項目之一，惟都市更新推動成效待加強，市有產權閒置未妥適處理，公共設施之協助檢修亦未審慎評估辦理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都市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備查者，摘述如次：

都市發展局辦理中繼國宅計畫，核有原預計出售國宅於完工後即轉作中繼國宅，供老舊國宅戶更新改建安置租住，惟未確實評估查察更新改建意願暨辦理進程，及中繼國宅進住需求暨入住時程，致中繼安置需求長期均處偏低，復未視歷年供需狀況即時檢討，續將配售國宅賸餘空戶轉作中繼國宅，徒增閒置空戶，致推行至今 8 年餘，平均每年出租率僅 4 成 8，減少市府收益 2 億 3,384 萬餘元；中繼國宅處理原則迭經修正放寬申租者資格條件，惟中繼國宅高空戶率問題仍未獲具體改善，且漸已失卻更新改建中繼安置功能，復在各項國（住）宅供需存有嚴重失衡情形下，未依照行政院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加強住宅供需引導及總量規劃，釋出部分中繼國宅數量轉型作一般出租國（住）宅使用，致中繼國宅存有空置期長問題，同時面臨低收入戶長期殷切等候承租國宅及公營住宅存量不足之窘境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北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重行檢討中繼國宅控留原則，爾後僅就公部門主導或有明確需求時程之更新改建案始予以控留，並每半年辦理定期檢討，暫無中繼需求之空戶即行辦理短期出租作業；（二）調整中繼國宅執行方向，將其中之 51 戶轉型公營住宅，並保留 20% 比例戶數優先提供出租國宅等候戶承租，

中繼國宅運用策略亦同檢討修正，俾未來與其他市有出租住宅一併考量，以建立更彈性之運用機制等改善措施。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同意備查。

拾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文獻委員會、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市立社會教育館等 7 個機關，掌理全市文化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藝文補助申請業務、臺北文化藝術設施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設施之相關營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及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北警察署修復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藝術村經營管理及藝術文化業務等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待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暨展示工程等共 3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1 項、乙等 2 項，其中「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甲等，與上年度評核結果相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3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24 萬餘元，合計 1 億 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10 萬元，係增列廢止補助電影製作之應沒入履約保證金；審定實現數 1 億 3,7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80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61 萬餘元（27.31%），主要係市立社會教育館門票收入較預期增加、信義區信義段 3 小段土地使用費及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土地租金收入未編列預算。

表 1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08,427	137,689	351	138,041	29,613	27.31
文 化 局	33,813	49,265	300	49,565	15,751	46.58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7,886	7,873	—	7,873	- 13	0.17
文 獻 委 員 會	263	519	51	571	307	116.78
市 立 美 術 館	7,127	10,748	—	10,748	3,620	50.80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7,478	8,845	—	8,845	1,367	18.29
市 立 國 樂 團	11,836	12,202	—	12,202	366	3.10
市 立 社 會 教 育 館	40,021	48,234	—	48,234	8,213	20.52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 億 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260 萬餘元，並因辦理新北投車站重組工程不足經費、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五一在臺北」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419 萬餘元，合計 39 億 2,6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2 億 6,573 萬餘元（57.70%），應付保留數 15 億 2,597 萬餘元（38.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9,1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525 萬餘元（3.44%），主要係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經費節餘，及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展示工程因多次流標，未及於年度內發包，中央補助款需全數繳回等所致。

表 2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3,926,963	2,265,731	1,525,977	3,791,708	- 135,254	3.44
文 化 局	2,816,534	1,246,754	1,483,129	2,729,883	- 86,650	3.08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90,274	63,220	22,749	85,969	- 4,304	4.77
文 獻 委 員 會	63,657	45,045	14,195	59,240	- 4,417	6.94
市 立 美 術 館	352,592	339,165	2,220	341,385	- 11,206	3.18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229,809	211,793	2,991	214,784	- 15,025	6.54
市 立 國 樂 團	165,157	154,264	110	154,374	- 10,783	6.53
市 立 社 會 教 育 館	208,936	205,489	582	206,071	- 2,865	1.37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 億 7,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2 億 562 萬餘元（53.04%），減免數 3,311 萬餘元（1.46%），主要係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委託各局處案、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舊址再開發案等執行賸餘；應付保留數 10 億 3,448 萬餘元（45.51%），

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及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展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273,229	33,119	1,205,625	1,034,484	45.51
文化局	2,160,875	28,033	1,098,357	1,034,484	47.87
中山堂管理所	15,679	—	15,679	—	—
文獻委員會	12,355	458	11,896	—	—
市立美術館	33,325	829	32,495	—	—
市立國樂團	140	—	140	—	—
市立社會教育館	50,853	3,797	47,055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公共藝術推動、辦理公共藝術裝置等 3 項，實施結果，主要係市定古蹟松山菸廠建物漏水整治等工程，因契約變更設計及天雨無法施工而影響進度；公共藝術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北投公共藝術設置案之計畫結餘等因素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735 萬餘元，約 88.55 %（表 4），主要係部分場館參觀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3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707 萬餘元，約 43.59 %（表 4），主要係本年度公共藝術興辦機關以自辦較多，致繳納基金統籌辦理之提撥收入較預期減少。

表 4 文化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19,599	- 2,244	17,354	88.55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19,599	- 2,244	17,354	88.55
特別收入基金	- 16,223	- 23,295	- 7,071	43.59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16,223	- 23,295	- 7,071	43.59

三、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創新成果、優等及佳作獎，包含：(一)「全民齊修老房子・開創文化新故事」、迎回新北投車站風華重現等，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6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二)文獻委員會出版品「典藏・奇緣」、「迎神在臺北」、「臺北文獻季刊」第184至186期等，參加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3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獲「使用政府預算-推廣性專書」優等及佳作獎項。文化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辦理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BOT 案，核有將廠商經營文創產業範疇以外之內容納入主體事業認定範圍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推動松山菸廠文化園區之再利用事宜，規劃將園區內原6至15號倉庫所在土地設定地上權50年，以BOT方式交由民間機構興建並為營運，至於民間經營主體事業則須符合經濟部訂頒之「中央文化創意產業定義與範疇」。案經公告招商結果，於民國98年1月15日簽訂投資契約，民間投資金額84億餘元，並自102年5月15日起開始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將廠商經營文創產業範疇以外之內容納入主體事業認定範圍，復未妥適規範民間投資經營方式，以致廠商實際營運內容迭遭輿論批判悖離原訂計畫目標；
2. 以商場須經營「臺灣原生品牌之文創業」作為同意調降商場租金之條件，卻未確實監督其實際營運情形，以致商場分包廠商已獲得租金優惠，商場內卻仍混雜外國品牌商品，失卻藉由降租扶植本土文創產業之目的；
3. 對於民間機構不依原訂租金水準出租旅館設施，及部分辦公室招租進度落後之缺失，未能適時依約督促改善，肇致相關設施閒置，並減損政府營運權利金收入；
4. 民間機構已享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之土地租金優惠，該局復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再予減收租金，違反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3條規定，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就建立文創產業審核機制、調整進駐產業類型及權利金等問題，組

成專案小組與民間機構協商，另將邀請學者專家協助認定進駐廠商是否符合文創產業、主體事業及計畫目標，以維護公共建設公益性；2. 將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判定「臺灣原生品牌之文創業」，並透過履約管理專案小組研商明確規範，以落實扶植文創產業之政策目的；3. 已陸續將旅館設施及辦公室空間啟用營運，並要求民間機構改善目前旅館住房訂價過高之問題，後續亦將檢討 BOT 案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實質審查與監督；4. 已通知民間機構優惠租金不得重複，並依法依約計收足額土地租金。

（二）部分藝文館所辦理委外營運，房地使用費免（減）徵事由與法令未臻相合，且有廠商提報回饋計畫所需經費遠低於免徵之使用費及未明確區分契約與回饋計畫應辦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提升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益，將部分轄管藝文館所委外營運，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委外營運計 27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等 3 處提供民間團體使用，以公益或房舍古蹟身分限制為由，辦理房地使用費免（減）徵或以回饋計畫抵充，與規費法及財政部函釋減免徵之適用範圍未臻相合；2. 市定古蹟李國鼎故居房地提供使用，以回饋計畫抵充使用費，然廠商提報之工作計畫（含回饋計畫），所需經費遠低於免徵之使用費，且未明確區分契約及回饋計畫之應辦事項，其與使用費抵免之對等性難以評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經市府財政局釋示，該等處所提供民間團體使用，不符合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公益」性質，將於後續換約時參考相關規定調整；2. 將於 105 年換約時參考相關規定調整契約，研議回饋計畫工作事項與經費編列之妥適性。

（三）辦理受贈新北投車站作業，有助文物傳承，鑑價結果未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復實際構件數量及損壞程度與鑑價預估情形未臻相符，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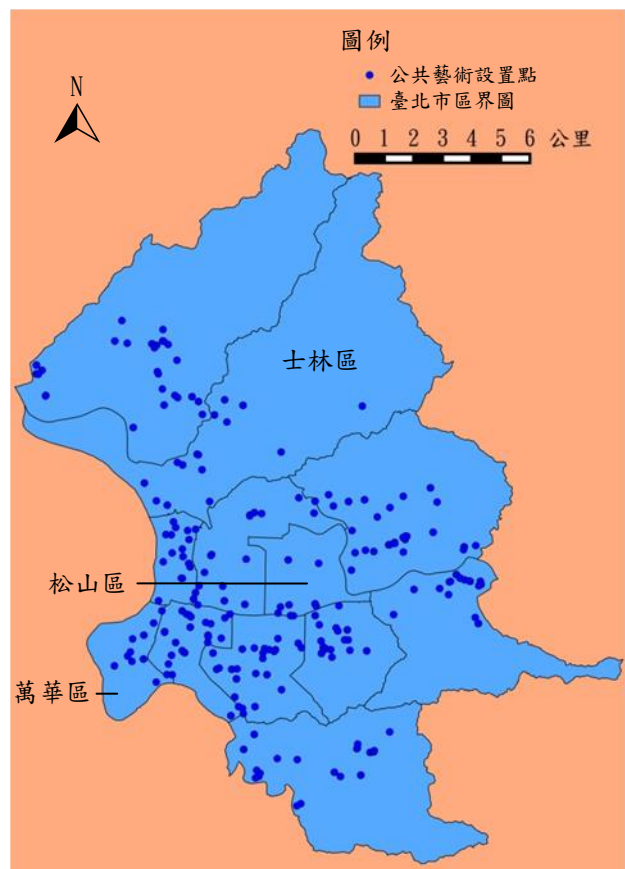
文化局為維護文化資產，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展政策。鑑於新北投車站為臺北市僅存日據時期木造火車站，具歷史文化意義價值，幾經協調，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獲得捐贈，最終鑑定價格 840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鑑價結果由文化局代為決行，與「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政府）認定未盡相符；2. 構件數量及損壞程度與鑑價當時預估情形有明顯差距，迄未洽贈與人協商修正捐贈價值，致捐贈人綜合所得稅得列舉扣除額與捐贈價值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增修「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該會職掌增列古建物捐贈及鑑價程序審議等項，且須事先檢討是否符合中央相關法令規定，依「政府機關（構）接受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為原則辦理；2. 有關車站構件材積數量之差距及損壞率之認定，將邀集市府財政局及相關廠商等召開協商會議進行釐清。

(四)辦理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持續城市改造運動，設計導入公共政策作業模式尚未納列相關規範，及設計攪動補助效益控管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成功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同年 12 月核定「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推動計畫」，計畫實施期程自 103 至 105 年。文化局本年度編列設計之都相關預算計 1 億 6,832 萬餘元，以「不斷提升的城市，設計實現生活願景」為主軸，持續城市改造運動，推廣市民參與設計活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迄至 103 年底止，尚未將設計導入公共政策作業模式納列相關規範，或彙編設計提升生活品質之典範範例，與上開推動計畫全程總體績效目標之一，建立完善設計導入公共政策推動機制，未盡相合，不利政策成效推展及延續；2. 設計攪動補助計畫案件評鑑考核成績欠佳者，未供作當次計畫辦理良窳之衡量參據，復以申請須知未具體規範「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之標準，致後續罰則執行尚乏準據，補助效益控管機制未盡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規劃製作公共政策導入設計操作作業手冊，供爾後市政推動參考，並將典範案例公布於設計之都官方網站；2. 有關「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之標準，將於績效評鑑考核的基礎上加以研擬，期更為彰顯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五)臺北市公共藝術之設置各行政區數量存有落差，允宜審慎衡平建置，提升整體市容景觀。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公共藝術相關業務，美化本市景觀，期使公共藝術成功結合環境、建物、地域文化特色，成為本市珍貴文化產業，設立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文化局為管理機關，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列管本市公共藝術設施計 551 處，有助文化紮根之長程目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公共藝術設施於各行政區設置數量，以內湖區 118 處最多，松山區 15 處最少，差異達 7.87 倍；又其中松山、萬華、士林 3 行政區，平原面積每平方公里公共藝術數量分別為 1.62、2.03 及 1.84 處，未及本市平均值 4.53 處之半數；每萬人擁有公共藝術數量分別為 0.71、0.92 及 1.1 處，亦僅約本市平均值 2.04 處之半數（表 5）。復查臺北市公共藝術地理分布情形，松山區內較其他行政區公共藝術設置為少，且多分布於與大安區及信義區交界處（圖 1）。又該局 97 至 103 年底，以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經費建置公共藝術共計 13 處，其中松山及士林區皆無建置數。鑑於公共藝術與都市形貌密不可分之關係及都市平衡發展，允宜審慎考量衡平建置，提升整體都市景觀，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公共藝術設置數量較少之行政區，陸續因該局設置計畫及公有建築物興建而逐年增加，未來將納入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案參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1 臺北市公共藝術設置分布圖

表 5 臺北市各行政區公共藝術設置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里、%、人、處

行政區	土地面積	平原占土地面積比例	人口數	公共藝術數量	全區面積每平方公里公共藝術數量 (處/平方公里)	平原面積每平方公里公共藝術數量 (處/平方公里)	每萬人口擁有公共藝術數量 (處/萬人)
合計/平均值	271.7997	44.80	2,705,958	551	2.03	4.53	2.04
松山	9.2878	100.00	210,653	15	1.62	1.62	0.71
萬華	8.8522	100.00	194,720	18	2.03	2.03	0.92
士林	62.3682	27.85	290,875	32	0.51	1.84	1.10
大同	5.6815	100.00	131,141	32	5.63	5.63	2.44
信義	11.2077	59.10	229,716	35	3.12	5.28	1.52
中山	13.6821	84.82	230,867	37	2.70	3.19	1.60
南港	21.8424	28.67	121,439	45	2.06	7.19	3.71
文山	31.5090	29.26	274,423	50	1.59	5.42	1.82
北投	56.8216	31.62	257,896	51	0.90	2.84	1.98
大安	11.3614	89.10	314,227	57	5.02	5.63	1.81
中正	7.6071	98.51	163,577	61	8.02	8.14	3.73
內湖	31.5787	35.70	286,424	118	3.74	10.47	4.12
最高				118	8.02	10.47	4.12
最低				15	0.51	1.62	0.71
最高與最低倍數				7.87	15.63	6.48	5.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文化局提供本市公共藝術建置情形、臺北市府民政局網站民國 104 年 3 月臺北市各行政區最新月份人口數與戶數及臺北市府主計處網站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等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臺北市獲選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藉以提升城市國際形象，惟設計攪動補助計畫尚乏量化效益指標，且補助成果未規劃後續執行方案，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辦理 101 學年度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之偶戲初體驗課程計畫，委託契約訂定未盡周延，督考作業亦未落實，允宜檢討改善；（二）為推動公共藝術所訂之自治條例與中央相關法規扞格，且公共藝術設置督考作業及定期回報機制亦有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三）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管理維護作業核欠完善，允宜強化防災管理，俾利文化資產之永續傳承；（四）美術館辦理藏品圖檔授權及服務人力運用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推動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強化防火防災宣導工作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全面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提升災害指揮及

搶救效能、購置及汰換救災車輛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松江分隊新建工程因建築主體工程承包商財務問題，經終止契約重新發包，須保留繼續執行；購置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採購契約期程跨年度，暨水箱消防車尚未完成配發及教育訓練程序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松江分隊新建工程 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由民國 102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1 萬餘元，合計 2,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及以前年度溢付之隊員訓練費尚待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52 萬餘元（65.2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災害現場搶救指揮作業暨模擬訓練系統建置案之逾期違約金等較預計增加，及依法院判決收回建築師事務所賠償福安分隊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結果支付廠商因停工衍生之管理費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1 萬餘元（48.95%）；減免數 20 萬餘元（7.7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6 萬餘元（43.2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及松江分隊興建用地違章戶占用補償金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9,3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1 萬餘元，並因購置氣體偵測儀器及衛星行動電話所需經費、支應「93 年度智慧型消防勤務派遣系統建置案」履約爭議訴訟，經法院判決須返還廠商代墊系統展示人力成本及利息，暨不當扣、罰款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64 萬餘元，合計 28 億 3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1,111 萬餘元（82.44%），應付保留數 3 億 4,688 萬餘元（12.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5,8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531 萬餘元（5.1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而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65 萬餘元（80.52%），減免數 643 萬餘元（2.57%），主要係大同分隊重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235 萬餘元（16.91%），主要係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因主體工程尚未完成發包，配合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與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制服採購案，因廠商逾期履約交貨，尚待驗收付款。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民國 103 年度消防工作實施計畫，獲評鑑為甲組第 2 名，業務評比雖獲有佳績，惟仍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消防車輛及裝備老舊，汰換速度緩不濟急，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強化災害搶救裝備。

臺北市截至民國 103 年度 12 月底止消防救災(護)車輛共計 764 輛，超過耐用年限者計有 483 輛，占全部車輛之 63.22%，其中逾使用年限且超過配置數量 50%者，計有雲梯消防車等 15 個車種及消防衣帽鞋等 10 個消防救災裝備(表 1)；惟查消防局 101 至 104 年度編列之消防車購置汰換預算分別為 7,785 萬餘元、7,972 萬餘元、8,000 萬元及 7,943 萬餘元，101 至 103 年度汰舊經費雖略有成長，惟 104 年度再次調降。綜觀近 4 個年度之預算編列無甚差異，且經採購汰換結果，逾使用年限情形未見降低，汰舊速度緩不濟急；另查臺北市人口截至本年度止計 270 萬餘人，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應配置之消防車為 270 輛，惟實際配置 260 輛，不足 10 輛等情事，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自 104 至 110

表 1 民國 103 年度 12 月底止消防救災(護)車輛及裝備統計表

消防車輛及裝備類別		合計	單位：輛、個、套、台、%	
車 輛 總 計		764	已逾使用年限車輛及裝備數	已逾使用年限(%)
消防車	小 計	260	163	62.69
	雲梯消防車	34	24	70.59
	化學消防車	15	7	46.67
	水箱消防車	181	112	61.88
	水庫消防車	15	5	33.33
	幫浦消防車	15	15	100.00
救災車	小 計	108	58	53.70
	救助器材車	9	6	66.67
	排煙車	4	1	25.00
	照明車	6	4	66.67
	空氣壓縮車	8	6	75.00
	救災指揮車	32	25	78.13
	災情勘查車	12	12	100.00
	化學災害處理車	4	3	75.00
	火場現場勘驗車	2	1	50.00
	消防警備車	6	—	—
	消防救災機車	25	—	—
	小 計	306	246	80.39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19	15	78.95
	消防巡察車	41	21	51.22
	災害預防宣導車	4	—	—
	地震體驗車	3	2	66.67
	緊急修護車	7	7	100.00
	勤務機車	232	201	86.64
救護車	小 計	90	16	17.78
	一般型	86	16	18.60
	加護型	4	—	—
裝 備 總 計		3,409	2,192	64.30
消防裝備	小 計	3,078	1,974	64.13
	空氣呼吸器	991	487	49.14
	救生艇	103	58	56.31
	消防衣、帽、鞋	1,410	979	69.43
	破壞器材組	136	127	93.38
	空氣壓縮機	28	10	35.71
	潛水用裝備	79	25	31.65
	橡皮艇	57	57	100.00
	移動式消防幫浦	63	35	55.56
	化學防護衣	211	196	92.89
救災裝備	小 計	331	218	65.86
	移動式發電機	85	48	56.47
	照明索/照明燈	96	54	56.25
	移動式排煙機	17	12	70.59
	圓盤切割器	133	104	78.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年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訂定「臺北市政府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積極爭取財源及籌編相關預算，充實汰換逾使用年限之消防車輛及裝備，持續受理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贈；另依訂定之車輛器材管理維護及進場維修保養作業規定，落實保養消防車輛器材，以確保性能良好及提高妥善率，並妥為規劃新舊消防車輛任務之配置及調度。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 1. 雖已參照中央政府擬定公共安全維護政策及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規範，惟實施情形仍未完備，允宜檢討；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之合格率雖逐年提升，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之不合格率亦逐年增加，允應審慎輔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個機關，掌理水資源保育宣導，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相關檢查、監測及維護，水庫操作系統之維護，自來水原水之供應及翡翠電廠之營運，水文氣象、水質、水庫淤積之調查、分析與研究，加強水（陸）域巡邏及垃圾、漂流物清理與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污染水源之行為，維護行水區之安全及水庫邊坡水土保持，加強颱風期間與石門水庫之聯合運轉，並強化與氣象、下游防汛單位之協調、通報聯繫作業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穩定水庫大壩與各項設施、加強水庫周邊水土保持，確保大臺北地區水質、水量、發電及颱風期間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備勤區房舍興建工程因法令變更，尚未取得建築執照，致工程無法發包，及水土保持工程（第 2 期）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6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2 萬餘元，合計 4 億 3,9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3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399 萬餘元（12.30%），主要係環境生態教育展示區設計及建置案，因履約訴訟經法院判決廠商應賠償之款項，及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2 萬餘元，並因辦理「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332 萬餘元，合計 3 億 5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

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081 萬餘元（91.85%），應付保留數 926 萬餘元（3.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0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63 萬餘元（5.11%），主要係第二欄木浮柵等工程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撙節支出。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1 萬餘元（84.15%），減免數 20 萬餘元（5.27%），係環境生態教育展示區設計及建置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0 萬餘元（10.58%），係追討承辦勞保投保業務疏失人員之求償案，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致 102 年度暫付之退休人員勞保老年給付賠償金及訴訟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水庫漂流物清除作業辦理情形間有缺失，亟待釐清按次計價準據，並加強估驗計價及驗收作業程序。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為清運水庫水面漂浮垃圾及岸邊堆積漂流物，委託廠商辦理打撈、分類及運送至垃圾處理廠處理等業務。據統計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委外清除之漂流物，分別為 275.53 公噸、168.58 公噸、922.34 公噸、625.51 公噸、359.20 公噸，支用金額分別為 179 萬餘元、100 萬餘元、643 萬餘元、448 萬餘元及 322 萬餘元（表 1）。經查本年度漂流物清除契約執行情形，核有：（1）需求規範

表 1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漂流物清除統計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元

書及詳細價目表兩者對按「次」計價之規範標準不同，前者係指每次通報低於 2 公噸以下部分，後者係指每次通報低於 5 立方公尺（估算約 3.5 公噸）以下部分，又實際辦理時，廠商未記載按次打撈

年度	漂流物性質			支用金額		
	漂流木	垃圾	合計	平時	緊急	合計
99	257.92	17.61	275.53	1,795,931	—	1,795,931
100	168.58	—	168.58	1,007,378	—	1,007,378
101	912.55	9.79	922.34	1,480,000	4,958,759	6,438,759
102	620.62	4.89	625.51	1,480,000	3,006,790	4,486,790
103	359.20	—	359.20	1,480,000	1,741,148	3,221,148

註 1. 平時支用金額，係指運用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自有預算清除之支用數；而緊急支用金額，係指動用災害準備金清除之支用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提供資料。

之數量，亟待釐清計價準據；（2）漂流枯木雜物垃圾清除作業，內容包括打撈及運送，惟廠商於估驗計價或驗收時，僅檢附卡車運送漂流物之照片，至打撈漂流物上岸之照片，付之闕如，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參照其他工程採購之契約規定，補充說明（或規範）效力之優先順序先於詳細價目表，另 104 年度契約已統一按次計價之相關規範，未來請廠商於打撈時，將船筏上標示 2 公噸之吃水深記號拍照存證，以作為計價準據；（2）爾後將修改契約相關規定，要求廠商辦理請款時，所檢附之工作照片須包括運送過磅及打撈照片。

2. 集水區治理工作之推動，亟待與相關治理單位建立跨域合作，並落實相關研究成果之公告及運用。

臺北翡翠水庫水源集水區範圍，包括坪林、石碇、雙溪等地區，總面積 303 平方公里，據統計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該集水區之人口數，依序為 9,185 人、9,197 人、9,237 人及 9,384 人，逐年增加。經查該集水區之聯合稽查、各權責單位橫向聯繫及該局自行委外辦理集水區相關研究成果之運用，核有：(1) 該局按月與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辦理集水區露營區之聯合稽查，均稱未發現有相關污染情事，惟上開被稽查名單中，非屬 93 年 9 月 21 日前既有露營區，計有 1 家，未依「翡翠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事項中涉違法露營區業者積極取締處理原則協商會議」決議，採取相關作為，且該局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會議，表示目前集水區有關露營區之管制面臨諸多問題，顯與上開巡查結果無相關污染情事落差甚大，亟待與其他治理單位建立跨域合作機制，防治水庫上游潛在污染行為；(2) 該局與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舉辦之管理工作聯繫會報，本年度僅分別於 2 月、5 月召開 2 次會議，後續即未再召開，致 103 年 5 月聯繫會報尚未解除列管之案件，尚有：坪林地區養鹿場離牧補償案之處理原則、翡翠水庫水域漂流物增加之因應對策、臺北水源特定區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納管之處置作為、輔導溫泉業者取得排放許可文件等 4 件，因後續未再追蹤，成效仍待觀察；(3) 該局 100 至 103 年度（至 11 月）委託研究有關集水區生態等案件共 14 件，共計列支 1,536 萬餘元，報告建議事項共 31 項，已採行 10 項（32.26%）、研議中 21 項（67.74%），其中 12 件委託研究案，尚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以增進施政透明度，發揮委外研究價值，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非屬既有之露營區，將提出供權管單位查處，並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工作聯繫會報」，建議增加夏季聯合巡查之頻度，及建立聯合巡查之完整檢查項目；(2) 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召開第 10 次管理工作聯繫會報，檢討辦理未解除列管之項目；(3) 已將委託研究報告於官網上公開，以提供民眾閱覽及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

3. 水庫水質雖評定為優良等級，惟大腸桿菌群之檢驗仍未符標準，且水質檢驗室尚未取得認證資格，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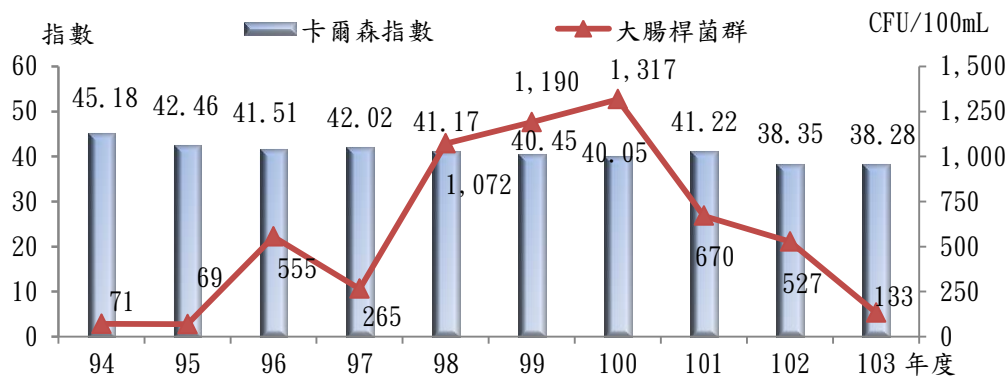
翡翠水庫為攔蓄北勢溪並調配南勢溪水量，以確保供應大臺北地區 500 萬居民之主要民生用水，故維護水庫水質為經營水庫之首要任務。經查翡翠水庫之水質變化及該局檢測方式，核有：(1) 臺北翡翠水庫水域表水最近 10 年度（民國 94 至 103 年度）水庫水質優養程度之卡爾

森指數，雖由「普養」等級（ $40 \leq \text{CTSI} \leq 50$ ）改善為「貧養」等級（ $\text{CTSI} < 40$ ），惟未列入卡爾森指數評估之大腸桿菌群，同期間每年平均值均逾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規定之最大限值 50 CFU/100 毫升（圖 1），主要係因夏季周末例假日人潮、車潮湧入水庫集水區，進行露營、烤肉、戲水等活動，造成水

庫上游支流大腸桿菌群升高所致，亟待注意研謀改善；（2）於 99 年設置之水質檢驗室，其中用來檢驗總磷、葉綠素 a 之設備約 90 萬餘元，103 年

1 至 3 月雖有自行檢

驗上游支流及水庫水域之總磷、葉綠素 a 各 3 次，惟因人員異動須重新辦理教育訓練，尚未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檢測認證資格，致相關檢驗數據僅能供內部參考，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為強化點源與非點源污染防治工作，未來將於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提出大腸桿菌群檢測資料，與相關權管機關共同努力辦理污染防治工作；（2）已建立完成品質系統文件，後續尚需辦理檢驗人員能力測驗、內部稽核等工作，待檢驗人員補齊後，即進行檢驗人員教育訓練，積極辦理後續檢驗室認證工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翡翠水庫操作年報資料。

圖1 民國94至103年度臺北翡翠水庫水域表水水質狀況趨勢圖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施政及觀光行銷、參與各類旅展及爭取協助重大會展、輔導觀光產業、規劃推廣旅遊行程及經營管理旅客服務中心、發行定期刊物、辦理平面媒體及錄影帶查察，輔導管理有線電視、建置觀光行銷活動視聽資料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運用各類電子與平面媒體傳播管道，宣導市政建設成果與重大施政措施、補助觀光活動及旅館業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設施、平面書刊之編印及發行、定期辦理臺北市旅館及溫泉場所檢查、積極輔導管理平面媒體並定期維護保養無線電視轉播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廣活動計畫案，正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中，尚待撥款；台北探索館常設展區局部更新工

程辦理驗收作業中；民國 103 年度第 2 批新式觀光導覽地圖牌設置工程，因預定施作點原有舊式觀光地圖牌年限待清查；北投梅庭庭院景觀整建工程，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萬華車站 BOT 案電臺辦公場所室內裝修委託設計費，因車站主體工程未完工，無法於年度內招標而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83 萬餘元，合計 4,5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4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1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法令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9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676 萬餘元（81.30%），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件數及城市紀念品銷售量較預計增加。

表 1 觀光傳播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5,217	74,815	7,165	81,980	36,763	81.30
觀光傳播局	45,215	74,779	7,165	81,945	36,729	81.23
臺北廣播電臺	2	35	—	35	33	1,664.4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7 萬餘元（62.74%）；減免數 9 萬元（2.28%），係觀光傳播局罰鍰收入因民眾提起訴願撤銷原處分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37 萬餘元（34.97%），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1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33 萬餘元，並因辦理「1600 貓熊世界之旅—臺北站」行銷宣傳案、圓仔 Line 貼圖設計及上架平臺採購案、協助辦理「2014 臺北國際烘培暨設備展之 UIBC 世界盃青年西點大賽」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15 萬餘元，合計 5 億 5,8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 億 5,446 萬餘元（81.30%），應付保留數 4,887 萬餘元（8.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65 萬餘元（9.96%），主要係補助一般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業務經費結餘。

表 2 觀光傳播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58,984	454,461	48,871	503,332	- 55,651	9.96
觀光傳播局	509,269	407,573	48,871	456,444	- 52,824	10.37
臺北廣播電臺	49,715	46,888	—	46,888	- 2,827	5.6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79 萬餘元（96.36%），減免數 100 萬餘元（3.26%），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民國 102 年臺北市景點督導考核委託專業服務案，暨 102 年度新式觀光導覽地圖牌設置工程案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1 萬餘元（0.38%），係觀光傳播局辦理 102 年度台北探索館常設展區局部更新委託規劃設計案，須配合主體工程進度辦理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為 1. 對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及有線電視系統業等業者雖採輔導及管理作業，惟監理作為仍有改進空間；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缺失未落實改善；3. 新式觀光導覽地圖牌設置工程計畫執行過程仍有疏漏；4. 旅館業管理輔導績效與旅遊服務中心服務評比雖獲佳績，惟對旅館業、溫泉場所及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之管理情形，仍有改進空間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玖、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等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民國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及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等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分別被評為甲等及丙等，其中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2 年度進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1 億 7,4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7 萬餘元，合計 51 億 7,610 萬餘

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52 億 6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49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土地法之罰鍰，以及該局所屬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賸餘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 億 1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2,512 萬餘元（4.35%），主要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7 項專戶經核准裁撤，結餘款撥入該局所屬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該基金超預算賸餘，繳庫數增加，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地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176,102	5,206,263	194,967	5,401,231	225,128	4.35
地政局	3,604,377	3,617,560	193,448	3,811,009	206,631	5.73
土地開發總隊	781	1,060	—	1,060	279	35.77
松山地政事務所	325,361	290,231	170	290,401	- 34,959	10.74
大安地政事務所	213,534	244,079	107	244,187	30,652	14.35
中山地政事務所	390,458	405,337	62	405,400	14,942	3.83
古亭地政事務所	177,651	179,523	25	179,548	1,897	1.07
建成地政事務所	192,369	207,703	941	208,645	16,276	8.46
士林地政事務所	271,568	260,766	210	260,977	- 10,591	3.9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11 萬餘元（41.58%）；減免數 75 萬餘元（10.11%），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土地法等規定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62 萬餘元（48.31%），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土地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495	758	3,116	3,621	48.31	
地政局	3,941	542	1,913	1,485	37.69	
松山地政事務所	786	67	377	341	43.42	
大安地政事務所	215	35	98	80	37.28	
中山地政事務所	983	37	529	415	42.28	
古亭地政事務所	200	1	71	128	63.95	
建成地政事務所	203	48	75	79	38.86	
士林地政事務所	1,164	24	49	1,090	93.6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6,1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7 萬餘元，合計 11 億 6,2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為 11 億 5,187 萬餘元（99.07%），預算賸餘 1,060 萬餘元（0.91%），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表 3 地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162,473	1,151,870	—	1,151,870	- 10,603	0.91
地 政 局	359,066	357,866	—	357,866	- 1,199	0.33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147,279	146,245	—	146,245	- 1,034	0.70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24,100	120,815	—	120,815	- 3,285	2.65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102,244	100,719	—	100,719	- 1,524	1.49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17,589	115,724	—	115,724	- 1,865	1.59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95,515	94,551	—	94,551	- 964	1.01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88,267	88,104	—	88,104	- 162	0.18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128,409	127,842	—	127,842	- 567	0.4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92 萬餘元（17.35%），減免數 2,250 萬餘元（65.84%），主要係民間參與投資建設、營運出租住宅暨開發招商總顧問案，因第 2 期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審核後認為未符政策需求而不執行後續服務工作，爰予註銷；應付保留數 574 萬餘元（16.82%），主要係民間參與投資建設、營運出租住宅暨開發招商總顧問案第 2 期契約價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4,181	22,503	5,929	5,747	16.82
地 政 局	33,347	22,439	5,159	5,747	17.24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14	12	1	—	—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819	50	768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民眾陳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文化資產審議、或因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 億 7,69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 億 9,021 萬餘元，約 9.57%，主要係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7 項專戶經核准裁撤，結餘款撥入，致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地政局主管本年度地政業務，經內政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成績為優等，業務評比雖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部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較上年度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截至本年底止，「長期投資」科目決算數 10 億 112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之 34.38%，其中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本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637 萬餘元及 9 億 6,475 萬餘元，分別各占可用預算數之 9.93%及 37.90%(表 5)，其中差異數達 1 億元以上，分別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及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顯示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另長期投資本年度執行率 34.38%較民國 102 年度執行率 45.28%，下降 10 個百分點，執行率偏低，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檢討或因民眾陳情，或配合政府政策、承包商財務危機等因素，持續影響各案進度執行，未來嘗試將預算減編以利執行。

表 5 103 年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長期投資	2,912,009	1,001,123	34.38
市地重劃	366,238	36,370	9.93
南港經貿園區	55,172	86	0.16
文山區第一期	148,830	19,668	13.22
內湖區第九期	7,275	5,293	72.75
南港區第三期	154,960	11,322	7.31
區段徵收	2,545,771	964,752	37.90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2,410,690	943,297	39.13
奇岩新社區	122,710	16,202	13.20
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	1,786	140	7.84
社子島地區	10,584	5,112	48.31

資料來源：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二) 對辦理中之區段徵收案，製作開發新訊並提供走動服務等便民措施，惟已完成區段徵收案之後續財務結算及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未臻完備，仍待積極檢討改善。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針對辦理中之區段徵收案，製作開發新訊，提供民眾最新資訊，並視個案需要提供到府服務等便民措施，經查已完成之區段徵收案-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以下簡稱大彎地區)及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以下簡稱小彎地區)區段徵收案，分別於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及 92 年 11 月 17 日撰寫成果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惟成果報告內之財務收支情形未有相關佐證及對帳資料，且區段徵收實施辦法於 92 年 1 月 23 日由內政部訂定發布，截至本年底止，歷經 10 年之久，尚未補辦財務結算；另上開兩案業於 87 年完成工程驗收，惟截至本年底止，歷經 16 年餘，相關款項仍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未轉列「已完工程」科目等帳務處理作業未臻完備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並積極清理。據復：大彎及小彎地區將參照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儘速辦理財務結算，分別預計於 106 年及 105 年完成補辦財務結算，並完成轉列科目事宜。

(三) 已組成「臺北市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專案小組」就列管土地進行清理，惟部分早期徵收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案件未列入專案列管，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針對民國 38 年至 68 年期間徵收或價購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臺北市政府雖於 100 年 4 月 12 日由相關局處組成「臺北市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專案小組」就列管土地進行清理，經據該局提供土地謄本，發現仍有 5 筆屬徵收已逾 15 年仍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復查該 5 筆土地係於 100 至 103 年間發現屬早期徵收未移轉土地，經囑託加註註記，惟未列入上開專案列管，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將納入「臺北市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專案小組」會議列管並依該類型土地處理原則積極處理。

(四) 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尚未使用案件漏未列管；或未積極辦理相關作業，肇致後續執行程序停滯。

地政局列管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徵收各項工程用地，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尚未使用者，截至本年底止，計 15 案，面積 6 萬 7,616.7 平方公尺，經查核有下列情事，仍待檢討改進：

1. 未確實列管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尚未使用案件。

本處前辦理地政局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尚未使用案件長達多年漏未列管，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清查在案，本年度經地政局清查勾稽各用地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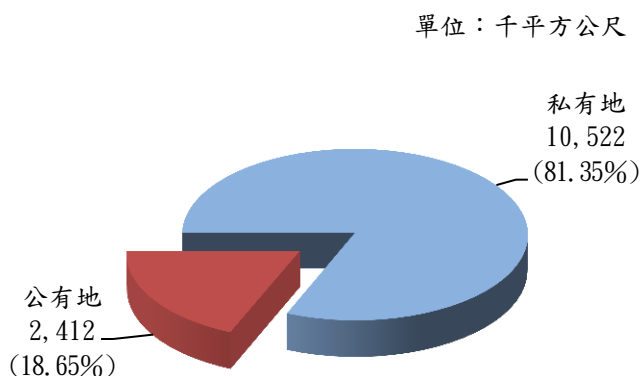
權管工程，又新增列管市場處辦理之「珠海市場新建工程」及「吉利市場新建工程」等 2 案，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分別為 80 年 6 月及 88 年 6 月，已分別長達 23 年 6 個月及 15 年 6 個月始新增列管，顯示未能依規定每年切實檢討各徵收案是否按核准計畫及所訂期限使用，函報地政局，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並請確實清查所屬機關有無類似案件，以避免漏未列管情事再次發生。據復：已納入「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尚未使用之工程明細表」予以列管，後續將加強管考及監督。

2. 已公告變更都市計畫，仍未積極辦理後續廢止徵收作業；或未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肇致後續執行程序停滯。

教育局辦理之「北投區 104-S01(稻香)國小新建工程」、「臺北市辛亥國中新建工程(補辦)」、「臺北市辛亥高中新建工程」及「臺北市辛亥國中新建工程」等 4 案，因無開闢學校需求，已由都市發展局公告變更都市計畫為保護區或防洪調節池用地，惟自都市計畫公告變更迄本年底，期間分別長達 10 個月至 7 年餘，仍未依規定辦理廢止徵收；另教育局辦理之「士林區 206-S01(華岡)國小新建工程」、「華岡國小新建工程」等 2 案，其徵收使用期限分別為民國 81 年 7 月及 95 年 8 月，亦因無開闢學校需求，由都市發展局辦理變更保護區，惟迄本年底皆未完成變更，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俾利後續程序執行。據復：已督促教育局積極辦理後續廢止徵收作業，並請都市發展局協調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加速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之審查。

(五) 公共設施用地統計資料未臻完備；或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面積屬私有地部分比率偏高。

地政局於每年 2 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資料提供市政建設參考及報送內政部營建署作為統計資料使用，包含：「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與開闢情形」、「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等，截至本年底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5,552 萬餘平方公尺，包含已開闢面積 4,258 萬餘平方公尺及未開闢面積 1,293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核有：1. 發文函請查填報表對象未盡一致，且對於該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未全面發文函詢，肇致其他項目漏列查填，影響報表之正確性；2. 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面積屬私有地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占未開闢土地面積之 81.35%(圖 1)，核屬偏高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該局檢討妥處，並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針對都市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圖1 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未開闢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據復：1. 爾後於辦理統計填報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資料時，將針對上開 3 項統計表其他項目一欄，函請該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查填；2. 經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說明將依內政部訂定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透過專業服務委託案檢討，並評估可行處理方案或整體開發方式。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 土地徵收後長期未供使用，遲未列管，復未對無法依原興辦事業使用土地辦理廢止徵收，徵收管制作業未臻完備，允應檢討改進；(二) 部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或有賸餘可利用土地，仍未有具體開發計畫，影響土地利用效能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 各地政事務所雖已運用邏輯檢誤程式清查地籍資料，惟執行檢核作業核未完備，允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二) 地政局雖已研定不動產經紀業發布不動產交易消費資訊管理規範，惟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情形未臻完備，仍待研謀妥處。(三) 地籍測量標設置保護情形未臻周妥，仍待加強改善。(四) 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界標採購單價不一，建請審酌聯合採購之可行性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兵役局主管

兵役局主管僅兵役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兵役行政業務之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兵役徵集、訓練、管理、權益維護及軍人公墓骨灰埋藏及墓園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軍人公墓骨灰埋藏設施工程，及水源大廈冰水主機汰換、耐震力補強工程期程跨年度。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軍人公墓骨灰埋藏設施工程案 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24 萬餘元，合計 5,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7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50 萬餘元 (12.66%)，主要係內政部役政署補助臺北市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等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24 萬餘元，合計 2 億 5,7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82 萬餘元 (77.56%)，應付保留數 2,399 萬餘元 (9.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3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80 萬餘元 (13.12%)，主要係補助役男各項生活補助費及特別補助費較預計減少，及無發生重大傷亡事故等，依各項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兵役局主管本年度各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為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1. 內政部役政署評鑑役政業務聯合督訪實施計畫，獲評核為第二名；2. 辦理徵集業務作業綜合評比，經評鑑為績優。兵役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軍人公墓骨灰埋藏設施工程辦理過程間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

兵役局考量臺北市軍人公墓納骨室容量漸趨飽和，為廣續提供葬厝服務，並充分活化土葬區之間置土地，自民國 101 年度起分年將原土葬區整建為骨灰埋藏設施，以達軍墓永續使用之目標。經查近 3 年度 (101 至 103 年度) 該局辦理軍人公墓骨灰埋藏設施工程計有 3 件，累計工程經費 2,785 萬餘元 (表 1)，經查辦理過程及使用情形，核有：(1) 本年度辦理軍人公墓骨灰埋藏設施工程，因 103 年 4 月委

表 1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軍人公墓骨灰埋藏設施工程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座

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後，始發現施工案址為順向坡，為確保山坡地施工安全，須辦理水土保持程序審查，工程標遲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決標，截至 103 年底止支付 16 萬餘元，並展延計畫完成期限至 104 年 8 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工程名稱	軍墓骨灰土葬示範墓穴工程	軍人公墓骨灰土葬(埋藏)造穴工程	軍人公墓骨灰埋藏設施工程
施作區域	仁區第一排後方	仁區	仁區第六排 10 座雙穴位、暨愛、信、昭三區
完工後數量	16	750	1,944
工程經費	324	7,874	19,657

註：1.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為工程決算數、民國 103 年度為契約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提供資料。

31 日，工程期程延宕；(2) 辦理本年度軍人公墓骨灰埋藏設施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未確實，致擬於仁區新增 10 座雙穴位之配置圖，與 102 年度骨灰土葬(埋藏)造穴工程之施作位置重疊；(3) 101 年度施作 16 座墓穴示範工程之石碑及祭臺，甫完工未久，即因與 102 年度施作工程設計顏色不一，而以 6 萬餘元汰換，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當深切檢討，以作為爾後精進作業之參考；(2) 造穴工程之施作位置重疊，確屬設計師誤繕，並無重複計價，已依契約規定改正，爾後當加強文件之審查；(3) 汰換之石碑及祭臺，目前放置在祭殿後方，俟有骨灰罐遷出後，可提供亡者使用，以達物盡其用之效益。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個機關，負責地區水源維護、建設供水設施、供應公共、民生及工業用水。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配合公共消防救災需要，設置消防栓及維生貯水槽，投資所屬市營事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及「安華新店線 ϕ 1500mm 輸水幹管延伸潛盾統包工程」等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其中「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二階段計畫」1 項，連續 2 年被評為甲等；「安華新店線 ϕ 1500mm 輸水幹管延伸潛盾統包工程」自民國 102 年度之優等降為本年度之甲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4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6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3 萬餘元，主要係經法院判決確定之違約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73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24 萬餘元（1.14%），主要係工程違約罰款賠償及水源大廈停車場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9,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342 萬餘元（90.83%），應付保留數 682 萬餘元（2.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0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78 萬餘元（6.82%），主要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程標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8 萬餘元（81.20%），減免數 82 萬餘元（18.80%），係大湖公園緊急維生貯水池工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配水及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配水量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漏水率改善及節水措施推廣有成，致用水需求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3,383 萬餘元、減列支出 1,624 萬餘元，綜計增列純益 5,00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溢提之經營績效獎金；審定純益為 5 億 5,5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521 萬餘元，約 58.58%，主要係員額未足額進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參與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資料庫來源計畫，獲行政院頒發「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資料庫來源績效卓著」獎；（二）臺北自來水園區辦理「臺北好水—愛水共同體」環境教育活動推廣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選為績優場所；（三）大臺北智慧型供水服務系統，獲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201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政府領域優勝作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為提升用戶水量計價準確性，定期辦理水表維護更新作業，惟汰換報廢及物料存量管控機制未臻審慎詳實，亟待研謀善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維護民生用水需求與品質管制，確保水量計價準確性，定期辦理水表維護更新作業。經查該處材料庫存管理及水表汰換作業，核有下列情事：

1. 領退料水表管理程序未臻嚴謹確實，各分處領用權管劃分機制闕如：部分分處辦理給水裝置工程，未依規定製作退料單，復未將未裝出之水表繳回總處；臨時計量測試用水表，相關管控機制闕如，致發生水表遺失情事；各分處留存水表，未參考歷年實際換裝情形，妥適規劃最適庫存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結合竣工結算流程研訂給水工程領（退）表作業流程；修正契約增訂由廠商自備水表進行計量作業；研訂分處水表安全存量管理作業流程，停（復）水及中止用水領退表內控作業流程。

2. 水表汰換作業欠臻落實，致部分用戶水量推計數據準確性存有疑義：該處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範水表耐用年限 8 年，為汰換水表作業期程，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底止，列管逾 10 年

未汰換水表計 565 只，且近 2 年間水量推計均為零者，為一般用戶及營業場所等計 83 戶，間接影響營收計價正確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主要因用戶聯繫不易等因素致未能執行換表作業，未來除以歷年正常水量推定計價，並運用內政部地政資訊系統取得聯繫管道，或發送存證信函催告，另副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確保責任歸屬。

3. 未隨同市場機制適時調整水表公允價值，致物料管理系統帳列廢表單價，及財產報廢預估售價差異頗鉅：該處據早期市場訪價結果，依其口徑、性質等分列各廢表單價，並建置於物料管理系統，惟近年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劇烈，該處迄仍未重新檢視修正，致系統帳列廢表單價相較國際銅價及該處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帳列預估變賣金額差異頗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增訂廢料單價市場訪價作業制度，並研議最適單價，以調整物料管理系統廢表價格，嗣配合調整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帳列預估變賣數，期準確計算變賣成本提列數。

4. 未詳實依各類材料性質，研訂適宜之存量標準：截至本年度止，該處現存各類材料品項多達 1 千餘種，其耐用年限及庫存使用方式各異，惟未詳實探究各項物料性質暨週轉率妥為訂定安全存量，內部控制有待改善，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考量各類材料特性及購備時程不一，將配合該處材料管理要點修訂時程，併同檢討個別訂定合理庫存。

(二) 為防止供水系統漏損，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尚獲具體成效，惟小區計量未就漏水潛能較高區域優先配置，又部分漏水率偏高之小區尚未進場改善，亟待研謀改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防止供水系統漏損，確保供水量及水質之穩定性及提升售水率，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主要係結合小區計量工法，透過裝表計量辨識漏水率較高區域優先進行管線汰換，經改善後售水率達 90% 以上即解除列管，惟爾後仍需計量，以防漏水復發，執行期間為民國 95 至 114 年，以 20 年降低漏水率 17 個百分點至 10% 為目標，並分階段擬定計畫執行。歷年執行結果，漏水率由 95 年度之 25.77% 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16.71%，尚獲具體成效。惟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小區計量未就萬華、中和、永和及三重地區等漏水潛能較高區域優先配置；2. 部分漏水率偏高之小區仍未進場施作管線汰換；3. 部分經該處供水管網改善工程後售水率達 90% 以上經解除列管逾 5 年之小區，迄未辦理售水率之追蹤複評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囿於萬華、中和、永和及三重等老舊社區之巷道狹小、管線障礙物眾多，難以覓得足夠空間設置窰井裝設流量計，將修正契約增訂承商需自備透地雷達配合辦理地下管線分布探測，俾利尋找可裝設窰井位置，以提升售水率計量成效；2. 部分小區經查將辦理公辦都更或路段經管制挖掘，暫緩進場施工等外，其餘已進場施工或納入 104 年下半年發包管網工程施作；3. 將調整作業規劃，對於早期完成改善小區優先辦理複評，以防止漏水復發。

(三)未詳實審核停水公告資訊，且未將臨時性停水資料提供消防單位擷取運用，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管線汰換等因素需進行區域停水作業時，係由該處先行審核預計停水區域、時間等資料後，交由委外廠商登載於網路系統並建置相關地理資訊後，公告周知。查該處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間辦理前揭公告作業，未詳加審核停水公告資料，逕交由委外廠商登載於系統，致發生同一停水公告有重複製作，及同地點連續數天停水之公告作業未合併辦理等缺失，不僅不利民眾有效掌握即時停水資訊，且增加支出廠商服務費用 1 萬餘元；又因自來水管線破裂等所為之臨時性停水，其資訊未同步提供消防局擷取運用，影響火災搶救作業之消防水源調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經檢討已予前股長、三級工程師等 2 人各申誡 1 次處分，並於 103 年 7 月訂定「停水公告作業注意事項」1 則，以加強相關作業審查機制，提升停水資訊公告品質，方便民眾有效掌握即時停水資訊；2. 業修正該處系統網路服務 (web service) 程式功能，以提供消防局同步擷取臨時性停水座標位置、時間等相關資訊，俾即時調度消防救災水源，促進提升救災效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自來水園區參觀遊客較以往增加，惟經營管理及委外營運政策規劃，核欠嚴謹周詳，損及年度營運成效與機關財產權益；（二）閘栓檢點系統確有助提升閘栓之管理，惟控管機制未臻健全詳確，亟待妥謀善策；（三）水表換表作業之預算單價與工作項目編列未臻覈實，且估驗計價等履約作業尚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 1 個機關，掌理體育政策、公有運動設施與場館、全國性運動會與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競技運動、推廣城市體育交流活動、臺北市棒球、足球運動及水域活動、補助及獎勵各競技體育團體參加訓練及比賽、籌組代表隊參加民

國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 103 年全民運動會、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修工程及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工程政策未定，影響期程；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因數度流標，甫於 103 年 12 月決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規劃興建臺北網球中心」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由民國 102 年度之乙等降為本年度之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5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493 萬餘元，合計 3 億 9,0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01 萬餘元，係減列預收民國 104 年度文山、士林、信義、內湖、松山等 5 處運動中心及臺北體育園區（田徑場）商場委託經營權利金、中山運動中心土地租金收入與房屋使用費，及基地台使用費收入，認列為 103 年度歲入；審定實現數 4 億 3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尚待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1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47 萬餘元（3.45%），主要係各體育場館場地使用費及各項體育活動贊助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86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4,9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298 萬餘元、追減預算 7,250 萬元，並因辦理 2014 年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亞洲青年女子排球錦標賽、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海峽室內五人制足球超級聯賽，及臺北網球場法定停車場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130 萬餘元，合計 15 億 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7 萬餘元，係減列代墊付場地水電分攤費用；審定實現數 9 億 3,777 萬餘元（62.47%），應付保留數 4 億 4,756 萬餘元（29.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8,5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584 萬餘元（7.72%），主要係民國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經費結餘款，及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軟體經費與籌備業務經費統籌運用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78 萬餘元（43.16%）；減免數 5,466 萬餘元（22.10%），主要係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總體檢採購結餘款，及林口國宅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工程依實際毋須支用；應付保留數 8,595 萬餘元（34.74%），主要係臺北市網球中心技術服務費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南港極限運動中心頂棚新建工程多次流廢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體育局本年度體育業務推動情形，其中臺北市參與全國性運動會名列前茅，包含：1. 民國 10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總成績第 1；2.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市榮獲全國第 1。體育局主管雖業務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已陸續推動，惟計畫執行間有未依核定計畫進行管控及考核，壓縮後續作業時程；計畫預算編列籌劃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鉅額保留，亟待檢討改善。

（1）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未依核定計畫進行管控及考核，執行進度延遲，壓縮後續作業時程，亟待積極改善。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 2017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所訂「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獲行政院原則同意，核定總經費 198 億 5,8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至 106 年。查該府未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期程進行相關管控及考核作業，致既有場館整建、籌建選手村等諸多重要工作事項多有延遲情形，嚴重壓縮後續作業時程，經分別函請臺北市政府及體育局檢討改進，並就後續作業建立相關里程碑管控機制。據復：已依新版組織架構調整行動計畫，建立相關里程碑管控機制，並將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指標進行定期監管與檢討。

（2）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經費鉅額保留，亟待積極檢討。

體育局本年度編列「2017 世大運籌備」計畫預算計 4 億 8,135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現數為 6,045 萬餘元，保留數 4 億 1,221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85.64%，保留比率偏高。其中計有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等 9 案，金額 2,671 萬餘元，發包時間均於 103 年 11 月之後；且多項連續性工程亦未能於年度內發包，如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及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等，金額高達 3 億 4,665 萬餘元，簽准專案保留。顯示計畫執行及預算編列籌劃作業未盡周妥，致經費鉅額保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2017 世大運新建工程（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運動館及臺北市網球中心）相關事業財務計畫於 103 年經行政院核定，並已陸續開工；場館整建工程因場館擇定時序花費較長，將於 104 年下半年開始進行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另選手村附屬設施工程，將於林口國宅工程完工後續行，爾後將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率。

2.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單位對外收費之查核控管機制規範未臻健全，亟待檢討修訂，以落實契約規定。

體育局轄管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計有 104 面，為鼓勵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維護場地，自民國 99 年度起推動場地認養制度，本年度計有 20 個團體認養場地 45 面，推動民間參與公共事務初具成效。依「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行政契約」（以下簡稱認養契約）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認養團體於認養期間有利用認養場地收取場地費用、清潔費或從事商業營利性行為等，體育局得終止契約；第 17 條規定，認養團體辦理活動時所收取支應比賽實際開銷（如收取報名費、器材費、裁判費等）等費用，不適用前款規定。經查該局每月均依認養契約規定辦理考評，未將認養團體有無對外收費列入查核。經抽閱百齡河濱公園壘球場 ABC 場地紀錄，認養團體所屬單位本年度週日假該場地舉辦多項賽事，估算全年度報名費收入約 117 萬餘元。惟該局認養場地管理規章及認養契約，對收費有無產生支應比賽實際開銷外之超額利潤，迄未訂定查核管控機制，亦未實際辦理查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 104 年 5 月重新修訂運動場地認養單位評選實施計畫及認養契約，認養單位須履行之權利、義務規範更加明確；另修正認養單位考評表，針對擅自對外收費等違約情形，列入每月之查核重點，以利遵循。

3. 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建置臺北市 12 區運動中心悠遊卡收（付）費設備暨後臺帳務中心，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尚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體育局為提供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民眾停車繳費及小額消費繳費之便捷，於民國 100 年 1 月開始規劃於各區運動中心建置悠遊卡付費系統，101 年 7 月 4 日辦理「本市十二區運動中心增設悠遊卡收（付）費設備暨建置後臺帳務中心」公開招標，決標金額 1,888 萬元，至 102 年 10 月建置完成。103 年 12 月民眾停車以悠遊卡繳費比率已達 58.77%，尚能提供便捷繳費服務。辦理過程核有：（1）前置作業期程長達 1 年 6 個月，迨履約後始發現系統相容性問題，致須辦理契約變更減帳作業，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2）後臺帳務系統訓練課程僅 1 人受訓，訓練成本效益不彰且不利業務交接；（3）未完成履約即辦理驗收，且未計收逾期違約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本案初期規劃因內容較為簡易，細部規劃未臻嚴謹，將檢討後續與運動中心相關採購案件，應先與各中心營運單位討論，並提供建議，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2）已規劃增加後臺帳務中心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俾利後續承辦人員系統操作；（3）將依約核算逾期違約金，並檢討於後續採購案件，將各項應完成工作項目納入契約規範，以臻明確。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之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有助於帶動運動人口及運動產業發展、增加觀光收益及提升國際形象，惟執行間

有計畫提報審核作業歷時年餘，延宕後續工程發包；採購案辦理過程欠妥適，衍生不經濟支出或造成機關權益受損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02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表現較前 2 屆為佳，惟其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資訊局主管僅資訊局 1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整體資訊規劃、推動與管考、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之審議、資訊產業政策研擬、無線等網路基礎建設之規劃發展與管理、網站服務之規劃開發與應用推廣、共同性資訊系統與平台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與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動「智慧城市」致力於各項市政服務之整合與優化、推動趣遊臺北地圖導覽及市政網站服務，強化網站資源整合、推動「愛台北」市政雲服務、推動政府業務全面電子化及網路化、建置「智慧城市 3D 臺北」網站與辦理資訊月展示活動，以宣傳臺北市重要市政建設成果與提供便民服務措施、整合 1999 話務與派工系統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 103 年「.taipei」委外營運專案管理委託服務案契約期程跨年度，及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2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82 萬餘元 (357.40%)，主要係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案、無線寬頻網路推動續階案及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營運案之公用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2,274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北便民服務雲委託服務案、台北卡服務整合建置案之系統建置及推廣宣導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99 萬元，合計 5 億 4,6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569 萬餘元 (87.00%)，應付保留數 2,824 萬餘元 (5.1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93 萬

餘元，預算賸餘 4,281 萬餘元（7.83%），主要係因員額未補足及各項業務計畫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37 萬餘元（76.16%），減免數 497 萬餘元（9.88%），主要係「.taipei」新頂級網域名稱規劃資訊專業服務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703 萬餘元（13.96%），主要係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委託顧問團隊專案管理，因廠商尚未完成纜線佈建，委託服務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資訊局主管本年度資訊業務評比，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地方政府網站辦理營運績效評核為滿分，業務評比雖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1. 推動市政雲端服務計畫提供免費雲端應用服務，惟未審慎辦理規劃作業及訂定量化績效指標，且未妥適監督合作廠商蒐集使用者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運用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資訊局為促進臺北市雲端應用服務發展，規劃辦理「雲端應用服務發展推動計畫」，由合作廠商無償提供第一階段之市民雲、企業雲、教育雲及開放資料雲等免費雲端服務，並預計於第二階段委外提供低於市價之加值服務。上開計畫第一階段免費雲端服務自民國 102 年 6 月陸續啟用後，已有眾多市民、企業及學校師生受惠，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規劃階段未審慎辦理計畫第二階段之財務及市場供需等可行性評估，致兩度招商流標後，計畫提前於本年底終止；（2）規劃過程未充分與相關機關研商討論計畫內容，致合作廠商所推出之部分雲端服務，未契合使用者或執行機關之需求；（3）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無法評估計畫目標達成情形；（4）對於合作廠商蒐集使用者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運用情形未能妥適監督，增加使用者個人資料洩漏及遭不當利用之風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辦理類似計畫，將謹慎辦理規劃，另既有使用者於同意移轉成為合作廠商之會員後，自 104 年度起得繼續使用廠商所提供之免費雲端服務；（2）爾後對於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之計畫，將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討執行方式、分工及工作內容；（3）未來將要求廠商提供量化績效指標並定期回報執行成果，據以監督執行績效；（4）合作廠商取得之個人資料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管理外，嗣後將於類案合作備忘錄增訂相關監督條款，以維護使用者個人資料安全。

2. 資訊局訂有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惟各機關對已開發之 APP 未妥為評估後續管理維護之成本效益分析，允宜檢討改善，避免資源浪費。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截至本年底止，已開發行動應用軟體(以下簡稱 APP)計 56 個，已下架者計 24 個，上架中計 32 個，包含建置及維護費用列支 2,572 萬餘元，為避免資源浪費，資訊局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修訂「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供各機關於開發及維運 APP 服務應予衡酌及注意事項，該局要求各機關自本年度起於開發 APP 前須訂定開發實施計畫，包含成本效益分析等資料送該局審核後始得開發，惟截至本年底止，32 個上架 APP，使用效率低於平均標準者計 22 個 APP(表 1)，且於本年度編列維護費用者計 9 個 APP，金額 122 萬餘元，維護費用平均成本(維護費/下載次數)高於平均 3.21 元者計 6 個 APP 占 66.67%，甚有 APP「北稅好 Easy」、「臺北市房地產整合資訊」民眾每下載 1 次平均成本高達 58.31 元、44.06 元(表 2)，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著手修訂 APP 相關管理規範，有關 APP 上架後續維護經費支出亦須提送維護計畫，使 APP 提供服務之品質提升，公帑支出更為合理。

表 1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上架 APP 低於整體平均每月下載次數一覽表

單位：次數

APP 名稱	每月平均下載次數低於整體平均每月下載次數 1,832 次(註 1)
臺北市長信箱	149
台北親山步道通	508
臺北市動物認養	1,557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348
臺北畫刊	344
北市法規	236
臺北市地政行動服務	311
北稅好 easy	123
臺北市房地產整合資訊	338
北市警政	1,173
Taipei Free 臺北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	1,639
臺北戶政 Easy Go	119
臺北公園走透透	706
勞動精算師	502
臺北市環保局資源回收宣導行動 APP	183
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	479
臺北坡地 e 指通	31
文化觀光 APP	1,199
臺北市校園數位氣象網	211
使用分區查詢	325
酷課校園(CooC-School)	27
臺北市中山堂	49

註：1. 民國 103 年度每月平均下載次數=103 年度總下載次數/上架月數；整體平均每月下載次數=全部 APP 每月下載次數合計數/32 個 APP(58,649/3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提供資料。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編列維護費用 APP

單位：新臺幣元、次數

APP 名稱	維護費用 (A)	下載次數 (B)	維護費用平均單價(A/B)
合 計	1,220,218	379,723	3.21
臺北好行	176,490	237,187	0.74
北市好停車	84,000	56,408	1.49
台北人力銀行	231,000	25,493	9.06
台北親山步道通	180,000	6,095	29.53
臺北體重管理	142,500	26,592	5.36
臺北市動物認養	25,000	18,684	1.34
臺北市地政行動服務	116,384	3,730	31.20
北稅好 easy	86,000	1,475	58.31
臺北市房地產整合資訊	178,844	4,059	44.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提供資料。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法務局主管僅法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法規之綜合審議、發布、編印、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訴願案件審議及輔導、消費者保護、消費爭議之調解及處理、市政府各機關訴訟協助

及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強化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審慎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辦理廠商對於市政府採購案件之各項申訴業務，及履約爭議調解；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品質；加強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辦理訴願業務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促進民眾消費生活安全專案計畫 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收入，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4 萬餘元（16.95%），主要係採購申訴審議案件之審議、調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36.72%）；應收保留數 42 萬餘元（63.28%），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1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 萬元，合計 1 億 5,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53 萬餘元（95.67%），預算賸餘 657 萬餘元（4.3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98.21%），減免數 1,821 元（1.79%），係松德大樓耐震力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工程應分攤款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雖已減少，惟案件妥適處理比率卻逐年下降，且各執行機關辦理申訴案件缺失頻仍，允應注意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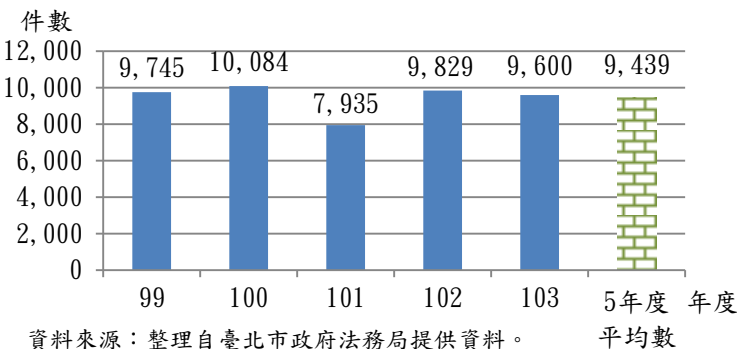
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當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可向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消服中心）提起申訴（第 1 次申訴），於第 1 次申訴程序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該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提起第 2 次申訴，若第

2 次申訴亦無法獲得妥適處理時，消費者可向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經查該局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核有下列情事，分述如次：

(1) 消費爭議向消費者服務中心提起申訴案件雖已減少，惟仍高於近 5 年度平均數，且各執行機關辦理申訴案件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善。

法務局於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受理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103 年度第 1 次申訴案件計 9,600 件雖較 102 年度之 9,829 件，減少 229 件，惟仍高於近 5 年度平均申訴案件 9,439 件（圖 1）；

另彙整本年度各執行機關辦理第 1 次申訴案件處理情形，核有：未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副知消服中心及申訴人、未告知申訴人後續救濟程序、事屬機關權管卻移請其他機關辦理、非屬權管而未依規定移請管轄機關辦理、未依申訴人要求移請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供資料。

圖1 臺北市近5年度消費爭議向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案件

等 14 個機關（單位），共 71 項缺失，影響申訴人權益及案件處理時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加強向民眾宣導相關消費權益，並邀請企業經營者參加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以減少消費爭議案件之發生；相關疏失將持續列入重點檢討，若改善成效不彰，將進行缺失案件彙整統計分析，並於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期會議提出檢討報告，進行列管追蹤。

(2) 向消費者保護官室提起第 2 次申訴案件之妥適處理比率逐年下降，其中電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常年居高不下，未能有效改善。

法務局統計於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向消費者保護官室提起第 2 次申訴案件，其妥適處理比率由 99 年度之 37.98% 降低至本年度之 25.93%（表 1），又各年度第 2 次申訴案件前 3 名糾紛類別，除 99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以運輸通信類居冠，占各

表 1 近 5 年度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數、%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受 理 件 數	2,549	2,943	2,759	2,371	2,557
已獲妥適處理件數	968	969	823	686	663
妥 適 處 理 比 率	37.98	32.93	29.83	28.93	25.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供資料。

年度受理第 2 次申訴案件數之 13.95% 至 17.97% 不等，且第 1 次申訴案件中，運輸通信類亦為各年度前 3 名，占各年度受理第 1 次申訴案件數之 11.81% 至 17.46% 不等，而上開運輸通信類

申訴案件又以電信消費爭議為大宗，據消費者反映之原因以通信品質、計費費率、門號續約、綁約退費、行銷服務等問題居多，臺北市政府雖已邀請電信業者說明及提出改善作法，惟電信消費爭議歷年申訴案件未能有效改善，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每季邀集業者就消費爭議案件發生之常見原因進行分析及討論，並提出改善方案；另就受理電信消費爭議案件所遇見之問題，適時向電信法之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反映，俾有效減少電信消費爭議案件。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依法令規定綜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項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 項，尚在執行中，係追償捷運淡水線用地重複徵收所需假扣押擔保金等，尚待法院裁定。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建設計畫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分別為優等及甲等，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建設計畫 1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2 年度進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08 萬餘元，係應屬單位決算之行政大樓男子理髮部及女子美髮部租金收入誤列萬大—中和—樹林線特別預算；審定實現數 1,3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12 萬餘元(322.48%)，主要係工程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39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5 元(0.01%)，應付保留數 1,304 萬餘元 (93.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05 萬元，預算賸餘 92 萬元 (6.59%)，係追繳溢領捷運淡水線用地重複徵收之土地價款訴訟案律師費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售及出租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建物租金收入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新店機廠聯合開發公有商場尚未完成交屋事宜，無法委託投資人統一經營，暨港墘站（交 9）、頂溪站（捷 3）與七張站（捷 10,11）等 3 處聯合開發公有商場長期空置未出租等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284 萬餘元，係減列溢列之租金收入；審定純益為 26 億 9,8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0 億 7,858 萬餘元，約 60.18%，主要係原編列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重新鑑價權益分配後，該府取得新增收入預算 35 億 3,000 萬元，尚待仲裁判斷或訴訟判決確定後，方可進行找補作業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特別收入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與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部分採購案因廠商累計進度持續落後，或因決標時間較原規劃期程延後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5 億 4,0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4 億 3,053 萬餘元，約 13.84%，主要係受部分採購案因廠商累計進度持續落後，或因決標時間較原規劃期程延後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基金用途隨之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工程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或全國性評鑑機構評定獲獎，包含：（一）捷運信義線大安森林公園站及象山站等，分別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2014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卓越獎及金質獎；（二）捷運松山線南京復興站及文湖線內湖站等聯合開發大樓案，獲頒第 22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優良公共建設休閒產業類－規劃設計組」；（三）信義線工程（CR580A）區段標工程，獲民國 103 年度（全國性）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及交通部金路獎－傑出工程類第 3 名；（四）環狀線工程（CF640）區段標工程，榮獲行政院勞動部第 8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捷運工程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權益分配作業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計算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致損及市政府權益情事。

捷運工程局為配合捷運系統木柵線（民國 98 年 10 月核定併內湖線更名為文山內湖線）木柵站基地周邊土地未來發展將成為木柵及深坑之交通轉運站功能，依臺北市政府 85 年 6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配合捷運系統木柵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中木柵站（BR12）交通用地（交十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及該府 86 年 7 月核定「木柵線木柵站交十三用地聯合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聯合開發計畫）之規定，於本聯合開發計畫用地設置捷運轉乘停車設施，總經費需求 3 億 4,500 萬元，並於 93 年 1 月 20 日簽奉市府核准依行為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8 條規定將該捷運設施交由投資人併同聯合開發建物以共構方式興建完成後，比照一般建築物附設之停車位，以捷運特別預算將捷運轉乘車位之產權予以購入。該府嗣於 94 年 7 月 6 日與投資人均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合作人為「泰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集順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二者並同意由集順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開發案授權代表；雙方同意由投資人負責出資並依照該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合作條件及分收比例，辦理興建本聯合開發計畫基地之建築改良物事宜，另由該局負責辦理本投資契約案履約管理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該局辦理本聯合開發大樓權益分配作業過程中，未依本投資契約書等相關規定，將全棟建築物總投資金額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建造成本後，再作為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計算基礎，致有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不當調降市府權益分配比例，並須支付投資人較高委建獎勵樓地板面積成本，復因該權值損失涉及該府樓層選取後之產權價值增值幅度，造成本聯合開發大樓興建完成後，損及政府土地開發權益達 3,669 萬餘元之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 104 年 4 月 29 日陳報監察院。

(二) 捷運中和線景安站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因配合環狀線捷運設施施工暫緩公開招租，惟未積極利用施工前期間檢討租賃條件及短期出租，復於辦公室樓地板面積確定後亦未積極辦理招租，影響捷運土地開發經營績效。

捷運中和線景安站（捷5）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地上3至5樓計4戶辦公室及地下3樓20席平面停車位，係於民國98年6月11日完成交屋，出租面積計1,592.06坪，捷運工程局前於98年7月8日及99年3月12日辦理公開招租公告，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為考量該大樓3樓至5樓部分樓地板將作為捷運環狀線捷運設施使用，該局以承租戶可能因捷運設施工程施作造成辦公室樓地板面積減少，及施工實際施作範圍及噪音等影響為由，暫緩第3次公開招租，俟環狀線捷運設施實際使用空間經細部設計廠商及該局權責單位確定後，再辦理出租事宜，並經99年6月23日簽奉核定。該局辦理本案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租作業，核有捷運環狀線細部設計階段並無施工實際施作範圍及噪音等影響，該局未檢討短期出租之可能性，致地上3至5樓計4戶辦公室及地下3樓20席平面停車位公有不動產空置5年，期間除每月租金損失外，仍須按月繳納管理費；復本案3樓1戶辦公室及地下3樓20席平面停車位，自始未納入捷運設施範圍，該局一併簽准暫緩招租，另4樓至5樓計3戶辦公室與捷運設施樓地板面積已確定，該局亦未儘速研酌辦理相關招租作業等情事，嚴重影響捷運土地開發經營績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函新北市政府應負擔3至5樓辦公室（含20席停車位）自暫緩招租至完成產權變更之管理費、租金、水電費等，並公告辦理3樓辦公室及其附屬5席停車位公開招租事宜，及配屬4、5樓辦公室之15席停車位短期招租事宜。

(三) 經營捷運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整體績效欠彰，相關營運策略及流程，亟待深切檢討強化。

捷運工程局經營聯合開發大樓公有商用不動產之整體建物空置率連年偏高，嚴重影響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當期及未來收益績效，前經本處多次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討縮短公開招租前置作業時程，妥為研擬招租條件及策略，適時召開招商說明會，並建置捷運宅租網，以擴大招商管道；另就長期未出租者，進行個案評估簽辦租售策略等，以有效降低空置率。經賡續追蹤該局執行營運改善情形，核有：1. 未能儘早規劃完成大面積公有商場不動產公開招租前準備工作，並針對出租標的物競爭劣勢條件，妥為擬訂租賃及行銷策略，以有效去化出租面積，造成建物完工交屋或提前終止租約後，閒置經年無法起租，進而衍生鉅額空置損失，嚴重影響該基金成立目的之達成；2. 部分公有辦公室不動產長期未能出租出清，閒置情形嚴重，復未落實執行其所研提之改善措施，或改善措施未具實效，肇致鉅額空置損失，嚴重減損不動產投資開發利潤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

(四) 市府雖已設置基金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重置，惟未評估捷運系統設備經濟耐用年限，亦未合理設算電聯車重置經費，增加營運機構未來經營及財務風險，對捷運系統永續經營造成潛在威脅。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重置，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依據行為時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第 11 點規定，於民國 90 年度會同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該府為主管機關，並以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規定繳納承租租金與該基金，充作捷運系統設備重置所需財源者，累計金額達 380 億 1,724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核有：1. 捷運系統各設備財產特性不一，各設備及重要設備零組件之耐用年限差異甚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算捷運系統重置經費，除中、高電聯車重置週期由 30 年分別延長至 40 年及 50 年外，其他財產重置週期，未就捷運系統生命週期內各子系統及其重要零組件之經濟耐用年限進行評估作業，致難以事前評估及事後考核其重置經費準備金提撥是否合理經濟、重置計畫執行結果是否確實符合經濟效益；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估算高運量電聯車之未來每輛車平均重置金額為 5,043 萬餘元，與捷運工程局最近 1 次於 96 年 3 月辦理信義線及松山線電聯車採購平均每輛車單價 6,426 萬餘元相較，平均每輛車採購預算減少 1,382 萬餘元，約 21.52%，預估總重置經費共減少 63 億 4,727 萬餘元，差異頗鉅，顯未能合理設算捷運系統電聯車重置經費，勢增加營運機構未來經營及財務風險，亦對捷運系統永續經營造成潛在威脅，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辦理重置計畫定期檢討時，針對捷運系統機電設備財產重置週期之評估，將研議參採經濟耐用年限之評估方式，並持續檢討研擬更合理經濟之捷運系統設備重置週期估算機制；2. 將定期檢討電聯車重置金額，依當時最新營運採購經驗，並將物價波動因素納入評估考量，覈實檢討調整電聯車重置金額，以利設算合理重置經費提撥金額。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場站聯合開發業務，雖獲有利益，惟未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經營績效尚待提升；會計帳務處理及管理功能，未符當前及未來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需求，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

善，並經依法陳報監察院，尚在處理中；其餘捷運系統月台門之增設確能提升旅客搭乘安全，惟辦理西門站等 15 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未能督促承商落實趕工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建置完成之月台門啟用未逾 1 年即故障頻仍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陸、其他支出

一、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54 億 1,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億 823 萬餘元（90.66%），預算賸餘 5 億 581 萬餘元（9.34%），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二、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歲出預算數 7 億 1,8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663 萬餘元（83.04%），預算賸餘 1 億 2,189 萬餘元（16.96%），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三、國家賠償金

（一）歲出預算數 6,8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9 萬餘元（7.20%），應付保留數 3,300 萬元（48.53%），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因請求權人提起訴訟，最高法院審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10 萬餘元（44.27%），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6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減免數 600 萬元（100.00%），係已無支用需求，毋須保留。

四、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4 億 5,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83 萬餘元（23.07%），預算賸餘 3 億 4,616 萬餘元（76.93%），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五、災害準備金

（一）歲出預算數 7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15 萬餘元（6.31%），應付保留數

8,458 萬餘元 (12.08%)，主要係大地工程處辦理土石流及山坡地等災害緊急處理工程，因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8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7,126 萬餘元 (81.61%)，係各機關申請動支賸餘數。

(二)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 億 3,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531 萬餘元 (93.86%)，減免數 452 萬餘元 (3.39%)，主要係水利工程處辦理新生、建國抽水站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66 萬餘元 (2.74%)，主要係水利工程處辦理 102 年度河面漂流物收集 (B 淡水河河域) 採購案因驗收程序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9 億 5 千萬元，計有臺北市政府主管等 1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9,836 萬餘元 (94.56%)，未動支數 5,163 萬餘元 (5.44%)。其動支事由主要有：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支應本年度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所需不足經費；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城市產業交流－客庄農特產市集」所需經費；大安區公所辦理改善建國南路 1 段 286 巷、新生南路 1 段 161 巷、和平東路 2 段 118 巷及 96 巷等道路路面及側溝工程所需經費；內湖區公所辦理內湖區碧山路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民政局辦理鄰里公園兒童遊戲場全面大體檢所需經費；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二殯儀館解剖室整建工程、館前分隔島改建停車場工程等所需經費、支應火化場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維修等不足經費；稅捐稽徵處因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稅率修正及配合財政部規劃自住房屋認定標準作業原則，就持有房屋戶數在 4 戶以上之納稅義務人寄發輔導函郵資所需經費；教育局補助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國民小學學生乳品供應方案；市立動物園辦理大貓熊「圓仔」開展活動所需經費；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及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臺北兒童新樂園」營運設備採購案及後續改善工程案等所需經費；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市中山樓溫泉區溫泉取供設施及取供管線設計興建工程」所需經費；市場處支應「臺北市第一果菜、漁類批發市場更新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補助辦理「臺北魚市增設冷凍設備工程」、「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整體營運改善工程」不足經費；工務局辦理大安古莊公園東側道路新築工程，及復興南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所需補償經費；水利工程處辦理辛亥路、文山區運動中心北側及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等 3 案之滯洪池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士林區磺溪橋下游景觀人行橋新建

工程所需經費；新建工程處辦理廣慈博愛園區內道路新築工程所需經費；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文山區萬寧街上下邊坡整體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交通局補助「公共自行車推廣使用計畫」使用者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公共運輸處補助臺北市身障者及身障陪伴者搭乘捷運所需不足經費；社會局辦理育兒津貼補助人數增加之不足經費；陽明教養院辦理永福院區委託經營管理所需開辦費不足款；勞動局支應本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第 2、3 目及第 2 類第 1、2 目保險對象之追溯更調保險費設籍補助款，及 102 年度因設籍比率採計方式不同增加健保設籍補助款所需經費；就業服務處辦理中央委託辦理本年度「臨時工作津貼」、「特定對象大專校院學生暑期工讀生」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計畫案進用人員工資，因配合時薪調整政策，原委辦經費不足，調整增列所需經費；警察局運用民力招募交通義勇警察，以協助捷運警察隊維護捷運系統安全所需經費；衛生局辦理食用油品檢驗業務購置拉曼光譜儀所需經費、本年度生育補助計畫之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等所需經費；環境保護局配合市府政策調整市民臨時工時薪所需經費、捐贈姐妹市亞松森市 2 輛堪用垃圾車所需維修及運送經費等；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建築圖及相關執照文件最佳化掃描建檔擴大計畫」、支付內湖區內湖路 2 段等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申請核發拆除重建補助款等所需不足經費；文化局辦理新北投車站重組工程不足經費、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五一在臺北」所需經費、2016 世界設計之都第 1 期管理費所需經費等；消防局購置氣體偵測儀器及衛星行動電話所需經費、支應「93 年度智慧型消防勤務派遣系統建置案」履約爭議訴訟，經法院判決須返還廠商代墊系統展示人力成本及利息，暨不當扣、罰款等所需經費；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辦理「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所需經費；觀光傳播局辦理「1600 貓熊世界之旅－臺北站」行銷宣傳案、圓仔 Line 貼圖設計及上架平臺採購案、協助辦理「2014 臺北國際烘培暨設備展之 UIBC 世界盃青年西點大賽」所需經費等；體育局辦理 2014 第 16 屆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第 17 屆亞洲青年女子排球錦標賽等所需經費，及辦理臺北網球場法定停車場工程所需經費等；資訊局辦理臺北便民服務雲委託服務案、台北卡服務整合建置案之系統建置及推廣宣導等所需經費。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以府主公預字第 10430261901 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65,265,414,587	188,728,152,179	188,724,222,223
1. 稅 課 收 入	103,479,681,000	112,407,759,690	112,407,759,69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08,841,942	2,952,484,262	2,952,673,015
3. 規 費 收 入	11,686,298,525	12,203,981,961	12,203,981,961
4. 財 產 收 入	13,108,632,360	21,902,294,403	21,896,721,502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931,444,901	13,557,424,940	13,556,608,027
6. 補 助 收 入	27,920,021,332	23,732,022,058	23,732,022,05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8,706,344	127,794,961	127,794,961
8. 其 他 收 入	701,788,183	1,844,389,904	1,846,661,009
二、歲 出 合 計	173,637,613,428	167,511,403,824	167,504,327,52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3,731,541,086	13,131,672,216	13,131,672,21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4,189,517,322	63,780,581,524	63,780,303,467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9,598,390,482	18,287,026,057	18,280,227,81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0,931,886,427	39,547,608,059	39,547,608,05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859,248,974	11,444,086,459	11,444,086,459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414,043,067	4,908,230,685	4,908,230,685
7. 警 政 支 出	13,321,849,737	12,383,778,728	12,383,778,728
8. 債 務 支 出	3,302,966,932	3,290,050,932	3,290,050,932
9. 其 他 支 出	1,288,169,401	738,369,164	738,369,164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8,372,198,841	21,216,748,355	21,219,894,696

定 數 額 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23,458,807,636	14.19	- 3,929,956	0.00
59.56	8,928,078,690	8.63	—	—
1.56	643,831,073	27.89	188,753	0.01
6.47	517,683,436	4.43	—	—
11.60	8,788,089,142	67.04	- 5,572,901	0.03
7.18	7,625,163,126	128.55	- 816,913	0.01
12.57	- 4,187,999,274	15.00	—	—
0.07	- 911,383	0.71	—	—
0.98	1,144,872,826	163.14	2,271,105	0.12
100.00	- 6,133,285,901	3.53	- 7,076,297	0.00
7.84	- 599,868,870	4.37	—	—
38.08	- 409,213,855	0.64	- 278,057	0.00
10.91	- 1,318,162,665	6.73	- 6,798,240	0.04
23.61	- 1,384,278,368	3.38	—	—
6.83	- 415,162,515	3.50	—	—
2.93	- 505,812,382	9.34	—	—
7.39	- 938,071,009	7.04	—	—
1.96	- 12,916,000	0.39	—	—
0.44	- 549,800,237	42.68	—	—
100.00	29,592,093,537	—	3,146,341	0.01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80,237,613,428	100.00	188,728,152,179	100.00	188,724,222,223	100.00	8,486,608,795	4.71
(一)歲入	165,265,414,587	91.69	188,728,152,179	100.00	188,724,222,223	100.00	23,458,807,636	14.19
(二)債務之舉借	7,987,753,914	4.43	—	—	—	—	- 7,987,753,914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6,984,444,927	3.88	—	—	—	—	- 6,984,444,927	100.00
二、支出合計	180,237,613,428	100.00	184,711,403,824	97.87	184,704,327,527	97.87	4,466,714,099	2.48
(一)歲出	173,637,613,428	96.34	167,511,403,824	88.76	167,504,327,527	88.76	- 6,133,285,901	3.53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3.66	17,200,000,000	9.11	17,200,000,000	9.11	10,600,000,000	160.61
三、收支餘絀	—	—	4,016,748,355	2.13	4,019,894,696	2.13	4,019,894,696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7,987,753,914	—	—	—	—	- 7,987,753,914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	17,200,000,000	10,600,000,000	160.61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6,984,444,927	—	—	—	—	- 6,984,444,927	100.00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1,750,235,068	27,316,830,613	27,250,365,07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70,689,000	194,033,091	194,033,091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436,141,333	17,591,147,934	17,493,698,34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643,541,292	5,643,921,573	5,677,753,899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8,499,863,443	3,887,728,015	3,884,879,745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27,250,365,078 元係包括營業收入 26,227,169,292 元及營業外收入 1,023,195,786 元。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499,869,990	14.17	—	66,465,535	0.24
23,344,091	—	13.68	—	—	—
57,557,010	—	0.33	—	97,449,591	0.55
34,212,607	—	0.61	33,832,326	—	0.60
—	4,614,983,698	54.29	—	2,848,270	0.07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4,149,907,121	23,295,507,755	23,263,512,76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47,696,119	170,211,573	170,211,573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986,047,739	16,800,295,352	16,784,542,63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293,225,692	5,138,463,197	5,122,220,921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722,937,571	1,186,537,633	1,186,537,633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3,263,512,763 元係包括營業成本 18,916,890,420 元、營業費用 3,862,060,272 元、營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86,394,358	3.67	—	31,994,992	0.14
22,515,454	—	15.24	—	—	—
—	201,505,103	1.19	—	15,752,716	0.09
—	171,004,771	3.23	—	16,242,276	0.32
—	536,399,938	31.13	—	—	—

業外費用 346,485,893 元及所得稅費用 138,076,178 元。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純益（或純損）部分

機 關（基 金）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600,327,947	4,021,322,858	3,986,852,31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2,992,881	23,821,518	23,821,518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50,093,594	790,852,582	709,155,70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350,315,600	505,458,376	555,532,978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6,776,925,872	2,701,190,382	2,698,342,112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613,475,632	47.54	—	34,470,543	0.86
828,637	—	3.60	—	—	—
259,062,113	—	57.56	—	81,696,875	10.33
205,217,378	—	58.58	50,074,602	—	9.91
—	4,078,583,760	60.18	—	2,848,270	0.11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8,236,425,735	34,716,914,570	34,716,097,657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85,681,774	92,373,429	92,373,429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559,517,701	2,077,702,917	2,077,702,917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479,258,621	1,681,500,540	1,681,500,54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56,909,590	658,801,379	658,801,379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20,795,696	26,162,281	26,162,281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173,398,830	4,204,443,452	4,203,626,539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3,710,123	45,371,059	45,371,059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4,028,721,072	14,174,244,642	14,174,244,642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2,940,374,921	1,862,118,916	1,862,118,916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62,645,718	6,700,313,802	6,700,313,802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26,212,672	142,816,374	142,816,374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859,199,017	3,051,065,779	3,051,065,779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 34,716,097,657 元係包括業務收入 33,802,128,602 元及業務外收入 913,969,055 元。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479,671,922	—	22.95	—	816,913	0.00
6,691,655	—	7.81	—	—	—
518,185,216	—	33.23	—	—	—
202,241,919	—	13.67	—	—	—
1,891,789	—	0.29	—	—	—
5,366,585	—	25.81	—	—	—
30,227,709	—	0.72	—	816,913	0.02
1,660,936	—	3.80	—	—	—
145,523,570	—	1.04	—	—	—
—	1,078,256,005	36.67	—	—	—
6,437,668,084	—	2,451.08	—	—	—
16,603,702	—	13.16	—	—	—
191,866,762	—	6.71	—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1,812,331,137	22,023,308,612	22,024,091,603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2,046,730	30,523,938	30,523,93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74,935,616	690,263,207	690,263,207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555,768,684	1,717,430,796	1,717,430,796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969,523,848	829,269,983	829,269,983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7,622,317	6,757,973	6,757,973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130,930,932	3,039,699,090	3,039,699,090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35,719,451	39,969,466	39,969,466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476,048,814	13,563,120,886	13,563,120,88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940,398,703	887,514,933	887,514,933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91,112,077	200,413,160	200,413,16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5,812,033	145,061,348	145,061,348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72,411,932	873,283,832	874,066,823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 22,024,091,603 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1,452,732,200 元及業務外費用 571,359,403 元。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11,760,466	—	0.97	782,991	—	0.00
18,477,208	—	153.38	—	—	—
215,327,591	—	45.34	—	—	—
161,662,112	—	10.39	—	—	—
—	140,253,865	14.47	—	—	—
—	864,344	11.34	—	—	—
—	91,231,842	2.91	—	—	—
4,250,015	—	11.90	—	—	—
87,072,072	—	0.65	—	—	—
—	52,883,770	5.62	—	—	—
9,301,083	—	4.87	—	—	—
—	750,685	0.51	—	—	—
1,654,891	—	0.19	782,991	—	0.09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424,094,598	12,693,605,958	12,692,006,054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73,635,044	61,849,491	61,849,49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084,582,085	1,387,439,710	1,387,439,710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76,510,063	- 35,930,256	- 35,930,256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312,614,258	- 170,468,604	- 170,468,60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3,173,379	19,404,308	19,404,308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042,467,898	1,164,744,362	1,163,927,449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7,990,672	5,401,593	5,401,593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552,672,258	611,123,756	611,123,75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1,999,976,218	974,603,983	974,603,983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71,533,641	6,499,900,642	6,499,900,642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19,599,361	- 2,244,974	- 2,244,974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86,787,085	2,177,781,947	2,176,998,956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267,911,456	—	97.57	—	1,599,904	0.01
—	11,785,553	16.01	—	—	—
302,857,625	—	27.92	—	—	—
40,579,807	—	53.04	—	—	—
142,145,654	—	45.47	—	—	—
6,230,929	—	47.30	—	—	—
121,459,551	—	11.65	—	816,913	0.07
—	2,589,079	32.40	—	—	—
58,451,498	—	10.58	—	—	—
—	1,025,372,235	51.27	—	—	—
6,428,367,001	—	8,986.49	—	—	—
17,354,387	—	88.55	—	—	—
190,211,871	—	9.57	—	782,991	0.04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42,628,756,202	182,199,091,535	182,199,091,535
債務基金	70,902,966,932	108,490,050,932	108,490,050,93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70,902,966,932	108,490,050,932	108,490,050,932
特別收入基金	71,725,789,270	73,709,040,603	73,709,040,60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6,729,846,709	6,746,760,954	6,746,760,954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8,096,077,481	58,636,718,044	58,636,718,044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804,000	1,692,947	1,692,947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13,470,000	14,266,096	14,266,096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99,785,000	496,274,353	496,274,353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55,800,000	48,178,075	48,178,075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85,433,826	2,346,115,223	2,346,115,223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6,969,121	26,060,168	26,060,16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76,099,377	255,637,972	255,637,972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681,084,845	856,323,062	856,323,062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0,448,663	48,769,652	48,769,65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862,000	31,661,159	31,661,159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5,080,000	11,730,304	11,730,3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161,028,248	4,188,852,594	4,188,852,594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9,570,335,333	—	27.74	—	—	—
37,587,084,000	—	53.01	—	—	—
37,587,084,000	—	53.01	—	—	—
1,983,251,333	—	2.77	—	—	—
16,914,245	—	0.25	—	—	—
540,640,563	—	0.93	—	—	—
—	1,111,053	39.62	—	—	—
796,096	—	5.91	—	—	—
396,489,353	—	397.34	—	—	—
—	7,621,925	13.66	—	—	—
860,681,397	—	57.94	—	—	—
9,091,047	—	53.57	—	—	—
—	20,461,405	7.41	—	—	—
175,238,217	—	25.73	—	—	—
—	1,679,011	3.33	—	—	—
—	200,841	0.63	—	—	—
—	13,349,696	53.23	—	—	—
27,824,346	—	0.67	—	—	—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5,221,788,023	169,431,607,901	169,438,406,141
債務基金	71,405,526,612	109,103,265,709	109,103,265,709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71,405,526,612	109,103,265,709	109,103,265,709
特別收入基金	63,816,261,411	60,328,342,192	60,335,140,43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27,747,730	246,318,793	246,318,793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9,572,662,997	55,990,414,049	55,990,414,049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998,523	2,823,846	2,823,846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12,586,800	12,717,577	12,717,577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162,098,722	139,762,169	139,762,169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43,106,104	39,426,824	46,225,064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88,441,404	2,267,320,719	2,267,320,719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2,310,928	10,074,730	10,074,73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88,816,760	321,928,787	321,928,787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534,791,777	564,130,859	564,130,859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6,601,705	43,861,509	43,861,509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801,500	6,258,834	6,258,834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41,303,567	35,025,375	35,025,375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050,992,894	648,278,121	648,278,121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 169,438,406,141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498,135,003 元、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4,216,618,118	—	25.30	6,798,240	—	0.00
37,697,739,097	—	52.79	—	—	—
37,697,739,097	—	52.79	—	—	—
—	3,481,120,979	5.45	6,798,240	—	0.01
218,571,063	—	787.71	—	—	—
—	3,582,248,948	6.01	—	—	—
—	174,677	5.83	—	—	—
130,777	—	1.04	—	—	—
—	22,336,553	13.78	—	—	—
3,118,960	—	7.24	6,798,240	—	17.24
378,879,315	—	20.06	—	—	—
—	2,236,198	18.16	—	—	—
—	66,887,973	17.20	—	—	—
29,339,082	—	5.49	—	—	—
—	2,740,196	5.88	—	—	—
—	25,542,666	80.32	—	—	—
—	6,278,192	15.20	—	—	—
—	402,714,773	38.32	—	—	—

之執行數 284,333,414 元。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406,968,179	12,767,483,634	12,760,685,394
債務基金	- 502,559,680	- 613,214,777	- 613,214,77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 502,559,680	- 613,214,777	- 613,214,777
特別收入基金	7,909,527,859	13,380,698,411	13,373,900,17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6,702,098,979	6,500,442,161	6,500,442,161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476,585,516	2,646,303,995	2,646,303,995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194,523	- 1,130,899	- 1,130,899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883,200	1,548,519	1,548,519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62,313,722	356,512,184	356,512,18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12,693,896	8,751,251	1,953,011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403,007,578	78,794,504	78,794,504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658,193	15,985,438	15,985,43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12,717,383	- 66,290,815	- 66,290,815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46,293,068	292,192,203	292,192,203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846,958	4,908,143	4,908,143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0,500	25,402,325	25,402,325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16,223,567	- 23,295,071	- 23,295,071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110,035,354	3,540,574,473	3,540,574,473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353,717,215	—	72.28	—	6,798,240	0.05
—	110,655,097	22.02	—	—	—
—	110,655,097	22.02	—	—	—
5,464,372,312	—	69.09	—	6,798,240	0.05
—	201,656,818	3.01	—	—	—
4,122,889,511	—	—	—	—	—
—	936,376	481.37	—	—	—
665,319	—	75.33	—	—	—
418,825,906	—	—	—	—	—
—	10,740,885	84.61	—	6,798,240	77.68
481,802,082	—	—	—	—	—
11,327,245	—	243.17	—	—	—
46,426,568	—	41.19	—	—	—
145,899,135	—	99.73	—	—	—
1,061,185	—	27.59	—	—	—
25,341,825	—	41,887.31	—	—	—
—	7,071,504	43.59	—	—	—
430,539,119	—	13.84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65,265,414,587	183,989,346,621	4,738,753,808	51,750	188,728,152,179
1		稅 課 收 入	103,479,681,000	109,208,170,853	3,199,588,837	—	112,407,759,690
	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5,894,000,000	7,279,629,215	—	—	7,279,629,215
	2	印 花 稅	4,260,000,000	4,561,138,863	—	—	4,561,138,863
	3	使 用 牌 照 稅	6,600,000,000	7,118,817,681	—	—	7,118,817,681
	4	土 地 稅	38,200,000,000	41,823,475,639	—	—	41,823,475,639
	5	房 屋 稅	12,000,000,000	12,221,541,822	—	—	12,221,541,822
	6	契 稅	1,800,000,000	1,656,050,355	—	—	1,656,050,355
	7	娛 樂 稅	215,000,000	235,077,518	—	—	235,077,518
	8	九年國民教育附徵 教 育 經 費	—	81,667	—	—	81,667
	9	中央統籌分配稅	33,487,876,000	33,459,262,444	3,140,337,383	—	36,599,599,827
	10	菸 酒 稅	1,022,805,000	853,095,649	59,251,454	—	912,347,103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08,841,942	2,419,372,137	533,112,125	—	2,952,484,262
4		規 費 收 入	11,686,298,525	12,065,017,182	138,964,779	—	12,203,981,961
6		財 產 收 入	13,108,632,360	21,783,203,711	119,090,692	—	21,902,294,403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931,444,901	12,872,402,668	685,022,272	—	13,557,424,940
8		補 助 收 入	27,920,021,332	23,686,834,081	45,136,227	51,750	23,732,022,058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8,706,344	127,794,961	—	—	127,794,961
10		其 他 收 入	701,788,183	1,826,551,028	17,838,876	—	1,844,389,904

他 附 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3,983,033,835	4,741,136,638	51,750	188,724,222,223	100.00	23,458,807,636	14.19	- 3,929,956	0.00
109,208,170,853	3,199,588,837	—	112,407,759,690	59.56	8,928,078,690	8.63	—	—
7,279,629,215	—	—	7,279,629,215	3.86	1,385,629,215	23.51	—	—
4,561,138,863	—	—	4,561,138,863	2.42	301,138,863	7.07	—	—
7,118,817,681	—	—	7,118,817,681	3.77	518,817,681	7.86	—	—
41,823,475,639	—	—	41,823,475,639	22.16	3,623,475,639	9.49	—	—
12,221,541,822	—	—	12,221,541,822	6.48	221,541,822	1.85	—	—
1,656,050,355	—	—	1,656,050,355	0.88	- 143,949,645	8.00	—	—
235,077,518	—	—	235,077,518	0.12	20,077,518	9.34	—	—
81,667	—	—	81,667	0.00	81,667	—	—	—
33,459,262,444	3,140,337,383	—	36,599,599,827	19.39	3,111,723,827	9.29	—	—
853,095,649	59,251,454	—	912,347,103	0.48	- 110,457,897	10.80	—	—
2,419,560,890	533,112,125	—	2,952,673,015	1.56	643,831,073	27.89	188,753	0.01
12,065,017,182	138,964,779	—	12,203,981,961	6.47	517,683,436	4.43	—	—
21,774,579,579	122,141,923	—	21,896,721,502	11.60	8,788,089,142	67.04	- 5,572,901	0.03
12,872,402,668	684,205,359	—	13,556,608,027	7.18	7,625,163,126	128.55	- 816,913	0.01
23,686,834,081	45,136,227	51,750	23,732,022,058	12.57	- 4,187,999,274	15.00	—	—
127,794,961	—	—	127,794,961	0.07	- 911,383	0.71	—	—
1,828,673,621	17,987,388	—	1,846,661,009	0.98	1,144,872,826	163.14	2,271,105	0.12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73,637,613,428	157,854,873,496	553,678,158	9,102,852,170	167,511,403,82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3,731,541,086	12,573,948,192	20,239,198	537,484,826	13,131,672,216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835,785,492	708,600,213	—	33,850,000	742,450,213
	2	行 政 支 出	1,870,632,498	1,716,203,996	—	57,315,147	1,773,519,143
	3	民 政 支 出	9,489,101,130	8,687,554,137	20,177,152	420,746,603	9,128,477,892
	4	財 務 支 出	1,536,021,966	1,461,589,846	62,046	25,573,076	1,487,224,96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4,189,517,322	61,430,443,357	82,195,096	2,267,943,071	63,780,581,524
	1	教 育 支 出	55,476,470,039	55,466,464,864	—	374,000	55,466,838,864
	2	文 化 支 出	8,713,047,283	5,963,978,493	82,195,096	2,267,569,071	8,313,742,66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9,598,390,482	16,162,562,930	142,130,377	1,982,332,750	18,287,026,057
	1	農 業 支 出	5,058,323,950	4,070,151,797	35,770,661	502,185,009	4,608,107,467
	2	工 業 支 出	1,749,686,823	1,563,305,649	—	76,543,064	1,639,848,713
	3	交 通 支 出	11,661,689,360	9,578,201,841	104,134,492	1,330,046,906	11,012,383,239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28,690,349	950,903,643	2,225,224	73,557,771	1,026,686,63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0,931,886,427	36,087,303,264	70,210,692	3,390,094,103	39,547,608,059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8,187,420,989	15,091,149,182	—	3,000,000,000	18,091,149,182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9,232,301,747	8,483,450,416	—	87,403,774	8,570,854,190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8,524,189,233	7,800,447,675	70,210,692	245,439,566	8,116,097,933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11,155,550	366,722,285	—	9,061,463	375,783,748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576,818,908	4,345,533,706	—	48,189,300	4,393,723,00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859,248,974	10,475,172,665	237,701,740	731,212,054	11,444,086,459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498,276,288	2,298,506,567	12,260,292	135,041,499	2,445,808,358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360,972,686	8,176,666,098	225,441,448	596,170,555	8,998,278,101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414,043,067	4,908,230,685	—	—	4,908,230,685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5,414,043,067	4,908,230,685	—	—	4,908,230,685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7,843,114,051	558,361,306	9,102,852,170	167,504,327,527	100.00	- 6,133,285,901	3.53	- 7,076,297	0.00
12,573,948,192	20,239,198	537,484,826	13,131,672,216	7.84	- 599,868,870	4.37	—	—
708,600,213	—	33,850,000	742,450,213	0.44	- 93,335,279	11.17	—	—
1,716,203,996	—	57,315,147	1,773,519,143	1.06	- 97,113,355	5.19	—	—
8,687,554,137	20,177,152	420,746,603	9,128,477,892	5.45	- 360,623,238	3.80	—	—
1,461,589,846	62,046	25,573,076	1,487,224,968	0.89	- 48,796,998	3.18	—	—
61,425,482,152	86,878,244	2,267,943,071	63,780,303,467	38.08	- 409,213,855	0.64	- 278,057	0.00
55,466,464,864	—	374,000	55,466,838,864	33.11	- 9,631,175	0.02	—	—
5,959,017,288	86,878,244	2,267,569,071	8,313,464,603	4.96	- 399,582,680	4.59	- 278,057	0.00
16,155,764,690	142,130,377	1,982,332,750	18,280,227,817	10.91	-1,318,162,665	6.73	- 6,798,240	0.04
4,070,151,797	35,770,661	502,185,009	4,608,107,467	2.75	- 450,216,483	8.90	—	—
1,563,305,649	—	76,543,064	1,639,848,713	0.98	- 109,838,110	6.28	—	—
9,571,403,601	104,134,492	1,330,046,906	11,005,584,999	6.57	- 656,104,361	5.63	- 6,798,240	0.06
950,903,643	2,225,224	73,557,771	1,026,686,638	0.61	- 102,003,711	9.04	—	—
36,087,303,264	70,210,692	3,390,094,103	39,547,608,059	23.61	- 1,384,278,368	3.38	—	—
15,091,149,182	—	3,000,000,000	18,091,149,182	10.80	- 96,271,807	0.53	—	—
8,483,450,416	—	87,403,774	8,570,854,190	5.12	- 661,447,557	7.16	—	—
7,800,447,675	70,210,692	245,439,566	8,116,097,933	4.85	- 408,091,300	4.79	—	—
366,722,285	—	9,061,463	375,783,748	0.22	- 35,371,802	8.60	—	—
4,345,533,706	—	48,189,300	4,393,723,006	2.62	- 183,095,902	4.00	—	—
10,475,172,665	237,701,740	731,212,054	11,444,086,459	6.83	- 415,162,515	3.50	—	—
2,298,506,567	12,260,292	135,041,499	2,445,808,358	1.46	- 52,467,930	2.10	—	—
8,176,666,098	225,441,448	596,170,555	8,998,278,101	5.37	- 362,694,585	3.87	—	—
4,908,230,685	—	—	4,908,230,685	2.93	- 505,812,382	9.34	—	—
4,908,230,685	—	—	4,908,230,685	2.93	- 505,812,382	9.34	—	—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警 政 支 出	13,321,849,737	12,221,792,307	1,201,055	160,785,366	12,383,778,728
	1	警 政 支 出	13,321,849,737	12,221,792,307	1,201,055	160,785,366	12,383,778,728
8		債 務 支 出	3,302,966,932	3,290,050,932	—	—	3,290,050,932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3,290,050,932	3,290,050,932	—	—	3,290,050,932
	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12,916,000	—	—	—	—
10		其 他 支 出	1,288,169,401	705,369,164	—	33,000,000	738,369,164
	1	其 他 支 出	1,236,533,119	705,369,164	—	33,000,000	738,369,164
	2	第二預備金(註)	51,636,282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5 千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9,836 萬餘元，賸餘 5,16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221,792,307	1,201,055	160,785,366	12,383,778,728	7.39	- 938,071,009	7.04	—	—
12,221,792,307	1,201,055	160,785,366	12,383,778,728	7.39	- 938,071,009	7.04	—	—
3,290,050,932	—	—	3,290,050,932	1.96	- 12,916,000	0.39	—	—
3,290,050,932	—	—	3,290,050,932	1.96	—	—	—	—
—	—	—	—	—	- 12,916,000	100.00	—	—
705,369,164	—	33,000,000	738,369,164	0.44	- 549,800,237	42.68	—	—
705,369,164	—	33,000,000	738,369,164	0.44	- 498,163,955	40.29	—	—
—	—	—	—	—	- 51,636,282	—	—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65,265,414,587	183,989,346,621	4,738,753,808	51,750	188,728,152,179
1		市 議 會 主 管	2,296,096	2,630,323	—	—	2,630,323
	101	市 議 會	2,296,096	2,630,323	—	—	2,630,323
2		市 政 府 主 管	154,477,831	198,153,498	3,784,514	—	201,938,012
	101	秘 書 處	530,280	14,069,830	—	—	14,069,830
	10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6,924,018	35,905,625	87,294	—	35,992,919
	103	主 計 處	188,100	203,984	—	—	203,984
	104	人 事 處	13,080	426,879	2,626,294	—	3,053,173
	105	政 風 處	—	64,048	—	—	64,048
	106	公務人員訓練處	11,976,680	17,891,731	—	—	17,891,731
	10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800	100,967	—	—	100,967
	111	都市計畫委員會	—	32	—	—	32
	11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5,861,120	25,916,377	1,070,926	—	26,987,303
	1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2,271,700	5,150,246	—	—	5,150,246
	121	松 山 區 公 所	7,877,657	9,880,362	—	—	9,880,362
	122	信 義 區 公 所	6,039,900	10,309,967	—	—	10,309,967
	123	大 安 區 公 所	7,876,776	9,385,708	—	—	9,385,708
	124	中 山 區 公 所	6,255,679	7,133,218	—	—	7,133,218
	125	中 正 區 公 所	4,792,160	6,454,134	—	—	6,454,134
	126	大 同 區 公 所	2,728,065	5,057,495	—	—	5,057,495
	127	萬 華 區 公 所	16,581,640	19,066,483	—	—	19,066,483
	128	文 山 區 公 所	7,294,428	8,537,814	—	—	8,537,814
	129	南 港 區 公 所	2,229,088	2,435,052	—	—	2,435,052
	130	內 湖 區 公 所	5,862,698	7,500,660	—	—	7,500,660
	131	士 林 區 公 所	6,050,211	8,587,680	—	—	8,587,680
	132	北 投 區 公 所	3,106,751	4,075,206	—	—	4,075,206
3		民 政 局 主 管	568,825,268	686,612,611	1,023,773	—	687,636,384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3,983,033,835	4,741,136,638	51,750	188,724,222,223	100.00	23,458,807,636	14.19	- 3,929,956	0.00
2,630,323	—	—	2,630,323	0.00	334,227	14.56	—	—
2,630,323	—	—	2,630,323	0.00	334,227	14.56	—	—
198,153,498	3,784,514	—	201,938,012	0.11	47,460,181	30.72	—	—
14,069,830	—	—	14,069,830	0.01	13,539,550	2553.28	—	—
35,905,625	87,294	—	35,992,919	0.02	- 931,099	2.52	—	—
203,984	—	—	203,984	0.00	15,884	8.44	—	—
426,879	2,626,294	—	3,053,173	0.00	3,040,093	23242.30	—	—
64,048	—	—	64,048	0.00	64,048	—	—	—
17,891,731	—	—	17,891,731	0.01	5,915,051	49.39	—	—
100,967	—	—	100,967	0.00	83,167	467.23	—	—
32	—	—	32	0.00	32	—	—	—
25,916,377	1,070,926	—	26,987,303	0.01	1,126,183	4.35	—	—
5,150,246	—	—	5,150,246	0.00	2,878,546	126.71	—	—
9,880,362	—	—	9,880,362	0.01	2,002,705	25.42	—	—
10,309,967	—	—	10,309,967	0.01	4,270,067	70.70	—	—
9,385,708	—	—	9,385,708	0.00	1,508,932	19.16	—	—
7,133,218	—	—	7,133,218	0.00	877,539	14.03	—	—
6,454,134	—	—	6,454,134	0.00	1,661,974	34.68	—	—
5,057,495	—	—	5,057,495	0.00	2,329,430	85.39	—	—
19,066,483	—	—	19,066,483	0.01	2,484,843	14.99	—	—
8,537,814	—	—	8,537,814	0.00	1,243,386	17.05	—	—
2,435,052	—	—	2,435,052	0.00	205,964	9.24	—	—
7,500,660	—	—	7,500,660	0.00	1,637,962	27.94	—	—
8,587,680	—	—	8,587,680	0.00	2,537,469	41.94	—	—
4,075,206	—	—	4,075,206	0.00	968,455	31.17	—	—
686,612,611	1,023,773	—	687,636,384	0.36	118,811,116	20.89	—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101	民 政 局	40,037,677	56,383,852	48,000	—	56,431,852
	102	孔廟管理委員會	339,600	439,701	—	—	439,701
	103	殯 葬 管 理 處	431,927,406	535,356,783	975,773	—	536,332,556
	11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8,243,700	6,759,254	—	—	6,759,254
	112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362,700	8,607,686	—	—	8,607,686
	11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879,594	10,858,820	—	—	10,858,820
	114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9,537,720	9,920,837	—	—	9,920,837
	115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6,582,600	7,093,204	—	—	7,093,204
	11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936,191	4,998,739	—	—	4,998,739
	121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142,100	4,164,403	—	—	4,164,403
	12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8,497,500	8,511,655	—	—	8,511,655
	123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9,841,025	9,973,801	—	—	9,973,801
	124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7,579,675	7,140,774	—	—	7,140,774
	125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7,840,830	7,509,221	—	—	7,509,221
	126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9,076,950	8,893,881	—	—	8,893,881
4		財 政 局 主 管	139,763,508,838	155,696,122,791	3,608,449,881	—	159,304,572,672
	101	財 政 局	76,570,934,838	87,958,518,089	3,608,370,719	—	91,566,888,808
	102	稅 捐 稽 徵 處	63,192,574,000	67,737,604,702	79,162	—	67,737,683,864
5		教 育 局 主 管	226,475,612	306,061,500	10,475,480	—	316,536,980
	111	教 育 局	200,000	11,368,010	—	—	11,368,010
	112	市 立 圖 書 館	15,808,058	15,515,149	—	—	15,515,149
	113	市 立 動 物 園	137,058,568	189,038,587	10,475,480	—	199,514,067
	11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32,159,980	30,613,693	—	—	30,613,693
	11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40,449,006	48,240,313	—	—	48,240,313
	117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800,000	806,000	—	—	806,000
	118	青 少 年 發 展 處	—	10,479,748	—	—	10,479,748
6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1,723,687,346	1,707,387,496	37,323,180	—	1,744,710,676
	101	產 業 發 展 局	305,250,162	260,804,098	27,477,487	—	288,281,585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6,383,852	48,000	—	56,431,852	0.03	16,394,175	40.95	—	—
439,701	—	—	439,701	0.00	100,101	29.48	—	—
535,356,783	975,773	—	536,332,556	0.28	104,405,150	24.17	—	—
6,759,254	—	—	6,759,254	0.00	- 1,484,446	18.01	—	—
8,607,686	—	—	8,607,686	0.00	244,986	2.93	—	—
10,858,820	—	—	10,858,820	0.01	- 1,020,774	8.59	—	—
9,920,837	—	—	9,920,837	0.01	383,117	4.02	—	—
7,093,204	—	—	7,093,204	0.00	510,604	7.76	—	—
4,998,739	—	—	4,998,739	0.00	62,548	1.27	—	—
4,164,403	—	—	4,164,403	0.00	22,303	0.54	—	—
8,511,655	—	—	8,511,655	0.00	14,155	0.17	—	—
9,973,801	—	—	9,973,801	0.01	132,776	1.35	—	—
7,140,774	—	—	7,140,774	0.00	- 438,901	5.79	—	—
7,509,221	—	—	7,509,221	0.00	- 331,609	4.23	—	—
8,893,881	—	—	8,893,881	0.00	- 183,069	2.02	—	—
155,696,122,791	3,608,709,896	—	159,304,832,687	84.41	19,541,323,849	13.98	260,015	0.00
87,958,518,089	3,608,630,734	—	91,567,148,823	48.52	14,996,213,985	19.58	260,015	0.00
67,737,604,702	79,162	—	67,737,683,864	35.89	4,545,109,864	7.19	—	—
306,061,500	10,475,480	—	316,536,980	0.17	90,061,368	39.77	—	—
11,368,010	—	—	11,368,010	0.01	11,168,010	5584.01	—	—
15,515,149	—	—	15,515,149	0.01	- 292,909	1.85	—	—
189,038,587	10,475,480	—	199,514,067	0.11	62,455,499	45.57	—	—
30,613,693	—	—	30,613,693	0.02	- 1,546,287	4.81	—	—
48,240,313	—	—	48,240,313	0.03	7,791,307	19.26	—	—
806,000	—	—	806,000	0.00	6,000	0.75	—	—
10,479,748	—	—	10,479,748	0.01	10,479,748	—	—	—
1,707,476,249	37,323,180	—	1,744,799,429	0.92	21,112,083	1.22	88,753	0.01
260,892,851	27,477,487	—	288,370,338	0.15	- 16,879,824	5.53	88,753	0.03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102	動 物 保 護 處	5,888,000	5,871,760	653,302	—	6,525,062
	103	市 場 處	1,388,943,984	1,419,103,417	1,799,863	—	1,420,903,280
	104	商 業 處	23,605,200	21,608,221	7,392,528	—	29,000,749
7		工 務 局 主 管	2,153,156,297	2,341,220,234	153,952,086	—	2,495,172,320
	101	工 務 局	2,182,540	1,706,037	—	—	1,706,037
	102	水 利 工 程 處	107,051,228	197,667,592	3,953,621	—	201,621,213
	103	新 建 工 程 處	688,708,625	828,905,721	1,246,185	—	830,151,906
	10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5,545,091	133,683,330	8,936,137	—	142,619,467
	10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196,933,660	1,125,260,536	138,736,318	—	1,263,996,854
	106	大 地 工 程 處	52,735,153	53,997,018	1,079,825	—	55,076,843
8		交 通 局 主 管	2,898,114,842	2,773,931,611	393,660,332	—	3,167,591,943
	101	交 通 局	336,177,402	624,181,262	585,000	—	624,766,262
	103	停車管理工程處	199,498,118	200,774,367	122,408,464	—	323,182,831
	104	交通管制工程處	2,812,840	12,222,647	—	—	12,222,647
	105	公 共 運 輸 處	706,058,882	460,314,220	19,289,794	—	479,604,014
	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1,653,567,600	1,476,439,115	251,377,074	—	1,727,816,189
9		社 會 局 主 管	1,637,816,911	1,652,005,528	1,370,572	—	1,653,376,100
	101	社 會 局	1,610,283,869	1,626,989,008	1,138,899	—	1,628,127,907
	102	陽 明 教 養 院	13,193,416	11,873,124	231,673	—	12,104,797
	103	浩 然 敬 老 院	428,750	816,927	—	—	816,927
	10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3,910,876	12,326,469	—	—	12,326,469
10		勞 動 局 主 管	7,971,212,611	3,604,624,526	30,747,612	—	3,635,372,138
	101	勞 動 局	7,966,682,000	3,596,751,009	30,747,612	—	3,627,498,621
	102	就 業 服 務 處	799,036	672,353	—	—	672,353
	103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3,025,000	6,165,264	—	—	6,165,264
	105	勞 動 檢 查 處	671,880	870,313	—	—	870,313
	106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34,695	165,587	—	—	165,587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871,760	653,302	—	6,525,062	0.00	637,062	10.82	—	—
1,419,103,417	1,799,863	—	1,420,903,280	0.75	31,959,296	2.30	—	—
21,608,221	7,392,528	—	29,000,749	0.02	5,395,549	22.86	—	—
2,341,220,234	156,891,814	—	2,498,112,048	1.32	344,955,751	16.02	2,939,728	0.12
1,706,037	—	—	1,706,037	0.00	- 476,503	21.83	—	—
197,667,592	6,893,349	—	204,560,941	0.11	97,509,713	91.09	2,939,728	1.46
828,905,721	1,246,185	—	830,151,906	0.44	141,443,281	20.54	—	—
133,683,330	8,936,137	—	142,619,467	0.08	37,074,376	35.13	—	—
1,125,260,536	138,736,318	—	1,263,996,854	0.67	67,063,194	5.60	—	—
53,997,018	1,079,825	—	55,076,843	0.03	2,341,690	4.44	—	—
2,775,358,798	392,843,419	—	3,168,202,217	1.68	270,087,375	9.32	610,274	0.02
624,181,262	585,000	—	624,766,262	0.33	288,588,860	85.84	—	—
200,774,367	121,591,551	—	322,365,918	0.17	122,867,800	61.59	- 816,913	0.25
12,222,647	—	—	12,222,647	0.01	9,409,807	334.53	—	—
461,741,407	19,289,794	—	481,031,201	0.25	- 225,027,681	31.87	1,427,187	0.30
1,476,439,115	251,377,074	—	1,727,816,189	0.92	74,248,589	4.49	—	—
1,652,005,528	1,370,572	—	1,653,376,100	0.88	15,559,189	0.95	—	—
1,626,989,008	1,138,899	—	1,628,127,907	0.86	17,844,038	1.11	—	—
11,873,124	231,673	—	12,104,797	0.01	- 1,088,619	8.25	—	—
816,927	—	—	816,927	0.00	388,177	90.54	—	—
12,326,469	—	—	12,326,469	0.01	- 1,584,407	11.39	—	—
3,604,624,526	30,747,612	—	3,635,372,138	1.93	- 4,335,840,473	54.39	—	—
3,596,751,009	30,747,612	—	3,627,498,621	1.92	- 4,339,183,379	54.47	—	—
672,353	—	—	672,353	0.00	- 126,683	15.85	—	—
6,165,264	—	—	6,165,264	0.00	3,140,264	103.81	—	—
870,313	—	—	870,313	0.00	198,433	29.53	—	—
165,587	—	—	165,587	0.00	130,892	377.26	—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		警 察 局 主 管	153,530,760	131,955,173	107,904,759	—	239,859,932
	101	警 察 局	153,530,760	131,955,173	107,904,759	—	239,859,932
12		衛 生 局 主 管	197,854,147	295,836,665	116,883,060	—	412,719,725
	101	衛 生 局	197,854,147	295,272,285	116,883,060	—	412,155,345
	11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26,602	—	—	26,602
	11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33,379	—	—	33,379
	11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63,197	—	—	63,197
	11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43,496	—	—	43,496
	11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	65,080	—	—	65,080
	11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	77,723	—	—	77,723
	11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24,434	—	—	24,434
	11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27,423	—	—	27,423
	11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	25,568	—	—	25,568
	1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28,648	—	—	28,648
	12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71,612	—	—	71,612
	12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	77,218	—	—	77,218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28,589,437	1,055,613,441	29,731,652	—	1,085,345,093
	101	環 境 保 護 局	235,065,302	313,829,196	3,207,270	—	317,036,466
	102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85,530,984	82,474,893	26,524,382	—	108,999,275
	103	內湖垃圾焚化廠	76,943,907	99,799,272	—	—	99,799,272
	104	木柵垃圾焚化廠	130,779,918	201,507,406	—	—	201,507,406
	105	北投垃圾焚化廠	200,269,326	358,002,674	—	—	358,002,674
1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39,698,278	6,789,396,303	36,854,009	—	6,826,250,312
	101	都 市 發 展 局	431,209,122	441,333,414	12,140,000	—	453,473,414
	102	都 市 更 新 處	16,726,816	6,016,801,555	8,367,001	—	6,025,168,556
	103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91,762,340	331,261,334	16,347,008	—	347,608,342
15		文 化 局 主 管	108,427,181	137,589,429	300,000	51,750	137,941,179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1,955,173	107,904,759	—	239,859,932	0.13	86,329,172	56.23	—	—
131,955,173	107,904,759	—	239,859,932	0.13	86,329,172	56.23	—	—
295,836,665	116,883,060	—	412,719,725	0.22	214,865,578	108.60	—	—
295,272,285	116,883,060	—	412,155,345	0.22	214,301,198	108.31	—	—
26,602	—	—	26,602	0.00	26,602	—	—	—
33,379	—	—	33,379	0.00	33,379	—	—	—
63,197	—	—	63,197	0.00	63,197	—	—	—
43,496	—	—	43,496	0.00	43,496	—	—	—
65,080	—	—	65,080	0.00	65,080	—	—	—
77,723	—	—	77,723	0.00	77,723	—	—	—
24,434	—	—	24,434	0.00	24,434	—	—	—
27,423	—	—	27,423	0.00	27,423	—	—	—
25,568	—	—	25,568	0.00	25,568	—	—	—
28,648	—	—	28,648	0.00	28,648	—	—	—
71,612	—	—	71,612	0.00	71,612	—	—	—
77,218	—	—	77,218	0.00	77,218	—	—	—
1,055,613,441	29,731,652	—	1,085,345,093	0.58	356,755,656	48.97	—	—
313,829,196	3,207,270	—	317,036,466	0.17	81,971,164	34.87	—	—
82,474,893	26,524,382	—	108,999,275	0.06	23,468,291	27.44	—	—
99,799,272	—	—	99,799,272	0.05	22,855,365	29.70	—	—
201,507,406	—	—	201,507,406	0.11	70,727,488	54.08	—	—
358,002,674	—	—	358,002,674	0.19	157,733,348	78.76	—	—
6,789,396,303	36,854,009	—	6,826,250,312	3.62	6,286,552,034	1164.83	—	—
441,333,414	12,140,000	—	453,473,414	0.24	22,264,292	5.16	—	—
6,016,801,555	8,367,001	—	6,025,168,556	3.19	6,008,441,740	35921.01	—	—
331,261,334	16,347,008	—	347,608,342	0.18	255,846,002	278.81	—	—
137,689,429	300,000	51,750	138,041,179	0.07	29,613,998	27.31	100,000	0.07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5	101	文 化 局	33,813,342	49,165,167	300,000	—	49,465,167
	102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7,886,860	7,873,156	—	—	7,873,156
	103	文 獻 委 員 會	263,500	519,472	—	51,750	571,222
	104	市 立 美 術 館	7,127,500	10,748,252	—	—	10,748,252
	105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7,478,000	8,845,592	—	—	8,845,592
	106	市 立 國 樂 團	11,836,159	12,202,800	—	—	12,202,800
	107	市立社會教育館	40,021,820	48,234,990	—	—	48,234,990
16		消 防 局 主 管	28,390,023	45,015,217	1,904,658	—	46,919,875
	101	消 防 局	28,390,023	45,015,217	1,904,658	—	46,919,875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439,034,093	493,029,866	—	—	493,029,866
	1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39,034,093	493,029,866	—	—	493,029,866
1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45,217,632	74,815,215	7,165,448	—	81,980,663
	111	觀 光 傳 播 局	45,215,632	74,779,926	7,165,448	—	81,945,374
	11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2,000	35,289	—	—	35,289
19		地 政 局 主 管	5,176,102,949	5,206,263,918	194,967,172	—	5,401,231,090
	101	地 政 局	3,604,377,781	3,617,560,748	193,448,323	—	3,811,009,071
	10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781,450	1,060,998	—	—	1,060,998
	111	松山地政事務所	325,361,340	290,231,363	170,562	—	290,401,925
	112	大安地政事務所	213,534,628	244,079,434	107,894	—	244,187,328
	113	中山地政事務所	390,458,270	405,337,558	62,781	—	405,400,339
	114	古亭地政事務所	177,651,900	179,523,359	25,640	—	179,548,999
	115	建成地政事務所	192,369,300	207,703,694	941,724	—	208,645,418
	116	士林地政事務所	271,568,280	260,766,764	210,248	—	260,977,012
20		兵 役 局 主 管	59,282,800	51,777,126	—	—	51,777,126
	101	兵 役 局	59,282,800	51,777,126	—	—	51,777,126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84,149,636	286,256,806	1,138,460	—	287,395,266
	1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84,149,636	286,256,806	1,138,460	—	287,395,266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9,265,167	300,000	—	49,565,167	0.03	15,751,825	46.58	100,000	0.20
7,873,156	—	—	7,873,156	0.00	- 13,704	0.17	—	—
519,472	—	51,750	571,222	0.00	307,722	116.78	—	—
10,748,252	—	—	10,748,252	0.01	3,620,752	50.80	—	—
8,845,592	—	—	8,845,592	0.00	1,367,592	18.29	—	—
12,202,800	—	—	12,202,800	0.01	366,641	3.10	—	—
48,234,990	—	—	48,234,990	0.03	8,213,170	20.52	—	—
45,015,217	1,904,658	—	46,919,875	0.02	18,529,852	65.27	—	—
45,015,217	1,904,658	—	46,919,875	0.02	18,529,852	65.27	—	—
493,029,866	—	—	493,029,866	0.26	53,995,773	12.30	—	—
493,029,866	—	—	493,029,866	0.26	53,995,773	12.30	—	—
74,815,215	7,165,448	—	81,980,663	0.04	36,763,031	81.30	—	—
74,779,926	7,165,448	—	81,945,374	0.04	36,729,742	81.23	—	—
35,289	—	—	35,289	0.00	33,289	1664.45	—	—
5,206,263,918	194,967,172	—	5,401,231,090	2.86	225,128,141	4.35	—	—
3,617,560,748	193,448,323	—	3,811,009,071	2.02	206,631,290	5.73	—	—
1,060,998	—	—	1,060,998	0.00	279,548	35.77	—	—
290,231,363	170,562	—	290,401,925	0.15	- 34,959,415	10.74	—	—
244,079,434	107,894	—	244,187,328	0.13	30,652,700	14.35	—	—
405,337,558	62,781	—	405,400,339	0.21	14,942,069	3.83	—	—
179,523,359	25,640	—	179,548,999	0.10	1,897,099	1.07	—	—
207,703,694	941,724	—	208,645,418	0.11	16,276,118	8.46	—	—
260,766,764	210,248	—	260,977,012	0.14	- 10,591,268	3.90	—	—
51,777,126	—	—	51,777,126	0.03	- 7,505,674	12.66	—	—
51,777,126	—	—	51,777,126	0.03	- 7,505,674	12.66	—	—
286,256,806	1,138,460	—	287,395,266	0.15	3,245,630	1.14	—	—
286,256,806	1,138,460	—	287,395,266	0.15	3,245,630	1.14	—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2		體 育 局 主 管	390,678,087	412,153,188	1,011,660	—	413,164,848
	101	體 育 局	390,678,087	412,153,188	1,011,660	—	413,164,848
23		資 訊 局 主 管	4,429,152	20,258,819	—	—	20,258,819
	101	資 訊 局	4,429,152	20,258,819	—	—	20,258,819
24		法 務 局 主 管	7,317,800	8,452,701	105,500	—	8,558,201
	101	法 務 局	7,317,800	8,452,701	105,500	—	8,558,201
29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140,960	12,182,636	—	—	12,182,636
	101	捷 運 工 程 局	3,140,960	12,182,636	—	—	12,182,636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03,137,050	1,011,660	—	404,148,710	0.21	13,470,623	3.45	- 9,016,138	2.18
403,137,050	1,011,660	—	404,148,710	0.21	13,470,623	3.45	- 9,016,138	2.18
20,258,819	—	—	20,258,819	0.01	15,829,667	357.40	—	—
20,258,819	—	—	20,258,819	0.01	15,829,667	357.40	—	—
8,452,701	105,500	—	8,558,201	0.00	1,240,401	16.95	—	—
8,452,701	105,500	—	8,558,201	0.00	1,240,401	16.95	—	—
13,270,048	—	—	13,270,048	0.01	10,129,088	322.48	1,087,412	8.93
13,270,048	—	—	13,270,048	0.01	10,129,088	322.48	1,087,412	8.93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73,637,613,428	157,854,873,496	553,678,158	9,102,852,170	167,511,403,824
1		市 議 會 主 管	835,785,492	708,600,213	—	33,850,000	742,450,213
	1	市 議 會	835,785,492	708,600,213	—	33,850,000	742,450,213
2		市 政 府 主 管	4,975,805,832	4,687,645,990	370,627	78,433,234	4,766,449,851
	1	秘 書 處	284,233,316	266,811,235	—	—	266,811,235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31,682,694	295,907,343	—	25,702,857	321,610,200
	3	主 計 處	168,355,282	164,881,193	—	—	164,881,193
	4	人 事 處	138,975,792	131,654,159	—	1,812,090	133,466,249
	5	政 風 處	69,463,209	66,582,157	—	—	66,582,157
	6	公務人員訓練處	134,689,949	125,090,995	—	374,000	125,464,995
	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7,677,106	185,730,761	—	1,556,000	187,286,761
	8	都市計畫委員會	17,735,601	16,401,305	—	—	16,401,305
	9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28,689,870	187,567,391	—	—	187,567,391
	10	客家事務委員會	215,280,044	183,923,741	—	10,411,955	194,335,696
	11	松 山 區 公 所	241,281,636	231,779,658	—	1,113,111	232,892,769
	12	信 義 區 公 所	276,682,182	266,484,405	—	—	266,484,405
	13	大 安 區 公 所	322,172,731	317,188,182	360,466	587,076	318,135,724
	14	中 山 區 公 所	288,573,545	273,264,582	—	9,677,375	282,941,957
	15	中 正 區 公 所	207,290,158	201,380,726	10,161	296,257	201,687,144
	16	大 同 區 公 所	181,727,256	178,802,696	—	—	178,802,696
	17	萬 華 區 公 所	270,468,857	254,937,448	—	7,330,892	262,268,340
	18	文 山 區 公 所	311,424,234	284,989,037	—	13,377,259	298,366,296
	19	南 港 區 公 所	182,589,959	175,261,987	—	529,696	175,791,683
	20	內 湖 區 公 所	295,615,968	283,172,629	—	984,848	284,157,477
	21	士 林 區 公 所	330,242,093	320,636,910	—	4,679,818	325,316,728
	22	北 投 區 公 所	280,954,350	275,197,450	—	—	275,197,450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7,843,114,051	558,361,306	9,102,852,170	167,504,327,527	100.00	-6,133,285,901	3.53	-7,076,297	0.00
708,600,213	—	33,850,000	742,450,213	0.44	-93,335,279	11.17	—	—
708,600,213	—	33,850,000	742,450,213	0.44	-93,335,279	11.17	—	—
4,687,645,990	370,627	78,433,234	4,766,449,851	2.85	-209,355,981	4.21	—	—
266,811,235	—	—	266,811,235	0.16	-17,422,081	6.13	—	—
295,907,343	—	25,702,857	321,610,200	0.19	-10,072,494	3.04	—	—
164,881,193	—	—	164,881,193	0.10	-3,474,089	2.06	—	—
131,654,159	—	1,812,090	133,466,249	0.08	-5,509,543	3.96	—	—
66,582,157	—	—	66,582,157	0.04	-2,881,052	4.15	—	—
125,090,995	—	374,000	125,464,995	0.07	-9,224,954	6.85	—	—
185,730,761	—	1,556,000	187,286,761	0.11	-10,390,345	5.26	—	—
16,401,305	—	—	16,401,305	0.01	-1,334,296	7.52	—	—
187,567,391	—	—	187,567,391	0.11	-41,122,479	17.98	—	—
183,923,741	—	10,411,955	194,335,696	0.12	-20,944,348	9.73	—	—
231,779,658	—	1,113,111	232,892,769	0.14	-8,388,867	3.48	—	—
266,484,405	—	—	266,484,405	0.16	-10,197,777	3.69	—	—
317,188,182	360,466	587,076	318,135,724	0.19	-4,037,007	1.25	—	—
273,264,582	—	9,677,375	282,941,957	0.17	-5,631,588	1.95	—	—
201,380,726	10,161	296,257	201,687,144	0.12	-5,603,014	2.70	—	—
178,802,696	—	—	178,802,696	0.11	-2,924,560	1.61	—	—
254,937,448	—	7,330,892	262,268,340	0.16	-8,200,517	3.03	—	—
284,989,037	—	13,377,259	298,366,296	0.18	-13,057,938	4.19	—	—
175,261,987	—	529,696	175,791,683	0.10	-6,798,276	3.72	—	—
283,172,629	—	984,848	284,157,477	0.17	-11,458,491	3.88	—	—
320,636,910	—	4,679,818	325,316,728	0.19	-4,925,365	1.49	—	—
275,197,450	—	—	275,197,450	0.16	-5,756,900	2.05	—	—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民 政 局 主 管	2,759,394,511	2,562,937,054	29,969,305	91,801,140	2,684,707,499
	1	民 政 局	1,351,487,911	1,278,598,945	18,344,970	14,251,460	1,311,195,375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32,848,315	31,383,608	—	—	31,383,608
	3	殯葬管理處	602,648,434	490,370,294	11,624,335	77,326,538	579,321,167
	4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1,836,256	60,822,503	—	—	60,822,503
	5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68,359,508	67,785,584	—	—	67,785,584
	6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93,344,506	92,656,695	—	—	92,656,695
	7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69,847,917	69,273,855	—	—	69,273,855
	8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55,412,532	54,641,665	—	—	54,641,665
	9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4,754,016	44,141,358	—	—	44,141,358
	10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8,903,595	38,532,677	—	—	38,532,677
	11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62,012,834	61,231,833	—	—	61,231,833
	12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77,549,595	76,609,647	—	—	76,609,647
	13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3,485,451	62,366,581	—	—	62,366,581
	14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64,645,097	63,901,005	—	—	63,901,005
	15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72,258,544	70,620,804	—	223,142	70,843,946
4		財 政 局 主 管	4,838,988,898	4,751,640,778	62,046	25,573,076	4,777,275,900
	1	財 政 局	3,910,520,024	3,838,918,521	62,046	20,266,828	3,859,247,395
	2	稅 捐 稽 徵 處	928,468,874	912,722,257	—	5,306,248	918,028,505
5		教 育 局 主 管	57,495,216,734	57,128,117,064	70,564,761	205,138,334	57,403,820,159
	1	教 育 局	55,341,780,090	55,341,373,869	—	—	55,341,373,869
	2	市 立 圖 書 館	633,780,204	599,557,482	2,734,914	15,948,430	618,240,826
	3	市 立 動 物 園	593,718,207	536,238,389	—	26,470,502	562,708,891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254,999,403	172,761,098	67,829,847	10,049,140	250,640,085
	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594,138,066	414,829,858	—	152,670,262	567,500,120
	6	家庭教育中心	29,601,575	22,098,065	—	—	22,098,06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實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558,253,906	34,652,453	91,801,140	2,684,707,499	1.60	- 74,687,012	2.71	—	—
1,278,598,945	18,344,970	14,251,460	1,311,195,375	0.78	- 40,292,536	2.98	—	—
31,383,608	—	—	31,383,608	0.02	- 1,464,707	4.46	—	—
485,687,146	16,307,483	77,326,538	579,321,167	0.35	- 23,327,267	3.87	—	—
60,822,503	—	—	60,822,503	0.04	- 1,013,753	1.64	—	—
67,785,584	—	—	67,785,584	0.04	- 573,924	0.84	—	—
92,656,695	—	—	92,656,695	0.06	- 687,811	0.74	—	—
69,273,855	—	—	69,273,855	0.04	- 574,062	0.82	—	—
54,641,665	—	—	54,641,665	0.03	- 770,867	1.39	—	—
44,141,358	—	—	44,141,358	0.03	- 612,658	1.37	—	—
38,532,677	—	—	38,532,677	0.02	- 370,918	0.95	—	—
61,231,833	—	—	61,231,833	0.04	- 781,001	1.26	—	—
76,609,647	—	—	76,609,647	0.05	- 939,948	1.21	—	—
62,366,581	—	—	62,366,581	0.04	- 1,118,870	1.76	—	—
63,901,005	—	—	63,901,005	0.04	- 744,092	1.15	—	—
70,620,804	—	223,142	70,843,946	0.04	- 1,414,598	1.96	—	—
4,751,640,778	62,046	25,573,076	4,777,275,900	2.85	- 61,712,998	1.28	—	—
3,838,918,521	62,046	20,266,828	3,859,247,395	2.30	- 51,272,629	1.31	—	—
912,722,257	—	5,306,248	918,028,505	0.55	- 10,440,369	1.12	—	—
57,128,117,064	70,564,761	205,138,334	57,403,820,159	34.27	- 91,396,575	0.16	—	—
55,341,373,869	—	—	55,341,373,869	33.04	- 406,221	0.00	—	—
599,557,482	2,734,914	15,948,430	618,240,826	0.37	- 15,539,378	2.45	—	—
536,238,389	—	26,470,502	562,708,891	0.34	- 31,009,316	5.22	—	—
172,761,098	67,829,847	10,049,140	250,640,085	0.15	- 4,359,318	1.71	—	—
414,829,858	—	152,670,262	567,500,120	0.34	- 26,637,946	4.48	—	—
22,098,065	—	—	22,098,065	0.01	- 7,503,510	25.35	—	—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8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47,199,189	41,258,303	—	—	41,258,303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2,093,909,418	1,770,875,517	—	157,314,749	1,928,190,266
	1	產業發展局	998,008,068	775,556,637	—	118,385,483	893,942,120
	2	動物保護處	208,609,155	162,535,283	—	27,284,846	189,820,129
	3	市場處	665,862,261	636,574,009	—	6,558,587	643,132,596
	4	商業處	221,429,934	196,209,588	—	5,085,833	201,295,421
7		工務局主管	13,947,038,051	10,578,609,925	372,802,486	1,891,479,980	12,842,892,391
	1	工務局	846,989,495	734,748,036	9,624,341	22,693,837	767,066,214
	2	水利工程處	2,679,420,200	2,059,282,708	35,770,661	315,622,832	2,410,676,201
	3	新建工程處	4,265,750,678	2,736,267,626	86,235,161	1,056,202,746	3,878,705,533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563,151,121	2,328,255,617	16,484,314	150,965,001	2,495,704,932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699,967,577	1,959,334,443	224,688,009	283,764,567	2,467,787,019
	6	大地工程處	891,758,980	760,721,495	—	62,230,997	822,952,492
8		交通局主管	6,207,121,542	5,807,806,824	4,050,968	223,480,875	6,035,338,667
	1	交通局	380,072,299	332,627,745	—	30,448,651	363,076,396
	2	停車管理工程處	96,330,490	92,221,513	—	—	92,221,513
	3	交通管制工程處	613,133,833	471,686,290	4,050,968	68,146,216	543,883,474
	4	公共運輸處	4,892,853,100	4,705,380,019	—	121,020,010	4,826,400,029
	5	交通事件裁決所	224,731,820	205,891,257	—	3,865,998	209,757,255
9		社會局主管	16,406,161,499	15,565,575,125	70,210,692	225,117,572	15,860,903,389
	1	社會局	15,510,538,292	14,886,783,661	70,210,692	161,334,546	15,118,328,899
	2	陽明教養院	415,444,359	281,974,551	—	16,268,220	298,242,771
	3	浩然敬老院	262,422,897	211,271,263	—	24,205,112	235,476,375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17,755,951	185,545,650	—	23,309,694	208,855,344
10		勞動局主管	18,305,370,923	15,220,965,415	—	3,019,844,047	18,240,809,462
	1	勞動局	17,785,758,046	14,762,859,159	—	3,006,389,143	17,769,248,30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1,258,303	—	—	41,258,303	0.02	- 5,940,886	12.59	—	—
1,770,875,517	—	157,314,749	1,928,190,266	1.15	- 165,719,152	7.91	—	—
775,556,637	—	118,385,483	893,942,120	0.53	- 104,065,948	10.43	—	—
162,535,283	—	27,284,846	189,820,129	0.11	- 18,789,026	9.01	—	—
636,574,009	—	6,558,587	643,132,596	0.38	- 22,729,665	3.41	—	—
196,209,588	—	5,085,833	201,295,421	0.12	- 20,134,513	9.09	—	—
10,571,811,685	372,802,486	1,891,479,980	12,836,094,151	7.66	- 1,110,943,900	7.97	- 6,798,240	0.05
734,748,036	9,624,341	22,693,837	767,066,214	0.46	- 79,923,281	9.44	—	—
2,059,282,708	35,770,661	315,622,832	2,410,676,201	1.44	- 268,743,999	10.03	—	—
2,729,469,386	86,235,161	1,056,202,746	3,871,907,293	2.31	- 393,843,385	9.23	- 6,798,240	0.18
2,328,255,617	16,484,314	150,965,001	2,495,704,932	1.49	- 67,446,189	2.63	—	—
1,959,334,443	224,688,009	283,764,567	2,467,787,019	1.47	- 232,180,558	8.60	—	—
760,721,495	—	62,230,997	822,952,492	0.49	- 68,806,488	7.72	—	—
5,807,806,824	4,050,968	223,480,875	6,035,338,667	3.60	- 171,782,875	2.77	—	—
332,627,745	—	30,448,651	363,076,396	0.22	- 16,995,903	4.47	—	—
92,221,513	—	—	92,221,513	0.06	- 4,108,977	4.27	—	—
471,686,290	4,050,968	68,146,216	543,883,474	0.32	- 69,250,359	11.29	—	—
4,705,380,019	—	121,020,010	4,826,400,029	2.88	- 66,453,071	1.36	—	—
205,891,257	—	3,865,998	209,757,255	0.13	- 14,974,565	6.66	—	—
15,565,575,125	70,210,692	225,117,572	15,860,903,389	9.47	- 545,258,110	3.32	—	—
14,886,783,661	70,210,692	161,334,546	15,118,328,899	9.03	- 392,209,393	2.53	—	—
281,974,551	—	16,268,220	298,242,771	0.18	- 117,201,588	28.21	—	—
211,271,263	—	24,205,112	235,476,375	0.14	- 26,946,522	10.27	—	—
185,545,650	—	23,309,694	208,855,344	0.12	- 8,900,607	4.09	—	—
15,220,965,415	—	3,019,844,047	18,240,809,462	10.89	- 64,561,461	0.35	—	—
14,762,859,159	—	3,006,389,143	17,769,248,302	10.61	- 16,509,744	0.09	—	—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0	2	就 業 服 務 處	137,474,268	120,214,068	—	5,250,285	125,464,353
	3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205,732,937	186,523,033	—	1,673,258	188,196,291
	4	勞 動 檢 查 處	124,464,712	105,855,736	—	4,440,666	110,296,402
	5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51,940,960	45,513,419	—	2,090,695	47,604,114
11		警 察 局 主 管	13,321,849,737	12,221,792,307	1,201,055	160,785,366	12,383,778,728
	1	警 察 局	13,321,849,737	12,221,792,307	1,201,055	160,785,366	12,383,778,728
12		衛 生 局 主 管	4,907,994,279	4,655,774,292	—	60,550,719	4,716,325,011
	1	衛 生 局	4,470,453,536	4,255,579,138	—	60,205,281	4,315,784,419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7,240,805	34,802,956	—	133,007	34,935,963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9,617,451	36,628,924	—	—	36,628,924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5,313,371	39,422,508	—	—	39,422,508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8,222,318	33,466,456	—	—	33,466,456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30,605,806	28,173,276	—	—	28,173,276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8,730,301	25,940,305	—	—	25,940,305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3,908,534	32,694,443	—	—	32,694,443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8,986,676	35,950,663	—	212,431	36,163,094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7,198,747	26,977,739	—	—	26,977,739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37,872,740	35,772,757	—	—	35,772,757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2,262,836	38,360,614	—	—	38,360,614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7,581,158	32,004,513	—	—	32,004,513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661,005,109	6,217,331,655	753,439	312,405,988	6,530,491,082
	1	環 境 保 護 局	5,601,146,465	5,196,336,240	737,447	302,088,959	5,499,162,646
	2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202,617,830	192,837,635	—	—	192,837,635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28,162,042	224,479,189	—	73,149	224,552,338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54,070,027	247,131,690	—	4,098,131	251,229,821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375,008,745	356,546,901	15,992	6,145,749	362,708,64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0,214,068	—	5,250,285	125,464,353	0.07	- 12,009,915	8.74	—	—
186,523,033	—	1,673,258	188,196,291	0.11	- 17,536,646	8.52	—	—
105,855,736	—	4,440,666	110,296,402	0.07	- 14,168,310	11.38	—	—
45,513,419	—	2,090,695	47,604,114	0.03	- 4,336,846	8.35	—	—
12,221,792,307	1,201,055	160,785,366	12,383,778,728	7.39	- 938,071,009	7.04	—	—
12,221,792,307	1,201,055	160,785,366	12,383,778,728	7.39	- 938,071,009	7.04	—	—
4,655,774,292	—	60,550,719	4,716,325,011	2.82	- 191,669,268	3.91	—	—
4,255,579,138	—	60,205,281	4,315,784,419	2.58	- 154,669,117	3.46	—	—
34,802,956	—	133,007	34,935,963	0.02	- 2,304,842	6.19	—	—
36,628,924	—	—	36,628,924	0.02	- 2,988,527	7.54	—	—
39,422,508	—	—	39,422,508	0.02	- 5,890,863	13.00	—	—
33,466,456	—	—	33,466,456	0.02	- 4,755,862	12.44	—	—
28,173,276	—	—	28,173,276	0.02	- 2,432,530	7.95	—	—
25,940,305	—	—	25,940,305	0.02	- 2,789,996	9.71	—	—
32,694,443	—	—	32,694,443	0.02	- 1,214,091	3.58	—	—
35,950,663	—	212,431	36,163,094	0.02	- 2,823,582	7.24	—	—
26,977,739	—	—	26,977,739	0.02	- 221,008	0.81	—	—
35,772,757	—	—	35,772,757	0.02	- 2,099,983	5.54	—	—
38,360,614	—	—	38,360,614	0.02	- 3,902,222	9.23	—	—
32,004,513	—	—	32,004,513	0.02	- 5,576,645	14.84	—	—
6,217,331,655	753,439	312,405,988	6,530,491,082	3.90	- 130,514,027	1.96	—	—
5,196,336,240	737,447	302,088,959	5,499,162,646	3.28	- 101,983,819	1.82	—	—
192,837,635	—	—	192,837,635	0.12	- 9,780,195	4.83	—	—
224,479,189	—	73,149	224,552,338	0.13	- 3,609,704	1.58	—	—
247,131,690	—	4,098,131	251,229,821	0.15	- 2,840,206	1.12	—	—
356,546,901	15,992	6,145,749	362,708,642	0.22	- 12,300,103	3.28	—	—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960,620,774	1,832,920,705	25,770	52,476,449	1,885,422,924
	1	都市發展局	1,171,373,625	1,131,145,616	—	16,924,278	1,148,069,894
	2	都市更新處	123,242,525	106,799,020	25,770	5,808,453	112,633,243
	3	建築管理工程處	666,004,624	594,976,069	—	29,743,718	624,719,787
15		文化局主管	3,926,963,084	2,265,731,773	6,000	1,525,971,171	3,791,708,944
	1	文化局	2,816,534,235	1,246,754,405	6,000	1,483,123,232	2,729,883,637
	2	中山堂管理所	90,274,750	63,220,478	—	22,749,374	85,969,852
	3	文獻委員會	63,657,716	45,045,026	—	14,195,118	59,240,144
	4	市立美術館	352,592,114	339,165,396	—	2,220,000	341,385,396
	5	市立交響樂團	229,809,728	211,793,012	—	2,991,186	214,784,198
	6	市立國樂團	165,157,992	154,264,276	—	110,000	154,374,276
	7	市立社會教育館	208,936,549	205,489,180	—	582,261	206,071,441
16		消防局主管	2,803,324,605	2,311,119,948	1,461,555	345,426,282	2,658,007,785
	1	消防局	2,803,324,605	2,311,119,948	1,461,555	345,426,282	2,658,007,785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05,718,492	280,812,104	—	9,268,919	290,081,023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05,718,492	280,812,104	—	9,268,919	290,081,023
18		觀光傳播局主管	558,984,462	454,461,569	2,199,454	46,671,800	503,332,823
	1	觀光傳播局	509,269,234	407,573,440	2,199,454	46,671,800	456,444,694
	2	臺北廣播電臺	49,715,228	46,888,129	—	—	46,888,129
19		地政局主管	1,162,473,773	1,151,870,266	—	—	1,151,870,266
	1	地政局	359,066,265	357,866,752	—	—	357,866,752
	2	土地開發總隊	147,279,414	146,245,369	—	—	146,245,369
	3	松山地政事務所	124,100,412	120,815,131	—	—	120,815,131
	4	大安地政事務所	102,244,795	100,719,814	—	—	100,719,814
	5	中山地政事務所	117,589,810	115,724,116	—	—	115,724,116
	6	古亭地政事務所	95,515,811	94,551,316	—	—	94,551,31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實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832,920,705	25,770	52,476,449	1,885,422,924	1.13	- 75,197,850	3.84	—	—
1,131,145,616	—	16,924,278	1,148,069,894	0.69	- 23,303,731	1.99	—	—
106,799,020	25,770	5,808,453	112,633,243	0.07	- 10,609,282	8.61	—	—
594,976,069	—	29,743,718	624,719,787	0.37	- 41,284,837	6.20	—	—
2,265,731,773	6,000	1,525,971,171	3,791,708,944	2.26	- 135,254,140	3.44	—	—
1,246,754,405	6,000	1,483,123,232	2,729,883,637	1.63	- 86,650,598	3.08	—	—
63,220,478	—	22,749,374	85,969,852	0.05	- 4,304,898	4.77	—	—
45,045,026	—	14,195,118	59,240,144	0.04	- 4,417,572	6.94	—	—
339,165,396	—	2,220,000	341,385,396	0.20	- 11,206,718	3.18	—	—
211,793,012	—	2,991,186	214,784,198	0.13	- 15,025,530	6.54	—	—
154,264,276	—	110,000	154,374,276	0.09	- 10,783,716	6.53	—	—
205,489,180	—	582,261	206,071,441	0.12	- 2,865,108	1.37	—	—
2,311,119,948	1,461,555	345,426,282	2,658,007,785	1.59	- 145,316,820	5.18	—	—
2,311,119,948	1,461,555	345,426,282	2,658,007,785	1.59	- 145,316,820	5.18	—	—
280,812,104	—	9,268,919	290,081,023	0.17	- 15,637,469	5.11	—	—
280,812,104	—	9,268,919	290,081,023	0.17	- 15,637,469	5.11	—	—
454,461,569	2,199,454	46,671,800	503,332,823	0.30	- 55,651,639	9.96	—	—
407,573,440	2,199,454	46,671,800	456,444,694	0.27	- 52,824,540	10.37	—	—
46,888,129	—	—	46,888,129	0.03	- 2,827,099	5.69	—	—
1,151,870,266	—	—	1,151,870,266	0.69	- 10,603,507	0.91	—	—
357,866,752	—	—	357,866,752	0.21	- 1,199,513	0.33	—	—
146,245,369	—	—	146,245,369	0.09	- 1,034,045	0.70	—	—
120,815,131	—	—	120,815,131	0.07	- 3,285,281	2.65	—	—
100,719,814	—	—	100,719,814	0.06	- 1,524,981	1.49	—	—
115,724,116	—	—	115,724,116	0.07	- 1,865,694	1.59	—	—
94,551,316	—	—	94,551,316	0.06	- 964,495	1.01	—	—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9	7	建成地政事務所	88,267,442	88,104,946	—	—	88,104,946
	8	士林地政事務所	128,409,824	127,842,822	—	—	127,842,822
20		兵役局主管	257,629,483	199,829,622	—	23,995,498	223,825,120
	1	兵 役 局	257,629,483	199,829,622	—	23,995,498	223,825,120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90,032,761	263,424,938	—	6,826,191	270,251,129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90,032,761	263,424,938	—	6,826,191	270,251,129
22		體育局主管	1,501,180,147	938,048,382	—	447,566,680	1,385,615,062
	1	體 育 局	1,501,180,147	938,048,382	—	447,566,680	1,385,615,062
23		資訊局主管	546,746,278	475,690,903	—	28,244,200	503,935,103
	1	資 訊 局	546,746,278	475,690,903	—	28,244,200	503,935,103
24		法務局主管	152,115,076	145,536,032	—	—	145,536,032
	1	法 務 局	152,115,076	145,536,032	—	—	145,536,032
29		捷運工程局主管	13,970,000	1,865	—	13,048,135	13,050,000
	1	捷 運 工 程 局	13,970,000	1,865	—	13,048,135	13,050,000
41		其 他 支 出	7,350,576,186	5,657,753,230	—	117,581,765	5,775,334,995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414,043,067	4,908,230,685	—	—	4,908,230,685
	2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718,533,119	596,638,078	—	—	596,638,078
	3	國 家 賠 償 金	68,000,000	4,896,883	—	33,000,000	37,896,883
	4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450,000,000	103,834,203	—	—	103,834,203
	5	災 害 準 備 金	700,000,000	44,153,381	—	84,581,765	128,735,146
42		第二預備金(註)	51,636,282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51,636,282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5,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9,836 萬餘元，賸餘 5,16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88,104,946	—	—	88,104,946	0.05	- 162,496	0.18	—	—
127,842,822	—	—	127,842,822	0.08	- 567,002	0.44	—	—
199,829,622	—	23,995,498	223,825,120	0.13	- 33,804,363	13.12	—	—
199,829,622	—	23,995,498	223,825,120	0.13	- 33,804,363	13.12	—	—
263,424,938	—	6,826,191	270,251,129	0.16	- 19,781,632	6.82	—	—
263,424,938	—	6,826,191	270,251,129	0.16	- 19,781,632	6.82	—	—
937,770,325	—	447,566,680	1,385,337,005	0.83	- 115,843,142	7.72	- 278,057	0.02
937,770,325	—	447,566,680	1,385,337,005	0.83	- 115,843,142	7.72	- 278,057	0.02
475,690,903	—	28,244,200	503,935,103	0.30	- 42,811,175	7.83	—	—
475,690,903	—	28,244,200	503,935,103	0.30	- 42,811,175	7.83	—	—
145,536,032	—	—	145,536,032	0.09	- 6,579,044	4.33	—	—
145,536,032	—	—	145,536,032	0.09	- 6,579,044	4.33	—	—
1,865	—	13,048,135	13,050,000	0.01	- 920,000	6.59	—	—
1,865	—	13,048,135	13,050,000	0.01	- 920,000	6.59	—	—
5,657,753,230	—	117,581,765	5,775,334,995	3.45	- 1,575,241,191	21.43	—	—
4,908,230,685	—	—	4,908,230,685	2.93	- 505,812,382	9.34	—	—
596,638,078	—	—	596,638,078	0.36	- 121,895,041	16.96	—	—
4,896,883	—	33,000,000	37,896,883	0.02	- 30,103,117	44.27	—	—
103,834,203	—	—	103,834,203	0.06	- 346,165,797	76.93	—	—
44,153,381	—	84,581,765	128,735,146	0.08	- 571,264,854	81.61	—	—
—	—	—	—	—	- 51,636,282	—	—	—
—	—	—	—	—	- 51,636,282	—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6,420,611,674	161,932,551	2,640,801,668	—	3,617,877,455	
	合計	5,233,488,288 1,187,123,386	154,133,286 7,799,265	1,467,088,694 1,173,712,974	— —	3,612,266,308 5,611,147	
102	稅課收入	224,574,072 —	— —	224,574,072 —	— —	— —	
90—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0,685,739 —	92,394,702 —	377,857,655 —	— —	1,940,433,382 —	
93—102	規費收入	131,620,716 —	74,923 —	130,336,871 —	— —	1,208,922 —	
87—102	財產收入	2,225,431,567 884,234	48,841,190 —	671,255,804 416,342	— —	1,505,334,573 467,892	
100—10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3,915,953 —	2,282,661 —	27,612,025 —	— —	4,021,267 —	
101—102	補助收入	40,253,618 1,134,876,000	10,051,347 —	29,282,271 1,134,876,000	— —	920,000 —	
90—102	其他收入	167,006,623 51,363,152	488,463 7,799,265	6,169,996 38,420,632	— —	160,348,164 5,143,255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61,932,551	2,640,801,668	—	3,617,877,455
—	—	—	—	154,133,286	1,467,088,694	—	3,612,266,308
—	—	—	—	7,799,265	1,173,712,974	—	5,611,147
—	—	—	—	—	224,574,072	—	—
—	—	—	—	—	—	—	—
—	—	—	—	92,394,702	377,857,655	—	1,940,433,382
—	—	—	—	—	—	—	—
—	—	—	—	74,923	130,336,871	—	1,208,922
—	—	—	—	—	—	—	—
—	—	—	—	48,841,190	671,255,804	—	1,505,334,573
—	—	—	—	—	416,342	—	467,892
—	—	—	—	2,282,661	27,612,025	—	4,021,267
—	—	—	—	—	—	—	—
—	—	—	—	10,051,347	29,282,271	—	920,000
—	—	—	—	—	1,134,876,000	—	—
—	—	—	—	488,463	6,169,996	—	160,348,164
—	—	—	—	7,799,265	38,420,632	—	5,143,255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6,420,611,674	161,932,551	2,640,801,668	—	3,617,877,455
	合 計	5,233,488,288	154,133,286	1,467,088,694	—	3,612,266,308
		1,187,123,386	7,799,265	1,173,712,974	—	5,611,147
90—102	市 政 府 主 管	30,001,192	—	1,457,433	—	28,543,759
		45,360,000	7,705,085	33,709,130	—	3,945,785
102	人 事 處	612,384	—	142,483	—	469,901
		—	—	—	—	—
90—10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4,112,158	—	1,314,950	—	12,797,208
		—	—	—	—	—
102	松 山 區 公 所	—	—	—	—	—
		7,200,000	—	5,040,000	—	2,160,000
102	大 安 區 公 所	—	—	—	—	—
		12,000,000	2,048,215	8,400,000	—	1,551,785
102	文 山 區 公 所	—	—	—	—	—
		4,680,000	3,900,000	546,000	—	234,000
101—102	北 投 區 公 所	—	—	—	—	—
		21,480,000	1,756,870	19,723,130	—	—
95	新 聞 處	15,276,650	—	—	—	15,276,650
		—	—	—	—	—
93—102	民 政 局 主 管	16,700,077	387,610	478,231	—	15,834,236
		4,938,502	94,180	4,506,502	—	337,820
93—102	民 政 局	15,789,651	—	12,000	—	15,777,651
		—	—	—	—	—
98—102	殯 葬 管 理 處	910,426	387,610	466,231	—	56,585
		—	—	—	—	—
102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	—	—	—	—
		1,440,000	94,180	1,008,000	—	337,820
101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	—	—	—
		3,498,502	—	3,498,502	—	—
87—102	財 政 局 主 管	2,123,350,941	38,616,245	732,903,696	—	1,351,831,000
		—	—	—	—	—
87—102	財 政 局	2,123,350,941	38,616,245	732,903,696	—	1,351,831,000
		—	—	—	—	—
97—102	教 育 局 主 管	18,004,680	—	14,908,113	—	3,096,567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61,932,551	2,640,801,668	—	3,617,877,455
—	—	—	—	154,133,286	1,467,088,694	—	3,612,266,308
—	—	—	—	7,799,265	1,173,712,974	—	5,611,147
—	—	—	—	—	1,457,433	—	28,543,759
—	—	—	—	7,705,085	33,709,130	—	3,945,785
—	—	—	—	—	142,483	—	469,901
—	—	—	—	—	—	—	—
—	—	—	—	—	1,314,950	—	12,797,208
—	—	—	—	—	—	—	—
—	—	—	—	—	—	—	—
—	—	—	—	—	5,040,000	—	2,160,000
—	—	—	—	—	—	—	—
—	—	—	—	2,048,215	8,400,000	—	1,551,785
—	—	—	—	—	—	—	—
—	—	—	—	3,900,000	546,000	—	234,000
—	—	—	—	—	—	—	—
—	—	—	—	1,756,870	19,723,130	—	—
—	—	—	—	—	—	—	15,276,650
—	—	—	—	—	—	—	—
—	—	—	—	387,610	478,231	—	15,834,236
—	—	—	—	94,180	4,506,502	—	337,820
—	—	—	—	—	12,000	—	15,777,651
—	—	—	—	—	—	—	—
—	—	—	—	387,610	466,231	—	56,585
—	—	—	—	—	—	—	—
—	—	—	—	94,180	1,008,000	—	337,820
—	—	—	—	—	—	—	—
—	—	—	—	—	3,498,502	—	—
—	—	—	—	38,616,245	732,903,696	—	1,351,831,000
—	—	—	—	—	—	—	—
—	—	—	—	38,616,245	732,903,696	—	1,351,831,000
—	—	—	—	—	—	—	—
—	—	—	—	—	14,908,113	—	3,096,567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教育局	14,908,113	—	14,908,113	—	—	
		—	—	—	—	—	
97	市立動物園	3,096,567	—	—	—	3,096,567	
		—	—	—	—	—	
90—102	產業發展局主管	122,727,789	18,203,071	32,084,939	—	72,439,779	
		—	—	—	—	—	
93—102	產業發展局	27,154,449	3,166,246	14,512,328	—	9,475,875	
		—	—	—	—	—	
95—102	動物保護處	3,481,587	721,734	426,211	—	2,333,642	
		—	—	—	—	—	
90—102	市場處	20,130,152	3,813,514	12,411,835	—	3,904,803	
		—	—	—	—	—	
93—102	商業處	71,961,601	10,501,577	4,734,565	—	56,725,459	
		—	—	—	—	—	
93—102	工務局主管	335,751,757	3,206,282	143,619,508	—	188,925,967	
		—	—	—	—	—	
99—101	工務局	618,770	—	38,235	—	580,535	
		—	—	—	—	—	
96—102	水利工程處	15,239,059	189,562	2,743,730	—	12,305,767	
		—	—	—	—	—	
97—102	新建工程處	55,636,205	92,779	2,359,173	—	53,184,253	
		—	—	—	—	—	
93—102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80,078,921	553,077	5,352,151	—	74,173,693	
		—	—	—	—	—	
96—102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45,192,823	—	130,543,517	—	14,649,306	
		—	—	—	—	—	
100—102	大地工程處	5,028,081	—	1,630,457	—	3,397,624	
		—	—	—	—	—	
93—94	建築管理處	33,957,898	2,370,864	952,245	—	30,634,789	
		—	—	—	—	—	
93—102	交通局主管	1,507,647,974	50,006,005	408,438,357	—	1,049,203,612	
		—	—	—	—	—	
93—102	交通局	76,870,860	8,779,491	21,471,825	—	46,619,544	
		—	—	—	—	—	
93—100	監理處	82,744,614	3,420,058	1,553,472	—	77,771,084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14,908,113	—	—
—	—	—	—	—	—	—	—
—	—	—	—	—	—	—	3,096,567
—	—	—	—	—	—	—	—
—	—	—	—	18,203,071	32,084,939	—	72,439,779
—	—	—	—	—	—	—	—
—	—	—	—	3,166,246	14,512,328	—	9,475,875
—	—	—	—	—	—	—	—
—	—	—	—	721,734	426,211	—	2,333,642
—	—	—	—	—	—	—	—
—	—	—	—	3,813,514	12,411,835	—	3,904,803
—	—	—	—	—	—	—	—
—	—	—	—	10,501,577	4,734,565	—	56,725,459
—	—	—	—	—	—	—	—
—	—	—	—	3,206,282	143,619,508	—	188,925,967
—	—	—	—	—	—	—	—
—	—	—	—	—	38,235	—	580,535
—	—	—	—	—	—	—	—
—	—	—	—	189,562	2,743,730	—	12,305,767
—	—	—	—	—	—	—	—
—	—	—	—	92,779	2,359,173	—	53,184,253
—	—	—	—	—	—	—	—
—	—	—	—	553,077	5,352,151	—	74,173,693
—	—	—	—	—	—	—	—
—	—	—	—	—	130,543,517	—	14,649,306
—	—	—	—	—	—	—	—
—	—	—	—	—	1,630,457	—	3,397,624
—	—	—	—	—	—	—	—
—	—	—	—	2,370,864	952,245	—	30,634,789
—	—	—	—	—	—	—	—
—	—	—	—	50,006,005	408,438,357	—	1,049,203,612
—	—	—	—	—	—	—	—
—	—	—	—	8,779,491	21,471,825	—	46,619,544
—	—	—	—	—	—	—	—
—	—	—	—	3,420,058	1,553,472	—	77,771,084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94-102	停 車 管 理 工 程 處	3,131,817	228,983	1,137,067	—	1,765,767	
		—	—	—	—	—	
99-100	交 通 管 制 工 程 處	5,107,133	—	—	—	5,107,133	
		—	—	—	—	—	
97-102	公 共 運 輸 處	229,276,061	339,230	133,958,334	—	94,978,497	
		—	—	—	—	—	
96-102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	1,110,517,489	37,238,243	250,317,659	—	822,961,587	
		—	—	—	—	—	
93-102	社 會 局 主 管	30,470,673	401,044	3,294,959	—	26,774,670	
		—	—	—	—	—	
93-102	社 會 局	30,052,224	401,044	3,166,310	—	26,484,870	
		—	—	—	—	—	
95-102	陽 明 教 養 院	418,449	—	128,649	—	289,800	
		—	—	—	—	—	
91-102	勞 動 局 主 管	146,303,084	4,628,805	13,549,061	—	128,125,218	
		1,135,940,650	—	1,135,081,000	—	859,650	
91-102	勞 動 局	146,303,084	4,628,805	13,549,061	—	128,125,218	
		1,135,940,650	—	1,135,081,000	—	859,650	
94-102	警 察 局 主 管	597,959,636	1,978,891	37,239,294	—	558,741,451	
		—	—	—	—	—	
94-102	警 察 局	597,959,636	1,978,891	37,239,294	—	558,741,451	
		—	—	—	—	—	
93-102	衛 生 局 主 管	67,379,196	2,603,713	15,611,404	—	49,164,079	
		—	—	—	—	—	
93-102	衛 生 局	67,379,196	2,603,713	15,611,404	—	49,164,079	
		—	—	—	—	—	
97-10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8,715,567	20,874,527	21,590,051	—	26,250,989	
		—	—	—	—	—	
99-102	環 境 保 護 局	16,160,615	—	573,252	—	15,587,363	
		—	—	—	—	—	
97-102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52,554,952	20,874,527	21,016,799	—	10,663,626	
		—	—	—	—	—	
93-10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37,700,401	12,170,118	18,315,413	—	107,214,870	
		—	—	—	—	—	
93-102	都 市 發 展 局	37,394,898	6,020,666	1,590,414	—	29,783,818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28,983	1,137,067	—	1,765,767
—	—	—	—	—	—	—	—
—	—	—	—	—	—	—	5,107,133
—	—	—	—	—	—	—	—
—	—	—	—	339,230	133,958,334	—	94,978,497
—	—	—	—	—	—	—	—
—	—	—	—	37,238,243	250,317,659	—	822,961,587
—	—	—	—	—	—	—	—
—	—	—	—	401,044	3,294,959	—	26,774,670
—	—	—	—	—	—	—	—
—	—	—	—	401,044	3,166,310	—	26,484,870
—	—	—	—	—	—	—	—
—	—	—	—	—	128,649	—	289,800
—	—	—	—	—	—	—	—
—	—	—	—	4,628,805	13,549,061	—	128,125,218
—	—	—	—	—	1,135,081,000	—	859,650
—	—	—	—	4,628,805	13,549,061	—	128,125,218
—	—	—	—	—	1,135,081,000	—	859,650
—	—	—	—	1,978,891	37,239,294	—	558,741,451
—	—	—	—	—	—	—	—
—	—	—	—	1,978,891	37,239,294	—	558,741,451
—	—	—	—	—	—	—	—
—	—	—	—	2,603,713	15,611,404	—	49,164,079
—	—	—	—	—	—	—	—
—	—	—	—	2,603,713	15,611,404	—	49,164,079
—	—	—	—	—	—	—	—
—	—	—	—	20,874,527	21,590,051	—	26,250,989
—	—	—	—	—	—	—	—
—	—	—	—	—	573,252	—	15,587,363
—	—	—	—	—	—	—	—
—	—	—	—	20,874,527	21,016,799	—	10,663,626
—	—	—	—	—	—	—	—
—	—	—	—	12,170,118	18,315,413	—	107,214,870
—	—	—	—	—	—	—	—
—	—	—	—	6,020,666	1,590,414	—	29,783,818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數
95-102	建築管理工程處	100,305,503	6,149,452	16,724,999	—	77,431,052	
		—	—	—	—	—	
95-102	消防局主管	1,803,805	208,950	899,345	—	695,510	
		884,234	—	416,342	—	467,892	
95-102	消防局	1,803,805	208,950	899,345	—	695,510	
		884,234	—	416,342	—	467,892	
97-102	觀光傳播局主管	3,944,352	90,000	2,474,858	—	1,379,494	
		—	—	—	—	—	
97-102	觀光傳播局	3,944,352	90,000	2,474,858	—	1,379,494	
		—	—	—	—	—	
98-102	地政局主管	7,495,880	758,025	3,116,748	—	3,621,107	
		—	—	—	—	—	
98-102	地政局	3,941,523	542,127	1,913,732	—	1,485,664	
		—	—	—	—	—	
100-102	松山地政事務所	786,608	67,520	377,508	—	341,580	
		—	—	—	—	—	
100-102	大安地政事務所	215,030	35,928	98,934	—	80,168	
		—	—	—	—	—	
100-102	中山地政事務所	983,775	37,937	529,901	—	415,937	
		—	—	—	—	—	
100-102	古亭地政事務所	200,710	1,019	71,332	—	128,359	
		—	—	—	—	—	
101-102	建成地政事務所	203,372	48,663	75,669	—	79,040	
		—	—	—	—	—	
99-102	士林地政事務所	1,164,862	24,831	49,672	—	1,090,359	
		—	—	—	—	—	
101-102	體育局主管	16,861,284	—	16,861,284	—	—	
		—	—	—	—	—	
101-102	體育局	16,861,284	—	16,861,284	—	—	
		—	—	—	—	—	
102	法務局主管	670,000	—	246,000	—	424,000	
		—	—	—	—	—	
102	法務局	670,000	—	246,000	—	424,000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6,149,452	16,724,999	—	77,431,052
—	—	—	—	—	—	—	—
—	—	—	—	208,950	899,345	—	695,510
—	—	—	—	—	416,342	—	467,892
—	—	—	—	208,950	899,345	—	695,510
—	—	—	—	—	416,342	—	467,892
—	—	—	—	90,000	2,474,858	—	1,379,494
—	—	—	—	—	—	—	—
—	—	—	—	90,000	2,474,858	—	1,379,494
—	—	—	—	—	—	—	—
—	—	—	—	758,025	3,116,748	—	3,621,107
—	—	—	—	—	—	—	—
—	—	—	—	542,127	1,913,732	—	1,485,664
—	—	—	—	—	—	—	—
—	—	—	—	67,520	377,508	—	341,580
—	—	—	—	—	—	—	—
—	—	—	—	35,928	98,934	—	80,168
—	—	—	—	—	—	—	—
—	—	—	—	37,937	529,901	—	415,937
—	—	—	—	—	—	—	—
—	—	—	—	1,019	71,332	—	128,359
—	—	—	—	—	—	—	—
—	—	—	—	48,663	75,669	—	79,040
—	—	—	—	—	—	—	—
—	—	—	—	24,831	49,672	—	1,090,359
—	—	—	—	—	—	—	—
—	—	—	—	—	16,861,284	—	—
—	—	—	—	—	—	—	—
—	—	—	—	—	16,861,284	—	—
—	—	—	—	—	—	—	—
—	—	—	—	—	246,000	—	424,000
—	—	—	—	—	—	—	—
—	—	—	—	—	246,000	—	424,000
—	—	—	—	—	—	—	—

柒、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6,058,960,241	1,159,763,370	9,769,978,149	—	5,129,218,722
	合 計	614,941,893 15,444,018,348	74,756,559 1,085,006,811	490,393,610 9,279,584,539	183,005,684 - 183,005,684	232,797,408 4,896,421,314
93—102	市 政 府 主 管	13,712,985 169,314,403	265,561 17,802,614	13,447,424 122,078,362	134,598 - 134,598	134,598 29,298,829
99—102	民 政 局 主 管	13,314,932 359,698,867	— 3,539,620	4,167,273 138,041,332	— —	9,147,659 218,117,915
97—102	財 政 局 主 管	5,490,372 89,178,653	— 26,853,566	5,490,372 19,443,148	— —	— 42,881,939
96—102	教 育 局 主 管	363,701 993,266,493	— 3,096,032	187,375 674,831,257	123,114 - 123,114	299,440 315,216,090
92—102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 606,664,402	— 32,042,437	— 199,846,551	— —	— 374,775,414
84—102	工 務 局 主 管	453,867,770 4,850,351,135	50,625,951 577,045,304	365,475,003 2,572,768,477	167,537,150 - 167,537,150	205,303,966 1,533,000,204
100—102	交 通 局 主 管	6,610,087 751,673,745	1,000 178,803,764	6,423,930 519,490,060	1,363,018 - 1,363,018	1,548,175 52,016,903
98—102	社 會 局 主 管	80,042,407 275,492,251	20,331,724 1,185,685	57,590,852 177,911,534	— —	2,119,831 96,395,032
102	勞 動 局 主 管	165,250 2,297,745,215	— 499,505	165,250 2,296,789,391	— —	— 456,319
97—102	警 察 局 主 管	685,000 1,163,852,888	17,956 56,636,155	667,044 290,824,179	— —	— 816,392,554
100—102	衛 生 局 主 管	3,100,992 135,124,023	— 16,044,575	3,039,800 99,323,915	— —	61,192 19,755,533
96—10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110,569 678,452,634	— 17,983,811	1,078,585 438,553,226	— —	31,984 221,915,597
98—10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43,300 75,125,312	— 22,720,335	143,300 41,814,625	— —	— 10,590,352
96—102	文 化 局 主 管	19,465 2,273,209,668	— 33,119,075	19,465 1,205,605,659	— —	— 1,034,484,934
96—102	消 防 局 主 管	8,757,387 241,686,013	— 6,434,621	8,757,387 192,898,544	13,847,804 - 13,847,804	13,847,804 28,505,044
97—10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02,759 3,522,490	— 201,441	— 3,218,949	— —	302,759 102,100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 159, 763, 370	9, 769, 978, 149	—	5, 129, 218, 722
—	—	—	—	74, 756, 559	490, 393, 610	183, 005, 684	232, 797, 408
—	—	—	—	1, 085, 006, 811	9, 279, 584, 539	- 183, 005, 684	4, 896, 421, 314
—	—	—	—	265, 561	13, 447, 424	134, 598	134, 598
—	—	—	—	17, 802, 614	122, 078, 362	- 134, 598	29, 298, 829
—	—	—	—	—	4, 167, 273	—	9, 147, 659
—	—	—	—	3, 539, 620	138, 041, 332	—	218, 117, 915
—	—	—	—	—	5, 490, 372	—	—
—	—	—	—	26, 853, 566	19, 443, 148	—	42, 881, 939
—	—	—	—	—	187, 375	123, 114	299, 440
—	—	—	—	3, 096, 032	674, 831, 257	- 123, 114	315, 216, 090
—	—	—	—	—	—	—	—
—	—	—	—	32, 042, 437	199, 846, 551	—	374, 775, 414
—	—	—	—	50, 625, 951	365, 475, 003	167, 537, 150	205, 303, 966
—	—	—	—	577, 045, 304	2, 572, 768, 477	- 167, 537, 150	1, 533, 000, 204
—	—	—	—	1, 000	6, 423, 930	1, 363, 018	1, 548, 175
—	—	—	—	178, 803, 764	519, 490, 060	- 1, 363, 018	52, 016, 903
—	—	—	—	20, 331, 724	57, 590, 852	—	2, 119, 831
—	—	—	—	1, 185, 685	177, 911, 534	—	96, 395, 032
—	—	—	—	—	165, 250	—	—
—	—	—	—	499, 505	2, 296, 789, 391	—	456, 319
—	—	—	—	17, 956	667, 044	—	—
—	—	—	—	56, 636, 155	290, 824, 179	—	816, 392, 554
—	—	—	—	—	3, 039, 800	—	61, 192
—	—	—	—	16, 044, 575	99, 323, 915	—	19, 755, 533
—	—	—	—	—	1, 078, 585	—	31, 984
—	—	—	—	17, 983, 811	438, 553, 226	—	221, 915, 597
—	—	—	—	—	143, 300	—	—
—	—	—	—	22, 720, 335	41, 814, 625	—	10, 590, 352
—	—	—	—	—	19, 465	—	—
—	—	—	—	33, 119, 075	1, 205, 605, 659	—	1, 034, 484, 934
—	—	—	—	—	8, 757, 387	13, 847, 804	13, 847, 804
—	—	—	—	6, 434, 621	192, 898, 544	- 13, 847, 804	28, 505, 044
—	—	—	—	—	—	—	302, 759
—	—	—	—	201, 441	3, 218, 949	—	102, 100

柒、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	觀光傳播局主管	32,844 30,889,760	2,745 1,004,683	30,099 29,768,277	— —	— 116,800
101-102	地 政 局 主 管	14,205 34,166,805	12,500 22,490,677	1,705 5,928,206	— —	— 5,747,922
101-10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4,411,320	— 829,129	— 3,582,191	— —	— —
101-102	體 育 局 主 管	13,537,349 233,870,747	882,865 53,782,515	12,654,484 94,134,184	— —	— 85,954,048
97-102	資 訊 局 主 管	11,547,391 38,834,968	2,224,385 2,753,398	9,323,006 29,048,105	— —	— 7,033,465
101-102	法 務 局 主 管	— 101,489	— 1,821	— 99,668	— —	— —
94-102	其 他 支 出	2,123,128 137,385,067	391,872 10,136,048	1,731,256 123,584,699	— —	— 3,664,320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745	30,099	—	—
—	—	—	—	1,004,683	29,768,277	—	116,800
—	—	—	—	12,500	1,705	—	—
—	—	—	—	22,490,677	5,928,206	—	5,747,922
—	—	—	—	—	—	—	—
—	—	—	—	829,129	3,582,191	—	—
—	—	—	—	882,865	12,654,484	—	—
—	—	—	—	53,782,515	94,134,184	—	85,954,048
—	—	—	—	2,224,385	9,323,006	—	—
—	—	—	—	2,753,398	29,048,105	—	7,033,465
—	—	—	—	—	—	—	—
—	—	—	—	1,821	99,668	—	—
—	—	—	—	391,872	1,731,256	—	—
—	—	—	—	10,136,048	123,584,699	—	3,664,320

捌、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6,058,960,241	1,159,763,370	9,769,978,149	—	5,129,218,722	
	合計	614,941,893	74,756,559	490,393,610	183,005,684	232,797,408	
		15,444,018,348	1,085,006,811	9,279,584,539	- 183,005,684	4,896,421,314	
93-102	市政府主管	13,712,985	265,561	13,447,424	134,598	134,598	
		169,314,403	17,802,614	122,078,362	- 134,598	29,298,829	
102	秘書處	—	—	—	—	—	
		130,000	—	130,000	—	—	
102	人事處	—	—	—	—	—	
		1,750,000	—	1,750,000	—	—	
102	政風處	60,200	—	60,200	—	—	
		234,300	—	234,300	—	—	
101-102	公務人員訓練處	—	—	—	—	—	
		6,824,254	479,006	6,345,248	—	—	
10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37,667,846	581,455	37,086,391	—	—	
10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	
		105,000	—	—	—	105,000	
97-102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	—	—	
		26,051,095	6,559,908	19,393,187	—	98,000	
102	松山區公所	—	—	—	—	—	
		9,860,333	719,126	9,141,207	—	—	
100-102	大安區公所	—	—	—	—	—	
		19,120,875	2,105,017	15,776,495	—	1,239,363	
93-102	中山區公所	13,525,326	265,561	13,259,765	—	—	
		9,101,055	819,311	6,871,384	—	1,410,360	
101	大同區公所	—	—	—	—	—	
		6,000	—	—	—	6,000	
102	萬華區公所	—	—	—	—	—	
		2,654,552	213,071	2,441,481	—	—	
100-102	文山區公所	100,000	—	100,000	—	—	
		7,761,641	4,027,617	2,788,181	—	945,843	
99-102	南港區公所	27,459	—	27,459	—	—	
		1,134,977	9,678	—	—	1,125,299	
99-102	內湖區公所	—	—	—	—	—	
		27,063,471	1,678,840	1,284,221	—	24,100,410	
102	士林區公所	—	—	—	134,598	134,598	
		2,504,000	259,995	2,109,407	- 134,598	—	
99-102	北投區公所	—	—	—	—	—	
		17,345,004	349,590	16,726,860	—	268,554	
99-102	民政局主管	13,314,932	—	4,167,273	—	9,147,659	
		359,698,867	3,539,620	138,041,332	—	218,117,915	
101-102	民政局	—	—	—	—	—	
		9,235,520	122,769	7,336,751	—	1,776,000	
102	孔廟管理委員會	—	—	—	—	—	
		450,000	—	450,000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 159, 763, 370	9, 769, 978, 149	—	5, 129, 218, 722
—	—	—	—	74, 756, 559	490, 393, 610	183, 005, 684	232, 797, 408
—	—	—	—	1, 085, 006, 811	9, 279, 584, 539	- 183, 005, 684	4, 896, 421, 314
—	—	—	—	265, 561	13, 447, 424	134, 598	134, 598
—	—	—	—	17, 802, 614	122, 078, 362	- 134, 598	29, 298, 829
—	—	—	—	—	—	—	—
—	—	—	—	—	130, 000	—	—
—	—	—	—	—	—	—	—
—	—	—	—	—	1, 750, 000	—	—
—	—	—	—	—	60, 200	—	—
—	—	—	—	—	234, 300	—	—
—	—	—	—	—	—	—	—
—	—	—	—	479, 006	6, 345, 248	—	—
—	—	—	—	—	—	—	—
—	—	—	—	581, 455	37, 086, 391	—	—
—	—	—	—	—	—	—	—
—	—	—	—	—	—	—	105, 000
—	—	—	—	—	—	—	—
—	—	—	—	6, 559, 908	19, 393, 187	—	98, 000
—	—	—	—	—	—	—	—
—	—	—	—	719, 126	9, 141, 207	—	—
—	—	—	—	—	—	—	—
—	—	—	—	2, 105, 017	15, 776, 495	—	1, 239, 363
—	—	—	—	265, 561	13, 259, 765	—	—
—	—	—	—	819, 311	6, 871, 384	—	1, 410, 360
—	—	—	—	—	—	—	—
—	—	—	—	—	—	—	6, 000
—	—	—	—	—	—	—	—
—	—	—	—	213, 071	2, 441, 481	—	—
—	—	—	—	—	100, 000	—	—
—	—	—	—	4, 027, 617	2, 788, 181	—	945, 843
—	—	—	—	—	27, 459	—	—
—	—	—	—	9, 678	—	—	1, 125, 299
—	—	—	—	—	—	—	—
—	—	—	—	1, 678, 840	1, 284, 221	—	24, 100, 410
—	—	—	—	—	—	134, 598	134, 598
—	—	—	—	259, 995	2, 109, 407	- 134, 598	—
—	—	—	—	—	—	—	—
—	—	—	—	349, 590	16, 726, 860	—	268, 554
—	—	—	—	—	4, 167, 273	—	9, 147, 659
—	—	—	—	3, 539, 620	138, 041, 332	—	218, 117, 915
—	—	—	—	—	—	—	—
—	—	—	—	122, 769	7, 336, 751	—	1, 776, 000
—	—	—	—	—	—	—	—
—	—	—	—	—	450, 000	—	—

捌、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102	殯 葬 管 理 處	13,314,932	—	4,167,273	—	9,147,659
		347,884,424	3,288,750	128,451,579	—	216,144,095
102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	—	—	—	—
		1,440,000	94,180	1,148,000	—	197,820
101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	—	—	—
		142,465	—	142,465	—	—
102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	—	—	—	—
		546,458	33,921	512,537	—	—
97-102	財 政 局 主 管	5,490,372	—	5,490,372	—	—
		89,178,653	26,853,566	19,443,148	—	42,881,939
97-102	財 政 局	5,490,372	—	5,490,372	—	—
		87,328,383	26,819,645	17,626,799	—	42,881,939
101-102	稅 捐 稽 徵 處	—	—	—	—	—
		1,850,270	33,921	1,816,349	—	—
96-102	教 育 局 主 管	363,701	—	187,375	123,114	299,440
		993,266,493	3,096,032	674,831,257	- 123,114	315,216,090
100-102	市 立 圖 書 館	40,681	—	40,681	—	—
		44,878,685	840,854	40,407,202	—	3,630,629
96-102	市 立 動 物 園	323,020	—	146,694	—	176,326
		395,352,553	2,238,832	168,179,862	—	224,933,859
98-102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	—	—	123,114	123,114
		771,270	16,346	631,810	- 123,114	—
98-102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	—	—	—	—
		543,502,649	—	463,851,047	—	79,651,602
97-100	體 育 處	—	—	—	—	—
		8,761,336	—	1,761,336	—	7,000,000
92-102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	—	—	—	—
		606,664,402	32,042,437	199,846,551	—	374,775,414
98-102	產 業 發 展 局	—	—	—	—	—
		423,827,622	18,578,858	156,951,534	—	248,297,230
99-102	動 物 保 護 處	—	—	—	—	—
		20,354,184	1,034,345	19,319,839	—	—
92-102	市 場 處	—	—	—	—	—
		155,365,931	11,060,005	17,827,742	—	126,478,184
99-102	商 業 處	—	—	—	—	—
		7,116,665	1,369,229	5,747,436	—	—
84-102	工 務 局 主 管	453,867,770	50,625,951	365,475,003	167,537,150	205,303,966
		4,850,351,135	577,045,304	2,572,768,477	- 167,537,150	1,533,000,204
99-102	工 務 局	85,481,624	35,754,917	42,072,664	- 607,727	7,046,316
		40,077,056	10,235,456	23,238,529	607,727	7,210,798
94-102	水 利 工 程 處	32,908,535	5,286,719	25,964,089	20,753,581	22,411,308
		725,747,234	73,585,712	448,462,124	- 20,753,581	182,945,817
84-102	新 建 工 程 處	118,695,090	1,082,457	98,489,988	35,244,615	54,367,260
		2,840,984,119	410,845,490	1,277,214,336	- 35,244,615	1,117,679,678
99-102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7,655,983	66,988	17,588,995	3,863,617	3,863,617
		199,321,564	16,240,222	148,834,442	- 3,863,617	30,383,283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4,167,273	—	9,147,659	
—	—	—	—	3,288,750	128,451,579	—	216,144,095	
—	—	—	—	—	—	—	—	
—	—	—	—	94,180	1,148,000	—	197,820	
—	—	—	—	—	—	—	—	
—	—	—	—	—	142,465	—	—	
—	—	—	—	—	—	—	—	
—	—	—	—	33,921	512,537	—	—	
—	—	—	—	—	5,490,372	—	—	
—	—	—	—	26,853,566	19,443,148	—	42,881,939	
—	—	—	—	—	5,490,372	—	—	
—	—	—	—	26,819,645	17,626,799	—	42,881,939	
—	—	—	—	—	—	—	—	
—	—	—	—	33,921	1,816,349	—	—	
—	—	—	—	—	187,375	123,114	299,440	
—	—	—	—	3,096,032	674,831,257	- 123,114	315,216,090	
—	—	—	—	—	40,681	—	—	
—	—	—	—	840,854	40,407,202	—	3,630,629	
—	—	—	—	—	146,694	—	176,326	
—	—	—	—	2,238,832	168,179,862	—	224,933,859	
—	—	—	—	—	—	123,114	123,114	
—	—	—	—	16,346	631,810	- 123,114	—	
—	—	—	—	—	—	—	—	
—	—	—	—	—	463,851,047	—	79,651,602	
—	—	—	—	—	—	—	—	
—	—	—	—	—	1,761,336	—	7,000,000	
—	—	—	—	—	—	—	—	
—	—	—	—	32,042,437	199,846,551	—	374,775,414	
—	—	—	—	—	—	—	—	
—	—	—	—	18,578,858	156,951,534	—	248,297,230	
—	—	—	—	—	—	—	—	
—	—	—	—	1,034,345	19,319,839	—	—	
—	—	—	—	—	—	—	—	
—	—	—	—	11,060,005	17,827,742	—	126,478,184	
—	—	—	—	—	—	—	—	
—	—	—	—	1,369,229	5,747,436	—	—	
—	—	—	—	50,625,951	365,475,003	167,537,150	205,303,966	
—	—	—	—	577,045,304	2,572,768,477	- 167,537,150	1,533,000,204	
—	—	—	—	35,754,917	42,072,664	- 607,727	7,046,316	
—	—	—	—	10,235,456	23,238,529	607,727	7,210,798	
—	—	—	—	5,286,719	25,964,089	20,753,581	22,411,308	
—	—	—	—	73,585,712	448,462,124	- 20,753,581	182,945,817	
—	—	—	—	1,082,457	98,489,988	35,244,615	54,367,260	
—	—	—	—	410,845,490	1,277,214,336	- 35,244,615	1,117,679,678	
—	—	—	—	66,988	17,588,995	3,863,617	3,863,617	
—	—	—	—	16,240,222	148,834,442	- 3,863,617	30,383,283	

捌、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5-102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99,126,538	8,434,870	181,359,267	108,283,064	117,615,465	
		937,798,333	56,039,870	579,507,078	- 108,283,064	193,968,321	
101-102	大 地 工 程 處	—	—	—	—	—	
		106,422,829	10,098,554	95,511,968	—	812,307	
100-102	交 通 局 主 管	6,610,087	1,000	6,423,930	1,363,018	1,548,175	
		751,673,745	178,803,764	519,490,060	- 1,363,018	52,016,903	
100-102	交 通 局	521,777	1,000	520,777	—	—	
		172,866,075	4,411	172,767,864	—	93,800	
101-102	停車管理工程處	341,390	—	341,390	—	—	
		7,747,364	260,585	7,486,779	—	—	
101-102	交通管制工程處	5,539,409	—	5,354,252	1,363,018	1,548,175	
		80,642,614	9,907,437	65,121,551	- 1,363,018	4,250,608	
100-102	公 共 運 輸 處	195,040	—	195,040	—	—	
		468,140,697	163,960,564	256,507,638	—	47,672,495	
101-102	交通事件裁決所	12,471	—	12,471	—	—	
		22,276,995	4,670,767	17,606,228	—	—	
98-102	社 會 局 主 管	80,042,407	20,331,724	57,590,852	—	2,119,831	
		275,492,251	1,185,685	177,911,534	—	96,395,032	
98-102	社 會 局	80,042,407	20,331,724	57,590,852	—	2,119,831	
		177,949,611	1,185,685	121,428,488	—	55,335,438	
102	陽 明 教 養 院	—	—	—	—	—	
		1,374,452	—	—	—	1,374,452	
102	浩 然 敬 老 院	—	—	—	—	—	
		120,000	—	120,000	—	—	
101-10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	—	—	
		96,048,188	—	56,363,046	—	39,685,142	
102	勞 動 局 主 管	165,250	—	165,250	—	—	
		2,297,745,215	499,505	2,296,789,391	—	456,319	
102	勞 動 局	—	—	—	—	—	
		2,288,437,282	—	2,288,437,282	—	—	
102	就 業 服 務 處	—	—	—	—	—	
		9,307,933	499,505	8,352,109	—	456,319	
102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65,250	—	165,250	—	—	
		—	—	—	—	—	
97-102	警 察 局 主 管	685,000	17,956	667,044	—	—	
		1,163,852,888	56,636,155	290,824,179	—	816,392,554	
97-102	警 察 局	685,000	17,956	667,044	—	—	
		1,163,852,888	56,636,155	290,824,179	—	816,392,554	
100-102	衛 生 局 主 管	3,100,992	—	3,039,800	—	61,192	
		135,124,023	16,044,575	99,323,915	—	19,755,533	
100-102	衛 生 局	3,039,800	—	3,039,800	—	—	
		109,933,883	15,765,455	87,003,751	—	7,164,677	
100-101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61,192	—	—	—	61,192	
		—	—	—	—	—	
102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	—	—	—	—	
		635,500	—	635,500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8,434,870	181,359,267	108,283,064	117,615,465
—	—	—	—	56,039,870	579,507,078	- 108,283,064	193,968,321
—	—	—	—	—	—	—	—
—	—	—	—	10,098,554	95,511,968	—	812,307
—	—	—	—	1,000	6,423,930	1,363,018	1,548,175
—	—	—	—	178,803,764	519,490,060	- 1,363,018	52,016,903
—	—	—	—	1,000	520,777	—	—
—	—	—	—	4,411	172,767,864	—	93,800
—	—	—	—	—	341,390	—	—
—	—	—	—	260,585	7,486,779	—	—
—	—	—	—	—	5,354,252	1,363,018	1,548,175
—	—	—	—	9,907,437	65,121,551	- 1,363,018	4,250,608
—	—	—	—	—	195,040	—	—
—	—	—	—	163,960,564	256,507,638	—	47,672,495
—	—	—	—	—	12,471	—	—
—	—	—	—	4,670,767	17,606,228	—	—
—	—	—	—	20,331,724	57,590,852	—	2,119,831
—	—	—	—	1,185,685	177,911,534	—	96,395,032
—	—	—	—	20,331,724	57,590,852	—	2,119,831
—	—	—	—	1,185,685	121,428,488	—	55,335,438
—	—	—	—	—	—	—	—
—	—	—	—	—	—	—	1,374,452
—	—	—	—	—	—	—	—
—	—	—	—	—	120,000	—	—
—	—	—	—	—	—	—	—
—	—	—	—	—	56,363,046	—	39,685,142
—	—	—	—	—	165,250	—	—
—	—	—	—	499,505	2,296,789,391	—	456,319
—	—	—	—	—	—	—	—
—	—	—	—	—	2,288,437,282	—	—
—	—	—	—	—	—	—	—
—	—	—	—	499,505	8,352,109	—	456,319
—	—	—	—	—	165,250	—	—
—	—	—	—	—	—	—	—
—	—	—	—	17,956	667,044	—	—
—	—	—	—	56,636,155	290,824,179	—	816,392,554
—	—	—	—	17,956	667,044	—	—
—	—	—	—	56,636,155	290,824,179	—	816,392,554
—	—	—	—	—	3,039,800	—	61,192
—	—	—	—	16,044,575	99,323,915	—	19,755,533
—	—	—	—	—	3,039,800	—	—
—	—	—	—	15,765,455	87,003,751	—	7,164,677
—	—	—	—	—	—	—	61,192
—	—	—	—	—	—	—	—
—	—	—	—	—	—	—	—
—	—	—	—	—	635,500	—	—

捌、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	—	—	—	—	—
		6,960,000	42,450	6,917,550	—	—	—
102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	—	—	—	—
		12,832,000	—	241,144	—	12,590,856	—
10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	—	—	—	—	—
		4,762,640	236,670	4,525,970	—	—	—
96—10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110,569	—	1,078,585	—	31,984	—
		678,452,634	17,983,811	438,553,226	—	221,915,597	—
96—102	環境保護局	756,000	—	756,000	—	—	—
		643,888,672	17,692,051	411,100,671	—	215,095,950	—
100—102	衛生稽查大隊	—	—	—	—	—	—
		11,441,150	89,962	11,351,188	—	—	—
102	內湖垃圾焚化廠	—	—	—	—	—	—
		4,116,810	—	725,202	—	3,391,608	—
102	木柵垃圾焚化廠	—	—	—	—	—	—
		2,879,712	97,156	2,782,556	—	—	—
100—102	北投垃圾焚化廠	354,569	—	322,585	—	31,984	—
		16,126,290	104,642	12,593,609	—	3,428,039	—
98—102	都市發展局主管	143,300	—	143,300	—	—	—
		75,125,312	22,720,335	41,814,625	—	10,590,352	—
98—102	都市發展局	46,520	—	46,520	—	—	—
		46,998,735	12,465,886	25,703,896	—	8,828,953	—
102	都市更新處	96,780	—	96,780	—	—	—
		14,559,253	8,472,235	5,145,818	—	941,200	—
98—102	建築管理工程處	—	—	—	—	—	—
		13,567,324	1,782,214	10,964,911	—	820,199	—
96—102	文化局主管	19,465	—	19,465	—	—	—
		2,273,209,668	33,119,075	1,205,605,659	—	1,034,484,934	—
96—102	文化局	19,465	—	19,465	—	—	—
		2,160,856,329	28,033,178	1,098,338,217	—	1,034,484,934	—
102	中山堂管理所	—	—	—	—	—	—
		15,679,701	—	15,679,701	—	—	—
102	文獻委員會	—	—	—	—	—	—
		12,355,367	458,973	11,896,394	—	—	—
101—102	市立美術館	—	—	—	—	—	—
		33,325,159	829,384	32,495,775	—	—	—
102	市立國樂團	—	—	—	—	—	—
		140,000	—	140,000	—	—	—
101—102	市立社會教育館	—	—	—	—	—	—
		50,853,112	3,797,540	47,055,572	—	—	—
96—102	消防局主管	8,757,387	—	8,757,387	13,847,804	13,847,804	—
		241,686,013	6,434,621	192,898,544	- 13,847,804	28,505,044	—
96—102	消防局	8,757,387	—	8,757,387	13,847,804	13,847,804	—
		241,686,013	6,434,621	192,898,544	- 13,847,804	28,505,044	—
97—10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02,759	—	—	—	302,759	—
		3,522,490	201,441	3,218,949	—	102,100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	—	—	—	42,450	6,917,5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1,144	—	12,590,856	—	—	—	—
—	—	—	—	—	—	—	—	—	—	—	—
—	—	—	—	236,670	4,525,970	—	—	—	—	—	—
—	—	—	—	—	1,078,585	—	31,984	—	—	—	—
—	—	—	—	17,983,811	438,553,226	—	221,915,597	—	—	—	—
—	—	—	—	—	756,000	—	—	—	—	—	—
—	—	—	—	17,692,051	411,100,671	—	215,095,950	—	—	—	—
—	—	—	—	—	—	—	—	—	—	—	—
—	—	—	—	89,962	11,351,1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5,202	—	3,391,608	—	—	—	—
—	—	—	—	—	—	—	—	—	—	—	—
—	—	—	—	97,156	2,782,556	—	—	—	—	—	—
—	—	—	—	—	322,585	—	31,984	—	—	—	—
—	—	—	—	104,642	12,593,609	—	3,428,039	—	—	—	—
—	—	—	—	—	143,300	—	—	—	—	—	—
—	—	—	—	22,720,335	41,814,625	—	10,590,352	—	—	—	—
—	—	—	—	—	46,520	—	—	—	—	—	—
—	—	—	—	12,465,886	25,703,896	—	8,828,953	—	—	—	—
—	—	—	—	—	96,780	—	—	—	—	—	—
—	—	—	—	8,472,235	5,145,818	—	94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1,782,214	10,964,911	—	820,199	—	—	—	—
—	—	—	—	—	19,465	—	—	—	—	—	—
—	—	—	—	33,119,075	1,205,605,659	—	1,034,484,934	—	—	—	—
—	—	—	—	—	19,465	—	—	—	—	—	—
—	—	—	—	28,033,178	1,098,338,217	—	1,034,484,934	—	—	—	—
—	—	—	—	—	—	—	—	—	—	—	—
—	—	—	—	—	15,679,7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8,973	11,896,3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9,384	32,495,7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97,540	47,055,572	—	—	—	—	—	—
—	—	—	—	—	8,757,387	13,847,804	13,847,804	—	—	—	—
—	—	—	—	6,434,621	192,898,544	- 13,847,804	28,505,044	—	—	—	—
—	—	—	—	—	8,757,387	13,847,804	13,847,804	—	—	—	—
—	—	—	—	6,434,621	192,898,544	- 13,847,804	28,505,044	—	—	—	—
—	—	—	—	—	—	—	302,759	—	—	—	—
—	—	—	—	201,441	3,218,949	—	102,100	—	—	—	—

捌、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10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02,759	—	—	—	302,759	
		3,522,490	201,441	3,218,949	—	102,100	
102	觀光傳播局主管	32,844	2,745	30,099	—	—	
		30,889,760	1,004,683	29,768,277	—	116,800	
102	觀光傳播局	32,844	2,745	30,099	—	—	
		30,889,760	1,004,683	29,768,277	—	116,800	
101-102	地政局主管	14,205	12,500	1,705	—	—	
		34,166,805	22,490,677	5,928,206	—	5,747,922	
101-102	地政局	—	—	—	—	—	
		33,347,378	22,439,810	5,159,646	—	5,747,922	
102	古亭地政事務所	14,205	12,500	1,705	—	—	
		—	—	—	—	—	
102	建成地政事務所	—	—	—	—	—	
		819,427	50,867	768,560	—	—	
101-10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	—	—	—	
		4,411,320	829,129	3,582,191	—	—	
101-10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	—	—	
		4,411,320	829,129	3,582,191	—	—	
101-102	體育局主管	13,537,349	882,865	12,654,484	—	—	
		233,870,747	53,782,515	94,134,184	—	85,954,048	
101-102	體育局	13,537,349	882,865	12,654,484	—	—	
		233,870,747	53,782,515	94,134,184	—	85,954,048	
97-102	資訊局主管	11,547,391	2,224,385	9,323,006	—	—	
		38,834,968	2,753,398	29,048,105	—	7,033,465	
97-102	資訊局	11,547,391	2,224,385	9,323,006	—	—	
		38,834,968	2,753,398	29,048,105	—	7,033,465	
101-102	法務局主管	—	—	—	—	—	
		101,489	1,821	99,668	—	—	
101-102	法務局	—	—	—	—	—	
		101,489	1,821	99,668	—	—	
94-102	其他支出	2,123,128	391,872	1,731,256	—	—	
		137,385,067	10,136,048	123,584,699	—	3,664,320	
94	天然災害準備	—	—	—	—	—	
		2,208,000	601,044	1,606,956	—	—	
102	國家賠償金	—	—	—	—	—	
		6,000,000	6,000,000	—	—	—	
101-102	災害準備金	2,123,128	391,872	1,731,256	—	—	
		129,177,067	3,535,004	121,977,743	—	3,664,32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302,759	—	—	—	—
—	—	—	—	201,441	3,218,949	—	102,100	—	—	—	—
—	—	—	—	2,745	30,099	—	—	—	—	—	—
—	—	—	—	1,004,683	29,768,277	—	116,800	—	—	—	—
—	—	—	—	2,745	30,099	—	—	—	—	—	—
—	—	—	—	1,004,683	29,768,277	—	116,800	—	—	—	—
—	—	—	—	12,500	1,705	—	—	—	—	—	—
—	—	—	—	22,490,677	5,928,206	—	5,747,922	—	—	—	—
—	—	—	—	—	—	—	—	—	—	—	—
—	—	—	—	22,439,810	5,159,646	—	5,747,922	—	—	—	—
—	—	—	—	12,500	1,7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867	768,5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9,129	3,582,1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9,129	3,582,191	—	—	—	—	—	—
—	—	—	—	882,865	12,654,484	—	—	—	—	—	—
—	—	—	—	53,782,515	94,134,184	—	85,954,048	—	—	—	—
—	—	—	—	882,865	12,654,484	—	—	—	—	—	—
—	—	—	—	53,782,515	94,134,184	—	85,954,048	—	—	—	—
—	—	—	—	2,224,385	9,323,006	—	—	—	—	—	—
—	—	—	—	2,753,398	29,048,105	—	7,033,465	—	—	—	—
—	—	—	—	2,224,385	9,323,006	—	—	—	—	—	—
—	—	—	—	2,753,398	29,048,105	—	7,033,465	—	—	—	—
—	—	—	—	—	—	—	—	—	—	—	—
—	—	—	—	1,821	99,6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1	99,668	—	—	—	—	—	—
—	—	—	—	391,872	1,731,256	—	—	—	—	—	—
—	—	—	—	10,136,048	123,584,699	—	3,664,320	—	—	—	—
—	—	—	—	—	—	—	—	—	—	—	—
—	—	—	—	601,044	1,606,9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00,000	—	—	—	—	—	—	—
—	—	—	—	391,872	1,731,256	—	—	—	—	—	—
—	—	—	—	3,535,004	121,977,743	—	3,664,320	—	—	—	—

玖、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
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7	債 務 之 舉 借	3,303,036,380	1,795,801,953	—	1,507,234,427	1,795,801,953	—	1,507,234,427
100	債 務 之 舉 借	15,633,240,807	—	—	15,633,240,807	—	—	15,633,240,807
101	債 務 之 舉 借	21,604,314,815	—	—	21,604,314,815	—	—	21,604,314,815
102	債 務 之 舉 借	16,124,921,679	—	—	16,124,921,679	—	—	16,124,921,679

**拾、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63,628,929,587	100.00	185,899,305,928	100.00	22,270,376,341	13.61
1. 直接稅收入	57,894,000,000	35.38	62,980,778,698	33.88	5,086,778,698	8.79
2. 間接稅收入	45,585,681,000	27.86	49,426,980,992	26.59	3,841,299,992	8.43
3. 賦稅外收入	60,149,248,587	36.76	73,491,546,238	39.53	13,342,297,651	22.18
(二)歲出	151,291,508,585	100.00	146,734,353,817	100.00	- 4,557,154,768	3.01
1. 一般經常支出	147,711,010,835	97.63	143,417,356,815	97.74	- 4,293,654,020	2.91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302,966,932	2.18	3,290,050,932	2.24	- 12,916,000	0.39
3. 預備金	277,530,818	0.18	26,946,070	0.02	- 250,584,748	90.29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一)	12,337,421,002	—	39,164,952,111	—	26,827,531,109	217.45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636,485,000	100.00	2,824,916,295	100.00	1,188,431,295	72.62
減少資產	1,636,485,000	100.00	2,824,916,295	100.00	1,188,431,295	72.62
(二)歲出	22,346,104,843	100.00	20,769,973,710	100.00	- 1,576,131,133	7.05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0,713,762,394	92.70	19,535,842,185	94.06	- 1,177,920,209	5.69
2. 增加投資	1,132,342,449	5.07	1,132,342,449	5.45	—	—
3. 預備金	500,000,000	2.24	101,789,076	0.49	- 398,210,924	79.64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一)	- 20,709,619,843	—	- 17,945,057,415	—	2,764,562,428	13.35
三、歲入歲出餘絀	- 8,372,198,841	—	21,219,894,696	—	29,592,093,537	—

拾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3	43		總 計		2,703,352	9,016,13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8,753	—
			產 業 發 展 局		88,753	—
		3	賠 償 收 入	增列委託案件違約賠償收入。	88,753	—
		89	文 化 局		100,000	—
6	40	2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沒入履約保證金。	100,000	—
			財 產 收 入		392,006	9,016,138
			財 政 局		—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應收土地占用人使用補償金之利息收入。	—	—
		51	水 利 工 程 處		—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北市河川區域設置電塔之應收土地租金收入。	—	—
		121	體 育 局		—	9,016,138
		1	財 產 孳 息	減列非屬本年度之委託經營權利金及房屋使用費等收入。	—	9,016,138
		124	捷 運 工 程 局		392,006	—
		1	財 產 孳 息	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工程特別預算之不動產租金應轉列捷運局單位決算歲入。	392,006	—
7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停 車 管 理 工 程 處		—	—
		1	作 業 贖 餘	減列應收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作業贖餘繳庫數。	—	—

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199,743	816,913	—	—	5,903,095	9,833,051	4,726,930	
—	—	—	—	188,753	—	100,000	
—	—	—	—	88,753	—	—	
—	—	—	—	88,753	—	—	屬轉帳性質， 毋須繳庫。
—	—	—	—	100,000	—	100,000	
—	—	—	—	100,000	—	100,000	
3,051,231	—	—	—	3,443,237	9,016,138	3,051,231	
111,503	—	—	—	111,503	—	111,503	
111,503	—	—	—	111,503	—	111,503	屬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2,939,728	—	—	—	2,939,728	—	2,939,728	
2,939,728	—	—	—	2,939,728	—	2,939,728	屬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	9,016,138	—	
—	—	—	—	—	9,016,138	—	
—	—	—	—	392,006	—	—	
—	—	—	—	392,006	—	—	屬轉帳性質， 毋須繳庫。
—	816,913	—	—	—	816,913	—	
—	816,913	—	—	—	816,913	—	
—	816,913	—	—	—	816,913	—	

拾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10			其 他 收 入		2,122,593	—
	34		財 政 局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土地占用人和解後應給付之訴訟費及執行費。	—	—
	54		公 共 運 輸 處		1,427,187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建明客運償還代墊土地使用費用。	1,427,187	—
	115		捷 運 工 程 局		695,406	—
		1	雜 項 收 入	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工程特別預算之雜項收入及不動產租金應轉列捷運局單位決算歲入。	695,406	—

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48,512	—	—	—	2,271,105	—	1,575,699	屬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148,512	—	—	—	148,512	—	148,512	
148,512	—	—	—	148,512	—	148,512	
—	—	—	—	1,427,187	—	1,427,187	
—	—	—	—	1,427,187	—	1,427,187	
—	—	—	—	695,406	—	—	
—	—	—	—	695,406	—	—	
							屬轉帳性質， 毋須繳庫。

拾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3	3		合 計		—	11,759,445
			民 政 局 主 管		—	4,683,148
			殯 葬 管 理 處		—	4,683,148
7	3	2	殯 殮 業 務	殯葬管理處行政人員支領殯葬獎金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標準部分，仍待權責機關釋示。	—	4,683,148
			工 務 局 主 管		—	6,798,240
			新 建 工 程 處		—	6,798,240
22	1	2	工 務 行 政	減列應由臺北市道路基金負擔之道路修復費用。	—	6,798,240
			體 育 局 主 管		—	278,057
			體 育 局		—	278,057
		2	體 育 業 務	減列代墊付場地水電分攤費用。	—	278,057

地方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683,148	—	—	—	4,683,148	11,759,445	—	7,076,297	
4,683,148	—	—	—	4,683,148	4,683,148	—	—	
4,683,148	—	—	—	4,683,148	4,683,148	—	—	
4,683,148	—	—	—	4,683,148	4,683,148	—	—	
—	—	—	—	—	6,798,240	—	6,798,240	
—	—	—	—	—	6,798,240	—	6,798,240	
—	—	—	—	—	6,798,240	—	6,798,240	
—	—	—	—	—	278,057	—	278,057	
—	—	—	—	—	278,057	—	278,057	
—	—	—	—	—	278,057	—	278,057	

拾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31,040,877,623	26,228,418,682	- 1,249,390	26,227,169,292	- 4,813,708,331	15.51
營業成本	19,612,327,040	18,915,281,032	+ 1,609,388	18,916,890,420	- 695,436,620	3.55
營業毛利（毛損－）	11,428,550,583	7,313,137,650	- 2,858,778	7,310,278,872	- 4,118,271,711	36.03
營業費用	4,212,222,922	3,879,321,097	- 17,260,825	3,862,060,272	- 350,162,650	8.31
營業利益（損失－）	7,216,327,661	3,433,816,553	+ 14,402,047	3,448,218,600	- 3,768,109,061	52.22
營業外收入	709,357,445	1,088,411,931	- 65,216,145	1,023,195,786	313,838,341	44.24
營業外費用	228,459,930	346,485,893	—	346,485,893	118,025,963	51.66
營業外利益（損失－）	480,897,515	741,926,038	- 65,216,145	676,709,893	195,812,378	40.72
稅前純益（純損－）	7,697,225,176	4,175,742,591	- 50,814,098	4,124,928,493	- 3,572,296,683	46.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96,897,229	154,419,733	- 16,343,555	138,076,178	41,178,949	42.50
本期純益（純損－）	7,600,327,947	4,021,322,858	- 34,470,543	3,986,852,315	- 3,613,475,632	47.54

**拾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27,250,365,078	23,263,512,763	3,986,852,315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94,033,091	170,211,573	23,821,518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493,698,343	16,784,542,636	709,155,70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677,753,899	5,122,220,921	555,532,97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884,879,745	1,186,537,633	2,698,342,112

拾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

盈餘分配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3,986,852,315	12,126,378,846	16,113,231,16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3,821,518	241,464,560	265,286,078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09,155,707	2,243,905,874	2,953,061,58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55,532,978	1,410,015,456	1,965,548,434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698,342,112	8,230,992,956	10,929,335,068	

註：分配之部「股（官）息紅利」內含中央政府所得者 110,645,640 元、地方政府所得者 817,432,754 元、轉

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股（官）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71,796,178	505,000,000	930,411,173	14,606,023,810	16,113,231,161
—	—	828,637	264,457,441	265,286,078
71,796,178	—	645,432,900	2,235,832,503	2,953,061,581
—	505,000,000	284,149,636	1,176,398,798	1,965,548,434
—	—	—	10,929,335,068	10,929,335,068

投資機關所得者 2,332,779 元。

**拾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7,861,486,373	33,802,128,602	—	33,802,128,602	5,940,642,229	21.3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658,520,259	21,451,949,209	+ 782,991	21,452,732,200	— 205,788,059	0.95
業務賸餘（短絀—）	6,202,966,114	12,350,179,393	— 782,991	12,349,396,402	6,146,430,288	99.09
業務外收入	374,939,362	914,785,968	— 816,913	913,969,055	539,029,693	143.76
業務外費用	153,810,878	571,359,403	—	571,359,403	417,548,525	271.47
業務外賸餘（短絀—）	221,128,484	343,426,565	— 816,913	342,609,652	121,481,168	54.94
本期賸餘（短絀—）	6,424,094,598	12,693,605,958	— 1,599,904	12,692,006,054	6,267,911,456	97.57

**拾柒、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34,716,097,657	22,024,091,603	12,692,006,054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92,373,429	30,523,938	61,849,491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077,702,917	690,263,207	1,387,439,710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681,500,540	1,717,430,796	- 35,930,256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58,801,379	829,269,983	- 170,468,604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26,162,281	6,757,973	19,404,308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203,626,539	3,039,699,090	1,163,927,449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5,371,059	39,969,466	5,401,59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4,174,244,642	13,563,120,886	611,123,756
臺北市住宅基金	1,862,118,916	887,514,933	974,603,983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6,700,313,802	200,413,160	6,499,900,642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2,816,374	145,061,348	- 2,244,974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51,065,779	874,066,823	2,176,998,956

拾捌、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12,900,649,888	77,559,737,060	90,460,386,948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61,849,491	1,713,639,237	1,775,488,72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387,439,710	1,747,513,586	3,134,953,296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	—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32,784,548	32,784,548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9,404,308	1,734,603,857	1,754,008,165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163,927,449	19,224,964,609	20,388,892,058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401,593	37,918,837	43,320,430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611,123,756	5,323,485,003	5,934,608,759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974,603,983	4,951,199,124	5,925,803,107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6,499,900,642	929,297,373	7,429,198,015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	—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76,998,956	41,864,330,886	44,041,329,842

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32,784,548	10,738,914,960	7,035,038,700	17,806,738,208	72,653,648,740
—	—	—	—	1,775,488,728
—	302,857,625	—	302,857,625	2,832,095,671
—	—	—	—	—
32,784,548	—	—	32,784,548	—
—	101,246,185	404,984,744	506,230,929	1,247,777,236
—	319,458,869	—	319,458,869	20,069,433,189
—	—	—	—	43,320,430
—	58,451,498	—	58,451,498	5,876,157,261
—	420,499,342	—	420,499,342	5,505,303,765
—	6,018,367,001	—	6,018,367,001	1,410,831,014
—	—	—	—	—
—	3,518,034,440	6,630,053,956	10,148,088,396	33,893,241,446

拾捌、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合 計	208,643,834	145,794,679	354,438,513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	—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35,930,256	38,212,275	74,142,531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70,468,604	—	170,468,60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	—	—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	—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	—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244,974	107,582,404	109,827,378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註：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0 日合併改制為臺北內前期待填補之短絀數額，以一致基礎表達。

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32,784,548		32,784,548					321,653,965	
			—		—					—	
			—		—					—	
			—		—					74,142,531	
			32,784,548		32,784,548					137,684,056	
			—		—					—	
			—		—					—	
			—		—					—	
			—		—					—	
			—		—					—	
			—		—					—	
			—		—					109,827,378	
			—		—					—	

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為完整表達基金整體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自本年度起將5項自籌收支納入綜計表達，表

**拾玖、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142,628,756,202	182,199,091,535	—	182,199,091,535	39,570,335,333	27.74
債務基金	70,902,966,932	108,490,050,932	—	108,490,050,932	37,587,084,000	53.01
特別收入基金	71,725,789,270	73,709,040,603	—	73,709,040,603	1,983,251,333	2.77
基金用途	135,221,788,023	169,431,607,901	+ 6,798,240	169,438,406,141	34,216,618,118	25.30
債務基金	71,405,526,612	109,103,265,709	—	109,103,265,709	37,697,739,097	52.79
特別收入基金	63,816,261,411	60,328,342,192	+ 6,798,240	60,335,140,432	- 3,481,120,979	5.45
本期賸餘（短絀－）	7,406,968,179	12,767,483,634	- 6,798,240	12,760,685,394	5,353,717,215	72.28
債務基金	- 502,559,680	- 613,214,777	—	- 613,214,777	- 110,655,097	22.02
特別收入基金	7,909,527,859	13,380,698,411	- 6,798,240	13,373,900,171	5,464,372,312	69.09
期初基金餘額	56,016,368,669	61,285,534,236	—	61,285,534,236	5,269,165,567	9.41
債務基金	798,943,834	1,663,343,493	—	1,663,343,493	864,399,659	108.19
特別收入基金	55,217,424,835	59,622,190,743	—	59,622,190,743	4,404,765,908	7.98
解繳市庫	—	—	—	—	—	—
債務基金	—	—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63,423,336,848	74,053,017,870	- 6,798,240	74,046,219,630	10,622,882,782	16.75
債務基金	296,384,154	1,050,128,716	—	1,050,128,716	753,744,562	254.31
特別收入基金	63,126,952,694	73,002,889,154	- 6,798,240	72,996,090,914	9,869,138,220	15.63

註：本表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69,438,406,141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498,135,003 元、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284,333,414 元。

**貳拾、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市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82,199,091,535	169,438,406,141	12,760,685,394	61,285,534,236	—	74,046,219,630
債務基金	108,490,050,932	109,103,265,709	- 613,214,777	1,663,343,493	—	1,050,128,716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8,490,050,932	109,103,265,709	- 613,214,777	1,663,343,493	—	1,050,128,716
特別收入基金	73,709,040,603	60,335,140,432	13,373,900,171	59,622,190,743	—	72,996,090,914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 出售盈餘款基金	6,746,760,954	246,318,793	6,500,442,161	16,010,638,039	—	22,511,080,200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8,636,718,044	55,990,414,049	2,646,303,995	8,716,111,372	—	11,362,415,367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692,947	2,823,846	- 1,130,899	24,742,628	—	23,611,729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14,266,096	12,717,577	1,548,519	7,500,034	—	9,048,553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96,274,353	139,762,169	356,512,184	900,092,691	—	1,256,604,875
臺北市道路基金	48,178,075	46,225,064	1,953,011	166,958,291	—	168,911,302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	2,346,115,223	2,267,320,719	78,794,504	3,357,468,062	—	3,436,262,566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26,060,168	10,074,730	15,985,438	436,414,246	—	452,399,68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55,637,972	321,928,787	- 66,290,815	3,069,776,246	—	3,003,485,431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856,323,062	564,130,859	292,192,203	1,360,774,344	—	1,652,966,547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 維護基金	48,769,652	43,861,509	4,908,143	92,126,859	—	97,035,00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 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661,159	6,258,834	25,402,325	2,380,082	—	27,782,407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1,730,304	35,025,375	- 23,295,071	173,383,560	—	150,088,489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 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188,852,594	648,278,121	3,540,574,473	25,303,824,289	—	28,844,398,762

註：本表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69,438,406,141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498,135,003 元、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284,333,414 元。

貳拾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
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35,073,890,272	100.00	129,795,885,452	100.00	5,278,004,820	4.07
流動資產	23,089,114,254	17.09	20,045,990,405	15.44	3,043,123,849	15.18
押匯貼現及放款	1,401,369,800	1.04	1,588,592,148	1.22	- 187,222,348	11.79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0,806,671,494	8.00	9,327,875,245	7.19	1,478,796,249	15.85
固定資產	91,364,246,357	67.64	91,312,797,814	70.35	51,448,543	0.06
無形資產	1,040,445,360	0.77	1,150,268,921	0.89	- 109,823,561	9.55
其他資產	7,372,043,007	5.46	6,370,360,919	4.91	1,001,682,088	15.72
資產總額	135,073,890,272	100.00	129,795,885,452	100.00	5,278,004,820	4.07
負債	31,146,573,107	23.06	28,415,095,778	21.89	2,731,477,329	9.61
流動負債	9,602,696,571	7.11	8,632,721,755	6.65	969,974,816	11.24
長期負債	14,086,650,432	10.43	12,669,044,802	9.76	1,417,605,630	11.19
其他負債	7,457,226,104	5.52	7,113,329,221	5.48	343,896,883	4.83
業主權益	103,927,317,165	76.94	101,380,789,674	78.11	2,546,527,491	2.51
資本	39,840,764,589	29.50	38,684,435,075	29.80	1,156,329,514	2.99
資本公積	5,157,589,324	3.82	5,153,271,814	3.97	4,317,510	0.08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6,228,982,045	12.01	13,722,540,903	10.57	2,506,441,142	18.27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42,699,981,207	31.61	43,820,541,882	33.76	- 1,120,560,675	2.56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35,073,890,272	100.00	129,795,885,452	100.00	5,278,004,820	4.07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11,278,581,193 元及 6,518,650,925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3. 或有負債：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擔保職員購宅貸款計 1,714,073 元。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53,695,992,352	100.00	349,370,889,816	100.00	4,325,102,536	1.24
流動資產	65,767,066,801	18.59	61,457,850,709	17.59	4,309,216,092	7.0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5,135,771,764	12.76	52,224,760,008	14.95	- 7,088,988,244	13.57
固定資產	166,838,726,353	47.17	164,600,552,470	47.11	2,238,173,883	1.36
無形資產	430,399,887	0.12	213,061,181	0.06	217,338,706	102.01
遞延借項	535,656,321	0.15	629,755,437	0.18	- 94,099,116	14.94
其他資產	74,988,371,226	21.20	70,244,910,011	20.11	4,743,461,215	6.75
資產總額	353,695,992,352	100.00	349,370,889,816	100.00	4,325,102,536	1.24
負 債	148,803,488,772	42.07	138,365,401,912	39.60	10,438,086,860	7.54
流動負債	12,132,149,359	3.43	17,185,540,364	4.92	- 5,053,391,005	29.40
長期負債	60,135,433,233	17.00	50,389,069,568	14.42	9,746,363,665	19.34
其他負債	76,535,906,180	21.64	70,790,791,980	20.26	5,745,114,200	8.12
淨 值	204,892,503,580	57.93	211,005,487,904	60.40	- 6,112,984,324	2.90
基金	118,841,604,911	33.60	119,956,196,807	34.33	- 1,114,591,896	0.93
公積	8,771,830,561	2.48	8,688,275,383	2.49	83,555,178	0.96
累積餘絀（－）	72,331,994,775	20.45	77,413,942,381	22.16	- 5,081,947,606	6.56
淨值其他項目	4,947,073,333	1.40	4,947,073,333	1.42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353,695,992,352	100.00	349,370,889,816	100.00	4,325,102,536	1.24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2,193,488,383 元及 2,119,688,999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3. 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0 日合併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為完整表達基金整體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自本年度起將 5 項自籌收支納入綜計表達，為使本表表達具比較性，表內上年度各科目列數暨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數額，均以一致基礎表達。

貳拾參、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103 年

科 目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416,713,883	100.00	1,172,395,534,334	100.00		
流動資產	1,416,713,883	100.00	51,781,759,515	4.4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4,143,846,676	0.35		
其他資產	—	—	1,116,469,928,143	95.23		
資產總額	1,416,713,883	100.00	1,172,395,534,334	100.00		
負債	366,585,167	25.88	1,099,399,443,420	93.77		
流動負債	366,585,167	25.88	4,493,390,586	0.38		
其他負債	—	—	1,094,906,052,834	93.39		
基金餘額	1,050,128,716	74.12	72,996,090,914	6.23		
基金餘額	1,050,128,716	74.12	72,996,090,914	6.23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416,713,883	100.00	1,172,395,534,334	100.00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各有 284,292,326 元及 280,207,128 元（均為特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92,003,818	100.00	1,036,435,527,010	100.00	- 475,289,935	25.12	135,960,007,324	13.12
1,892,003,818	100.00	44,687,472,158	4.31	- 475,289,935	25.12	7,094,287,357	15.88
—	—	4,902,552,045	0.47	—	—	- 758,705,369	15.48
—	—	986,845,502,807	95.22	—	—	129,624,425,336	13.14
1,892,003,818	100.00	1,036,435,527,010	100.00	- 475,289,935	25.12	135,960,007,324	13.12
228,660,325	12.09	976,813,336,267	94.25	137,924,842	60.32	122,586,107,153	12.55
228,660,325	12.09	4,448,415,470	0.43	137,924,842	60.32	44,975,116	1.01
—	—	972,364,920,797	93.82	—	—	122,541,132,037	12.60
1,663,343,493	87.91	59,622,190,743	5.75	- 613,214,777	36.87	13,373,900,171	22.43
1,663,343,493	87.91	59,622,190,743	5.75	- 613,214,777	36.87	13,373,900,171	22.43
1,892,003,818	100.00	1,036,435,527,010	100.00	- 475,289,935	25.12	135,960,007,324	13.12

別收入基金)。

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50,453,152,890 元及無形資產 194,337,727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貳拾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35,491,719	101,957,254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 計	1,659,393	99,108,984
	修正增列貓空纜車及兒童新樂園虧損補貼收入等	1,659,393	—
	修正減列捷運文湖線CB410區段標CB370子施工標採購案履約爭議賠償收入等	—	99,108,984
	修正增列水電費、機電消防及空調系統設備保養維護工作與承租捷運系統設備租金等	—	—
	修正減列捷運轉乘公車優惠費用、中運量捷運系統及貓空纜車系統相關工作暨設備維護費用等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小 計	33,832,326	—
	修正增列應收回以前年度溢提經營績效獎金	33,832,326	—
	修正減列本年度溢提經營績效獎金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小 計	—	2,848,270
	修正減列租金收入	—	2,848,270
非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	816,913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	816,913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小 計	—	816,913
	修正減列投資收益	—	816,913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小 計	—	—
	修正增列已完工不動產路線補助費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合 計	—	—
臺北市道路基金	小 計	—	—
	修正增列道路修復費用	—	—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等修正後，所得稅費用減少 16,343,555 元，未列入本表。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盈賸餘 (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 (或增列虧絀)
15,425,470	31,076,907	66,568,626	117,382,724
15,425,470	14,834,631	16,494,024	114,534,454
—	—	1,659,393	—
—	—	—	99,108,984
15,425,470	—	—	15,425,470
—	14,834,631	14,834,631	—
—	16,242,276	50,074,602	—
—	—	33,832,326	—
—	16,242,276	16,242,276	—
—	—	—	2,848,270
—	—	—	2,848,270
7,581,231	—	—	8,398,144
782,991	—	—	1,599,904
—	—	—	816,913
—	—	—	816,913
782,991	—	—	782,991
782,991	—	—	782,991
6,798,240	—	—	6,798,240
6,798,240	—	—	6,798,240
6,798,240	—	—	6,798,240

貳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3 年

機 關 (基 金) 及 借 款 項 目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11,314,616,994	6,664,021,500	4,995,000,000
營 業 部 分	9,865,181,200	6,664,021,500	4,995,00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07,181,200	256,021,500	—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607,181,200	256,021,500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9,258,000,000	6,408,000,000	4,995,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借款	5,906,000,000	—	2,050,00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 基金借款	3,352,000,000	2,260,000,000	2,945,000,000
臺灣銀行借款	—	4,148,000,000	—
非 營 業 部 分	1,449,435,794	—	—
作 業 基 金	1,449,435,794	—	—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88,661,156	—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88,661,156	—	—
臺北市住宅基金	960,774,638	—	—
台北富邦銀行借款	960,774,638	—	—

註：1.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1,314,616,994 元，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應計退休金負債 2,699,948 元；臺北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預收款 29,224,433,098 元及其他長期負債 732,376,400 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其他長期負債 18,436,521,565 元。

2.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2,393,657,566 元，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應計退休金負債 2,104,524 元；臺北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預收款 36,473,773,138 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應付租賃款 440,784 均地權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18,436,521,565 元。

3. 本年度調整數淨減少 589,980,928 元，主要係各基金將於民國 104 年償還之借款轉列短期借款。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7,000,000	596,980,928	12,393,657,566	—
7,000,000	214,920,675	11,326,282,025	—
—	207,920,675	655,282,025	—
—	207,920,675	655,282,025	—
7,000,000	7,000,000	10,671,000,000	—
7,000,000	—	3,863,000,000	—
—	7,000,000	2,660,000,000	—
—	—	4,148,000,000	—
—	382,060,253	1,067,375,541	—
—	382,060,253	1,067,375,541	—
—	192,149,604	296,511,552	—
—	192,149,604	296,511,552	—
—	189,910,649	770,863,989	—
—	189,910,649	770,863,989	—

自來水事業處應計退休金負債 2,608,509,621 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192,654,033 元；院醫療基金應付租賃款 783,194 元；臺北市住宅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545,519,517 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

自來水事業處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0,169,146 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111,594 元；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739,069 元；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3,933,583,136 元；臺北市實施平

貳拾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絀
合 計	34,989	70,774	- 35,785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	11,944	- 11,94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4,989	58,830	- 23,840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2,146 億 4,338 萬餘元，支出總額 2,281 億 9,93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35 億 5,599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840 億 1,540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583 億 4,36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56 億 7,171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庫款、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保管款、特別預決算收入及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等計收 306 億 2,79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支出、特別預決算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526 億 5,569 萬餘元，合計短絀 220 億 2,770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無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 172 億元，相抵計短絀 172 億元。

4.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加後，計短絀 135 億 5,599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絀數。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短絀 135 億 5,599 萬餘元，併計上年度透支轉入數 533 億 4,650 萬餘元，合計短期透支數 669 億 249 萬餘元，加上各機關保管款及暫存健勞公保費市庫未列帳、本年度歲入誤繳入 104 年度，暨減除附屬單位預算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各機關暫存健勞公保費及保管款機關未列帳，及 104 年度收入誤繳入本年度等，計調整增列市庫透支數 1 億 6,119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期透支轉入下年度數額為 670 億 6,369 萬餘元，核與審定後平衡表「短期透支」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016 億 5,382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2,146 億 4,338 萬餘元，相差 129 億 8,95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43 億 4,335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729 萬餘元。
- (2) 保管款 35 億 9,868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應納庫款 306 萬餘元。
- (4) 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負)559 萬餘元。
- (5) 庫款科目轉正數 107 億 1,089 萬餘元。
- (6) 審計處修正數 901 萬餘元。

2. 減項 13 億 5,379 萬餘元，包括：

- (1) 應納庫款 5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 億 9,618 萬餘元。
- (3) 移用歲計賸餘 2 億 1,855 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數 7 億 3,630 萬餘元。
- (5) 審計處修正數 27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129 億 8,95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947 億 5,623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2,281 億 9,937 萬餘元，相差 334 億 4,31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86 億 5,004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保留數暫付款 4 億 7,787 萬餘元。
- (2) 經費賸餘押金等待納庫部分 1,184 萬餘元。
- (3) 暫付款增加數金額 35 億 8,587 萬餘元。
- (4) 墊付款增加數 345 億 6,209 萬餘元。
- (5) 庫款科目轉正數 60 萬餘元。
- (6) 審計處修正數 1,175 萬餘元。

2. 減項 52 億 689 萬餘元，包括：

- (1) 暫付款轉正數 48 億 8,138 萬餘元。
- (2) 支出收回數 3 億 2,490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6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334 億 4,31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887 億 2,42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75 億 43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12 億 1,989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2,146 億 4,338 萬餘元，支出總額 2,281 億 9,937 萬餘元，相抵計短絀 135 億 5,599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相距 347 億 7,58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746 億 86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698 億 5,508 萬餘元。
 - (1) 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172 億元。
 - (2) 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5 億 2,564 萬餘元。
 - (3) 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95 億 6,735 萬餘元。
 - (4) 墊付款 345 億 6,269 萬餘元。
 - (5) 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負）60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7 億 3,880 萬餘元。
3. 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部分 1,159 萬餘元。
4. 審計處修正數 314 萬餘元。

(二) 減項 398 億 3,27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06 億 5,409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6 億 2,009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694 萬餘元。
 - (3) 暫收庫款 100 億 9,030 萬元。
 - (4) 保管款 34 億 8,411 萬餘元。
 - (5) 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負）917 萬餘元。
 - (6) 特別預決算收入 148 億 1,173 萬餘元。
 - (7)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負）3 億 9,602 萬餘元。
 - (8) 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2,610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1 億 7,86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347 億 7,588 萬餘元，即為市庫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	保 管 款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 歲入應納庫款	暫存健勞 公保費代 繳 款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稅 課 收 入	109,208,170,853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19,560,890	—	—	—	—	3,000
規 費 收 入	12,065,017,182	—	—	—	—	24,077,371
財 產 收 入	21,774,579,579	—	—	—	—	108,87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872,402,668	—	—	—	—	—
補 助 收 入	23,686,834,081	—	—	—	—	3,812,354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7,794,961	—	—	—	—	—
其 他 收 入	1,828,673,621	—	—	—	—	224,870
小 計	183,983,033,835	—	—	—	—	28,226,469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640,801,668	—	—	3,067,721	—	230,000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	—	—	—	105,867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26,946,181	—	—	—	—
保 管 款	—	—	3,598,684,712	—	—	426,773,943
暫 收 庫 款	—	—	—	—	—	10,090,300,000
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	—	—	—	—	- 5,598,366	165,257,257
特 別 預 決 算 收 入	15,029,984,932	350,000	—	—	—	—
小 計	17,670,786,600	27,296,181	3,598,684,712	3,067,721	- 5,598,366	10,682,667,067
收 入 合 計	201,653,820,435	27,296,181	3,598,684,712	3,067,721	- 5,598,366	10,710,893,536

與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 庫 實 收 數
審計處修正數	應 納 庫 款	退還以前年度 歲 入 款	移用歲計賸餘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審計處修正數	
—	—	—	—	—	—	109,208,170,853
—	—	—	—	230,000	188,753	2,419,145,137
—	53,200	—	—	32,670	—	12,089,008,683
9,016,138	—	—	—	21,191	392,006	21,783,291,394
—	—	—	—	—	—	12,872,402,668
—	—	—	—	1,735,406	—	23,688,911,029
—	—	—	—	—	—	127,794,961
—	—	—	—	99,648	2,122,593	1,826,676,250
9,016,138	53,200	—	—	2,118,915	2,703,352	184,015,400,975
—	—	—	—	24,002,950	—	2,620,096,439
—	—	396,130,782	—	—	—	- 396,024,915
—	—	—	—	—	—	26,946,181
—	—	—	—	541,345,280	—	3,484,113,375
—	—	—	—	—	—	10,090,300,000
—	—	—	—	168,838,028	—	- 9,179,137
—	—	50,399	218,553,843	—	—	14,811,730,690
—	—	396,181,181	218,553,843	734,186,258	—	30,627,982,633
9,016,138	53,200	396,181,181	218,553,843	736,305,173	2,703,352	214,643,383,608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保 留 數 暫 付 款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等 待 納 庫 部 分	暫 付 款 增 加 數	墊 付 款 增 加 數
市 議 會 主 管	708,600,213	9,341,965	—	—	—
市 政 府 主 管	4,687,645,990	1,775,432	364,591	—	—
民 政 局 主 管	2,558,253,906	19,687,066	400	—	—
財 政 局 主 管	4,751,640,778	5,207,760	11,844	—	—
教 育 局 主 管	57,128,117,064	3,285,904	821,043	—	—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1,770,875,517	14,895,193	—	—	—
工 務 局 主 管	10,571,811,685	126,960,818	4,138,038	—	—
交 通 局 主 管	5,807,806,824	10,708,184	8,810	—	—
社 會 局 主 管	15,565,575,125	2,988,424	3,642,105	—	—
勞 動 局 主 管	15,220,965,415	6,184,768	3,000	—	—
警 察 局 主 管	12,221,792,307	1,649,631	588,891	—	—
衛 生 局 主 管	4,655,774,292	40,010,188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217,331,655	78,156,672	1,782,648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832,920,705	2,129,417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265,731,773	145,030,010	177,762	—	—
消 防 局 主 管	2,311,119,948	—	—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80,812,104	136,036	—	—	—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454,461,569	23,175	—	—	—
地 政 局 主 管	1,151,870,266	—	—	—	—
兵 役 局 主 管	199,829,622	1,939,940	4,405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63,424,938	—	—	—	—
體 育 局 主 管	937,770,325	7,762,284	—	—	—
資 訊 局 主 管	475,690,903	—	—	—	—
法 務 局 主 管	145,536,032	—	—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865	—	—	—	—
其 他 支 出	5,657,753,230	—	—	—	—
小 計	157,843,114,051	477,872,867	11,543,537	—	—
債 務 還 本	17,200,000,000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9,769,978,149	—	300,000	185,152,210	—
特 別 預 決 算 支 出	9,943,144,071	—	—	3,400,719,680	—
墊 付 款	—	—	—	—	34,562,090,688
小 計	36,913,122,220	—	300,000	3,585,871,890	34,562,090,688
支 出 合 計	194,756,236,271	477,872,867	11,843,537	3,585,871,890	34,562,090,688
收 支 餘 絀	—	—	—	—	—
上 年 度 透 支 轉 入 數	—	—	—	—	—
合 計 短 期 透 支 數	—	—	—	—	—
年 度 歸 屬 調 整 數	—	—	—	—	—
本 年 度 短 期 透 支 數	—	—	—	—	—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註：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1,122億5,010萬5,289元及125億7,232萬1,646元，

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審計處 修正數		暫付 轉正數	款數	支 收	出 回	數	庫款科目 轉正數	
—	—		—	—		—		—	717,942,178
480	—		—	—		—		—	4,689,786,493
—	4,683,148		—	—		—		—	2,582,624,520
—	—		—	—		—		—	4,756,860,382
—	—		—	—		—		—	57,132,224,011
—	—		—	—		—		—	1,785,770,710
—	6,798,240		—	—		—		—	10,709,708,781
—	—		—	—		—		—	5,818,523,818
—	—		—	—		—		601,834	15,571,603,820
—	—		—	—		—		—	15,227,153,183
—	—		—	—		—		—	12,224,030,829
—	—		—	—		—		—	4,695,784,480
—	—		—	—		—		—	6,297,270,975
—	—		—	—		—		—	1,835,050,122
—	—		—	—		—		—	2,410,939,545
—	—		—	—		—		—	2,311,119,948
—	—		—	—		—		—	280,948,140
—	—		—	—		—		—	454,484,744
—	—		—	—		—		—	1,151,870,266
—	—		—	—		—		—	201,773,967
—	—		—	—		—		—	263,424,938
—	278,057		—	—		—		—	945,810,666
—	—		—	—		—		—	475,690,903
—	—		—	—		—		—	145,536,032
—	—		—	—		—		—	1,865
—	—		—	—		—		—	5,657,753,230
480	11,759,445		—	—		—		601,834	158,343,688,546
—	—		—	—		—		—	17,200,000,000
—	—		1,104,901,396	—	324,886,595	480		—	8,525,641,888
—	—		3,776,488,144	—	20,000	—		—	9,567,355,607
601,834	—		—	—	—	—		—	34,562,692,522
601,834	—		4,881,389,540	—	324,906,595	480		—	69,855,690,017
602,314	11,759,445		4,881,389,540	—	324,906,595	602,314		—	228,199,378,563
—	—		—	—	—	—		—	- 13,555,994,955
—	—		—	—	—	—		—	- 53,346,500,334
—	—		—	—	—	—		—	- 66,902,495,289
—	—		—	—	—	—		—	- 161,198,269
—	—		—	—	—	—		—	- 67,063,693,558

合計 1,248 億 2,242 萬 6,935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餘絀			- 13,555,994,955
乙、加項			74,608,637,299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69,855,088,663	
(一) 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17,200,000,000		
(二) 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525,641,888		
(三) 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9,567,355,607		
(四) 墊付款	34,562,692,522		
(五) 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 601,354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4,738,805,558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11,596,737	
(一)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數	53,200		
(二)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11,543,537		
四、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修正數		3,146,341	
丙、減項			39,832,747,648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0,654,090,187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620,096,439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6,946,181		
(三) 暫收庫款	10,090,300,000		
(四) 保管款	3,484,113,375		
(五) 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	- 9,179,137		
(六) 特別預決算收入	14,811,730,690		
(七)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396,024,915		
(八) 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26,107,554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178,657,461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1,219,894,696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 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738 億 4,606 萬餘元，負債 1,507 億 31 萬餘元，餘絀（賸餘）231 億 4,574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含特別決算）、應收歲入保留款、材料、暫付款（含特別決算及特別預算）、押金、應收剔除經費、墊付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含特別決算）、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738 億 4,60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474 億 6,391 萬餘元，增加 263 億 8,21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收歲入款」科目 83 億 5,10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1 億 9,35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

(2)「暫付款（特別預算）」科目 460 億 8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74 億 1,491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暫付款轉正所致。

(3)「墊付款」科目 350 億 5,26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45 億 6,209 萬餘元，主要係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臺北市政府向銀行洽借之貸款。

2. 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暫收款（含特別預算）、預收款、保管款、代收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含特別決算）、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507 億 3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270 億 2,160 萬餘元，增加 236 億 7,87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短期透支」科目 670 億 6,36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35 億 5,073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借調款增加。

(2)「暫收款」科目 454 億 1,35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01 億 4,996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借調款增加。

(3)「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科目 52 億 6,6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4 億 2,332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之部分工程經費毋須保留或已完工辦理結算付款。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賸餘 231 億 4,5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賸餘 204 億 4,230 萬餘元，增加 27 億 34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入較上年度增加。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 北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3,846,064,159	100.00	147,463,913,986	100.00	26,382,150,173	17.89
各 機 關 結 存	5,005,342,909	2.88	4,889,425,124	3.32	115,917,785	2.37
各機關歲入結存	1,500,773,268	0.86	657,934,606	0.45	842,838,662	128.10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419,051,025	- 0.24	- 529,501,225	- 0.36	110,450,200	20.86
各機關經費結存	11,747,957,081	6.76	10,685,891,104	7.25	1,062,065,977	9.94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7,824,336,415	- 4.50	- 5,924,899,361	- 4.02	- 1,899,437,054	32.06
有 價 證 券	150,285,351	0.09	150,385,351	0.10	- 100,000	0.07
應 收 歲 入 款	8,351,020,116	4.80	5,157,491,393	3.50	3,193,528,723	61.92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	3,164,745,590	1.82	5,132,674,063	3.48	- 1,967,928,473	38.34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5,662,897	0.00	1,187,123,386	0.81	- 1,181,460,489	99.52
材 料	14,344,391	0.01	16,010,007	0.01	-1,665,616	10.40
暫 付 款	2,087,469,575	1.20	2,647,054,785	1.80	- 559,585,210	21.14
暫付款(特別決算)	55,589,095	0.03	52,330,745	0.04	3,258,350	6.23
暫付款(特別預算)	46,008,946,544	26.47	53,423,859,223	36.23	- 7,414,912,679	13.88
押 金	4,017,801	0.00	5,254,705	0.00	- 1,236,904	23.54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14,140,309	0.01	14,140,309	0.01	—	—
墊 付 款	35,052,608,750	20.16	490,518,062	0.33	34,562,090,688	7,046.0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54,869,711,728	31.56	56,665,513,681	38.43	- 1,795,801,953	3.17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特別決算)	15,436,596,825	8.88	15,465,772,721	10.49	- 29,175,896	0.19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3,625,582,278	2.09	2,166,360,431	1.47	1,459,221,847	67.36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50,700,315,234	86.69	127,021,607,555	86.14	23,678,707,679	18.64
短期透支	67,063,693,558	38.58	53,512,960,040	36.29	13,550,733,518	25.32
暫收款	45,413,547,473	26.12	35,263,579,067	23.91	10,149,968,406	28.78
暫收款(特別預算)	923,919,345	0.53	765,661,307	0.52	158,258,038	20.67
預收款	1,217,597,818	0.70	464,280,265	0.31	753,317,553	162.25
保管款	5,757,484,917	3.31	4,696,055,241	3.18	1,061,429,676	22.60
代收款	6,645,885,756	3.82	6,405,981,037	4.34	239,904,719	3.75
應付歲出款	786,475,566	0.45	610,264,151	0.41	176,211,415	28.87
應付歲出款(特別決算)	—	—	1,519,419	0.00	-1,519,419	1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999,273,484	8.05	15,444,764,993	10.47	-1,445,491,509	9.36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	5,266,855,039	3.03	7,690,181,604	5.21	-2,423,326,565	31.5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25,582,278	2.09	2,166,360,431	1.47	1,459,221,847	67.36
餘 絀	23,145,748,925	13.31	20,442,306,431	13.86	2,703,442,494	13.22
歲計餘絀	4,016,748,355	2.31	—	—	4,016,748,355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9,129,000,570	11.00	20,442,306,431	13.86	-1,313,305,861	6.42
負債及餘絀合計	173,846,064,159	100.00	147,463,913,986	100.00	26,382,150,173	17.89

註：1. 本表由總會計平衡表、特別預算會計與特別決算平衡表合併，特別預算會計部分因未屆決算時期，僅以其庫款收支之淨額以暫付款或暫收款列計。

2. 特別決算之應收歲入款包含預算法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修法前屬歲入之公債及賒借收入 9 億 171 萬 6,452 元(捷運第三期)，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3. 墊付款 350 億 5,260 萬 8,750 元，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先行墊付未及透列預算之中央補助款 3 億 5,260 萬 8,750 元，以及財務調度墊付市政府債務之 347 億元。

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包含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保留 548 億 6,971 萬 1,728 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保留 142 億 6,641 萬 5,406 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保留 11 億 7,018 萬 1,419 元，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5. 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5 億 5,367 萬 8,158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2 億 3,279 萬 7,408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91 億 285 萬 2,170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48 億 9,642 萬 1,314 元。

6. 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應付公債 390 億元、應付長期借款 1,078 億 6,697 萬 1,154 元，合計 1,468 億 6,697 萬 1,154 元(已扣除自償性財源之債務 138 億 8,435 萬 8,706 元)，將於以後各年度償還。

7. 稅捐稽徵處已查定尚未徵起之稅款 28 億 9,130 萬 7,194 元，將於以後年度予以徵起。

8.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備忘分錄所列債權憑證 23 萬 5,488 張。

9. 「短期透支」科目 670 億 6,369 萬 3,558 元，其中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20 個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金額共計 669 億 249 萬 5,289 元。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3,929,956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7,076,297 元；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47,974,649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73,860,017,130 元，負債總額為 150,663,147,215 元，餘絀總額為 23,196,869,915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 北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機關結存		5,005,342,909		短期透支		67,063,693,558	
有價證券		150,285,351		暫收款		45,413,547,473	
應收歲入款		8,351,020,116		暫收款(特別預算)		923,919,345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		3,164,745,590		預收款		1,217,597,818	
應收歲入保留款		5,662,897		保管款		5,757,484,917	
材料		14,344,391		代收款		6,645,885,756	
暫付款		2,087,469,575		應付歲出款		786,475,566	
暫付款(特別決算)		55,589,095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999,273,484	
暫付款(特別預算)		46,008,946,544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		5,266,855,039	
押金		4,017,8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25,582,278	
應收剔除經費		14,140,309		原列負債總額			150,700,315,234
墊付款		35,052,608,750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 37,168,019
應收公債及賒借 收入		54,869,711,728		應付保留款 應調整數		- 43,291,501	
應收公債及賒借 收入(特別決算)		15,436,596,825		增列本年度 歲出應付數	4,683,148		
保管有價證券		3,625,582,278		減列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第二期工 程特別決算以前 年度歲出保留數	- 47,974,649		
				代收款科目應 調整數		- 1,705,244	
				保管款科目應 調整數		- 100,000	
				預收款科目應 調整數		9,016,138	
				暫收款(特別預算) 科目應調整數		- 1,087,412	
原列資產總額			173,846,064,159	調整後負債總額			150,663,147,215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13,952,971	餘 絀 部 分			
歲入調整數		2,471,583		歲 計 餘 絀		4,016,748,355	
增列本年度 歲入實現數	2,703,352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9,129,000,570	
減列本年度 歲入實現數	- 9,016,138			原列餘絀總額			23,145,748,925
增列本年度 歲入應收數	3,199,743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51,120,990
減列本年度 歲入應收數	- 816,913			本年度歲計 餘絀應調整數		3,146,341	
減列代收科目	- 1,427,187			減列本年度 歲入應調整數	- 3,929,956		
增列歲入部分				減列本年度歲 出應調整數	7,076,297		
減列保管款科目	- 100,000			以前年度累計 餘絀應調整數		47,974,649	
增列歲入部分	9,016,138			增列臺北都會 區大眾捷運系 統建設計畫第 二期工程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 歲出減免應 調整數	47,974,649		
減列暫收款 (特別預算)科目	- 1,087,412						
增列歲入部分							
歲出調整數		11,481,388		調整後餘絀總額			23,196,869,915
減列本年度 歲出實現數	11,759,445			調整後負債 及餘絀總額			173,860,017,130
減列代收科目	- 278,057						
減列歲出部分							
調整後 資產總額			173,860,017,130				

（二）臺北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2,169 億 9,924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14 兆 7,401 億餘元）之 1.47%。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4 億 6,791 萬餘元，則合計共 2,174 億 6,715 萬餘元。

（三）潛藏負債及調借款等款項

依據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6,729 億 225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20 億 8,189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1. 有關歷年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之勞工保險費與全民健康保險費爭議款，分述如次：

（1）按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以院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核復事項表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將地方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政府負擔。在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另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已於 100 年修正公布，並於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故該府依此針對「99 暨以前年度」及「100 年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非設籍臺北市住民爭議款部分分別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及 102 年 4 月 9 日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署健康保險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提出 5 年還款計畫在案。

（2）有關「99 暨以前年度」非設籍臺北市住民爭議款部分，民國 103 年度為第 5 年執行，並業依還款計畫執行 144 億 7,820 萬餘元（含中央相對補助 35 億 2,278 萬餘元），尚餘約 30 億元未執行，係因臺北市政府與中央針對補助款原則未能一致所致。經與勞保局及健保署核對勞健保爭議款尚餘金額，合計 58 億 6,315 萬餘元，該府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函勞保局及健保署提具修正之勞健保爭議款還款計畫及健保爭議款利息還款計畫，將以 103 年度歲出保留款支應 30 億元，餘 28 億 6,315 萬餘元並將循程序編列 105 及 106 年度預算後執行。

（3）至「100 年至 101 年 6 月底止」勞健保爭議款部分合計 137 億 1,200 萬元，自民國 104 至 108 年攤撥，該府須負擔半數計 68 億 5,600 萬元。100 年以後健保爭議款利息還款計畫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向健保署提具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爭議案利息 5 年還款計畫」，共計 13 億 6,667 萬餘元，自 104 至 108 年攤撥，由該府全額負擔。

2. 民國 103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中公務人員部分預估為 15 億 3,309 萬餘元，依臺北市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另同年度臺灣銀行先行墊付教職人員部分為 39 億 8,215 萬餘元，該府

亦依約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給付該行，上開教職人員部分，該府教育局已於 103 年度由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認列應付費用 20 億 8,189 萬餘元。另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教職員在退輔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內分年調整支應，104 年度待支應之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共計 3 億 2,842 萬餘元。

3.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自 100 年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精算數據，其中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為 2,193 億 453 萬餘元。

4.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自 101 年至 130 年之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退休經費精算數據，其中屬臺北市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3,613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度已列支 378 億元，未來應負擔約 3,235 億元。

5. 依據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暫收款科目所列，其中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調借金額合計 453 億 4,761 萬元。

6. 依據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短期透支科目所列，其中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20 個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金額合計 669 億 249 萬餘元。

又查有關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除前述已揭露者外，尚有積欠及調借款項約 182 億 1,414 萬餘元之潛藏負債未予揭露，逐項說明如下：

1. 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數據統計，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2 億 4,099 萬餘元。

2. 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數據，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之待彌補虧損 137 億 7,968 萬餘元。

3. 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數據統計，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讓售房地價款 34 億 4,214 萬餘元。

4. 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數據統計，參與共同管道工程之機關，須償還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工程經費 4 億 3,947 萬餘元。

5. 依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數據統計，教育局等機關經管市有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因年度預算不足支應，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繳還稅款 3 億 1,183 萬餘元。

(四)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內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產業發展局履行「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等 2 個契約，共計 2 億 1,000 萬元。（詳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市營（事）業基金及對外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國內企業單位 3 部分，臺北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原編列投資金額共計 1,666 億 3,7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665 億 9,555 萬餘元，增加 4,173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直接投資之市營事業，計有 4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本年度期末資本數額 372 億 8,4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淨增加 11 億 5,632 萬餘元，其中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增加 728 萬餘元，係其他機關撥入土地及建物作價轉增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淨增加 5 億 99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2 億 4,160 萬餘元，特別公積轉增資 5 億 5,000 萬元，及移撥土地予其他機關折減資本 2 億 9,060 萬餘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增加 6 億 4,805 萬餘元，係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實物作價轉增資。

茲將臺北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市營事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37,284,401,608	36,128,072,094	1,156,329,514
財政局主管		1,017,502,405	1,010,221,620	7,280,785
臺 北 市 動 產 質 借 處		1,017,502,405	1,010,221,620	7,280,785
交通局主管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0,113,386,701	19,612,393,892	500,992,809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20,113,386,701	19,612,393,892	500,992,809
捷運工程局主管		9,255,264,642	8,607,208,722	648,055,92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9,255,264,642	8,607,208,722	648,055,920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7 個單位，配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2 類計 15 個基金，各基金民國 92 年度期末原列「基金」科目之金額，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於 93 年度移列於「基金餘額」科目。餘 12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13 個單位減少 1 個單位，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168 億 4,1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淨減少 11 億 1,459 萬餘元，其中較上年度增加者，計有 5 個基金：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淨增加 1 億 1,519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1 億 1,524 萬餘元，及更正 102 年度溢列之預收建教合作收入 4 萬餘元；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增加 5,029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5,000 萬元，及其他機關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29 萬餘元；臺北市住宅基金增加 6 億 7,345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5 億元，及其他機關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1 億 7,345 萬餘元；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增加 2 億 6,987 萬餘元，係其他機關撥入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增加 2 億 2,979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2 億 2,550 萬元，及其他基金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42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者，計有 4 個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減少 24 億 4,741 萬餘元，係移撥固定資產予其他機關而折減基金；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淨減少 66 萬餘元，係移撥財產予其他機關而折減基金 164 萬餘元，及其他機關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97 萬餘元；臺北市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淨減少 82 萬餘元，係移撥建物予其他機關而折減基金 812 萬餘元，及其他機關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729 萬餘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減少 429 萬餘元，係移撥財產予其他基金而折減基金。

茲將臺北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16,841,604,911	117,956,196,807	-1,114,591,896
人事處主管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財政局主管	5,488,238,731	7,935,652,602	-2,447,413,871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488,238,731	7,935,652,602	-2,447,413,871
教育局主管	7,813,916,436	7,698,722,123	115,194,313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813,916,436	7,698,722,123	115,194,313
產業發展局主管	15,354,200,396	15,303,905,815	50,294,581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5,354,200,396	15,303,905,815	50,294,581
工務局主管	500,000,000	500,000,000	—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交通局主管	24,295,546,721	24,296,214,311	-667,590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4,295,546,721	24,296,214,311	-667,590
社會局主管	10,000,000	10,000,000	—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
衛生局主管	18,925,523,578	18,926,353,127	-829,54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8,925,523,578	18,926,353,127	-829,549
都市發展局主管	24,805,885,841	23,862,555,621	943,330,220
臺北市住宅基金	23,456,031,244	22,782,571,924	673,459,32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349,854,597	1,079,983,697	269,870,900
文化局主管	13,025,801,207	12,796,001,927	229,799,28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3,025,801,207	12,796,001,927	229,799,280
地政局主管	1,495,973,208	1,500,272,488	-4,299,28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95,973,208	1,500,272,488	-4,299,280

註：為完整表達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整體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自本年度起將 5 項自籌收支納入綜計表達，為使本表達具比較性，表內上年度資本（基金）數額以一致基礎表達。

（三）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計有 10 個單位，投資金額 125 億 1,132 萬餘元，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茲分述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1）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原投資之臺北銀行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民營化後，於 91 年 12 月 23 日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進行股份轉換，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15 億 9,009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投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56 年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3 億 3,369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投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8,460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產業發展局主管

（1）投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4,32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投資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魚市場經營主體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投資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肉品暨家禽批發市場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4）投資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為促進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政策，原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出資投資，民國 96 年度產業發展局編列單位預算購回，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02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5）投資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民國 77 年花卉市場之花商花農共同組成，臺北市政府為穩定花卉市場交易秩序，維護供銷雙方權益，拓展花卉國際行銷，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4,943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 交通局主管

（1）投資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後，客運運輸業務移由員工集資成立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 億 5,2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投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度投資設立，臺北市政府顧及桃園機場捷運線營運後攸關臺北市市民交通權益，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 億 1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茲將臺北市政府對外投資事業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2,511,327,892	12,511,327,892	—
財政局主管		12,008,393,570	12,008,393,57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93,440	11,590,093,44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33,698,990	333,698,990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84,601,140	84,601,140	—
產業發展局主管		150,834,322	150,834,322	—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	43,200,000	—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
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49,434,322	49,434,322	—
交通局主管		352,100,000	352,100,000	—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000	200,1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8 兆 8,537 億 7,16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8 億 1,67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之「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8 兆 4,761 億 4,18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8 億 1,67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5.7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 兆 5,773 億 2,658 萬餘元，增加 8,988 億 1,529 萬餘元，約 11.8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5,721 億 4,55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 億 8,01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7.7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4,103 億 7,140 萬餘元，增加 1,617 億 7,414 萬餘元，約 11.47%，主要係體育局增列中正、南港、萬華、士林、信義及文山等運動中心之房屋及設備，及各機關依民國 103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6 兆 6,019 億 4,54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0 億 1,17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4.5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 兆 8,752 億 1,109 萬餘元，增加 7,267 億 3,440 萬餘元，約 12.37%，主要係捷運新莊蘆洲線、南港線東延段、文湖線及信義線等各路線通車之財產增加，及各機關依民國 103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020 億 5,08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2,48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4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917 億 4,408 萬餘元，增加 103 億 674 萬餘元，約 3.53%，主要係增購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用地、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補列建物暨市立高中、國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完工增列建物。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776 億 2,97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4.2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449 億 629 萬餘元，增加 327 億 2,348 萬餘元，約 9.49%，主要係各機關依民國 103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一）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91 及 92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等賒借收入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結欠未償還本金 1,078 億 6,697 萬餘元，應付利息 2 億 1,740 萬餘元，利息償付總額 217 億 3,386 萬餘元。

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應付借款保留數 701 億 3,227 萬餘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等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52 億 6,256 萬餘元、民國 97、100、101 及 102 年度總預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548 億 6,971 萬餘元。

（二）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有民國 95、96 及 98 年度發行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公債，結欠本金 390 億元，結欠利息 26 億 1,900 萬元，結欠本息共計 416 億 1,900 萬元。

以上各項借款、債款，經抽查相符，茲編列目錄如下：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3

借 款 名 稱	承貸單位	貸款銀行	期 限		本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訂 借 總 額
合 計					237,401,362,98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捷運工程局	台北富邦銀行	79.06~102.01	117.01	118,137,954,524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2.01~106.12	107.01	14,100,000,000
92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2.09~107.09	107.09	18,633,408,456
91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3.03~108.03	108.03	6,530,000,000
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國泰世華銀行等	91年度起	—	80,000,000,000

註：1. 本表未含賒借收入保留數 701 億 3,227 萬 2,798 元。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本年底訂借總額、動支淨額、結欠本金，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3

債 款 名 稱	期 限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發 行 額	實 售 額	償 還 額
合 計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5.03.08	105.03.0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5.06.29	105.06.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6年度建設公債	96.05.07	106.05.07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8年度建設公債	98.06.25	108.06.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應 付 借 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應 付 利 息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動 支 淨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237,401,362,980	129,534,391,826	107,866,971,154	217,407,037	21,733,868,130
118,137,954,524	90,270,983,370	27,866,971,154	—	17,721,139,185
14,100,000,000	14,100,000,000	—	—	1,427,322,095
18,633,408,456	18,633,408,456	—	—	1,494,076,864
6,530,000,000	6,530,000,000	—	—	539,222,267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217,407,037	552,107,719

扣除捷運工程局自償性債務 138 億 8,435 萬 8,706 元。

— 應 付 債 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結 欠 利 息	結 欠 本 金 利 息 合 計	說 明
結 欠 額	期 限 屆 滿 賸 餘 繳 庫 數			
39,000,000,000	—	2,619,000,000	41,619,000,000	
10,000,000,000	—	380,000,000	10,38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518,000,000	10,518,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621,000,000	9,621,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100,000,000	11,10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產業發展局因應金融風暴影響，推動「臺北市產業強心方案」，為促使臺北市中小企業創新升級，並扶植資通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等策略性產業發展，及協助臺北市青年取得創業基金，參考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模式，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簽訂「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及「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以提供擔保協助企業及青年取得銀行融資貸款，總計臺北市政府負擔融資保證額度 18 億元，依賠付比例估算保證責任，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已提撥金額 2 億 1,000 萬元。

茲將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210,000	210,000
產業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0,000	150,000
產業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60,000	60,000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臺北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公共運輸處負責辦理。茲將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3,498 萬餘元，主要係勞保局退還員工勞保補償金；清理費用 5,883 萬餘元，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2,384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1 億 7,84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351 萬餘元，占 0.33%，主要係現金；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 億 6,836 萬餘元，占 91.50%，係固定資產管理機關變更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應收價購款；其他資產 5 億 8,660 萬餘元，占 8.17%，主要係代管國有土地。負債總額 68 億 2,4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5.07%，其中流動負債 62 億 4,0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86.93%，係短期借款；其他負債 5 億 8,4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14%，主要係應付代管資產。業主權益 3 億 5,4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93%，其中資本 120 億 6,5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8.07%；資本公積 6,9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97%；累積虧損 137 億 7,968 萬餘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9 億 9,9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7.85%，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準備。

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清理收入		34,989,397
利息收入	61,389	
什項收入	34,928,008	
清理費用		58,830,159
利息費用	58,830,159	
清理利益（損失－）		－ 23,840,762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7,178,482,028	100.00	7,174,403,443	100.00	4,078,585	0.06
流動資產	23,511,755	0.33	18,887,017	0.26	4,624,738	24.49
現金	19,784,770	0.28	14,644,235	0.20	5,140,535	35.10
應收款項	324,828	0.00	840,625	0.01	- 515,797	61.36
短期墊款	3,402,157	0.05	3,402,157	0.05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68,369,657	91.50	6,568,541,426	91.56	- 171,769	0.00
長期應收款項	6,568,369,657	91.50	6,568,541,426	91.56	- 171,769	0.00
其他資產	586,600,616	8.17	586,975,000	8.18	- 374,384	0.06
什項資產	586,600,616	8.17	586,975,000	8.18	- 374,384	0.06
資產總額	7,178,482,028	100.00	7,174,403,443	100.00	4,078,585	0.06
負債	6,824,316,889	95.07	7,996,397,542	111.46	- 1,172,080,653	14.66
流動負債	6,240,000,000	86.93	7,410,400,000	103.29	- 1,170,400,000	15.79
短期債務	6,240,000,000	86.93	7,410,000,000	103.28	- 1,170,000,000	15.79
應付款項	—	—	400,000	0.01	- 400,000	100.00
其他負債	584,316,889	8.14	585,997,542	8.17	- 1,680,653	0.29
什項負債	584,316,889	8.14	585,997,542	8.17	- 1,680,653	0.29
業主權益	354,165,139	4.93	- 821,994,099	- 11.46	1,176,159,238	—
資本	12,065,169,742	168.07	12,065,169,742	168.17	—	—
資本	12,065,169,742	168.07	12,065,169,742	168.17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7	69,391,430	0.97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7	69,391,430	0.97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13,779,687,971	- 191.96	- 14,955,847,209	- 208.46	1,176,159,238	7.86
累積虧損	- 13,779,687,971	- 191.96	- 14,955,847,209	- 208.46	1,176,159,238	7.86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999,291,938	27.85	1,999,291,938	27.87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99,291,938	27.85	1,999,291,938	27.87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7,178,482,028	100.00	7,174,403,443	100.00	4,078,585	0.06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負債各有 994,591 元及 1,004,391 元。

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結束，未了事項由產業發展局負責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基金用途 1,194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後續之補助業務，本期短絀 1,194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92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540 萬餘元，占 86.93%，主要係銀行存款，留存辦理已核定之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後續補助業務；長期應收款項 382 萬餘元，占 13.07%，係以前年度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應繳入數。負債總額 40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3.76%，均係其他負債，係應繳市庫款項。基金餘額 2,51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6.24%。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基金用途		11,944,357
獎勵民間投資計畫	11,944,357	
本期賸餘（短絀－）		－ 11,944,357
期初基金餘額		37,144,263
期末基金餘額		25,199,906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9,221,173	100.00	44,590,098	100.00	- 15,368,925	34.47
流動資產	25,400,586	86.93	37,144,263	83.30	- 11,743,677	31.62
現金	25,199,906	86.24	37,144,263	83.30	- 11,944,357	32.16
應收款項	200,680	0.69	—	—	200,680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820,587	13.07	7,445,835	16.70	- 3,625,248	48.69
長期應收款項	3,820,587	13.07	7,445,835	16.70	- 3,625,248	48.69
資 產 總 額	29,221,173	100.00	44,590,098	100.00	- 15,368,925	34.47
負債	4,021,267	13.76	7,445,835	16.70	- 3,424,568	45.99
其他負債	4,021,267	13.76	7,445,835	16.70	- 3,424,568	45.99
什項負債	4,021,267	13.76	7,445,835	16.70	- 3,424,568	45.99
基金餘額	25,199,906	86.24	37,144,263	83.30	- 11,944,357	32.16
基金餘額	25,199,906	86.24	37,144,263	83.30	- 11,944,357	32.16
基金餘額	25,199,906	86.24	37,144,263	83.30	- 11,944,357	32.16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29,221,173	100.00	44,590,098	100.00	- 15,368,925	34.47

註：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基金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核予獎勵補貼案件，尚待撥付款項有 2,519 萬 9,906 元。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一)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7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 (0.08 %)；減免數 153 萬餘元 (1.75%)，主要係淡水線 DX101 標履約爭議款廠商未於時效內提出異議無須動支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8,614 萬餘元 (98.16%)，主要係劍潭站增設出入口案、關渡站聯合開發轉乘停車場案等，尚待辦理新增設施建置工程發包作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87,752	—	—	—	1,538	72	86,141 98.16
	捷運工程局	1,255	—	—	—	1,255	—	— —
	東區工程處	447	—	—	—	—	—	447 100.00
	北區工程處	86,049	—	—	—	283	72	85,693 99.59

(二) 重要審核意見

關渡站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建置新增設備，未積極研擬可行方案，及早開放供公眾使用。

捷運工程局為配合淡水線關渡站（交 40）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整體規劃，將該聯合開發大樓地下一層設置之捷運轉乘汽車停車位 59 席、機車停車位 181 席，交由投資人併聯合開發建物以共構方式興建。該聯合開發大樓雖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興建完成，惟該局辦理捷運轉乘停車設施收費系統等新增設備建置，未確實研擬可行方案，以求及早開放供公眾使用，先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簽奉核定先議價完成後始委託投資人施工，爰委託 3 家鑑價公司辦理新增設備建造成本鑑定，於 103 年 6 月 20 日、7 月 17 日及 8 月 26 日與投資人 3 次議價結果，均因超過底價流標，遂再改由自行發包辦理，期間已虛耗 1 年 3 個月，持續延宕開放期程，經函請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俾利按原興建目的全面開放供公眾使用。據復：目前已完成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未來俟新增設備完成並與原有設備整合測試驗收移交後，即可對外營運。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關渡站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因政策反覆，未儘速辦理鑑價作業，及衡酌評估投資人先行興建之可行性，致持續延宕開放期程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 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未審慎評估捷運車站運量需求即耗費鉅額公帑增設出入口，成本效益顯不相當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一)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1,1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797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減列木柵線木柵站捷運轉乘停車場案超逾契約價金之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3 億 1,655 萬餘元（76.90%）；減免數 5,865 萬餘元（14.25%），係工程賸餘款無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3,644 萬餘元（8.85%），主要係木柵線木柵站捷運轉乘停車場尚待辦理移交作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411,652	47,974	—	- 47,974	58,652	316,554	36,444	8.85
	捷運工程局	58,495	—	—	—	10,096	30,866	17,532	29.97
	東區工程處	351,825	47,974	—	- 47,974	48,555	285,213	18,056	5.13
	南區工程處	1,189	—	—	—	0	332	856	72.00
	機電系統工程處	141	—	—	—	—	141	—	—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36,218,519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14,418,136 元，南區工程處動支 293,010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二) 重要審核意見

1. 未詳予規範捷運轉乘停車設施施工及驗收標準，致木柵站機車停車設施甫完成查驗點移交作業，即因出入坡道止滑效果不佳問題而須進行改善，無法辦理驗收，迄未開放供民眾使用。

捷運工程局為配合淡水線木柵站（交 13）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整體規劃，將該聯合開發大樓地下一、二層設置捷運轉乘汽車停車位 150 席、機車停車位 161 席，交由投資人併聯合開發建物以共構方式興建。本案捷運轉乘停車設施經該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查驗確認相關設備已達可供營運狀態，雖尚未與投資人辦理議價，為免延宕該公共設施開放使用期程，經會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完成點移交作業，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就汽車停車場部分開放營運供民眾使用；機車停車場部分，因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該轉乘停車設施開放營運前，分別於晴天及雨天進行機車入出口車道實車測試，發現該場機車上坡道遇雨天止滑效果不佳，有影響機車騎士安全之虞，而須進行改善，又後續核定該保固缺失改善工程施工計畫書時，亦未詳予規範機車坡道防滑改善之效果確認方式或標準，致無法辦理驗收作業，造成該捷運轉乘停車設施空間，自完成點移交作業逾 1 年仍有 1 成 3 以上面積無法開放供民眾使用，未能發揮該公共設施原興建目的，經函請通盤檢討。據復：機車停車場已辦理驗收，並於 104 年 2 月 13 日開放民眾使用，後續類似工程所需之捷運轉乘車道坡面施工規範及驗收需求，將於委託興建契約明訂之。

2. 辦理土地救濟金及建物補償費發放作業，未落實通知所有權人領取並提存法院，致保留款久懸迄未檢據核銷或辦理註銷，並衍生行政訴訟。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木柵線及南港線工程分別於民國 85 年 3 月及 89 年 12 月完工通車營運，並於 93 年度辦理決算。該局辦理南港線工程穿越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

一小段 577、578 及 579 等地號、城中段一小段 560 地號及木柵線工程景美區興泰段二小段 92-1、103、104-001、114-003、114-004 等地號土地救濟金及建物補償費發放作業，核有未落實通知所有權人（繼承人）領取，並以通知不到所有權人（繼承人）等，係屬行政救濟無提存法適用為由，屢辦理歲出保留，惟部分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以該局未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再通知所有權人（繼承人）領取，並將補償金提存法院，認定未完成補償程序，判決應增加給付繼承人註記土地補償費 1,014 萬餘元，該局補償費發放作業顯欠積極，經函請檢討研謀善策。據復：爾後將查詢其土地登記地籍謄本、現籍住址相關戶籍資料以備再次通知領取，並研擬相關適法之依據。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1 億 2,7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087 萬餘元（6.06%，均為超收）；減免數 19 億 6,308 萬餘元（38.28%），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31 億 6,474 萬餘元（61.72%），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0 億 8,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592 萬餘元（5.45%）；減免數 16 億 3,998 萬餘元（23.15%），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 CB370 標保固爭議和解無須動支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50 億 5,765 萬餘元（71.40%），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工程展延履約爭議，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5,127,826	—	—	—	1,963,080	310,877	3,164,745	61.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302,346	—	—
	規費收入	—	—	—	—	—	8	—	—
	財產收入	—	—	—	—	—	6,913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1,831,501	—	—	—	929,785	—	901,716	49.23
	其他收入	3,296,325	—	—	—	1,033,295	1,608	2,263,029	68.65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7,083,567	—	—	—	1,639,987	385,920	5,057,659	71.40
	捷運工程局	3,718,608	—	—	—	1,600,930	39,042	2,078,635	55.90
	東區工程處	1,462,614	—	—	—	32,470	231,709	1,198,434	81.94
	南區工程處	25,000	—	—	—	—	—	25,000	100.00
	中區工程處	38,640	—	—	—	—	—	38,640	100.00
	機電系統工程處	1,838,704	—	—	—	6,586	115,168	1,716,949	93.38

(二)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土地救濟金及建物補償費發放作業顯欠積極，致保留款久懸迄未檢據核銷或辦理註銷，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

(一)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1 億 9,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2,917 萬餘元（2.43%），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審定未結清數 11 億 7,018 萬餘元（97.57%），係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4 萬餘元（91.71%，均為超收）；減免數 484 萬餘元（100.00%），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3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6 萬餘元（23.48%）；減免數 3,814 萬餘元（45.77%），主要係 CE832 標南港展覽館站土建工程履約爭議款廠商未於時效內提出異議無須動支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2,562 萬元（30.74%），主要係 IEUX04 標南港展覽館站東側機車坡道工程尚待驗收付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101	債務之舉借	1,199,357	—	—	—	29,175	—	1,170,181	97.5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1	捷運工程局主管	4,847	—	—	—	4,847	4,445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977	—	—
	補助收入	4,847	—	—	—	4,847	—	—	—
	其他收入	—	—	—	—	—	3,468	—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1	捷運工程局主管	83,333	—	—	—	38,143	19,569	25,620	30.74
	捷運工程局	23,632	—	—	—	4,898	18,734	—	—
	東區工程處	59,700	—	—	—	33,245	835	25,620	42.91

(二) 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

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已陸續於民國 100 年 2 月完工通車營運，並於 101 年度辦理該計畫特別預算之決算作業，惟迄未就前開捷運路線營運單位實際經營狀況，評估其償還債務能力，依法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即將相關債務悉數列為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核與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未合，迭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允宜積極檢討，以建全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據復：持續與營運單位研商或擬具因應方案中。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府雖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於會議結論略以：有關營運本業收益部分，將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應繳租金方式；或以每年稅後盈餘發放股利償還；或原悠遊卡 8 折、轉乘及票價優惠等政策性支出改由交通局負擔，或編列預算補貼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或研擬由兩路線租稅增額財源（TIF）及周邊土地開發效益（TOD）挹注之可行性等 4 方案進行研議；至聯合開發收益部分則由該局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聯合開發收益挹注。惟迄尚未確定解決方

案，經函請該府儘速依前開會議結論擬具解決辦法，以確保計畫原訂自償率之達成，並忠實表達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以落實地方債務監督管理機制。據復：將與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再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仍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並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 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

五、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42 億 6,6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142 億 6,641 萬餘元(100.00%)，係因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未發行公債及賒借，仍須保留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0 萬餘元 (33.11%)；減免數 397 萬餘元 (15.64%)，係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301 萬餘元 (51.25%)，主要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興建期間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年度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0	債務之舉借	14,266,415	—	—	—	—	—	14,266,415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100	體育局主管	25,394	—	—	—	3,972	8,408	13,014	51.25
	體育局	25,394	—	—	—	3,972	8,408	13,014	51.25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民國 103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鑑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乃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3 年 9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88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原核定至 104 年 12 月止，嗣經報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5 日核定修訂至 108 年 5 月），分 20 年 5 個月執行，工作內容包括新莊線工程，自中和線古亭站北彎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蘆洲支線工程，自臺北大橋西端至蘆洲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其中蘆洲支線蘆洲站至新莊線忠孝新生站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營運，忠孝新生站再延伸通至東門站以銜接中和線古亭站並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營運；新莊線新北市段臺北橋站至輔大站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輔大站至迴龍站並已於 102 年 6 月 29 日通車營運，另新莊機廠刻依長期安全方案進行邊坡補強等相關作業。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87 年 7 月 29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609 億 2,023 萬餘元，嗣因新莊線增設大橋國小站、蘆洲支線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產生結餘、新莊機廠停工 4 年，須配合施工進度及分段通車時程調整分年預算等，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與原列數相同。截至本年度止，新莊線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99.44%，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落後 0.56%；蘆洲支線工程已全數完工。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609 億 2,02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404 億 6,256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239 億 5,548 萬餘元（88.25%），分配數餘額 165 億 708 萬餘元（11.75%），主要係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中央政府尚未同意分擔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 1,404 億 6,256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35 億 9,380 萬餘元（95.11%），分配數餘額 68 億 6,876 萬餘元（4.89%），主要係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核銷轉正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

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已陸續於民國 99 年 11 月、101 年 1 及 9 月、102 年 6

月完工通車營運，惟迄未就前開捷運路線營運單位實際經營狀況，評估其償還債務能力，依法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即將相關債務悉數列為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核與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未合，迭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允宜積極檢討，以健全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據復將持續與營運單位研商或擬具因應方案。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府雖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於會議結論略以：有關營運本業收益部分，將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應繳租金方式；或以每年稅後盈餘發放股利償還；或原悠遊卡 8 折、轉乘及票價優惠等政策性支出改由交通局負擔，或編列預算補貼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或研擬由兩路線租稅增額財源（TIF）及周邊土地開發效益（TOD）挹注之可行性等 4 方案進行研議；至聯合開發收益部分則由該局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聯合開發收益挹注。惟迄尚未確定解決方案，經函請該府儘速依前開會議結論擬具解決辦法，以確保計畫原訂自償率之達成，並忠實表達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以落實地方債務監督管理機制。據復：將與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再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2. 由臺北市政府舉債代墊臺灣省政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情事，雖經多次與中央及新北市政府溝通，惟迄未妥適解決。

臺北市政府對於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原屬臺灣省政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 123 億 2,600 萬元之短撥數，歷來均未依行政院民國 86 年度「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推動方案」之精神，修正該建設計畫之財務

計畫，亦未與新北市政府達成前開經費分攤協議，致該資金需求缺口持續以調度資金方式由市政府墊付支應，迭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依 103 年 4 月 9 日與新北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仍續予向中央政府爭取原省政府應負擔自償性財源；若中央不予承接，將循法律途徑提起訴訟。惟經追蹤查核結果，中央迄未同意承接前開自償性經費；

復經統計該府代墊該計畫原屬臺灣省政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之短撥數金額，已由 97 年底之 71 億 684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底之 100 億 3,142 萬餘元，占原省政府應負擔自償性總經費 123 億 2,600 萬元之比率，由 57.65% 遞增至 81.38%（圖 1），徒增市政府財政負擔，經再函請該府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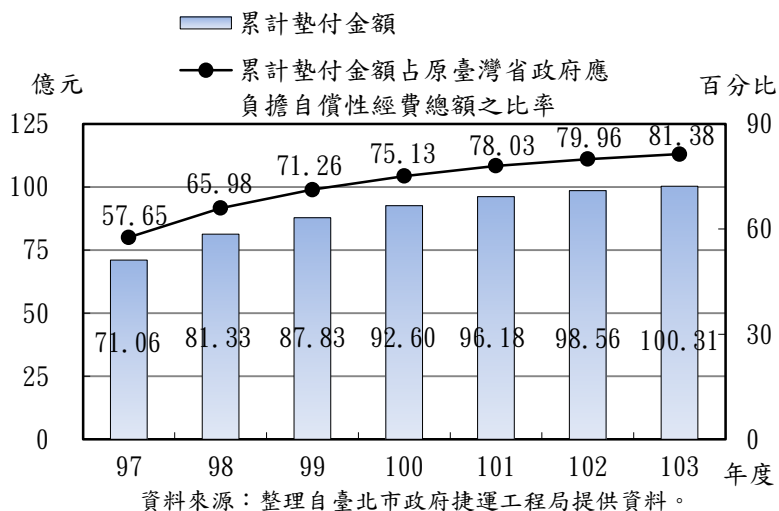


圖1 最近7年度由臺北市政府舉債代墊原屬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趨勢圖

極研謀妥處。據復：該府已依臺北市議會財政建設委員會決議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院分就起訴聲請事項暨被告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答辯理由進行審理中，將俟判決結果辦理後續因應事宜。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 1.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仍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2. 迄未妥適解決臺北市政府舉債代墊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徒增市庫財政負擔，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並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及 2. 」通知檢討改善。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民國 103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之需求，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將信義線列為優先興建之路線。信義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3 至 104 年度止，分 12 個年度執行，由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已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完工通車。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366 億 3,035 萬餘元，嗣因財務計畫核定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及因應各種原物料飆漲、辦理路型調整與管線遷移等重大變更設計，經辦理 6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394 億 5,781 萬餘元。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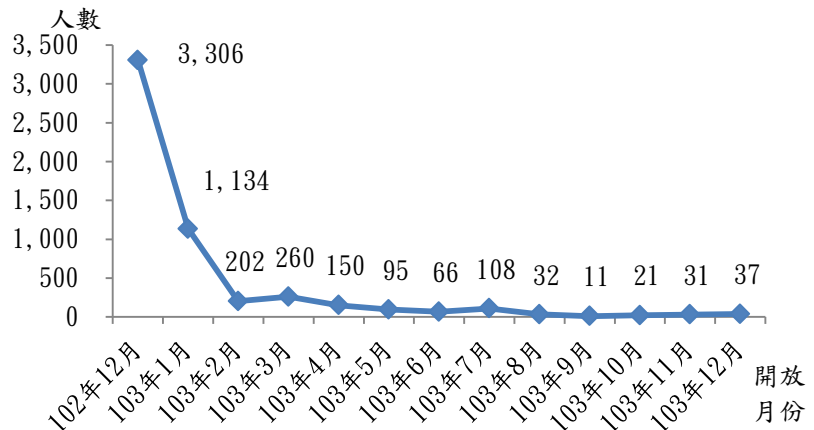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146 億 2,200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394 億 5,781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48 億 3,580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44 億 91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26 億 7,108 萬餘元（87.94%），分配數餘額 17 億 3,808 萬餘元（12.06%），主要係共同管道參建單位配合共同管道工程進度覈實撥付工程分攤款，暨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389 億 3,572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53 億 3,584 萬餘元（90.75%），分配數餘額 35 億 9,987 萬餘元（9.25%），主要係工程結餘款及工程尾款尚未核付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累計債務舉借收入數 150 億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未妥為規劃低耗節能展示屋之營運維護，與確認運作模式及後續發展，影響建置目標效益。

捷運工程局經管捷運信義線大安森林公園站之低耗節能展示屋，係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間納入大安森林公園站規劃辦理，建造總經費 2,540 萬餘元，以宣導及展示教育節能為主要目的。經查該設施管理情形，核

有：低耗節能展示屋於捷運信義線 102 年 11 月 24 日通車營運開放，自 103 年 2 月起參觀人數即劇降，至 103 年 12 月參觀人數僅 37 人（圖 2），倘排除前 2 個月參觀人數，103 年 2 至 12 月共 11 個月期間，平均每日參訪人數不足 4 人，整體營運效能欠佳；又該局多次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



註：1. 開放月份係統計前月份24日至當月份23日止之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圖2 低耗節能展示屋參訪人數圖

限公司召開會議，仍未確認該設施可運作模式及後續發展，亦未就教育宣導及活化資產等目標採取積極作為並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影響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捷運信義線驗收完成後一併移交該公司管理，作有效統籌規劃，改善其效益，並達到推廣之目的。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民國 103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鑑於臺北捷運系統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爰加速推動興建平行之捷運松山線，以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與績效。捷運松山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3 至 105 年度止，分 13 個年度執行，由南港線西門站至臺鐵松山車站北側廣場，已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完工通車。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556 億 602 萬餘元，嗣因財務計畫核定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增加工程物價調整費用、配合共同管道施作長度縮減，及北門站站體地下障礙物處理等變更設計，經辦理 6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530 億 4,206 萬餘元。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66 億 8,280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530 億 4,206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363 億 5,925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41 億 7,82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3 億 125 萬餘元（93.81%），分配數餘額 8 億 7,695 萬餘元（6.19%），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453 億 1,278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411 億 2,372 萬餘元（90.76%），分配數餘額 41 億 8,906 萬餘元（9.2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及工程尾款尚未核付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3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並沿信義路 6 段及福德街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以便利臺北都會信義區、南港區間之聯繫，進而帶動沿線社經發展。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經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提高自償率，修正財務計畫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9 至 108 年度止，分 10 個年度執行。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19 億 54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3.64%，較預定進度落後 18.36%。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45 億 3,519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19 億 548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73 億 7,029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6,02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8,670 萬餘元（143.91%），較分配數超收 2,645 萬餘元（43.9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實撥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 1 億 5,65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6,030 萬餘元（38.52%），分配數餘額 9,626 萬餘元（61.48%），主要係場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致原細部設計暫停及土建工程無法發包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

部設計管控作業，未審慎評估捷運設施用地權屬複雜，即展開土建細部設計，致衍生不經濟支出情事，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民國103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鑑於臺北市萬華與新北市中和、土城及樹林等地區沿線廊帶運輸需求量大，聯外橋梁如華中橋、浮洲橋等交通壅塞，且現有捷運路網仍有服務不及之處，爰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系統規劃及興建，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疏解運輸走廊交通壅塞，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99年2月12日奉行政院核定，經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提高自償率，修正財務計畫於103年9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計畫期程自99至109年度止，分11個年度執行，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設置機廠及一車站臨莒光路，預定於107年底興建完成。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99年10月20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493億2,108萬餘元，嗣因共同管道之設施併入設計及施工，經辦理第1次追加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541億5,143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9.36%，較預定進度落後5.94%。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373億9,234萬餘元，歲出預算數541億5,143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167億5,909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37億5,558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3億3,122萬餘元（8.82%），分配數餘額34億2,436萬餘元（91.18%），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51億8,259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6億45萬餘元（11.59%），分配數餘額45億8,214萬餘元（88.41%），主要係場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致機電及土木工程進度落後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捷運萬大線建設計畫，原估列經費不足，且都市計畫變更期間遭受私地主抗爭，導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另財務計畫中有關財務風險控管及檢核之機制闕如，亟待檢討改進。

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建設計畫」，於民國95年5

月 24 日完成規劃報告書，經陳報中央審查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略以：原則同意，興建時採分期開發，請於 100 年底前擬具整合捷運與土地開發計畫報核，據以調整財務計畫；第一期計畫工程經費約 512 億 6,575 萬元，暫匡列前兩年預算經費 156 億 9,544 萬元，後續俟財務計畫調整後再據以匡列相關預算。嗣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12 日核定上開規劃報告書，預定 101 年招標施工、107 年底完工通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財務計畫原估列經費不足，嗣於修正財務計畫時始大幅調增，以致屢遭中央質疑經費增加合理性，嚴重延宕建設期程；2. 都市計畫變更期間，遭受土地開發用地私地主強烈抗爭，導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並衍生不經濟支出等風險；3. 修正財務計畫將未來租稅增額財源及土地開發效益廣納為自償性收入財源，惟財務風險控管及檢核機制闕如，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規劃階段已考量各種可能情況估列經費，嗣後將參考交通部 103 年度核頒之研究報告進行經費編列，並妥為估算物價上漲率；2. 未來將提前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前，即將都市計畫變更案送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於都市計畫變更過程遭遇阻礙時，適時暫停細部設計作業；另就用地取得較無問題之 LG02 站進行招、決標，103 年 11 月 8 日舉行開工典禮；3. 考量未來租稅增額財源及土地開發效益可能面臨無法順利實現之風險，已研擬「工程經費之管理控制」、「營運運量不足之因應」、「穩定收益之實現及挹注」及「尋求風險分擔」等 4 大面向之風險管控對策。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5 個，基金總額 7 億 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6 億 7,9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96.10%，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6 億 950 萬餘元。各該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處審核，其中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者，計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者，計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7,18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96.46%。

(二)產業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1,0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2億1,340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77.80%。

(三)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病理發展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6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都市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1個，基金總額1,0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2,320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78.89%。

(五)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台北市文化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5,65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2,900萬元，占51.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3億103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64.65%。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接受文化局補助及委託辦理各項重要文化藝文活動，其從業人員薪資基準報核程序及補助計畫執行核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基會)近3年度(民國101至103年度)接受文化局捐助及委辦經費，分別為2億6,920萬餘元、2億8,485萬餘元及3億103萬餘元。經查該局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文化局分別於103年9月及同年12月自行核准(備)文基會員工職等、職稱及薪資核定參考表與獎勵實施要點，未依規定報送市府核定或備查；又前開薪資基準變更後，未於規定期限內更新網頁登載內容，不利資訊公開；2.文基會辦理2014臺北藝術節及臺北兒童藝術節，部分活動企劃內容變更未依契約規定於事前報備，迨活動結束始辦理契約變更作業程序；3.文基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相關演出經費額度、門票收入歸屬分配等事項未訂定收支標準，影響補助計畫之盈虧結果；4.文基會辦理文化局補助委辦出國計畫，以計畫經費支應該局隨同人員出國旅費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確實依規定辦理薪資之核定或備查作業及相關資訊公開事宜，俾利健全監理機制；2.將正式通知文基會，請務必遵守契約規範辦理，並加強履約管理督導作業；3.已請文基會就節目製作成本等影響變數，研擬相關標準；4.文基會已繳回相關人員出國費用。

(二)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受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花博公園，其展館場地使用租金及財產管理核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使花博公園持續營運及活絡，並推動臺北市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無償運用花博公園，期間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計 3 年。經查產業發展局辦理是項業務，核有：1. 基金會於 101 年至 103 年度花博公園營運結果，每年均產生營運虧損，3 年合計數已達 9 億 6,718 萬餘元，經查同期間配合市政機關（構）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所減收展館場地使用租金共計 4,787 萬餘元，其中核有非屬規定減收對象；2. 基金會於 101 年 10 月間標租花博公園圓山園區美食商城，契約期間為 5 年，範圍包括店面區、入口庭園輕食區、公共區域及戶外庭園，其中部分公共區域及戶外庭園未列入計收租金費用範圍，惟得標廠商另訂定美食商城（MAJI 集食行樂）場地拍攝申請要點，收費範圍涵括前開未列入計收租金費用範圍之部分公共區域及戶外庭園等；3. 基金會 102 至 103 年度執行補助款衍生罰款、孳息收入等款項共計 215 萬餘元，未依契約規定每月結算並匯入專戶；4. 基金會以補助款經費購置之財產，產業發展局未依規定確實辦理盤點，且財產目錄載列之保管人未確實釐正等情事，經函請該局督導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將注意減收依據，並督促基金會確實依收費標準辦理；2. 該拍攝申請要點涉及消費限制，基金會將請承商提交公共區域維護管理辦法（含商業拍攝要點），並依契約約定及參考類型場地商業拍攝管理方式進行審核及修正；3. 該局業請基金會按月結算；4. 爾後該會購置或取得之財產將於核銷時登入該局系統，並同步辦理財產盤點作業，及加強督促該會確實釐正財產目錄。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為（一）允宜加強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規範及機制建置與運作情形，促請達成補助目的及效益；（二）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其場地管理及採購作業核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三）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本年度收入執行結果欠佳，且其人事費支出負擔仍屬沉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四）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補助管考規範仍核欠完備及未落實辦理，亟待檢討改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委辦基金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合計	229,000	706,534	229,000	100.00	679,000	96.10	607,504	1,995	609,500	55.75	22,503
市政府主管(1個)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69,937	1,923	71,861	96.46	- 39
產業發展局主管(1個)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3,401	—	213,401	77.80	- 583
衛生局主管(1個)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	—	—	4,053
都市發展局主管(1個)											
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3,204	—	23,204	78.89	780
文化局主管(1個)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9,000	56,534	29,000	100.00	29,000	51.30	300,961	71	301,033	64.65	18,292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考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產業發展局主管之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均逾 50%，其預、決算書除病理發展基金會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係編送立法院審議外，餘均編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近年來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舉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建設計畫、規劃擴建兒童新樂園等，已展現正面成果，並帶給市民更為便利與優質之生活環境。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市政建設之基石，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向為民眾及輿論媒體關注事項，爰本處針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加強審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73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69 項，分屬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消防局、地政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體育局、資訊局、捷運工程局等 15 個主管局（處）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34 億 97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188 億 6,626 萬餘元，執行率 80.59%，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結果，詳表 1；至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4 項，為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信義線」、「松山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等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298 億 9,36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148 億 4,253 萬餘元，執行率 93.45%，經依計畫案件別統計結果，詳表 2。

本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之計畫計有教育局「河馬展示場更新工程」等 40 項，落後原因係使用需求反覆變更、規劃設計延遲定案、估驗計價審查作業費時等，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派員就地查核，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表 1 民國 103 年度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合 計	69	23,409,725	18,866,260	80.59
捷運工程局	8	1,487,261	6,488,943	436.3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	2,709,381	3,024,489	111.63
環境保護局	2	427,513	363,604	85.05
資訊局	1	129,127	91,604	70.94
社會局	2	249,417	175,144	70.22
工務局	25	6,580,241	4,592,711	69.80
教育局	7	1,922,274	1,311,955	68.25
衛生局	1	402,467	161,742	40.19
地政局	4	2,837,190	990,490	34.91
都市發展局	5	2,045,221	655,550	32.05
文化局	3	3,002,261	844,013	28.11
民政局	1	290,568	76,891	26.46
消防局	1	272,363	49,359	18.12
警察局	1	757,358	39,760	5.25
體育局	1	297,078	—	—

資料來源：依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彙整。

表 2 民國 103 年度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部分）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列 管 計 畫 名 稱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合 計		229,893,675	214,842,533	93.45
捷運工程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40,462,567	136,221,443	96.98
捷運工程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	38,935,722	36,095,029	92.70
捷運工程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45,312,786	41,553,822	91.70
捷運工程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5,182,598	972,239	18.76

資料來源：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查填資料彙整。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有關管考作業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謹歸納摘述如次：

1. 不同管考機關間之評核結果相互扞格，造成計畫（預算）執行落後之責任認定迥異，不利落後原因之檢討與計畫成效之改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主計處為臺北市政府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之管考機關，相關考評作業由該等機關依權責分別辦理，致衍生案件預算執行落後，責任認定迥異情事。茲以地政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案為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認為地政局擬訂改善措施未臻完備，進度落後持續擴大，要求確實檢討改進，考評結果為「丙等」；至於主計處則以該案落後係承商備料及施工未能配合等為由，認責任非可歸屬地政局。兩機關考評結果截然不同，不利落後原因之檢討與計畫成效之改善。據復：為避免不同管考機關間之評核結果相互扞格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已修訂「單位預算機關資本支出實際執行結果檢討審查表」、「各特別預算資本支出實際執行結果檢討審查表」等相關表件規範，以健全市政管考制度，充分發揮管考功能。

2. 現行列管計畫選案方式未自工程規劃設計之始即納列管考，且部分機關未覈實篩選適當案件提報列管。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之工程計畫案件，於規劃設計階段，屢有因規劃考量未周、行政作業緩慢等，致整體計畫延宕，惟該府未自工程規劃設計之始即積極納列管考，顯欠周妥；且臺北市政府列管案件主要由各機關自行建議為主，惟部分機關未覈實篩選適切案件，致有重要施政計畫漏未提報或未納列管考情事。據復：為期選項列管作業更臻完備，爾後進行年度選項時，將加註當年度選案相關注意事項，明定各機關應將年度施政計畫中之重要計畫項目、預算書業務及工作重點、涉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均應羅列清楚，詳列建議之管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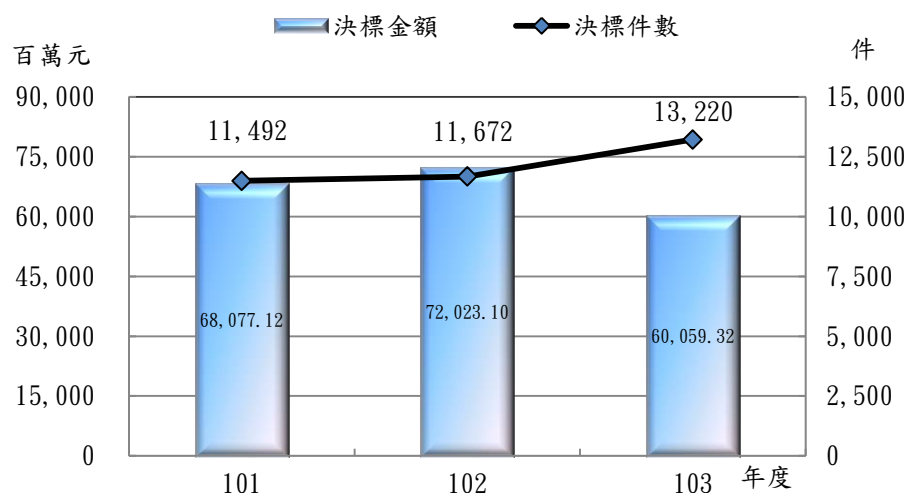
3. 工程類計畫之年終考評項目，未就工程品質優劣程度進行評核，無法充分反映工程案件執行成效。

工程類計畫執行成效與工程施作品質相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工程類計畫年終考評作業時，有關「工程品質」一項之考評，係參據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分數；倘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當年度未辦理查核，該考核委員會則排除「工程品質」之考評，未能允適監督。據復：為避免連續性工程於跨年度後即將屆完工階段，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次年度未安排查核情事，爾後將針對當年度列管之工程類計畫執行情形，於當年度結束前彙整函請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次年度優先查核，俾利查核成績能確實反映工程品質。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1 萬 3,220 件，決標總金額計 600 億 5,931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2,323 件，決標金額 330 億 5,332 萬餘元；財物採購 5,202 件，決標金額 97 億 2,882 萬餘元；勞務採購 5,695 件，決標金額 172 億 7,716 萬餘元，近 3 年採購概況詳圖 1 及表 3。



資料來源：擷取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圖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101至103年度採購決標情形統計圖

表 3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1 至 103 年採購決標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工程類		財物類		勞務類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1	11,492	68,077,122	2,518	46,421,949	3,632	7,666,342	5,342	13,988,831
102	11,672	72,023,103	2,294	47,667,738	3,939	9,023,574	5,439	15,331,791
103	13,220	60,059,319	2,323	33,053,328	5,202	9,728,824	5,695	17,277,167

資料來源：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謹歸納摘述如次：

1. 投標廠商涉有圍標等影響採購公平與公正之情事，允應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茲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研析比對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間，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決標資訊，發現計有 25 案投標廠商組合涉有圍標等影響政府採購公平與公正之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查明妥處。據復：（1）目前已查察 17 案完竣，其中投標廠商組合涉有圍標情形者計 11 案，扣除各機關自行發現並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 4 案，其餘 7 案均業已責成權管機關政風室簽報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2）有異常關聯之投標廠商組合，惟尚查無其他圍標具體事證者計 6 案，已由權管機關政風室檢討行政流程，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3）有圍標具體事證，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所列情事之案件，已追繳押標金計 32 萬餘元。

2.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未予妥適檢討，亟待檢討改善，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執行績效結果，均列為「優等」，惟經本處審核該小組稽核監督結果及受稽核機關之缺失改善情形，發現部分機關未針對缺失情形妥適依約檢討，茲分述如次：（1）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103 年度全市雨水下水道縱走與測繪調查工作」，經該小組發現採購決標價（398 萬元）與預算金額（700 萬元）之標比為 56.86%，其餘投標廠商報價與預算金額之標比亦未達 60%，其預算編列與市場行情顯有落差，惟未覈實檢討；（2）動物園辦理「103 年度遊客列車一輛」採購，經該小組發現審標作業涉有疏失，其中有關得標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中文譯本，該園卻審標判定為合格標，更已實質影響採購招標結果，惟未檢討相關人員責任；（3）清江國小辦理「103 年度新建校園無障礙電梯工程」，經該小組發現本案雖分別於 2 次流標後分析流標原因，僅檢討預算單價，且兩次檢討原因互為矛盾；嗣該校檢討結果，係委託設計單位未明確出示相關設備等市場訪價結果所致，惟該校漏未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已依工

作內容、數量與參考廠商報價、市場行情及以往廠商投標等資料評估，編列預算及單價，104 年度採購預算較本年度減少 92 萬餘元；(2) 經檢討後已予承辦人員申誡 1 次之處分；(3) 已依契約附件「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予以委託設計單位「扣 1 點，期間 1 年」之處置。

三、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執行績效之查核

(一) 臺北市政府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各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有所依據，陸續訂頒「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等規範；民國 101 年 9 月更透過大幅鬆綁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專家顧問統包輔導團等作為，加強統包工程之推動，期藉由公共工程統包比率之提升，提供國內廠商整合設計、施工、機電設備、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的機會，並將創新材料、技術、工法導入公共建設。經統計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於 101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共 22 件，決標金額合計 173 億 2,376 萬餘元。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設備安裝作業，延宕工程進度，與統包採購意旨不符。有關本處抽核統包工程執行績效發現之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謹歸納摘述如次：

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設備安裝作業，延宕工程進度及完工試車時程。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辦理「103 年度市政大樓升降設備三年更新統包工程」，契約金額為 4,679 萬餘元，施工內容包括主機馬達、機坑防水、梯廂照明、操作盤、軌道、鋼索及電纜等相關機件設備之安裝施作。查承攬廠商相關設備安裝作業遲緩，施工進度持續落後，屆至契約完工期限，僅完成部分電梯之機坑防水、照明、電纜等相關施作，完工時程較契約期限逾期 1 個月餘，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約扣減承攬廠商 89 萬元，並督促該廠商加強訂貨管理作業，及管制設備進場及施工進度，避免後續年度設備更新發生延宕情事。

2. 林口國宅配合社會住宅政策推動，原設計不敷日後需求，允宜儘速因應檢討，避免影響後續施工及世大運選手村使用。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林口國宅暨 2017 世大運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契約金額為 139 億 7,499 萬餘元，預定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全區各建築結構體施作。由於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 月與新北市政府協調未來住宅分配，經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初步規劃調整後，所需戶數為 3,485 戶，較原設計 2,910 戶數量增加約 19.76%，然尚未檢討新增住宅調整後之設計配置，各標承攬廠商無從因應配合辦理施工，恐推遲 104 年 12 月底結構體完工期限，壓縮後續外牆及裝修時程，甚或影響 2017 年運動賽事選手村使用，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因應後續轉型為社會住宅之出租需求，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檢討作業，該處依未來社會住宅需求，已變更住宅相關坪型及配置，並督促承攬廠商配合施工及趕趕執行進度，期能按原預定之施工作業期程執行。

3. 未依規定載明機關審查作業時程，而持續審查設計圖說造成工程長期停滯。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健康關懷服務空間設計導入改善計畫統包工程」，契約金額為 1,208 萬餘元。查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訂定該統包工程契約時，未依統包作業須知規範機關審查時間，以致審查細部設計圖說及相關資料，未受審查時間限制；嗣承攬廠商以圖說資料需修改為由申請停工，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雖同意停工不計履約工期，惟未指定機關複審時程，且未敘明設計不符需求之內容，至已屆契約預定完工期限，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仍未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持續任由工程長期停滯，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將相關違失情事納入採購案件檢討事項，並列為錯誤樣態宣導範例，避免相同缺失事件再次發生。

四、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北市政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案件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案件計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松山路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永吉路至忠孝東路 5 段）暨松山路（永吉路至忠孝東路）路面更新工程」等 1,655 件，決標總金額計 327 億 6,676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工程案件執行成效與工程施作品質息息相關，有關本處抽查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謹歸納摘述如次：

1. 同一採購事項重複編列款項，且未覈實辦理估驗計價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區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契約金額 6,520 萬元，施工內容為該園動物醫院、飼料倉庫、園區控制中心等 7 棟建物結構補強。查該工程設計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作業，另於工程契約編列「請領執照相關作業及簽證費、規費」工項，交由承攬廠商辦理相關申請事宜，致同一採購事項重複編列款項；鋼筋、預拌混凝土等工項詳細價目表及其單價分析重複計入耗損；屋頂點焊鋼絲網等工項未依契約圖說覈實辦理估驗計價作業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檢討已依約扣罰承攬廠商工程費及設計監造單位服務費計 453 萬餘元，並加強相關人員工程專業訓練，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2. 審核作業未臻確實，部分工項存有超編及溢估情事，造成公帑損失。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社會局「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9,379 萬元，施工內容包括大地工程、結構體工程、裝修工程等。依該工程契約規定，基地四周連續壁壁體之寬度、深度及周長分別為 0.7 公尺、20 公尺及 175 公尺，爰施作體積約 2,450 立方公尺，惟查契約「結構用混凝土，預拌， 280kgf/cm^2 」等相關工項之數量均編列 3,087 立方公尺，已逾上開圖說計算數量，監造單位並同意承攬廠商按契約數量估驗計價，致有超編及溢估情事；另導溝、施工圍籬等契約編列長度，亦與實際施作長度不符，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檢討並重新核算後，已扣回溢付金額 266 萬餘元，嗣後並將加強相關審核作業。

3. 設計圖說缺漏部分重要施工項目，允應妥適檢討，以免影響結構安全。

臺北市松德大樓於民國 84 年興建完成，經公共運輸處委託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評估其耐震能力結果，建議應辦理相關結構補強作業；公共運輸處為維護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辦理「松德大樓耐震力補強工程」，契約金額 2,616 萬元，施工內容係將建築物部分外牆拆除後，以剪力牆嵌入既有梁柱框架，強化結構耐震能力。查該工程空調風管穿越剪力牆未載明開孔位置，且穿牆開孔周邊未設計補強鋼筋，牆端與上下樓層連接亦未施作抗裂箍筋，影響結構安全；剪力牆植筋長度未依品質管理計畫之規定施作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要求設計監造單位重新檢討，並加強相關工程施作，另依約扣減承攬廠商工程費及設計監造單位服務費計 76 萬餘元。

4. 承攬廠商未提報品質計畫及施工圖說送審，即先行施工，影響工程施作品質。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知識經濟產業發展，延伸南港、內湖科技園區之廊帶效應，於民國 98 年 7 月公告實施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都市計畫，並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開發，其中「北投士林科

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1期）」，決標金額為6億9,770萬元。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分項品質計畫至遲應於各分項工程開始施工日前15日提報；及該工程契約第11條規定，承攬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惟本工程承攬廠商未提報共同管道品質計畫及模板施工圖說送審，即先行施工，影響工程施作品質，且模板工項契約數量亦有計算錯誤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約檢討並加強相關人專業訓練，另扣罰設計監造服務費31萬餘元。

五、結語

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政府採購作業之執行，為臺北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將持續加強考核其執行績效，並督促落實辦理各階段作業，以有效發揮計畫效益，確保政府採購作業品質。



獨立 · 廉正 · 專業 · 創新

